

伊朗卷

王新中　冀开运▷著

YI LANG JUAN

商务印书馆



西北大学211工程资助项目

主编／彭树智

东国家通史

伊朗卷

王新中　冀开运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东国家通史 伊朗卷/彭树智主编;王新中,冀开运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ISBN 7-100-03360-8

I. 中… II. ①彭… ②王… ③冀… III. ①中东-通史 ②伊朗-通史 IV. K3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966 号

ZHŌNGDŌNG GUÓJIĀ TŌNGSHĪ
中东国家通史
伊 朗 卷
彭 树 智 主编
王新中 冀开运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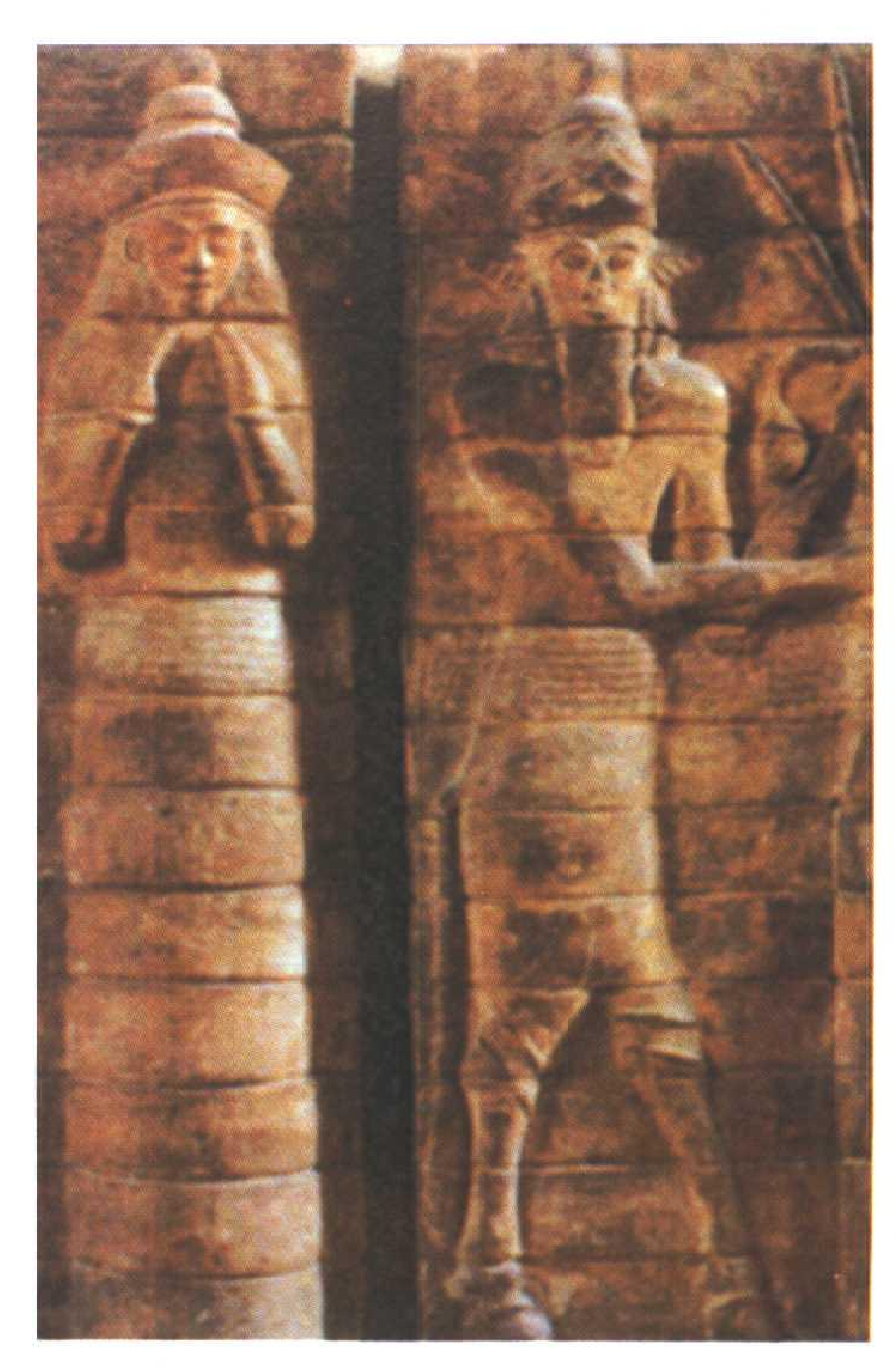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第 二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3360-8/K·715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4¾ 插页 4
定价: 2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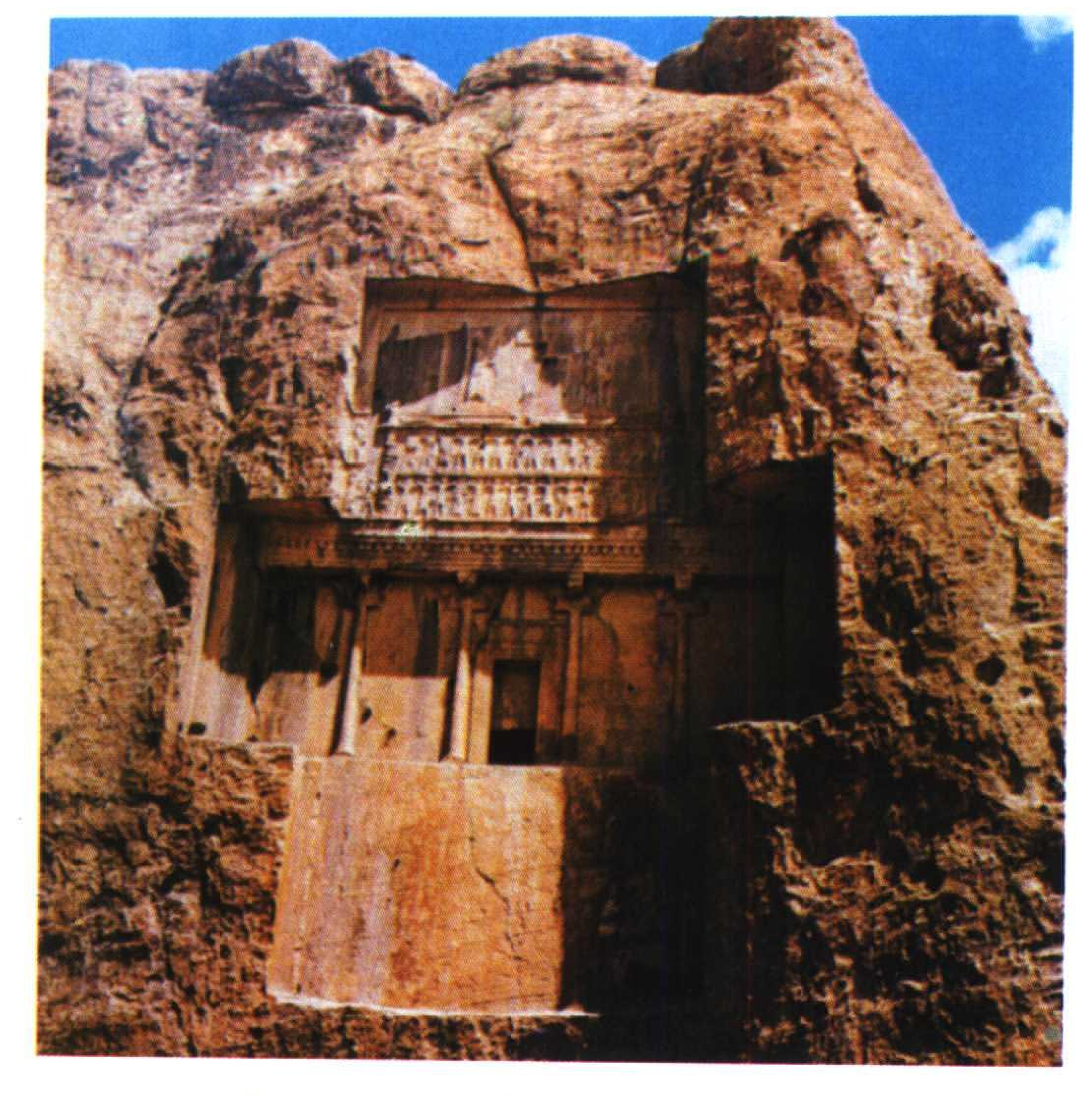




苏萨文化 I 的彩陶瓶



中埃兰苏萨城邦的保护神印舒希纳克



纳克什·鲁斯塔姆的薛西斯墓



大流士一世的贝希斯敦浮雕图



刻有薛西斯名字的金碗



安息帝国密特里达特斯二世时期的银币



雕有萨珊国王行猎图的银盘



萨法维王朝的第一位国王伊斯马仪一世

1979 年由
国外返回伊朗
的霍梅尼





1979 年流亡之
前的巴列维全家



伊朗首都德黑兰的自由纪念塔

伊朗妇女的服饰

目　录

绪论　伊朗的自然和人文环境

伊朗旧称波斯，1935 年以后改用现在的国名。1979 年霍梅尼领导的伊斯兰革命推翻巴列维王朝后，国名全称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果从波斯帝国建立算起，伊朗已有两千五百多年的悠久历史。虽然近三分之二的国土表面非常荒凉，但地下却埋有丰富的矿藏；尽管伊斯兰教已经传播了一千三百多年，但伊朗人民仍对自己的古代文明怀有深厚的情感；虽然有高山和沙漠的阻挡，但并不影响她自古以来就是东西方交往的桥梁；这个国家虽然饱经风霜，但她的人民依然兴旺和顽强。

伊朗著名现代诗人拉胡蒂（1887～1957 年）在 1949 年写的《我的祖国——写给孩子们》一诗中表达了伊朗人民对祖国的心声：

请注意听吧！孩子们/我的心肝，我的希望/在运转着的地球上/有一个又穷又富的地方/她的名字叫伊朗/她经历了无数次浴血的战斗/但她从不屈服，越战越强。她的名字灿烂辉煌/不是因为国王的皇冠放金光/是因为卡维起义者的旗帜和马资达克争取自由的榜样/是因为那遍地的火泉/永不熄灭地喷射着火光！

伊朗人民所歌颂的这块土地是西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独特地理环境孕育了丰富的文化内容。

一、自然地理

山脉环绕的伊朗高原

伊朗位于亚洲西南部，国土面积为1645000平方公里，正好与我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小相当，也是亚洲第六大国。它地跨东经44°～64°，当格林尼治国际标准时间为中午12点时，伊朗首都德黑兰是下午3点30分，而北京时间则为晚上8点整，比北京时间晚4小时30分。伊朗介于北纬25°～40°之间，相当于我国昆明至台北和北京到大同之间的纬度，大致与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处于同一纬度。伊朗的轮廓颇像一支翘尾西向而立的波斯猫，从西北的猫头到东南的后脚长2320公里，从东北的猫尾到西南的前腿为1328公里。国界线长约5492公里，南部海岸线长1830公里，北部里海海岸线长640公里。伊朗东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相邻，西同土耳其和伊拉克交界，北和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及土库曼斯坦接壤，南濒波斯湾和阿曼湾，与阿拉伯半岛诸国相望。

有意思的是，在地质史上，伊朗是由一块位于南半球的大陆向北漂移，在一亿多年前与亚欧大陆发生碰撞、融合而成的，其结果是古地中海被分隔的支离破碎，黑海、里海和咸海则是其遗迹。同时，也造就了伊朗众多的褶皱山系和陷落盆地。

从亚美尼亚山汇分出的扎格罗斯山脉与厄尔布尔士山脉以及从帕米尔山汇分出的兴都库什山脉与苏莱曼山脉像两支张开虎口的巨手，紧紧地把伊朗高原捧在中间，伊朗就占据着这块高原的西面大半部分，其分界线是靠近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界的一系列不

连贯的山脊和高地。伊朗内陆高原海拔为1000～2000米。山脉环绕的高原是伊朗地貌最显著的特点。内陆高原山地相间、分隔出许多陷落盆地，盆地底部有伊朗特有的各种荒漠。“卢特”和“达什特”是南部和东北部比较坚实，含盐很少的干荒漠；“里格”是东部受大风影响、沙丘移动性很强的荒漠；最典型的“纳马克”和“卡维尔”是含有大量盐分的湿地或表面形成大面积盐壳的荒漠。这些荒漠是伊朗生态环境最恶劣的地方；扎格罗斯山脉长2000多公里，宽约200多公里，几乎占据了整个伊朗的西部和南部，它由一系列平行的西北—东南走向的褶皱山脉组成，山间既有地势崎岖、幽深的峡谷，也有宽阔、平坦的谷地。扎格罗斯山在霍尔木兹海峡附近变成较窄的东西走向的山脉，并将伊朗内地与两河流域及波斯湾和阿曼湾分开。厄尔布尔士山脉横亘伊朗北部，长960公里，比扎格罗斯山脉窄得多，平均宽90多公里，山势更为陡峭，海拔2400～3000米，其中部的德马万德峰海拔5604米，为伊朗乃至其西部欧亚大陆最高峰。伊朗东部从北到南分布着一系列不连贯的、较破碎的山脉和高地，东南部的俾路支斯坦的山脉和高地则是扎格罗斯山的向东延续。伊朗平原面积狭小，分布在国土南北边缘。北部里海南岸有狭长的平原。西南为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东南部和卡仑河平原，这两部分总称胡齐斯坦平原。南部波斯湾和阿曼湾沿岸有狭窄的沿海平原。

明显的大陆性气候

在纬度、海陆位置和地形的综合作用下，伊朗呈现出大陆性的亚热带沙漠气候和草原气候。表现为大部分地区气温、寒暑变化剧烈，夏季无雨、冬季少雨。降水在空间上由西北向东南递减，其

中里海沿岸达1000毫米以上，西部山区达400～600毫米，其余地区降水均不足20毫米，在内陆形成大片荒漠。伊朗的日均温和年均温也有从西北向东南递减的特点。沿海(包括里海)年温差和日温差小，山区和内陆年温差和日温差较大，表现出更多的大陆性。

量小流短的水系

由于周边山脉和高地的影响，伊朗的河流也明显地分为离心状流向边缘的外流河和向心状流入内陆的内流河。流向周边的河流北部主要有注入里海的阿拉斯河，格孜勒乌赞河、戈尔甘河及阿特腊河；西南部和南部流入波斯湾和阿曼湾的有卡尔黑河、卡伦河、曼德河和舒尔河等，其中卡仑河是伊朗唯一可通航的河流。东部则有卡沙夫河，在卡沙夫河以南和舒尔河以东，伊朗约四分之一的周边地区基本上没有常年河流，只有相当多的季节性径流注入东部边境的湿地以及南面的阿曼湾。而内流河大都以地势低洼的盆地为中心，形成许多向心性的集水区。如西北部的雷扎耶湖，就是南面和东面的河水流入陷落盆地形成的。德黑兰南部的盐湖则是厄尔布尔士山南坡和扎格罗斯山东坡的河流汇聚而成，扎延德河则流经伊斯法罕，最后注入加夫卡内盐沼。南部尼里兹湖和贾兹木里安湖，都是接受内流河水形成的。由于伊朗气候干燥，降水多在冬季，夏季温度高，蒸发快，再加上内陆广布含盐分高的沙质土壤，所以，内陆河多为短小的季节性河流，有的消失在沙漠中，有的汇集成盐沼和盐湖。

伊朗自然带的主体是亚热带草原带和荒漠带。荒漠地区植被贫乏，仅有少量稀疏的耐旱草本植物和灌丛生长，大部分地区为盐沼和卡维尔，骆驼是荒漠中最重要的动物。草原地区禾本科植物

生长茂盛，适宜发展畜牧业，典型动物为黄羊。伊朗西部和北部山区有亚热带山地植物分布，也是伊朗森林的主要分布区，森林面积达1802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1%。南部沿海地区更接近于热带沙漠气候，有典型的热带沙漠树木——枣椰树，北部里海南岸的气候更像亚热带季风气候，有柑橘等亚热带树木。

伊朗还有丰富的矿藏，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气贮量最为丰富，在世界上居前列地位。截止1995年底，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1400亿桶，占世界总贮量的10%，按1995年的生产水平，可开采70年。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为21万亿立方米，仅次于前苏联，居世界第2位。在扎格罗斯山和厄尔布尔士山沿线，还有丰富的煤、铁、铜、铅、锑等。

二、人文地理

民族、语言和宗教

伊朗是个多民族国家，在近7000万人口中，波斯人占66%，是伊朗的主体民族，阿塞拜疆人占25%，库尔德人占5%，这三大民族占伊朗总人口的95%以上。另外还有土库曼人、阿拉伯人、卢尔人、巴赫蒂亚尔人、加什盖伊人、俾路支人、亚美尼亚人等人数较少的民族。由于伊朗是东西文化交流的桥梁和南北文化交往的通道。因此，历史上不同种族、不同语言和不同宗教在伊朗都或多或少地留下了一些痕迹。西亚是人类最早产生文字的地方，在长期的文化交往中，其字母体系和书写形式对伊朗的语言和文字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元前2千年代，属印欧语系伊朗语族的游牧

民族进入伊朗,其中的波斯族成为后来伊朗的主体民族。当然,波斯族在以后的历史中也融入了各民族的成分,但其语言始终是该民族最重要的标志。今天,伊朗的官方语言波斯语、库尔德人的库尔德语,俾路支人的俾路支语、阿富汗人的普什图语以及卢尔人和巴赫蒂亚尔人的语言,都是伊朗语族的不同分支,这也表明他们在历史上曾受波斯文化的深刻影响。伊朗占优势的人种、民族、语言和文化早在上古就已初步确定。公元 7 世纪,阿拉伯游牧部落又征服了伊朗,对伊朗的语言和宗教产生了重大影响。新波斯语采用了阿拉伯字母的书写形式,从而成为近现代波斯语的先驱。波斯人的传统宗教袄教被阿拉伯人的伊斯兰教完全代替,阿拉伯—伊斯兰文化成为伊朗文化的主流,而先进的波斯文化也对阿拉伯文化产生了相当影响,并成为什叶派伊斯兰教的主要基地。从 11 世纪中叶到 15 世纪中叶,突厥人和蒙古人入主伊朗,他们也接受了伊斯兰教,并使伊朗又融入了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的成分,种族、民族和文化更加复杂。今日伊朗的阿塞拜疆人、土库曼人、加什盖伊人以及阿夫沙尔人都属突厥语族。这样,从近代起,伊朗的种族、语言和宗教格局就已基本定型。现代伊朗是欧罗巴人种占多数的国家,少数人混有蒙古人种的成分,俾路支斯坦的梅克拉尼人还混有尼格罗人种成分,他们分属于闪米特语族、突厥语族和伊朗语族的各民族。伊朗 98.2% 的人信仰伊斯兰教,其中 91% 为什叶派,7.8% 为逊尼派。伊斯兰教在伊朗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占绝对统治地位。其余 1.2% 的人信仰袄教、基督教和犹太教。

绿洲农业和石油工业

自古以来，伊朗居民的生活方式和生产分布明显地受着地理环境的深刻影响，自然环境和生态条件较好的西部和北部历来是人口和城市集中的地区。中部生态环境最为恶劣，分布着大面积的盐质荒漠（卡维尔），极不适合人类生存。东部和南部在绿洲和有水源的地方点缀着一些居民点和城市，因此，伊朗的人口密度，除中部荒漠几乎无人居住处，明显地呈现出由西北向东南递减的特点。伊朗古代著名的城市大不里士、德黑兰、库姆、伊斯法罕、设拉子和马什哈德都位于西部和北部，因此，西部和北部一直是伊朗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伊朗农牧业有几千年的历史，至今仍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41.9%，农业占国内总产值的26%。在伊朗现代工业兴起之前，伊朗的居民明显地分为定居的农业人口和流动的游牧部落。古代伊朗地处北部游牧文化与南部农耕文化的中间地带，经历了多次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的冲击，所以，伊朗的农耕社会经常处于萎缩状态。游牧社会常常破坏、占据农耕社会的土地。由于气候干燥，灌溉农业相当发达，伊朗的内陆居民很早就发明了坎儿井灌溉网，古代挖掘坎儿井堆起的土塔点缀着大地，就如同标志着现代伊朗石油工业发展的钻井塔一样，象征着古代灌溉农业的发达和繁荣。现代伊朗修建了许多现代化的水利设施，灌溉面积约占耕地面积的1/3。主要作物有小麦、大麦、水稻、玉米、棉花、甜菜、茶叶等，还盛产椰枣（南部）和柑橘（北部）等水果，尤其是黑海南岸平原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多种作物，还可一年两熟，这里是水稻、小麦、豆类、棉花、茶、桑、柑橘的主要产地。西南部平原和南部沿海平原气候干旱，

耕地较分散,出产椰枣和棉花。西部山间盆地有谷物种植,内陆高原以绿洲农业为主。伊朗西部山区降水适中、水草肥美,是畜牧业最集中的地区,以养羊(绵羊、山羊)为主,另外还有牛、骆驼和马。里海南岸还有水牛。伊朗的游牧部落每年都定期随季节迁移,20世纪20年代和50年代,政府曾帮助游牧部落转入定居生活,但遇到不少阻力,游牧部落是长期困扰政府的一个问题。

伊朗是古代中西贸易的中介,有三条商路经过伊朗,沿途也出现了许多重要商贸城市。最著名的当推北部的丝绸之路,有内沙布尔、雷伊、大不里士等城市通往君士坦丁堡、中欧和北欧。中间的一条经雷伊通往地中海东岸和非洲;南边的一条是经由波斯湾到达地中海东岸的海路。

进入20世纪后,伊朗发现了大量的石油,并成为西亚最早开采石油的国家。随着石油工业的崛起,伊朗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出现了一批新兴的工业城市,如西南部的阿巴丹、阿瓦士。以石油工业为支柱产业的新兴现代工业逐渐代替了农牧业,成为现代经济的主要部门。由于有各种丰富的矿藏,伊朗在西亚是工业部门比较齐全的国家。除石油工业外,纺织、地毯和食品、烟草也是伊朗的传统工业。20世纪60年代以来,伊朗又新建了建材(水泥)、冶金、电力、钢铁和机械制造等工业部门。工业的发展使城市和非农业人口迅速增加。20世纪90年代农业人口已降至全国人口的40%,城市化和工业化正在冲击着伊朗传统的农牧业社会的面貌。

伊朗全国划分为26个省、195个县、500个区、1581个乡。

国家的标志

伊朗的国庆日为2月11日,以庆祝1979年2月11日推翻巴

列维王朝，建立伊斯兰共和国。伊朗的春节（新年）是3月21日。与我国建交时间是1971年8月16日。货币为伊朗里亚尔。

伊朗的国旗自上而下由绿、白、红三个平行的长方形组成。白色长方形的上、下边用阿文书写“真主伟大”各11句，共22句，以纪念伊斯兰革命胜利日（公元1979年2月11日，伊斯兰教历为11月22日）。

国徽由四弯新月、一把宝剑和一本古兰经组成。新月象征宗教；古兰经位于顶端，象征教义高于一切；宝剑象征力量。新月和古兰经书本组成阿文的“安拉”。整个图案呈圆形，象征地球，表示“安拉”的思想遍及全球。也许是萨迪的《蔷薇园》闻名于世的缘故，伊朗人民十分钟爱玫瑰花，把它定为国花，绿松石也倍受伊朗人民喜爱，是伊朗的国石。

三、历史地理

国名之由来

从米底和波斯帝国起，统治伊朗的历代王朝的版图都比现代伊朗要大，但其主体与核心部分始终是在伊朗高原西部。伊朗国名来源于公元前2千年代进入伊朗高原的雅利安人。雅利安意为“光明”、“高贵”，伊朗即“雅利安人的国家”之意。而伊朗的旧称波斯则源于雅利安人的一支波斯部落，波斯在亚述语中意为“边区”，在梵语和闪米特语中，则有“马夫”、“骑士”之意，表明该部落出产骏马和善于骑射。由于该部落建立了赫赫有名的波斯大帝国，所以，该部落的名称也成为帝国的名称，该部落的发源地也被称为波

斯，即今之法尔斯。

疆域变迁

今天的伊拉克、高加索山脉南部的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中亚的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大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及波斯湾南岸地区在不同历史时期曾是古代伊朗版图的一部分或与其他国家长期争夺的对象。新航路开辟之后，伊朗与西方殖民国家有了交往，近代时期(1800～1914)，在西方列强的参与下，伊朗划定了与周边民族国家的边界，基本上形成了现在的版图。20世纪，伊朗与周边一些国家仍有领土和边界问题造成的麻烦和纠纷。如引起两伊战争爆发原因之一的阿拉伯河分界问题、与阿联酋就阿布穆萨、大、小通布岛主权归属存在的争端等。用“伊朗”和“波斯”命名的一些自然地理名词在政治地理上也曾引起误解和招致异议。许多学者极不赞成把阿富汗的绝大部分和巴基斯坦的很大一部分包括在自然地理上的伊朗高原内，因为它带来的政治误解很容易引起有关国家的不满。同样，海湾国家对“波斯湾”这一名称心存不满，而“阿拉伯湾”亦不被伊朗等国接受，故国际政治中使用不偏不倚的“海湾地区”淡化对这一水域的敏感称呼。今天，当人们追踪伊朗历史的时候，还将涉及到许多已不在今日伊朗版图内的地区，其中有些还是伊朗重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伊朗是西亚一个大国，在西亚历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从波斯帝国开始，西亚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以伊朗历史为主线的，因此，研究伊朗的历史就显得尤为必要，“伊朗学”由此应运而生，成为当今世界的一门显学。一部伊朗史，就是一部文明交往史，就是各个民族、各种语言和各类文化的交往史。从新

石器时代原始居民的交往到文明初期原始城邦的交往，无不在伊朗留下痕迹；从游牧世界对伊朗的三次冲击到波斯和希腊两大文明的战争交往，无不深深地改变着伊朗的历史；从陆上丝绸之路的开通到海上丝绸之路的兴盛，无不表明伊朗是东西方文明交往的桥梁。

第一章　史前伊朗

包括伊朗在内的西亚地区处于旧大陆欧亚非三洲之间的中心地带，与非洲、欧洲和相邻的亚洲其他地区（中亚、南亚）在文化上有密切的联系，因此，伊朗早期人类活动留下的遗迹对于我们认识伊朗与西亚各地及西亚与其周边地区的交往、探索史前人类的迁徙和文化的传播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旧石器时代的文化与交往

手斧和砍砸器

旧石器时代相当于地质史上的第四纪更新世(250 万～1 万年前)，这一时期，全球环境发生了剧烈变化，形成了第四纪大冰期的寒冷气候，世界大多数地区明显变冷变干，出现了多次寒冷的冰期和相对温暖的间冰期，与此相伴，也发生了多次冰川伸缩和海面升降；同时，森林退缩、草原扩大，林栖动物大量灭绝，食草动物逐渐增多。所有这些都对旧石器时代人类的体质、文化和生存范围产生了极大影响。

旧石器时代人类的主要成就是石器的制造与火的使用。就伊朗本土而言，目前还未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活动的遗址和骨

骼化石,但却发现了一些石器工具。本世纪50年代末,在伊朗克尔曼沙赫省发现了欧洲阿布维利和阿舍利文化类型的手斧,属更新世中期(距今73万~20万年前)。60年代后期,美国考古工作者又在伊朗东南部俾路支斯坦省的拉兹迪高地、西米什高地和马什吉德河谷,发现了东部亚洲石器文化广泛使用的一种石制工具——砾石砍砸器,年代也为更新世中期。毫无疑问,这两种石器是生活在伊朗旧石器时代早期的直立人制造的,问题是生活在伊朗的这些直立人源自何方、来自哪里?现在的正统理论认为,人类的发祥地在非洲,旧大陆各地的直立人都是从非洲迁徙去的。最新的考古发现似乎也支持这种看法。2000年5月,考古学家在格鲁吉亚发现了距今170万年前的直立人头骨化石和一些石器。这些头骨与大约200万年前活动在非洲的早期人类头骨有着众多的相似之处。而格鲁吉亚又处于连接欧亚两个大陆的大陆桥上,因此,这次发现为欧亚大陆的直立人系从非洲迁徙而来提供了新证据。如果是这样的话,伊朗发现的手斧和砍砸器则是直立人在向伊朗迁徙过程中在不同条件下的不同技术特征;如果我们承认旧大陆不同地区的直立人是各自独立进化而来的,那么,伊朗西部的手斧和东部的砍砸器就分别是西亚直立人和东亚直立人制造的,它们代表两种不同类型的文化。欧洲、西亚和非洲是以手斧为主的文化。东亚、中亚和南亚西北部是以砍砸器为主的石器文化。这两种文化的交汇处就是所谓的莫维斯线,伊朗正好处于两种文化的过渡带上。亚美尼亚曾发现过阿舍利时代的黑曜石手斧、地中海东岸的旧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址都有手斧出土,连同伊朗西部的手斧文化,它们很可能与欧洲和非洲的手斧文化有某种内在联系,大概是直立人迁徙与交往的结果。伊朗东部的砍砸器文化在

地理上毗邻中亚、阿富汗与南亚，在类型上亦可能与中亚、阿富汗及印度西北部的石器文化有关系。因此，从与周边地区的交往关系看，旧石器时代早期伊朗很少、但却很典型的石器工具并不是孤立的，它是当时旧大陆直立人交往水平的反映。

贝希斯敦人与伊朗的莫斯特文化

旧石器时代中期(距今 30 万～5 万年前)，人类在伊朗的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大，伊朗的主要遗址有：西部克尔曼沙赫省的贝希斯敦遗址和科伯赫遗址，两者都是岩洞。美国人库思 40 年代末在贝希斯敦发现了属于尼安德特人的一个尺骨碎片和一颗门牙、大量的石片和石叶工具以及许多野马与鹿骨化石，其石片工艺相当发达，与叙利亚、以色列和伊拉克北部的石片工艺类似；科伯赫洞则有典型的莫斯特尖状器、侧刮器和普通刻刀。西阿塞拜疆省雷扎耶湖西北塔姆塔迈赫遗址的岩洞里也发现过一个人类股骨碎片和燧石工具；西南设拉子省的尼里兹湖附近曾收集到旧石器时代中期的石器工具。上述地点都在伊朗西部，在伊朗东北部的呼罗珊省的胡尔尼克村附近，也发现了类似于贝希斯敦的石器工具，其制造技术更加精巧。一般认为早期智人(生活于距今 25～4 万年前)系由直立人演化而来，欧洲的尼安德特人属早期智人的后期阶段，他们创造的莫斯特文化(距今 10 万～4 万年前)分布很广。西亚的莫斯特文化(距今 6 万～4 万年前)以石片工艺为主要特征，还有尖状器、刮削器和更精致的手斧。伊朗的贝希斯敦人、伊拉克的沙尼达尔人以及巴勒斯坦的斯胡尔人都属于尼安德特类型的人。不管是居住在伊朗和西亚其他地方的东部型尼安德特人，还是欧洲独有的西部型尼安德特人，他们大部分都是来源于高加索人类

型(约 20 万～15 万年前),尼安德特人向东分布到中亚南部和阿富汗北部,向西南分布到北非广大地区。因此,尼安德特人以伊朗西北部及高加索地区为中心,分别向西北(欧洲)、西南(西亚、非洲)和东部(中亚)三个方向迁徙,并与当地直立人的后代(早期智人)交往,彼此融合、同化,形成了混合型的尼安德特人,如我国周口店早期穴居人的肢骨骨壁较厚而骨腔较细,类似尼安德特人类型的肢骨。西亚的尼安德特人与北非的人群之间有明显的类似性,与各地人群的交往也形成了既有共性、又有地方特点的莫斯特型文化。从交往的角度看,伊朗旧石器时代中期的文化是旧大陆尼安德特人莫斯特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伊朗的尼安德特人根据伊朗的自然环境,不但创造了伊朗特色的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而且在北部与西部同其他莫斯特文化发生了联系,并显示出与下一阶段人种和文化的差异及交往关系的长期存在。

巴拉多斯特遗址的石叶文化

伊朗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叫巴拉多斯特文化(取名于库尔德斯坦省南部的巴拉多斯特岩洞)。如果把中石器文化也归入旧石器文化的话,还包括扎尔吉文化(得名于扎尔吉山洞)。这样,伊朗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就开始于 3.5 万年前,结束于 1 万年前,其遗址主要分布在西部的扎格罗斯山及北部的里海南岸,西部遗址有该时期典型的石器工具,北部遗址则有重要的晚期智人骨骼化石。

50 年代美国考古工作者在胡齐斯坦省迪兹富勒周围及洛雷斯坦省的霍拉姆阿巴德附近发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工具。最重要的发现是在库尔德斯坦省和克尔曼沙赫省,在这里有命名伊朗

旧石器晚期和中石器文化的巴拉多斯特遗址、扎尔吉遗址、哈尔洞和华瓦西洞，其中华瓦西洞有典型的巴拉多斯特型石器和扎尔吉型石器。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主要是石叶文化，其后又出现了细石器。在上述遗址中，有典型的石叶工具，如巴拉多斯特早期（公元前35000～前30000年）的长刮器（侧刮器）、雕刻器、条状器、有背叶状器、修整的小石叶等，还有多面型刻刀和平头刮器（短刮器）。巴拉多斯特晚期时（公元前30000～前20000年前），除了上面提到的工具外，又出现了有背的小石叶、凹型石叶和几何型细石器，实际上已经初步具备了细石器的特点。到了扎尔吉文化时期（公元前20000～前10000年前）则基本进入了中石器文化，是石叶工具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克尔曼沙赫省的晚期旧石器文化一般是前一阶段文化的直接发展，其他地区中期和晚期的关系还不很清楚。由扎尔吉文化发展而来的甘吉达雷文化已是由中石器向新石器过渡的文化，并演变为最初的无陶新石器文化。

北部里海南岸的主要遗址有霍图洞、带洞和阿里洞，为中石器和新石器文化，这里的中石器文化很可能与伊朗西部的同期文化有联系，因为扎尔吉的一些工具与霍图洞和带洞的工具相似。这两个洞除了石叶工具外，如片状器、刮削器和许多美丽的经过修饰的几何形细石器，最重要的就是发现了弓、狗和五副现代类型（晚期智人）人类的骨骼。弓、狗和细石器都是中石器时代的标志。霍图洞和带洞的中石器文化自公元前11860年至公元前10160年，这里的居民主要从事狩猎，捕捉海豹、猎取羚羊、野牛、山羊和绵羊。中石器末期，他们又开始把山羊和绵羊驯化为家畜。

史前人类迁徙和交往的通道

同欧洲的情况类似，旧石器时代晚期西亚也发生了人种和文化上的重要变化，尼安德特人类型逐渐为克罗马农人类型的晚期智人所代替；莫斯特石片文化为地中海东岸的黎凡特－奥瑞纳石叶文化和扎格罗斯山的巴拉多斯特石叶文化所接替，这些石叶文化以不同形式一直延续到1万年前中石器结束时为止。从时间上看，西亚是最早出现石叶文化的地区，被认为是欧洲石叶文化的发源地，如伊拉克东北与伊朗相邻的沙尼达尔遗址的石叶文化年代距今约3.5至3.3万年，比欧洲的同类文化（2.9至2.5万年前）要早。石叶文化的分布区域与莫斯特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一致。阿富汗北部卡拉卡马尔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叶工具中，有反映伊拉克北部（沙尼达尔）、地中海东岸和欧洲奥瑞纳文化特征的船底形刮削器和带吻刮削器。因此，阿富汗北部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即与地中海东岸和欧洲有文化上的联系。这一时期，伊朗西部和北部里海沿岸是人类东西移动和石叶文化交往的重要通道，西亚的中石器文化也显示了伊朗西部和北部是西亚人类移动和文化交往的通道，如伊拉克北部（沙尼达尔，12000年前）、伊朗里海南岸（霍图洞、带洞，11860年前）和阿富汗北部（卡拉卡马尔、10580年前）一线的中石器文化以相似的石器工具和相近的存在年代证明伊朗北部是从扎格罗斯山到兴都库什山之间人类交往的走廊。

现代人的形成和人种的分化

旧石器时代晚期石叶文化的创造者是克罗马农型的晚期智人（现代人），根据现代科学对线粒体DNA（只能通过母亲遗传给下

一代)与Y染色体(只有男性才有,且不和其他染色体发生重组)的研究,现代世界各地的人类均来自约15万年前非洲的一个早期智人群体,约10万年前,这个群体进化为晚期智人(现代人),并开始向旧大陆的其他地方迁徙和扩散,他们与各地在恶劣的冰期气候下残存的早期智人杂居,形成了各地的现代人。包括伊朗在内的西亚被认为是完成这一演化的重要地区。伊朗北部霍图洞和带洞发现的五副骨骼(距今约1万年左右)即为现代型人类的骨骼,霍图洞的骨骼与在欧洲发现的同期骨骼没有区别,带洞的骨骼有尼安德特人的痕迹,而欧洲发现的晚期智人化石的胳膊比尼安德特人的长,说明他们是从热带气候下的祖先演化来的。同时,现代欧洲的几个群体中还保留着尼安德特人的一些特征。因此,旧石器时代晚期伊朗发生的人种和文化的变化,是当时旧大陆人类本身演化和文化交往的缩影和组成部分。整个旧石器时代,旧大陆人类的迁徙和文化交往在伊朗都有所反映,伊朗所处的位置决定了它经常充当人类种族融合和文化交往的通道。

旧石器时代晚期存在着文化发展上彼此有些差异的三个区域:欧洲沿冰川地区,西伯利亚—中国地区和非洲—地中海地区。伊朗所在的西亚即在非洲—地中海区域文化中,该文化中还包括高加索、克里米亚和南欧(西班牙、意大利、巴尔干半岛);同时,晚期智人出现时,种族的分化也已出现,形成了高加索人种、蒙古利亚人种、尼格罗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伊朗的居民即为高加索人种,霍图洞和带洞的中石器人类骨骼具有高加索人种特征,但也有尼格罗人种和澳大利亚人种的成分。还有,在地中海的欧洲海岸可以看到尼格罗人种代表,而在其非洲海岸则有欧罗巴人种集团,地中海东岸巴勒斯坦中石器的骨骼也有尼格罗人种成分。这些现

象是否也是非洲与西亚史前交往的表现，这是否与新石器时代创造巨石文化的暗白—褐色人种有关，有学者认为后来的埃及文明和苏美尔文明就是在这种巨石文化中发展起来的。古埃及人和苏美尔人及埃兰人似乎都不是纯高加索人种，埃及人和埃兰人都有尼格罗人种特征。

二、新石器时代伊朗的农业革命

全新世与扎格罗斯山的农业革命

整个旧石器时代人类是在第四纪冰期的寒冷气候下渡过的，虽然其间有过三次相对温暖的间冰期，但人类仍然经历了严峻的考验。同时，气候引起的环境变化也成为人类身体进化、文化发展和群体交往的外在动力。从中石器时代开始，随着第四纪大冰期最后一次冰期（玉木冰期，距今7万～1万年前）的晚冰期（距今14000年～10250年前后）气候多次冷暖波动以后，地质史上进入了全新世（即冰后期）气候温暖湿润的时期（1万年前到现在），正是在这种理想的气候条件下，人类进入了新石器时代，并以此为契机，进行了农业革命，全世界出现了几个农业革命中心，伊朗就是发生这一革命的重要地区。

伊朗新石器时代始于公元前8000年，结束于公元前3500年（包括铜石并用时代）。当然，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条件有别，新石器时代开始与结束的时间有很大差别，经历的铜石并用时代也有长有短。新石器（时代）遗址在伊朗大部分地区都有分布，它们不同程度地反映了伊朗各地新石器文化的发展水平以及与周围地区

的联系和交往水平。

伊朗西部的扎格罗斯山是新石器遗址最多的地区，也是该时期文化内涵最丰富和发展线索最清楚的地区。主要分为三个文化群(区)：西伊朗中部克尔曼沙赫文化群、西北部雷扎耶湖文化群和西南部的胡齐斯坦文化群。

古兰遗址的新石器文化层

克尔曼沙赫文化群包括阿西阿布遗址、萨拉布遗址、古兰遗址和甘吉达雷遗址等，这些遗址彼此相距不远，有承继关系或密切联系。阿西阿布位于克尔曼沙赫以东6公里的河谷台地上，属前陶新石器聚落遗址，年代为公元前7800～前6750年，居址为一地穴式半定居的粗糙建筑，呈圆形，直径10米左右。生产工具有各种细石器石叶工具，使用石镰收割植物，发现的兽骨有山羊、绵羊、红鹿和猪，山羊大概已被驯化，狩猎仍是食物来源的重要补充。经济可能是以动物畜养和作物栽培为主、采集和狩猎为辅的二元经济。生活用具主要是石碗，还未使用陶器；装饰品和艺术品有耳垂、大理石手镯和大量小型黏土人像等。死者葬于居址下面，并撒以赤铁矿。萨拉布遗址离阿西阿布不远，已属有陶的永久性聚落遗址，年代为公元前6200～前5800年，居址为浅地穴式泥墙茅草屋，最重要的进步是出现了陶器，尽管还较简陋。还有骨器，如骨针、骨锥等。石器仍在使用。黏土制品很多，特别是黏土艺术品狗、野猪和“母神”像，古拙简朴，很有时代特色。另一个著名的有陶新器石遗址是甘吉达雷遗址(公元前7500～前6600年)，该遗址被认为是西亚最早驯化山羊的地方和最早出现制陶术的地方之一。大麦已人工栽培，阿月浑子和小扁豆也是重要的植物性食物。甘吉达

雷的建筑物很有特色，发现的许多方形和圆形小房间用和草的平凸砖建造，然后两面涂泥，这些小室大概是做储藏室用的。古兰遗址(公元前6700～前5500年)位于克尔曼沙赫南部，公元前6400年以前为无陶阶段，随后出现了无图案的棕灰陶、浅黄陶，进而又发展为早期彩陶和标准彩陶。无陶阶段的建筑为移牧者临时居住的小木屋。大麦的种植和山羊的驯养加强了定居生活，房屋发展为石基、干砖墙的较大建筑，并分成小房间。房屋和庭院开始注意美感，墙和地板涂以有色彩的石膏，地板和庭院铺以用赤铁矿染成红色的黏土泥黏结的白色长石。生产工具主要有黑曜石和燧石加工的镰刀、磨石等。以上四处遗址，尤其是古兰遗址的文化层年代分明、层次清楚，比较明确地反映了伊朗西部中段由高级狩猎—采集经济向农耕—畜牧经济，由半定居的原始村落向定居的农耕聚落，由无陶阶段向有陶时代的过渡。

德赫洛兰平原的新石器文化序列

胡齐斯坦省德赫洛兰平原的阿里库什遗址和萨布斯遗址也有比较完整的无陶到有陶新石器文化系列，其文化层分为7个阶段，前3个阶段(公元前7500～前6000年)属阿里库什遗址。阿里库什已是较为发达的农耕聚落，经济仍然是二元经济，在栽培小麦、大麦，饲养山羊、绵羊的同时，也收集豆类(扁豆、豌豆)及野生禾本科植物(羊面草、裸麦等)的种籽，猎取羚羊、野猪、野驴和狐等野生动物，还捕捞鱼、龟、蟹、蚝和贻贝来补充食物。生产工具有石镰(收割植物)、砾石砍刀(砍切兽肉)、弹形石核、不等边三角形石器、平头刮器、扩孔器等。磨制石器则有鞍形磨板、盘状卵石、盆状磨板、凹形磨石以及石碗等，这些主要是用来加工粮食的工具。阿里

库什阶段(公元前6700～前6300年)磨板和臼的结合导致了杵臼这种组合式粮食加工工具的发明。更重要的是从摩哈马得耶发阶段(公元前6300～前6000年)起出现了陶器、有耶发彩陶、素陶和红陶,在各种陶碗上画有锯齿形、波纹状、山字形和菱形图案。阿里库什遗址的装饰品和艺术品用各种材料制成,如石镯、钟形石耳垂,骨制耳垂,贝壳制的串珠,略加烧制的黏土动物像、女神像、唇饰等。一个重要的发现是有了用铜打制成的铜珠。阿里库什还有斜纹织席和编筐等编织物,说明编织术已经出现,为防漏水,筐的表面还涂了沥青。纺轮的发现证明纺织术也已产生。阿里库什遗址很可能是一个有几百人的农村公社,占地面积约1公顷左右,其建筑水平可与甘吉达雷相比。萨布斯遗址(公元前5500～前3700年)是阿里库什文化的发展和继续,而科加塞菲德遗址的发现则进一步弥补了两者间的中断期。萨布斯阶段(公元前5500～前5000年),狗和牛也被驯化为家畜,飞禽与水鸟成为食物的重要补充。阿里库什遗址的不等边三角形石器此时发展为半月形石器,新出现了有背的和截头的镰刀,普通石镰仍在使用,纺轮也进一步发展为星形和轮形;麦赫麦赫阶段(公元前4500～前4100年)出现了铜针。陶器也发展出了卡辛内红陶、苏西亚那浅黄素陶、浅黄地黑花陶、麦赫麦赫红地黑花陶、巴亚特红陶和双色彩陶等。萨布斯遗址显示出伊朗西南地区从公元前6000年代中期开始了由养羊和旱作农业向养牛和灌溉农业的过渡。归纳说来,在全新世早期(公元前8000～前6000年),伊朗西部的中段和南段是新石器时代伊朗农耕与畜牧最早出现的地区,也是最早发明制陶术和出现铜制品的地区,这里对其周围的新石器文化都有相当影响。

三、农耕聚落的发展与城市文明的兴衰

北部新石器文化的交往

公元前 6000 年代前半期，伊朗更多地区进入了有陶的新石器农耕畜牧文化阶段。这一方面是本地文化自然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与其他文化相互交往、互相影响的结果。如雷扎耶湖周围的哈吉菲鲁兹遗址（公元前 5500～前 5200 年）、达尔马遗址（公元前 5200～前 4700 年）的陶器风格就与同时代的伊拉克欧贝德文化有联系；里海南岸的霍图洞与带洞在中石器文化中断 2000 年后（公元前 8160～前 6135），又出现了新石器文化（公元前 6200～前 2500 年），这表明该地的居民是从其他新石器遗址迁移而来的，或至少是受外来文化影响的。考古发掘表明，霍图洞、带洞以及伊朗东北部的希萨尔遗址、图连遗址既与中亚南部的新石器文化有交往，也与雷扎耶湖东北部的延尼克遗址、南部的哈桑卢遗址有交往。这并不稀奇，因为自旧石器时代起，这一线就一直是文化交往的走廊。

南部铜石并用文化的繁荣

公元前 6000 年代中期，伊朗一些地区进入了早期铜石并用时代（公元前 5500～前 4500 年），如伊朗中部的希阿尔克遗址 I－II 期（公元前 6000～前 4500 年），最初是小型铜制品，采用锻造技术，公元前 5000 年代前半期，又出现了浇铸的铜器。从公元前 4500～前 3500 年，伊朗的铜石并用时代进入了繁荣时期，出现了

几个典型的铜石并用文化遗址。伊朗西南胡齐斯坦省苏西亚纳平原的苏萨文化层A期和B期(公元前4500～前3400年)即为著名的铜石并用文化遗址。A期文化层既有石器,也有铜器,如铜斧、铜锛、铜针和铜镜等,都是用红铜制成。彩陶也是该时期的重要特征,大多以手工制成,多为白底黑彩或浅黄底黑花陶。在B期(公元前3400～前3100年)的铜器已用范模浇铸。陶轮的使用,使制陶业进入专业化。另一重要遗址是雅亚遗址(公元前4500～前3500年),该遗址位于伊朗东南部,兴起虽晚,但发展很快,公元前3660年已开始出现工艺比较原始的青铜器,也出现了彩陶和当地特有的黑底人字形几何图案的雅亚型陶器。雅亚西北的伊布里斯遗址也是一个冶铜和铸造中心,在公元前5000年代末的文化层中发现了大量炼铜的证据。希阿尔克III期也出现了大件的铜制品。

农耕聚落间的交往

以上情况表明,在铜石并用时代(公元前5500～前3500年),伊朗的农耕聚落数量迅速增加,并形成了一些中心聚落。中心聚落与普通聚落已有主从之别,聚落之间根据自然条件也有了专业化分工,这种分工又促进了各聚落之间的交往,同时也加强了中心聚落的核心作用。在胡齐斯坦省,苏萨很可能是一个中心聚落,周围的其他聚落大概都受它的某种约束,如贾法拉巴德是专门生产陶器的聚落,产品主要与其他聚落进行交换。科加米什面积达11万平方米,有包括许多小房间的大型建筑,是一个具有经济、行政和宗教功能的中心聚落,它周围也有许多别的普通聚落。法尔斯到公元前4000年代前半期居民点已达100多个,巴孔和穆什基估

计是这些居民点中的中心聚落。皮斯德利、伊布利斯、吉延和班普尔等也都发展到了中心聚落的水平。中心聚落时期，聚落内部和外部都出现了分层与不平等，正处在阶级社会的边缘和文明时代的门槛。

青铜时代的原始城市和最早的文字

约公元前 3500～前 2500 年，伊朗高原进入了早期青铜时代，并由中心聚落发展出早期城市文明。从考古材料看，整个伊朗南部从西南的苏萨、中南的希阿尔克、雅亚到东南的班布尔都形成了面积很大的原始城市。如班布尔面积达 15 万平方米。从建筑上看，这些早期城市基本上都有大型中心建筑、宫殿和神庙。从生产上看，这些城市都有专门的生产场所、仓库等。伊朗中部和东部的青铜铸造水平极高，出现了大型的青铜器，冶金术和制陶术并不比西部伊朗落后。这一时期的墓葬也表明财产与阶级分化已相当明显。从文化上看，苏萨、雅亚、希阿尔克和戈丁都发现了原始象形文字，表明伊朗高原文明时代已经到来。伊朗其他地区的一些居民点也发展到了早期城市的水平，如洛雷斯坦的奇加·帕汗、戈丁，东北塞姆南省的希萨尔和东部锡斯坦的沙赫·苏赫特面积都在十几万到几十万平方米，都是地区性的经济、文化中心。这些城市在青铜时代早期兴盛一时，相当繁荣。

气候变化与城市衰退

伊朗早期城市文明的命运是大不相同的，从自然环境看，全新世中期（距今 8500～4500 年间）是北半球中—低纬度（20°～40°）气候最为温暖湿润的时期，西亚主要是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为

文明的出现提供了良好的气候条件。就伊朗而言，这一时期，除北部和西部部分地区在距今7300年前较干旱，随后也逐渐转向湿润外(里海南部干旱持续的时间可能更长，因为这一时期，里海水位降到了8万年来的最低程度)，大部分地区要比今天湿润的多，伊朗中部、东部和东南部的早期城市文明也是在这一时期有利的气候条件下发展起来的。但是，从全新世晚期(距今4500年前)起，北半球中—低纬度的气候逐渐转变为干旱的热带—亚热带沙漠气候，伊朗大部分地区(尤其是中部、东部和东南部)也逐渐变成了和今天一样干旱的亚热带沙漠气候，使这里早期城市文明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早期城市大多在山间河谷地区发展起来，狭窄的土地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人口需要，土地的长期使用也导致了地力耗竭和森林的减少，使早期城市赖以发展的自然基础恶化，同时，人口的增加和阶级的分化也加剧了城市内部的不稳和斗争，这些因素最终导致了人口向能够承载更多居民的大河平原地区迁徙，伊朗的文化中心也随之由山区向平原地区转移。因此，从公元前3千年代后半期起，伊朗许多早期城市面积急剧缩小，人口普遍减少，文化相对倒退，文明陷于停滞。沙赫·苏赫特、班布尔和希萨尔消失了，雅亚、奇加·帕汗和戈丁等文明进程中断了，只有在靠近两河流域自然条件优越的埃兰地区，才发展出了更加成熟的文明。

四、伊朗对外的早期交往

黑曜石之路

继中石器时代之后，新石器时代的伊朗与周边的交往更加密

切，西部伊朗与外部的交易物主要是黑曜石。黑曜石也是西亚新石器时代最重要的贸易对象之一，其产地主要在土耳其安纳托利亚高原。西亚许多遗址都有黑曜石工具，如利凡特(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耶利哥遗址、贝哈遗址(阿拉伯半岛北部)、布克拉斯遗址、拉马德遗址和基德柴遗址，伊朗的古兰遗址和阿里库什遗址。因此，以黑曜石为标志的西亚贸易网络在新石器时代已初具规模，伊朗西部的许多居民点、中心聚落和早期城市都是这一贸易网的组成部分。阿里库什不但通过交易从东土耳其凡湖地区获得黑曜石，而且从北伊拉克获得玉石，从法尔斯获得赤铁矿，从波斯湾沿岸得到海贝等。古兰遗址中的石器，有 5%～10%用黑曜石制成，表明对外交贸易已有相当规模。甘吉达雷和巴勒斯坦耶利哥遗址的建筑都使用平凸砖，这也可能是相互交往的结果。70 年代在伊朗西北皮斯德利发掘的一种陶器，其装饰特点和伊拉克北部高拉遗址 11～14 文化层(约公元前 4000 年左右)出土的陶器有很多共同点。更早的哈吉·菲鲁兹遗址的陶器和房屋设计也与伊拉克北部的哈逊纳文化(公元前 6000～前 5500 年)相似。可见，两河流域北部的居民与伊朗西北地区的物质和文化交往由来已久，这里也是伊朗西南部与东土耳其的交往中介。

苏美尔人之谜

苏美尔人的来源问题是西亚早期历史的一个难解之谜，这一问题在圣经考古学者的不懈努力下，已经取得了令人信服的答案。圣经考古学家从语言学、地理学、气候学等许多方面研究后得出：伊朗西北以雷扎耶湖为中心的地区就是《圣经》(创世记)中的伊甸园，这里是苏美尔人的原始故乡，“苏美尔”得名于挪亚的儿子闪

(shem)，闪的子孙首先来到伊朗西部中段的克尔曼沙赫地区，然后从这里走出扎格罗斯山，一支向北进入两河流域北部平原，发展出哈苏纳文化和耶莫文化，另一支向南到达两河流域南部，创立了苏萨和苏美尔文明。这个迁移路线在陶器上得到印证。克尔曼沙赫的甘吉达雷和古兰是西亚最早出现陶器的地点之一，耶莫、苏萨和欧贝德的陶器都从这里发展而来。因此，苏美尔人是从伊朗西部迁移而来的，早王朝时期乌鲁克与阿拉塔(即后来的乌拉尔图、《圣经》中的亚拉腊，在乌尔米耶湖东南)两者在语言、官名、神名方面非常相似，并有长期的贸易交往也证明苏美尔人与伊朗西部的居民很可能是同族，他们一部分迁往两河流域南部后，与故乡仍有长期交往。因此，《创世记》前几章的故事反映了公元前5000年代苏美尔人的祖先从伊朗西部山区向两河平原的迁移经过。

彩陶之路

前面多次提到，伊朗北部在旧石器时代就是人类迁移和文化交往的走廊和通道，新石器时代依然如此，彩陶制作技术的传播与交流成为此时这条通道交往的主要内容。考古研究揭示，在伊拉克北部、伊朗北部、中亚南部和阿富汗北部有一条彩陶文化带。它们彼此相似，互相影响，很可能是通过人口的迁移而形成，霍图洞和带洞的陶器与阿富汗北部库普鲁克的陶器极为相似，南土库曼的哲通文化、安诺文化与伊朗东北部的希萨尔文化、希阿尔克文化有密切联系，其彩陶同属古代伊朗彩陶文明中的红陶组；雷扎耶湖南部达尔马文化的彩陶风格从伊拉克东北的哈雷夫彩陶、到雷扎耶湖东北的延尼克彩陶并一直影响到东北的希萨尔彩陶。这条彩陶文化带还经高加索向北影响到黑海北岸地区，当然，这并不排除

各地的彩陶仍有自己的地方特色。

青金石之路

新石器时代中亚、阿富汗与两河流域的交往也是显而易见的，伊朗则是它们之间交往的中介。天青石(青金石)是阿富汗与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的重要贸易品，这条青金石之路在青铜时代更加繁荣，伊朗早期城市希萨尔、沙赫·苏赫特、戈丁、吉廷、扎格和穆什基都是青金石之路上的重要贸易城市，沿着这条商路、铜矿石、锡矿石也成为贸易品。

褐色人种文化带

从人种学上看，伊朗北部在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属高加索人种的北部型，伊朗南部的居民很可能是高加索人种的南部型，即类似达罗毗荼人的黑发褐肤人，他们很可能是伊朗南部新石器文化的创造者。赫胥黎曾长期怀疑埃及人和印度达罗毗荼人有共同来源，可能是很早的时候从印度到西班牙有一个褐色皮肤人的长条地带。他们到处是新石器文化的原来拥有者，是我们所谓文明的创始者。他们的来源，几乎可以肯定地说，是在地中海以东的某些地方。这使我们又联想到欧贝德人和埃兰人，他们的语言既不属于印欧语，也不属于闪米特语，与苏美尔语也不相同，鉴于他们的人种特征，他们很可能与埃及人和达罗毗荼人分别是尼罗河、两河流域、卡尔黑河和印度河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创造者，他们在伊朗南部创造了苏萨文化和俾路支文化，苏萨文化与苏美尔人的文化交往造就了后来的埃兰文化，欧贝德文化也融入了苏美尔人的文化。俾路支的居民则迁往印度河流域，与当地达罗毗荼人的文化融合，

形成印度的早期文化。因此，伊朗南部是这一文化带交往的通道，由于人种与语言的相近，印度河流域与两河流域的交往在新石器时代就已非常兴盛。随着闪米特人在两河流域的崛起和公元前2500年以后伊朗南部和印度河流域气候的干旱，这条褐色人种的文化带也就中断了，他们的文化也随之衰落，伊朗的文化从此深深地打上了闪米特人的烙印。

第二章　城邦与列国时代的伊朗

同许多民族在历史的早期都经历了城邦与列国时代一样，伊朗在其跨入文明的门槛以后，也经历了这一漫长的历史阶段，其开端是西南部埃兰地区诸城邦的建立和扎格罗斯山区早期国家的形成，最高阶段则是西伊朗语人建立的米底帝国和波斯帝国。由于文化环境不同（东部文化衰退、两河流域文化繁荣），东西伊朗的历史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东部融入中亚、印度文化、西部融入两河文明）。

这一时期西部伊朗的历史在地理上主要分为三个部分：西北部的亚美尼亚地区，中部的扎格罗斯山区和西南部的埃兰地区。三者之间有各种交往，但由于文献资料不多，详情难以悉知；两河流域是西亚文化最发达的地区，这里的城邦和国家的兴衰对西部伊朗的历史有重要影响。同时，西部伊朗的早期城邦与国家也经常参与两河流域的争霸，并在那里建立自己的统治。因此，伊朗西部城邦与列国时代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外部争霸比内部争雄更激烈，外部交往比内部交往更密切。

一、亚美尼亚地区的历史概况

阿拉塔与乌鲁克的贸易交往

古代亚美尼亚在伊朗的部分主要是以乌尔米耶湖为中心的伊朗西北地区,“亚美尼亚”这一名称大概得自乌尔米耶湖南部的“乌尔马纳”(意为“马纳人的城市”)。据苏美尔的文献,这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阿拉塔王国时期,相当于苏美城邦乌鲁克王恩梅卡尔时代(公元前2850年)。阿拉塔的政治制度与乌鲁克相似,最高统治者称为“恩”(en,意为“主人”),既是宗教领袖又是军事统帅,其下有元老院和各级地方官吏。在宗教上也与乌鲁克相似,都崇拜女神伊南娜和死神杜木兹。阿拉塔与乌鲁克不仅在文化上有密切的关系,而且在经济上也有贸易交往。古苏美尔史诗《恩梅卡尔和阿拉塔之主》提到:恩梅卡尔为了修建伊南娜神庙,要求阿拉塔提供大量的金银和天青石用作装饰材料,而阿拉塔则要求乌鲁克提供它们短缺的粮食。最后通过交换,双方满足了各自的要求。这种互通有无的贸易关系实际上是新石器时代就已开始的物质交往的继续。

胡里人的米坦尼国

继阿拉塔之后在这一地区最有影响的是胡里人和乌拉尔图人建立的国家。胡里人自公元前2000年左右就活跃在亚美尼亚、叙利亚和伊拉克北部地区,与乌拉尔图人在种族、语言上有密切关系。胡里人的文化还受到公元前两千年代前期进入该地区的印度

-雅利安文化影响。胡里人兴起于伊朗西北地区，然后向西发展，公元前 17 世纪，胡里人建立了以哈布尔河流域为中心的米坦尼王国。公元前 16～前 15 世纪是其强盛时期，与当时的大国埃及、赫梯争夺叙利亚。公元前 1400 年，米坦尼在赫梯打击下衰落，中亚述趁机崛起，并于公元前 13 世纪中期彻底消灭了米坦尼。

乌拉尔图与亚述的战争交往

同胡里人一样，乌拉尔图人也是兴起于伊朗西北地区，然后扩张到土耳其东部和两河流域北部。有学者推测，“乌拉尔图”一名实际上是公元前 3000 年前阿拉塔王国都城的名字(Ur-Artu 意为“阿拉塔人所建立的”)。公元前 1274 年以前，乌拉尔图人的活动中心在乌尔米耶湖以南的平原和山区中，其时，乌拉尔图地区已经形成了八个城邦国家。公元前 1274 年，亚述国王萨尔玛那塞尔一世(前 1274～前 1245 年)只用了三天就征服了这八个城邦，还烧毁了 51 座城池，掳掠大批俘虏和财物。此后，乌拉尔图人迁往更易于防守的凡湖地区，兴建都城图什帕。公元前 8 世纪前半期，乌拉尔图强盛一时，打败了亚述的军队，成为亚述帝国扩张的一大障碍。不过，从公元前 8 世纪中期起，乌拉尔图又遭亚述重创，玛那遂成为乌尔米耶湖地区最重要的国家，详情在后面的米底和波斯王国时期再叙述。

二、扎格罗斯山区的历史概况

库提人与两河流域古国的交往

从公元前3000年代中期到前1000年代初期，扎格罗斯山区的主要居民是库提人、加喜特人、路路贝人和埃利皮人。公元前23世纪末，阿卡德王国的文献最早提到了库提人，库提人居住在迪亚拉河上游的扎格罗斯山区，控制着美索不达米亚通往伊朗西北、东北和东南的商路，地理位置非常重要，库提人沿着迪亚拉河向美索不达米亚发展，阿卡德王国常常利用库提人保卫和管理东部地区。库提人也经常与阿卡德人作战，甚至于公元前2150年成为南部两河流域的霸主，阿卡德国王则降 到了地方统治者的地位，许多著名的城邦，如拉格什的古地亚都向库提人纳贡。乌尔第三王朝崛起后，库提人又退回到扎格罗斯山。库提人的种族和语言还不太清楚，其语言与高加索地区的阿尔班语有相似之处，有学者认为库提人就是后来的库尔德人。

路路贝人也是扎格罗斯山区的古老居民，公元前2250年，阿卡德国王曾击败过路路贝人，当时，他们已经建立了国家，以后，其语言、宗教、文化和生活深受巴比伦和亚述的影响。

加喜特人在两河流域南部的统治

加喜特人生活在埃兰北部的扎格罗斯山区，从公元前1770年起，加喜特人开始渗入北部巴比伦尼亚，充当巴比伦人的雇佣军和农业劳动力，公元前1595年，古巴比伦王国在赫梯的打击下衰落。

加喜特国王随后统一了南部两河流域，建立了加喜特巴比伦的统治（公元前1595～前1155年），加喜特人时期，轻而快的双轮马拉战车和马在战争中广泛使用，与马有关的职业成为地位的象征，如“马夫”实际上是当时加喜特巴比伦最重要的行政官员之一。当时国王之间标准的问候语中把马和战车是否安好作为一不可缺少的部分。加喜特人有许多关于马的颜色、斑纹、驯马用语流传下来。加喜特王朝于公元前1155年被埃兰所灭，加喜特人亦退回扎格罗斯山，一直到公元前4世纪时还在。进入公元前1000年代后，埃利皮成为这一地区的重要国家，可能与埃兰有密切关系，米底兴起后成为米底与亚述之间的缓冲国。文献记载的不足使人们对上述这些国家的种族、语言、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了解很有限，甚至一些基本情况都很模糊。相比较而言，关于埃兰地区的文献和考古发现较多，其历史也更清楚一些。

三、埃兰地区的政治与经济

伊朗最早出现文明的地方

埃兰地区的自然条件相当优越，这里既有易于灌溉的肥沃平原，也有适于发展牧业的山地牧场，还有便于各种手工业发展的木材及矿产资源，另外，埃兰地处美索不达米亚和伊朗东部及印度河谷的贸易通道上，地理位置也很重要。因此，埃兰地区成为伊朗最早出现文明的地方。

埃兰地区的历史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原始埃兰时期（约前3400～前2600年，与美索不达米亚的乌鲁克文化4、3期和早王朝

1、2 期同时代）、古埃兰时期（前 2600～前 1500 年）、中埃兰时期（约前 1500～前 1000 年）和新埃兰时期（约前 1000～前 6 世纪中期）。其中前 2600～前 2200 年、前 1750～前 1450 年和前 1100～前 800 年文献记载很少，被研究者称之为“黑暗时期”，现在的考古新发现在一定程度上添补了这些空白。

“埃兰”（ELAM）意为“高地”，最初指伊朗西南部靠近山区的一个城邦，后来也包括“低地”（苏萨平原）的城邦国家。早在原始埃兰时期，这里就已形成一个有独特语言和文化的区域，因此，如同苏美尔、阿卡德一样，埃兰更多的是指一个文化区域，而不是简单的地理划分。埃兰人大概来自新石器时代以农耕为主的洛雷斯坦人的一支。进入早期青铜时代后，他们已经广泛分布在埃兰地区，创造了著名的苏萨文化。苏萨是埃兰地区最重要的城邦之一，苏萨文化的 B、C 和 D 期（约前 3500～前 2600 年）表明原始埃兰已进入阶级社会，创造了象形文字，修建了祭祀中心，青铜铸造、制陶业和纺织业都很发达。以苏萨为中心的平原地区是埃兰文化的核心地区，这里还有阿万、西马什等城邦。山地城邦有安尚、希阿尔克和雅亚，它们离平原地区较远，尤其是雅亚，离苏萨直线距离有近 900 公里，是埃兰文化的外围地区，只有安尚较多参与了城邦的争霸。

从传弟制到传子制

在古埃兰和中埃兰时期（前 2600～前 1000 年），埃兰地区的重要城邦先后建立了 5 个王朝：阿万第一、第二王朝（前 2600～前 2200 年），西马什王朝（前 2200～前 1900 年），埃帕尔提王朝（即苏卡尔马赫阶段，前 1900～前 1500 年），安善和苏萨王朝（前 1500～

前1100年)。最高统治权在各个城邦之间转移表明埃兰地区只是几个城邦国家的松散联合体,这种联合经常被城邦之间的力量消长所打破。势力最大的城邦虽然宣称统治了整个地区,但其他城邦仍然有很强的独立性,有自己的国王、总督等。埃兰地区政治制度的特点,也加剧了这种状况。

埃兰地区政治制度最显著的特点,是母权制残余长期存在,表现为兄弟继承制,传甥制和兄妹通婚制。王位的继承传弟不传子,如果要传给男性后代,也只能传位于姐妹之子,以保证王位在母系一方。为了防止大权旁落他族,往往实行兄弟姊妹通婚,以减少与母系方面有亲属关系的王族旁支的竞争。另一方面,这又为父系继承制的出现提供了条件。这些制度使王权很长时间固定于母系家族之内。埃帕尔提王朝时期形成的三头共治制度很好地反映了埃兰政治制度中城邦分治和母系继承制的特点。在共同掌权的三个人当中,苏卡尔马赫(大总督)是埃兰地区的最高统治者,其下是苏卡尔(总督),是某一个或两个城邦的统治者,如"埃兰和西马什苏卡尔",再下是属于某个城邦的王、牧者等。苏卡尔马赫、苏卡尔和王三职有时由一人兼任,经常的情况是苏卡尔马赫和王分别由二人担任,并且后者从属于前者。三个职务一般由王族中的兄弟和儿子担任。如果担任苏卡尔马赫的哥哥去世,优先继承这一职位的只能是弟弟,而不是儿子。由于二者之间是按母系亲属关系统治埃兰各邦的,因此,它既照顾了城邦地方统治者的权力,也保证了母系在整个埃兰地区的权力。从安善和苏萨王朝起,随着父系继承制的发展和加强中央集权的需要,母系继承制逐渐遭到破坏,由传弟制过渡到了传子制,如中埃兰时期的一些王称自己是前任统治者之子,苏卡尔马赫也不再使用,但母系继承制的影响还—

直存在，如希尔哈克·印舒希纳克（前 1150～前 1120 年）继其兄库提尔·纳洪特为王后，又娶其寡嫂以强调他在母系方面的合法地位。

从农村公社到家庭公社

在经济制度方面，古埃兰时期，以土地公有和集体耕作为特点的农村公社已经瓦解，而代之以家庭公社。家庭公社一方面具有农村公社的某些特征，如土地公有、集体耕作。另一方面又是单个的、独立的经济单位。农村公社内部的管理机构也成为国家的基层管理组织，负责替国家、神庙征收赋税、征发徭役，处理地方日常事物等。根据苏萨出土的文书，家庭公社有两种不同类型；一是由具有血缘关系的许多大家庭和小家庭组成的家庭公社。这种家庭公社保留了农村公社的较多传统；另一种比较特殊的家庭公社是由彼此没有血缘关系的若干个体家庭，按照合伙契约组成新的家庭公社。这两种家庭公社，尤其是后一种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出现贫富分化、土地私有现象，但并不严重。家庭公社这种自然经济形式仍是整个埃兰的社会基础。农村公社瓦解后，神庙经济从中独立出来，同王室经济一样，两者通过不同途径获得大量土地，其所有权归王室和神庙，以不同方式交由租地自由民和奴隶耕种。神庙经济和王室经济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构成埃兰社会上层的经济特权者。在上面三种经济形式中都有奴隶存在，奴隶处境较好，拥有家庭、财产和房屋。总体上看，埃兰是以自由民为主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社会经济的性质还没达到典型奴隶制的水平。

埃兰地区的法律相当发达，有较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各级法律机构。还有部落习惯法的残余，如法官必须定期选举、以前农村公

社的管理机构可以审理诉讼案件、长老也可以参加案件的审理、分割财产时可以用抽签的方法等。埃兰社会既有宗教法规，也有民法和刑法等世俗法律。尤其是埃兰的民法，内容广泛，形式完备。从已发现的大量私人买卖契约看，每份契约一般包括10个条款：借贷数目、债权人、债务人、借贷日期与地点、利率、还债日期（或地点）、抵押物、担保条件、证人、债务人画押。这些私人法律文书反映了埃兰社会生活的真实情况。

四、埃兰地区的对外交往

古埃兰对外战争与贸易交往

埃兰有文献记载的最早与外界的交往是与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城邦的交往，既有战争交往，也有贸易交往。古苏美尔时期（前2900～前2340年），基什第一王朝国王恩梅巴拉吉西（约前27世纪后期）是最早侵入埃兰的两河流域城邦统治者。在整个古埃兰时期，两河流域南部的著名城邦基什、乌尔、乌鲁克、拉伽什都曾攻入埃兰地区。如拉伽什国王古地亚（约前2144～前2124年）侵入埃兰，击败安善城邦，把缴获的战利品献给拉伽什主神宁吉尔苏，还征召埃兰人和苏萨人为其修建宁吉尔苏神庙；统一两河流域南部的阿卡德王国、乌尔第三王朝以及第一次统一两河流域南北的古巴比伦王国都曾征服过埃兰西部地区，并建立了某种形式的统治；而埃兰也击败过乌尔、拉伽什，在不同时期也统治过两河流域的部分地区。如公元前1952年，西马什王甚至攻灭乌尔第三王朝，俘其王，废其都。乌尔人著名的“哀歌”泥板文献生动地描述了

乌尔城被毁的惨景。埃兰也与两河流域的城邦有过结盟。阿万第二王朝希塔王时(约前2280～前2240年),埃兰国力强盛,其北部扎格罗斯山的库提人也强盛一时,对埃兰和阿卡德王国构成威胁。为了对付库提人,阿卡德国王纳拉姆辛(前2254～前2218年)与埃兰阿万王朝统治者在苏萨签订友好同盟条约,规定阿卡德在发生战争时,埃兰必须提供援助,作为交换条件,纳拉姆辛必须以其王后所生之子为王位继承人,但后来阿卡德人还是亡于库提人,埃兰也遭到库提人的沉重打击。西马什王朝时,大概是为了共同对付阿摩利人,埃兰又与乌尔结盟。乌尔王舒尔吉时,还把他的两个女儿分别嫁给埃兰的安善和瓦拉西城邦的统治者。舒尔吉还参与修建了苏萨的一些神庙;埃兰地区和两河流域的贸易交往是沿着一些固定的贸易通道进行的,最重要的一条是从苏萨经阿万到迪尔,再达埃什努那,然后与两河流域的其他重要商路相连。埃兰地区还是两河流域经伊朗中部与中亚地区和经伊朗东南部与印度河流域贸易的中介,两河流域所需的大量矿石(铜、铅、银)、木材和奇珍异宝(天青石、黑曜石、光玉髓)都经过埃兰输入,这些商路对维持两河流域经济与文化的繁荣起了重要作用。

中埃兰与加喜特巴比伦和中亚述的战争与贸易交往

中埃兰时期是埃兰历史上的古典时期(前1450～前1100年),其疆域南到波斯湾的雷延,北达扎格罗斯山。安善和苏萨成为埃兰地区最重要的城邦,安善也是东部农牧经济的市场中心。埃兰与加喜特巴比伦和中亚述的关系时而缓和,时而紧张。前14世纪前期,埃兰与巴比伦王室之间互通婚姻,互派使者,但前14世纪后半期,两者关系恶化,加喜特巴比伦王库里加尔祖二世(前

1332～前1308年)击败埃兰统治者胡尔巴提拉(约前1330年),征服了苏萨等城邦,随后埃兰复国,与巴比伦不时发生冲突,并在短期内统治了巴比伦部分地区。中埃兰的一个特点是大规模的金属贸易很发达,底格里斯河东部地区(以迪尔为中心)具有重要的战略和商业地位,这里成为埃兰、巴比伦和中亚述长期争夺的对象。公元前13世纪后半期,埃兰和亚述不断进入加喜特巴比伦,干涉加喜特巴比伦王位的继承,拥立有利于自己的国王;公元前12世纪,埃兰利用亚述衰落之机,开疆拓土,不但消灭了加喜特巴比伦王朝,把古巴伦人的汉谟拉比法典、阿卡德王纳拉姆辛的记功石柱和马尔都克神雕像运往苏萨,而且攻入亚述腹地,控制扎格罗斯山东西广大地区,一度成为当时西亚的一大强国,但好景不长,在巴比伦伊新第二王朝国王尼布甲尼撒一世(前1126～前1105年)的进攻下,中埃兰衰落了,阿拉米人的劫掠更加剧了西部埃兰危机,与此同时,东部安善的马利延城也萎缩并最终被抛弃,这很可能与后来著名的波斯人游牧集团的到来有关,东部胡齐斯坦受影响较小,成为东西埃兰的避难地,直到公元前8世纪后半期,西部埃兰才重新崛起并不时与亚述发生冲突。

文明交往对西部伊朗和两河流域历史的影响

西部伊朗文明初期的居民一方面建立了自己的文化,另一方面又受两河流域阿卡德文化的深刻影响,两种文化交往的结果,使各自的文化在对方的文化中有了影子,使各自的文化在对方的文化中留下了痕迹。从整体上看,阿卡德文化对西部伊朗的影响更大,尤其是埃兰。埃兰文化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受两河流域文化影响巨大,这是两地文化长期交往的结果。埃兰人在公元前4千年

代中期就创造了伊朗历史上最早的象形文字,后来又演变为线形文字,公元前3000年代后期,埃兰人借用苏美尔和阿卡德语的楔形符号,把线形文字改造为埃兰楔形文字。由于埃兰与两河流域的密切联系,以苏萨为中心的埃兰西部地区也广泛使用阿卡德语,尤其是法律文件和宗教用语。其他方面也不同程度地被阿卡德化,许多官职、人名、神名都借用两河流域的,如乌尔第三王朝的苏卡尔马赫、苏卡尔被埃兰埃帕尔提王朝采用。在苏萨附近的哈夫特城邦遗址(前15～前14世纪)出土的圆柱印章上,国王的名字和尼普尔的恩利尔神联在一起,还出土了许多伊丝塔女神小雕像,反映了埃兰地区在与两河流域的交往中,宗教对埃兰的影响。埃兰的建筑也深受两河流域影响,苏萨东南部的乔加·赞比尔有苏萨王朝的统治者安塔什·纳皮里沙(前1275～前1240年)修建的巨大塔庙,和两河流域的塔庙极为相似,都是用砖修建的、带有阶梯的层级金字塔形建筑。无论从政治、经济,或从思想文化上看,古代埃兰基本上都属于两河流域的"神庙城市"类型。

埃兰文化是在苏萨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苏萨遗址出土的属于早期埃兰的许多艺术品都具有典型的地方特色。该时期的彩陶不但镶有美丽的花边,而且上面绘有各种几何图形和动植物图案。中埃兰时期哈夫特城出土的国王和王后的泥塑头像,大小与真人相仿,非常逼真,同时,阿卡德艺术传统的影响依然存在,安塔什·纳皮里沙皇后雕像的阿卡德现实主义倾向甚至比两河流域保持的还好。尽管受两河流域的深刻影响,埃兰地区仍然具有自己独特的语言和文化,距两河流域较远的安善城邦及东部埃兰地区很少使用阿卡德语,交易和法律用语都是埃兰语。地理上两河流域是阿卡德文化的核心地区,西部扎格罗斯山是阿卡德文化的外

围，东部扎格罗斯山则是其影响地区，整个西部伊朗被不同程度地阿卡德化，语言的借用最好地反映了这一点：埃兰语、胡里语、加喜特语、乌拉尔图语都借用楔形符号来改造和发展自己的文字，作为西亚流行了2000年之久的国际语言，阿卡德语对保存西部伊朗文化的作用由此可见一斑。直到公元前1000年代后，阿拉米语才取代阿卡德语（巴比伦方言和亚述方言）成为西亚的国际语言；交往的中断对一种文化的发展也会带来不利影响，如大约从公元前1750～前1450年，在美索不达米亚最南端的沼泽和沿海地区兴起了海国王朝，它阻碍了古巴比伦王国经波斯湾与印度河流域哈拉帕文化的传统贸易，也限制了古巴比伦经埃兰从陆路与印度的交往，极大地动摇了古巴比伦王国的经济稳定和政治地位，古埃兰末期持续300年的"黑暗时期"和印度河流域哈拉帕文化的逐渐衰落也可能与此交往的中断有关；加喜特巴比伦时期，两河流域与埃及的交往非常密切，并且充当了伊朗高原各地与埃及交往的中介。加喜特人长期维持着中亚—伊朗—美索不达米亚—利凡特—埃及的商路，这对埃及新王国（前1570～前1085年）步入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繁荣时期是很有益处的。

城邦与列国时代主要是西部伊朗的历史，进入公元前1000年代后，说西伊朗语的米底人和波斯人也逐渐参与到西部伊朗城邦与列国的政治生活中，并成为伊朗乃至整个西亚历史的主角，而东部伊朗除个别时期外，始终不是伊朗历史的主流。

第三章 雅利安人成为伊朗历史的主流

一、雅利安人的起源和迁徙

雅利安人及其分支

公元前4000年代，以黑海北部为中心，在西起中欧，东到中亚北部的欧亚大草原上，生活着属于印欧语系的印欧人部落共同体，他们大多数是游牧部落，少部分是定居的农耕部落。公元前3000年代，印欧人进入青铜时代，共同体逐渐发生分化，约前3000年代末，大概是人口增加和气候干旱的压力，印欧人开始分批向四面八方迁徙，其中进入中亚、西亚和南亚广大地区的印欧人叫印度—伊朗人，他们自称雅利安人（雅利安意为“高贵的人”，其本义为“农夫”，后引申为“贵族”，表明雅利安人起初也以农为本、以农为贵）。雅利安人的迁徙具有时间长、范围广、影响大和分批以和平方式为主的特点。根据种族、语言和考古三方面的分析，雅利安人于公元前2000年代初就已进入中亚南部两河周围的广大地区，使这里成为他们的第二故乡，形成了具有雅利安特色的文化，并以此为基地，又一次次地向外迁徙，历时千年以上，其中南迁的雅利安人进

入印度，称为南雅利安人，即说吠陀梵语的印度雅利安人，其他雅利安人都属于伊朗雅利安语（伊朗语族）的不同分支，其中最著名的是西伊朗人，他们是米底人、波斯人和安息人的祖先，所操语言为米底语、古波斯语和安息语；中亚伊朗人的语言为粟特语、花剌子模语和阿维斯陀语，使用阿维斯陀语的雅利安人后来沿伊朗、阿富汗边界南迁，可称之为南伊朗人，他们对祆教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早先仍然留在黑海和里海以北的雅利安人也属伊朗语族，可以看作北伊朗人，主要有西徐亚人和塞人，西梅里亚人和马萨革泰人都与他们有关；约前1000年代中期，进入中国新疆南部塔里木盆地的塞人可以称为东伊朗人，他们的语言属伊朗语族东南语支的和田塞语、焉耆语和龟兹语。

雅利安人向伊朗的迁徙

雅利安人进入伊朗的时间始于公元前2000年代前期，证据是伊朗西部胡里人和加喜特人的一些神名，明显地与雅利安人（尤其是印度雅利安人）有关，而印度雅利安人南迁的时间约在公元前1750年以后，或许当时有一部分印度雅利安人迁移到了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前2000年代后期，米底人和波斯人进入伊朗西北地区，以后又向伊朗其他地区发展。晚至前8世纪末，又有伊朗语部落西梅利亚人和西徐亚人经高加索山脉进入小亚和伊朗西北地区。关于雅利安人进入伊朗的路线，从语言和宗教上分析，他们从中亚南部进入伊朗高原，然后向西迁徙的可能性较大，但也不排除他们经黑海和里海之间的高加索山脉进入伊朗西北部。实际上，从地理角度看，沿里海两侧南下是雅利安人向伊朗高原迁徙的两个最重要通道。此前，这里一直是欧亚大草原南部与西亚交往的

通道。因此，伊朗雅利安人的主体可能经中亚进入伊朗，另有部分伊朗雅利安人则经高加索进入伊朗。

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的第一次大冲击

包括雅利安人在内的印欧语人长达千余年的向南方农耕世界的迁徙浪潮，是世界历史上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的第一次大冲击，是游牧世界与农耕世界第一次全面的、多层次的交往，它极大地改变了世界历史的走向，甚至有学者认为此后的世界历史就是印欧人和闪米特人斗争的历史。西伊朗人就是在这个大背景下，使伊朗的语言、民族和宗教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二、雅利安人在伊朗的建国历程

东西伊朗历史发展的不同特点

进入伊朗高原前（约前 1300 年），雅利安人处在青铜时代，亦即他们的英雄时代，氏族社会发展到了最高阶段，社会分工已经非常明显。《阿维斯陀》中就记载了反映这一时期社会分工的三个种姓祭司、武士和农夫。部落联盟和军事民主制是此时雅利安人社会制度的特点。进入伊朗高原后，雅利安人逐渐过渡到了铁器时代，他们的社会制度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形成了酋邦制——一种高于部落社会（以平等主义为特点）、出现了社会分层、组织化程度更高、但又未进入文明时代、未达到国家产生阶段（以阶级和强制性权力机关为特点）的前国家形态。

雅利安人在伊朗的建国历史是沿着两条路线，在不同条件下

发展的。阿维斯陀语雅利安人(南伊朗人)到达伊朗东部时,东伊朗原住居民的文化已在衰落,文明逐渐萎缩,表现为公元前2000年代就已开始的许多古代著名的居民点(甚至城市)数量减少、规模缩小和技术衰退。这就使东伊朗的雅利安部落受当地的原有文化影响较小,与周围的外部文化交往也较少(印度河文明也已衰落),不可能被像美索不达米亚那样的先进文明所同化。因此,东部伊朗的雅利安人更多地保存和发展了纯正的雅利安人文化(语言、宗教、习俗)。同时,与各种文化交往的缺乏,也使东伊朗的雅利安人长期处于酋邦阶段,没有发展成为影响一方的地域王国,最终融入波斯帝国和中亚国家的历史;米底人和波斯人进入西部伊朗后,既受伊朗西部原有居民文化的影响,如乌拉尔图人、马纳人、加喜特人、路路贝人、埃利皮人和埃兰人,也与两河流域的先进国家,如亚述,有着长期的战争交往、贸易交往和文化交往,这就使米底和波斯的语言、宗教和文化更多地吸收和融入了外来文化的成分和因素,形成了内容更加丰富的新型文化,代表了西亚历史发展的方向并最终统一了伊朗和西亚广大地区,成为伊朗历史的主流。

米底人和波斯人的酋邦制

酋邦制社会在宗教、政治和经济方面具有明显的特点,雅利安人的种姓制度及希罗多德关于米底人和波斯人的部落情况的论述给我们提供了珍贵的史料。早在印伊人时期(公元前2000年代初),雅利安人就有了种姓制的萌芽,随着长期的迁徙、征战和转入农耕,逐渐形成了三个比较固定的职业集团:祭司、武士和牧农(放牧者与农耕者),以后,又分化出第4个职业集团——工匠。东部伊朗的雅利安人较完整地保留了这一制度,米底人和波斯人也受

这种制度的影响。种姓制度发展到后来不只是简单的社会职业分工，而且还是具有等级性质的社会分层制度，而社会分层也是酋邦制社会最本质的特征。希罗多德提到米底人有6个部落，其中既有讲伊朗语的阿里桑托伊人部落，也有非伊朗语的其他民族组成的部落，还有专门从事宗教职业的麻葛人部落(麻葛意为“祭司”)；而波斯人有10个部落，6个是农耕部落，4个是畜牧部落，世袭统治者则是玛斯庇欧伊部落中的阿契美尼斯氏族。尽管上述有些史料比较晚出，但它还是反映了公元前13～前8世纪米底人和波斯人的社会是酋邦制社会。从政治上看，米底人和波斯人的权力是世袭的，是由一个祖先传下来的，酋邦首领就是传统种姓中的武士阶层，这一职位并不是由选举产生的(不同与军事民主制)，其他职位也是根据与酋邦首领关系的远近来分配。公元前9世纪后期，亚述进攻米底和波斯时就经常提到他们有许多“国王”和首领，实际上他们是酋邦的首领。后来米底王国和波斯王国的建立者也都是世袭的酋邦首领，是具有明显的个人性质的权力，这是政治上世袭制长期存在的结果，酋邦首领在战争交往中不断扩大权力和完善权力机构，米底和波斯的酋邦首领也被亚述人、埃兰人任命为总督，替他们代理统治，有利于米底和波斯由酋邦向国家转变。从经济上看，酋邦社会具有明显的地方性分工、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分配(交换)，能够管理更多的人口。从雅利安人的种姓制度可以看到，他们早就有了比较固定的社会分工和职业划分，米底人和波斯人这种分工的地方性和等级性进一步制度化，在酋邦社会内，有专门的农业部落、畜牧部落、手工业部落，上述希罗多德所说的米底的6个部落和波斯的10个部落就有这种特点。在宗教方面，酋邦社会有崇拜中心和宗教阶层为酋邦首领提供宗教服务和加强酋邦

的凝聚力。

新亚述帝国与西部伊朗的战争交往

酋邦时代的米底人和波斯人在总体上还无力与当时的马纳、乌拉尔图、埃兰和亚述等强国作对，而是依附于它们的。公元前1000年代前半期西部伊朗的历史仍然是以与两河流域强国亚述、迦勒底的战争交往为主，并因西梅利亚人和西徐亚人的侵入而复杂化，是上一个千年争霸的继续。公元前10世纪后期，新亚述帝国(前934～前610年)崛起，北与乌拉尔图争雄，东与玛那、米底和波斯为敌。公元前843年和前834年，亚述在进攻伊朗西北地区时，第一次分别提到波斯和米底，整个公元前9世纪，亚述频繁地向伊朗西北部发动掠夺性远征，烧杀抢掠，但并没有建立固定的统治。公元前8世纪前半期亚述因内讧而在一段时期停止了对伊朗西北地区的征服，乌拉尔图则相对强大，不但对亚述构成威胁，而且夺取了马纳大片土地和波斯人居住的地区。公元前8世纪中期，亚述帝国经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改革后中兴，又开始向伊朗大规模扩张，马纳成为亚述的保护国，亚述军队最远达到北伊朗的德马万德山一带，向当地居民征收大量贡赋。亚述还在征服的地区建立了几个行省，西部米底就是其中之一，亚述又推行强制移民政策，把被征服地区的居民迁往异地。米底和波斯在亚述、马纳的压力下，一方面加速了向国家的演进，另一方面也被迫向东和东南迁移和发展。

公元前9世纪，米底人和波斯人以一些要塞和交换中心为基础，形成了一个个亚述人所谓的“国”，这些国最初依附于乌拉尔图、马纳、亚述和埃兰。公元前8世纪末7世纪初是伊朗历史上的

一个重要转折时期，米底人和波斯人终于在力量较强的地方建立了最早的雅利安人的国家，并参与到西亚的列国争霸之中。

三、米底王国和波斯王国

戴奥凯斯建立米底王国

公元前8世纪末期，西亚的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沉默了几个世纪的埃兰开始复苏。公元前720年，新埃兰支持巴比伦迦勒底人打败了亚述军队，但强大的亚述帝国仍然牢牢地控制着巴比伦、底格里斯河及埃兰边界地区。在北部，亚述于公元前714年重创乌拉尔图，把其大片领土并入亚述版图；亚述帝国对米底的多次远征激发了米底人要求统一和独立的愿望，公元前727年，米底的一个首领戴奥凯斯(公元前727～前675年)已把米底各部初步合并为一个王国，但这个国家并不稳固，于公元前715年被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摧毁，戴奥凯斯也被放逐到叙利亚，几年后，他又回到米底，建立了有七道城墙环绕的都城厄克巴坦那，组织了军队，制定了法律，初步完善了国家制度，成为米底王国的真正开创者，到他去世时，米底已是一个名符其实的王国了。公元前8世纪末(前705年)7世纪初，黑海与里海北部草原的伊朗语游牧部落西梅利亚人和西徐亚人越过高加索，进入小亚细亚和伊朗西北部，使当时西亚北部的形势更加复杂化。公元前653年，米底国王卡斯特里提(前674～前653年)开始向外扩张，在与亚述及其同盟者西徐亚人作战时战败并阵亡。此后，西徐亚人对米底进行了28年的统治。

库阿克撒列斯与米底帝国

公元前624年，米底国王库阿克撒列斯（前624～前585年）赶走了西徐亚人，据说他借宴请西徐亚人首领为名，用计把他们灌醉后杀死，然后又消灭了他们的军队。这位米底人的伟大国王对内进行了军事改革，把混杂不一，战斗力不强的军队组建成一支拥有长矛兵、弓箭兵和骑兵的强大正规军；对外与新巴比伦王国（前626～前539年）结盟，共同对付亚述。为了巩固双方的关系，尼布甲尼撒王子还娶了米底公主阿米提达，后来，尼布甲尼撒还为他的米底王后在巴比伦修建了著名的空中花园。公元前612年，两国联军攻陷亚述首都尼尼微，并彻底摧毁了它。从此，亚述从历史上消失了，继承它的是两个新的帝国，其一就是雅利安人的米底帝国，到公元前590年，库阿克撒列斯又先后征服了乌拉尔图、马纳、赫卡尼亚和帕提亚。库阿克撒列斯还与小亚西部的吕底亚（前680～前547年）为争夺小亚中部的卡帕多细亚进行了长达5年的战争（前590～前585年），双方势均力敌，相持不下，经过5年苦战，仍然难分胜负，恰巧公元前585年5月28日当地发生了一次日全食，两国都以为这是不祥之兆，便在巴比伦调解下罢兵缔约，规定两国以哈里斯河为界，并缔结了婚约，吕底亚的公主嫁给米底王子。这时，米底与新巴比伦王国的关系虽已出现矛盾，但并无大的冲突，米底已经成为一个囊括西亚半壁河山的帝国。米底帝国的建立和发展是伊朗历史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它标志着伊朗由城邦、小国分立向地域王国和统一帝国的过渡，加速了古代伊朗境内各个不同民族及其文化的融合过程，对伊朗民族和文化的形成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米底帝国的建立则标志着伊朗人开始代替闪

米特人成为西亚历史的主角和左右西亚历史走向的重要国家。

阿契美尼斯建立波斯王国

新埃兰的衰落也表明伊朗人,尤其是波斯人开始代替埃兰人成为西南伊朗的新主人。公元前12～前11世纪,当西部埃兰在巴比伦伊新第二王朝和阿拉米人的打击下而处于低谷时,埃兰东部法尔斯的安善古城也逐渐萎缩(公元前2000年代初有150公顷,公元前2000年代末则缩小到50公顷),并最终被抛弃。前11～前10世纪雅利安游牧部落开始涌入法尔斯,并与当地的埃兰人混居,东部埃兰城市的衰退很可能与雅利安人的到来有关。后来,波斯人在乌拉尔图、马纳和亚述等国的压力下不断向南迁徙,于公元前8世纪迁入法尔斯地区,并可能接受了埃兰人某种形式的统治。公元前700年,波斯人的首领阿契美尼斯(前700～前650年)以安善为中心建立了波斯王国,但仍受着埃兰的制约。公元前691年,波斯和安善与埃兰和巴比伦结盟,在萨马腊附近的哈路里与亚述军队进行过一场大战。这时的安善和波斯已是有相当独立性的波斯人小王国,阿契美尼斯之子铁伊斯佩斯(约前650～前620年)时开始称安善王,以安善为中心的波斯人居住的地区遂成为波斯人的故乡而称为“帕苏斯”(后来的法尔斯)。鉴于亚述帝国的强大,铁伊斯佩斯之子、安善王居鲁士一世(前620～前590年)曾于亚述洗劫埃兰后(约前640年前)派使臣携带礼物到亚述宫廷以示友好,还把儿子阿鲁库留在亚述做质子,这说明当时波斯王国还无力向亚述挑战。一些波斯国王的铭文证明,波斯王国主要由阿契美尼斯家族的两个支系统治,即居鲁士一世的后代为安善王,阿里阿拉姆涅斯的后代为波斯王。波斯王国也因两个家族

的斗争时分时合，居鲁士二世称王后，另一支系实际上已经没有多少权力，整个波斯王国只有一个国王。

新埃兰与新亚述的战争交往

埃兰从公元前8世纪末起一直实行联合巴比伦对抗亚述的政策，使亚述在巴比伦的统治经常受到威胁，因此，公元前7世纪上半期，亚述把主要精力用在巴比伦和埃兰。辛那赫里布（前704～前681年）花了15年时间（前704～前689年）在巴比伦扶植傀儡，并经过三年苦战，镇压了埃兰人支持的巴比伦起义，毁灭了古巴比伦城。阿舒尔巴尼帕尔（前669～前627年）利用埃兰内部因政治斗争而四分五裂的机会，三次远征埃兰（前653、前648、前646年），洗劫了包括苏萨在内的许多埃兰重要城市，并在苏萨停留了1个月又25天，其间毁坏埃兰人的神庙，挖出历代埃兰王的尸骨，亵渎埃兰人的神像，最后在苏萨撒上盐，种上水芹，使其难以恢复生机，还把俘获的埃兰王、贵族以及劫得的埃兰神像、埃兰前王的骨头一同带回了尼尼微。另一件值得提起的事情是阿舒尔巴尼帕尔把1635年前（约前2280年）埃兰从乌鲁克抢走的南娜女神像归还给了乌鲁克城。埃兰经亚述此次打击，政治上已不再是一个有影响的大国，它的领土分别纳入其东西近邻新巴比伦帝国和米底帝国的势力范围，很可能也是在前646年以后，埃兰彻底失去了对法尔斯（东埃兰）的控制，使这里成为波斯王国的核心地区，但埃兰文化对波斯人的影响并没有消失，直到公元前450年前，埃兰语一直作为波斯人的主要语言被使用着。

阿司提阿该斯与居鲁士

亚述以乌拉尔图和埃兰为主要目标的长期战争带来了三个后果:第一,消耗了其自身力量,加剧了亚述内部矛盾;第二,使乌拉尔图和埃兰削弱为二等地区小国;第三,上述两个结果又为米底王国和新巴比伦王国的崛起提供了机遇。正是这两个国家,一个在北方代替乌拉尔图,一个在南方填补埃兰的空缺,南北夹击,消灭了西亚霸主——亚述帝国,平分了其遗产。波斯人自然也从中捞到了好处,埃兰东部已成为波斯王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米底王阿司提阿该斯(前585～前550年)时期,波斯王国与米底帝国建立了联姻关系,波斯国王冈比西斯一世(前590～前559年)娶了米底王的女儿芒达妮为妻,这对双方来说都是最好的选择,因为在迁徙到伊朗的雅利安人当中,米底人的势力最强,文化最发达,波斯文化深受米底的影响,两者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当波斯人被迫向埃兰东部迁徙的时候,米底人却顶住了亚述、玛那和乌拉尔图的进攻和同化,最后还征服了它们,建立了帝国,而波斯王国的力量还不足以与米底抗衡,何况西部还有强邻新巴比伦王国,因此,万全之策只能是与米底保持友好;米底为了对付最主要的对手新巴比伦王国,与同文同族的波斯王国保持和平至少也应是权宜之计。

冈比西斯一世与芒达妮所生之子就是后来名震西亚的居鲁士二世。根据希罗多德的《历史》记载,米底末王阿司提阿该斯曾做过两个怪梦,宫廷祭司解梦说,他的女儿芒达妮生的儿子将会夺取他的王位,于是,他把女儿从波斯召回米底,准备一等外甥出生就将其杀死。居鲁士出生后,阿司提阿该斯将此事交给其亲信宫廷

总管哈尔帕格斯处理，哈尔帕格斯怕亲手杀死居鲁士给自己日后惹来麻烦，遂命王室牧羊人米特里达提斯把居鲁士扔到深山喂食野兽，米特里达提斯不忍下手，正好他的妻子生了个死婴，于是他便用调包计留下了居鲁士，并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抚养成人，外界任何人都不知道居鲁士的身世，包括居鲁士自己。一次偶然的事件使阿司提阿该斯知道了事情的真相，他便下令召见牧羊人的儿子，见到居鲁士后，阿司提阿该斯非常喜欢这个孩子，也没有杀死他，还把居鲁士送回了波斯故乡。宫廷总管哈尔帕哥斯却受到了惩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喝了阿司提阿该斯用他儿子的肉招待他的肉汤。希罗多德的这个故事虽很离奇，但它还是反映了阿司提阿该斯的暴政及米底国内的不满情况和波斯王国行将发兵征服米底的山雨欲来之势。居鲁士后来果然成了米底帝国的新主人。

四、雅利安人的建教之路

雅利安人的原始宗教

米底人和波斯人以军事征服著称，而阿维斯陀人则因建立新宗教而闻名。米底人和波斯人在政治上统一了雅利安人，阿维斯陀人则在宗教上统摄了雅利安人，阿维斯陀人建国无术而建教有方。

宗教是一个民族的精神所在和灵魂所系，雅利安人在历次迁徙中与各个民族、各种文化不断融合，祆教的创立是雅利安人能够保持其民族特色而不被同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公元前两千年代后期到公元前一千年代前期，阿维斯陀人也处在由民族部落社会向

早期的奴隶制国家过渡的酋邦制时代,《阿维斯陀》中描述的雅利安人最高一级的社会组织——国家(达赫尤)很可能就是酋邦制社会。顺应这一需要,他们的宗教也由原始宗教向民族宗教过渡。

阿维斯陀人长期生活在中亚南部和今天的伊朗与阿富汗交界处,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8 世纪是他们的宗教时代和祆教的初创时期。同其他古代民族一样,伊朗—雅利安人在祆教创立前也是多神教,盛行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他们崇水敬火、拜日祀月,有火神阿塔尔、水神阿帕斯、日神赫伐尔和月神梅荷,还有反映社会伦理观念的抽象神,最重要的有三位:智慧之神马兹达、契约与战争之神密特拉及其对偶神阿帕姆·纳帕特。伊朗—雅利安人对他们崇拜的诸神有三种称呼——阿胡拉(意为“主”)、台伐(意为“光芒四射”的)和巴伽(意为“善物的施与者”),他们分 7 个阶段创造了世界,即首先创造了天空,然后分别是水、大地、植物、动物、人,最后是火。由于伊朗—雅利安人以游牧为主,所以没有祭坛、寺庙和圣地等固定的宗教场所,祭仪也比较简单,一般在野外划出的干净空地上进行。对诸神的献祭主要有动物祭和植物祭。动物祭以牛为主要祭品,植物祭主要用一种名为豪麻的植物,通常是把豪麻捣碎榨汁,然后加水发酵成豪麻酒,饮用后可以产生神奇的效力。在天界观念的影响下,伊朗—雅利安人的葬俗也由土葬向天葬转变。伊朗—雅利安人的种姓制度表明他们很早就有了专门的祭司阶层和宗教组织,祆教祭司从小就要在专门的机构里接受严格的训练,培养他们掌握各种宗教知识和为社会提供各种宗教服务。

先知琐罗亚斯德与祆教

祆教的创立者是伊朗人的第一位伟大先知琐罗亚斯德，他通过改革古伊朗的原始宗教来适应当时伊朗—雅利安人的社会变化，进而确立了以《伽泰》为代表的祆教的基本教义，并在东部伊朗广泛传播他的新宗教。

根据对《阿维斯陀》最古老部分《伽泰》等涉及到的人名、地名的分析和《阿维斯陀》与吠陀神话在语言学及内容等方面的比较以及其他文献的佐证，一般认为琐罗亚斯德约于公元前11世纪出生于伊朗东部的锡斯坦地区，其父系为斯皮塔马家族，与传说中的古伊朗丕什达德王朝有关；母系属弗拉希姆家族。琐罗亚斯德很小就接受了正规的宗教培养，后来从事专门的祭祀职业，从20岁起开始传教，30岁时蒙受神主马兹达的启示，获得了祆教教义，悟得了其中的真谛。新宗教的传播受到极大阻力，十年努力，几无收获。直到琐罗亚斯德42岁时，由于说服了当地国王维斯塔斯普和王后皈依了新教，祆教才得以广泛传播。祆教的发展激化了与旧教的矛盾，琐罗亚斯德77岁时，在一次与信仰旧教的土朗国的冲突中殉教。

《伽泰》与善恶二元论的教义

琐罗亚斯德在《伽泰》(意为“神歌”)中以诗体形式宣扬了祆教的基本教义——善恶二元论，这是祆教最基本、最核心的教义，即在世界出现之前，就已存在着善恶两大本原，随后，善界神主马兹达创造了包括他的6大从神在内的宇宙间的一切善物，马兹达是光明与生命的源泉，是智慧、善良、真诚与创造的象征；恶界之首阿

赫里·曼则孕育了宇宙间所有恶的事物，是黑暗和死亡的渊薮，是愚昧、邪恶、虚伪与破坏的代表。善恶两界势不两立，长期斗争，最终善必将胜恶。这实际上是伊朗—雅利安人在社会经济变迁中，主张定居农耕的集团与坚持四处游牧抢劫的集团之间斗争的反映；琐罗亚斯德把阿胡拉·马兹达立于至高无上的主宰地位，以他为首的六位从神共同保卫善界不受侵犯，六大从神分别代表马兹达的某一品质和善界某一事物的保护神，如阿梅雷塔特代表了马兹达的永恒和不朽，同时也是植物的保护神，因此，祆教在创立之后实际上被称为马兹达教。琐罗亚斯德还特别强调对火的崇拜，把它作为阿胡拉·马兹达光明与生命的象征，因此，祆教在后来传到我国后被称为拜火教；为了保证善界不被玷污和人类远离邪恶，琐罗亚斯德还规定了信徒必须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三善原则：善思、善言和善行。只有恪守三善原则，才能战胜邪恶，在未来分别之世的末日审判中接受考验，在救世主苏什扬特的帮助和指引下在天堂永享幸福生活。

祆教的传播

琐罗亚斯德殉教之后，祆教在东伊朗地区继续传播和发展，拥有大量的信徒，教义体系和礼仪制度也逐步完善，其经典《阿维斯陀》已基本定型，并通过祭司以口传方式代代相传。大约在米底帝国（公元前7世纪后）时期，祆教在西部伊朗也得到传播，并成为体现米底人和波斯人文化特色与民族认同的宗教。而此前米底与波斯既信仰伊朗—雅利安人的原始宗教（传统宗教），也受伊朗西部其他民族宗教的影响，宗教上的这一特点在祆教传入以后也长期存在，这是各种文化相互交往、互相影响的结果。

五、波斯帝国建立前伊朗的各种文化与交往

作为一个具有自己独特语言、文化和宗教的种族集团，伊朗—雅利安人与伊朗高原上的原住居民、两河流域以及其他雅利安人集团都有不同形式的交往，甚至与远在东方的中国商周也有间接交往。这使其文化与进入伊朗前有明显不同。

乌拉尔图文化中的交往因素

乌拉尔图文化和玛那文化不仅是古代伊朗(西部)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对米底文化影响较大。公元前 8 世纪乌拉尔图强盛时曾把伊朗西北部置于其直接统治下或纳入其势力范围，乌拉尔图的文化相当发达，特别是建筑水平，甚至超过了亚述。其建筑风格通过米底对后来的波斯帝国亦有影响(布局和技术)。托普拉卡莱出土的有乌拉尔图建筑的铜浮雕和铜制的有防卫的建筑模型不仅反映了乌拉尔图建筑的特点，而且显示了其青铜艺术品的高超工艺；阿尔滕泰普神庙壁画中的人像、动物、植物和几何纹饰非常精美，具有亚述风格，同时也有乌拉尔图特色，如亚述的菱形纹饰两边是站立的对牛，而乌拉尔图则为呈跪姿的对牛；乌拉尔图的人首翼虎代替了亚述的人首翼牛。公元前 9 世纪，乌拉尔图人借用和改造亚述的楔形文字创立了具有音节性质的楔形文字，后来米底人又根据乌拉尔图楔形文字创造了米底音节文字，不过，目前还没有发现米底语的文字材料。乌拉尔图的铁被用来与西亚许多地区进行贸易，亚述与乌拉尔图进行战争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控制商路，获取小亚细亚的矿产品。

济维叶宝藏与玛那文化

玛那文化更多地呈现出综合性特点。哈桑卢是玛那国的都城,建于公元前1000～前800年之间,有面积很大的宫殿和神庙,多数为二层建筑物,且附有屋顶庭院,这里出土了许多精美的工艺品,如饰有战车、弓箭手、狮子和马匹的银杯,具有宗教图案的金碗,据说与胡里人的神话有关。济维叶宝藏发现于玛那人建的一座山顶要塞中,该要塞建于玛那国晚期(前7世纪末),这些宝藏全是用黄金制成的工艺品,有胸针、项圈、羊形角状杯、狮头形手镯、短剑以及家具上的饰物等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艺术品既具有游牧民族的"动物风格",同时也表现出亚述风格和埃及风格的特点,是明显的"混合风格",说明玛那文化是多种文化交往的结果,玛那文化在与周围不同居民的交往中,其风格亦被西徐亚人、米底人和波斯人所继承。

洛雷斯坦青铜器

扎格罗斯山东部洛雷斯坦墓葬群出土的文物是游牧民族与当地居民交往的产物。这里发现了大批以工艺高超、造型优美、构思神奇而闻名的"洛雷斯坦青铜器",其年代为公元前1000年代前半期,有各种马具(如缰绳钩、缰绳铃、马嚼、辔头饰物)、马车配件、青铜武器(柳叶剑)、铜杖和各种青铜器皿。这些青铜器既实用又美观,例如把凶猛的虎豹形象变成缰绳钩,温柔的小鹿、羚羊被变形成为器皿的把手,表现出制作者的艺术天才,这些青铜器是当地的工匠为满足进入扎格罗斯山东部的米底人和波斯人的需要制造的,既反映了游牧民族的审美情趣,也显示了当地青铜加工技艺的

高超，实为游牧民族的艺术与定居民族的技术相互交流的结晶。

米底文化和埃兰文化对波斯人的影响

反映米底文化的遗址主要有奴什占、巴巴占和果丁，这三座遗址都有圆柱大厅、神庙、宫殿、要塞和地方统治者的中心区。奴什占遗址的建筑布局为中央神庙南部是水池和宫殿，东部为要塞和宫殿，西部为有地下通道的圆柱庭和另一座神庙，其砖砌堡垒的结构具有雅利安人的风格，为以后阿契美尼德王朝的建筑开拓了新的境界。（如廊柱的运用）离加兹温不远的马利克王陵所出土的金银器具和异形陶制动物雕像也反映了前 1000 年到前 800 年米底游牧民族的特点，与哈桑卢的文物很相似，说明两种文化有密切的交往。米底文化对波斯人有很大影响，如古波斯语中就有不少米底语借词。米底人的道德观念，法律及生活习俗亦被波斯人效仿。

埃兰文化在前 1000 年代前半期也是西部伊朗的重要文化，对波斯人有很大影响，这种影响直到阿契美尼德王朝时还很明显。新的考古发现也证明埃兰文化与波斯文化的关系比我们想像的还要密切，过去认为古波斯文字与乌拉尔图文字、米底文字有继承关系，现在的一些发现则表明古波斯文字更有可能由埃兰文字发展而来。

政治、经济与交往的关系

前面提到亚述帝国与伊朗西部的战争交往，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贸易交往的反映。两河流域的自然条件决定了亚述帝国是一种单一的，以农业立国的短缺经济，这种经济也是一种开放经济，即亚述帝国只有通过战争交往和贸易交往才能不断获得它所需要

的、两河流域短缺的各种矿产品、石材和木料等资源,因此,掠夺伊朗西部的资源和控制经由这里的商路就成为亚述帝国发动战争的重要原因。征服玛那就是要控制由大扎卜河通往伊朗西北部的商路;频繁进攻扎格罗斯山以东的米底人和波斯人,是为了保证迪亚拉—克尔曼沙—呼罗珊商路的畅通,它是从巴比伦平原穿越扎格罗斯山到达厄克巴坦那和伊朗高原的主要干线。亚述人从这条道路获得米底的马、阿富汗东北部昂贵的天青石和其他各种物资。米底都城厄克巴坦那(意为"四方交汇之地")对米底人和亚述人都非常重要。上述米底的三个遗址都是为满足亚述人纳贡和贸易需求而发展起来的。当亚述帝国衰落后,刺激它们发展的动力消失和经济交往的受阻,使这三个地方随后亦渐衰落。亚述人把米底分为内米底和外米底,前者在亚述直接统治之下,后者则保持相对独立。米底与亚述交往的密切是米底日后崛起的催化剂。西南部的新埃兰在与亚述的战争交往中落败,其经济交往亦受阻,亚述限制新埃兰接近迪亚拉商路,使其处于贸易交往的边缘地区,等于把新埃兰圈在了一个角落里,导致埃兰在政治上衰微与瓦解。亚述帝国极力打击乌拉尔图和埃兰,一是保护迪亚拉商路畅通;二是禁止它们从迪亚拉商路获得经济、贸易上的好处,使自己在贸易交往中处于有利地位,这实际上是对交往权的争夺。伊朗西部与亚述帝国的交往基本上反映了铁器时代西亚的交往水平。

青铜剑、青铜鍑及中伊交往

越来越多的考古发掘证明铁器时代的伊朗仍然继续着青铜时代与东方的交往。以伊朗语族的中亚伊朗人、北伊朗人和东伊朗人为主要中介,经草原之路和绿洲之路与东方中国的西周有间接

交往。青铜剑最早产生于两河流域的杰姆迭特·那色文化(约前3100～前2900年),随后经伊朗高原传播到中亚,然后继续东传,于西周时期传入中国中原地区。伊朗洛雷斯坦和尼哈温德青铜文化中的管銎战斧和柳叶剑,经中亚的印欧人,中国西部的戎人传入中原,周人加以改造,形成富有周文化特色的青铜剑,周人也形成了佩剑习俗。古代丝绸之路上流行的17种古代东方语言或方言中的"剑"字无一例外都源于古印欧语,这也从语言学上提供了青铜剑由西向东传入中原的证据。商末周初中国北方居民发明的青铜鍑很适合于游牧民族,它很快就沿着草原丝绸之路向西传播,大致在春秋早期(前8世纪),由当时活跃于北方草原的月氏人传入新疆,后被塞人、斯基泰人使用、改造和向西传往更广阔的地区,这对伊朗很可能也有影响,因为中亚和北高加索都有青铜鍑出土。这些例子说明前1000年代前半期中国和伊朗的交往是间接的,影响是相互的。

从希罗多德《历史》和中国《穆天子传》等文献看,当时的印欧人东支和中国的周人都已与中亚和阿尔泰山周围有密切的交往,联系到埃及曾发现有属于公元前11世纪中国的蚕丝,中国的丝绸在前1千年代前半期很可能已经经伊朗由陆路(迪亚拉商路)或海路(波斯湾至红海)运往埃及,伊朗充当了交往中介。

第四章　波斯帝国的建立和多种文化的交往

波斯帝国的建立可以说是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长期冲击的第一次大总结。它是人类在更大范围内历史交往的结果，也是古代世界由城邦到王国、再到帝国这一必然发展趋势的顶峰。

一、帝国的形成

居鲁士征服西亚三个强国

公元前559年，居鲁士二世（公元前559～前530年）成为波斯人的国王后，对内励精图治，进一步统一了波斯各部落并定都帕萨加第（安善西北75公里，意为“王权所在”），在此修建宫室和神庙，使之成为波斯人的精神中心，以加强波斯人的凝聚力；对外秣马厉兵，积极准备推翻宗主国米底的统治。公元前553年，居鲁士二世起兵进攻米底，战争持续了3年。最后因为米底贵族煽动军队反叛，把米底王交给了波斯人，居鲁士二世得以率军进入米底都城厄克巴坦那，随后把掳获的金、银及其他战利器运回了安善。这样，公元前550年米底帝国的征服，成为居鲁士日后建立世界帝国迈出的第一步。同时，米底人和波斯人这两个语言和种族有亲属

关系的国家也合二为一，大大加强了居鲁士的人力和物力，为其进行更大规模的征服奠定了基础。

公元前549～前548年，居鲁士占领了埃兰的苏萨和原属米底的卡帕多细亚，直接威胁到了当时西亚的两大强国吕底亚王国和新巴比伦王国。公元前547年，吕底亚国王克洛伊索斯出兵卡帕多细亚，与波斯军队交战，因天气寒冷，吕底亚退兵而去。克洛伊索斯寄希望于与其结盟的斯巴达城邦、埃及和新巴伦王国的援助，居鲁士也鼓励爱奥尼亚沿岸的希腊城邦背叛吕底亚，但遭到拒绝。公元前546年，居鲁士攻人吕底亚，包围其都城萨迪斯，两周后城破，克洛伊索斯被俘，并受到居鲁士的优待。接着，小亚的希腊诸城邦也被征服。

公元前539年，居鲁士又集中兵力进攻西部的新巴伦王国，由于迦勒底人内部矛盾重重，抵抗不利，不满国王纳波尼德统治的祭祀贵族、商人集团和一部分军队也为居鲁士提供种种便利，波斯军队未经多少战斗就和平占领了巴比伦城，纳波尼德也成为居鲁士的阶下囚。至此，仅仅10余年的功夫，居鲁士就征服了当时西亚三个强国，从而奠定了波斯帝国在亚洲的基础。

中亚马萨革泰人游牧部落杀死居鲁士

在征服巴比伦前（公元前545～前540年），居鲁士就曾把注意力转向东方，征服了中亚南部、阿富汗大部，使波斯版图远远超过了米底帝国的疆域。征服巴比伦后，大概是中亚大草原上游牧民族对波斯帝国的威胁一直未解除，居鲁士又于公元前530年出征中亚，深入马萨革泰人居住的草原地区，结果战败被杀，他的遗体被运回波斯，安葬于他生前在帕萨加第修建的陵墓中。

冈比西斯侵入埃及和高墨塔政变

居鲁士死后，其子冈比西斯二世(公元前 530～前 522 年)继位。在稳定了中亚局势之后，冈比西斯便着手准备进攻埃及。埃及当时利用海军优势占领了塞浦路斯岛，并阻止波斯人占领地中海东岸，还支持小亚城邦与波斯作对。冈比西斯则利用腓尼基人的航海特长建立了海军，还争取到西奈半岛的阿拉伯人为波斯军队越过沙漠提供方便。经过充分准备，公元前 526 年，冈比西斯率军攻入埃及，进展顺利，到公元前 525 年基本占领埃及全境，并建立了埃及第 27 王朝——波斯王朝(公元前 525～前 404 年)。随后冈比西斯又进攻埃及西部的利比亚和南部的努比亚，但收获不大。这样，波斯帝国疆域又扩大到非洲的东北部。正当冈比西斯忙于埃及事物的时候，传来了他的弟弟巴尔迪亚发动政变，自立为王的消息。据说，巴尔迪亚已被冈比西斯派人杀死，而篡位的是自称为巴尔迪亚的祆教权僧高墨塔。公元前 522 年冈比西斯在返回波斯的途中突然莫名其妙地死去。在帝国面临各地人民起义和政局不稳的严重时刻，阿契美尼德氏族另一支的一个强有力人物大流士一世(公元前 522～前 486 年)又联合 7 个大贵族发动宫廷政变，推翻了通过政变上台的高墨塔政权而成为波斯帝国的国王。

大流士攻入欧洲和印度河流域

大流士上台后，用了一年多的时间，镇压了各地的起义和叛乱，使濒于瓦解的帝国得以巩固。他把获得王位和镇压高墨塔政变的经过，用三种文字(古波斯文、阿卡德文巴比伦方言和埃兰文)详细地铭刻在厄克巴坦那西部的贝希斯敦山崖上，这就是著名的

《贝希斯敦铭文》。在稳定了局势之后，大流士又于公元前517年开始对外扩张，在东方征服了印度河流域，在西部征服了爱琴海上的萨莫斯等几个岛屿；约公元前513年，大流士甚至越过赫勒斯滂海峡，占领了马其顿和色雷斯，还征伐了黑海北岸的西徐亚人游牧部落。这样到大流士为王时，波斯人建立了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地跨欧亚非的大帝国，其疆域西北达巴尔干半岛的多瑙河，西南到非洲的尼罗河，东北自锡尔河以南，东南至印度河流域，面积约500万平方公里。

波斯帝国是在铁器广泛使用和传播时代建立起来的帝国，铁器时代为更大规模的战争交往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经济基础和更加有效的兵器。也正是在这个时代西亚才出现了地跨欧亚非的大帝国。

二、专制与自治相结合的政治统治

居鲁士的统治政策

波斯帝国从居鲁士建国到大流士执政，仅用了28年时间，就走完了别的国家花了两三千年才走完的过程，即从部落邦国发展到地域王国，再由地域王国扩张为跨洲帝国。如此迅速的变化，使帝国的统治者波斯人在统治方式上面临着新的挑战，以前部落邦国时期那种简单的国家管理机构已不适应帝国各地的复杂情况；过去氏族部落处理人与人关系的单一制度已不能解决帝国面对的不断出现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如何使这个新建的庞大帝国在各方面正常运转就成为波斯统治者必须予以重视的问题。事实

上，从居鲁士起，波斯人就采取了一些与以往亚述帝国不同的做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如对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不管是上层的贵族还是下层的民众，居鲁士实行一种比较宽松的民族自治政策。如米底、巴比伦和吕底亚的贵族都享有很多特权；在承认波斯人统治的前提下，各地旧有的统治方式基本上都被保留下来；被征服地区居民的负担一般也较轻，居鲁士还允许犹太人等过去被迫迁居异地的民族迁回其故乡；对爱奥尼亚希腊人的内部事物也很少干涉。通过这些措施，居鲁士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在宗教方面，居鲁士也推行一种比较开明的宗教宽容政策。每到一地，居鲁士都亲自前往当地的神庙敬拜和献祭，保护神庙的安全、保留祭祀贵族的特权，承认宗教组织的特殊地位和利益，使各地的宗教也服从和支持帝国的统治。冈比西斯沿袭了居鲁士的政策，基本上实现了波斯人对埃及人的控制。

大流士的改革

上述波斯帝国的国王只是暂时巩固了帝国的统治，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帝国中央政府的正常运转和被征服地区的有效管理问题。这一任务最后历史地落到了大流士身上，他也不负众望，很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

鉴于波斯帝国内部民族不同、信仰不一、法律各异、制度有别，大流士通过一系列改革，确立了一种君主专制与地方自治相结合的特殊统治方式，即在保证波斯帝国权威和利益最高原则的同时，给予各被征服地区居民在宗教、行政管理、经济生活及文化生活各方面以更多的自由。

诸 教 共 存

在宗教上，一方面大流士利用宗教，主要是波斯人的传统宗教——祆教，来宣扬君主专制统治的神圣性和合法性。《贝希斯敦铭文》和《纳克希·鲁斯塔姆铭文》等都特别强调大流士获得王权是受阿胡拉·马兹达庇佑和帮助的，是符合神的旨意的。另一方面，大流士也尊重被征服国家的信仰，实行宗教宽容政策，并不强迫被征服的各地居民都信仰波斯人的神祇。波斯波利斯出土的埃兰文泥版记录了许多大流士赏赐给埃兰人谷物、酒类、兽类和果品，用以敬献埃兰人的诸神。对于犹太教，一如居鲁士那样，大流士继续支持犹太人重建被毁的圣殿。在埃及发现的有关大流士的碑铭显示大流士不仅尊重埃及人的信仰，而且为埃及人崇拜的拉神修建巨大的神庙。而对小亚细亚希腊人的神庙，大流士也十分重视，敕令当地的总督予以保护，禁止侵扰。这种灵活的宗教政策对被征服地区的社会稳定起了重要作用。

可见，大流士既利用波斯人的传统宗教为论证王权合法性服务，又不过多干预，甚至支持被征服地区居民信仰自己原有宗教，从而获得了各地僧俗贵族的支持及广大民众的好感。

异 法 并 举

法律方面，大流士进一步完善了法律制度，强调最高立法权属于国王，国王的意志和命令就是法律，必须无条件遵守；最高司法权和执法权也掌握在波斯国王和王室法官手中。中央和地方分别设有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另外，进行了法典编纂工作和严厉惩处贪赃枉法的法官。波斯人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主要是过去的部落习

惯法。但波斯人的法律并没有在整个帝国施行,根据各被征服地区的不同情况,帝国还是允许不同法律制度的存在。如在埃及和巴比伦这些古老的文明地区,其完备的法律制度和完整的法律体系仍在社会生活中起着波斯法不可替代的作用,大流士只是就这些地区的法律进行了某些修改,并无重大变化。实际上波斯人在这些地区也入乡随俗,遵守当地的法律。甚至犹太人的主要法律《摩西五经》也是在波斯国王的允许和支持下编订完成的。

行省制和地方自治

大流士通过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改革,加强国王的政治权威,维护国王的经济利益。在中央设立由国王直接领导的最高行政机构——王室办公厅,负责处理各项行政事物及沟通中央和地方的联系。从理论上说,波斯国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实际上国王的权力要受贵族集团的限制。如与大流士一起参与政变的六位贵族就享有种种特权,可以参与讨论国家大事,充当国王顾问,获得大量封地和免税特权,可以不受宫廷礼仪约束,随时拜见国王等。

大流士时期,帝国的行政制度更加规范,行政机构更加完善,通过健全"行省制"加强了对被征服地区的行政控制。整个帝国划分为20多个行省,行省的首脑总督称为萨特拉匹(意为"保卫王国者"),由国王任命,负责行政事物,另有国王任命的军事长官掌握行省军权,而监察员则是"国王的耳目",负责监视行省的军政官员。行省办公厅的行政人员则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物;通常行省的最高军政大权都由波斯人掌握,但也有一些非波斯人地方显贵通过联姻升至高官的;由于帝国面积广大,波斯人在整个帝国人口中居于少数以及许多地区的行政管理水平远远高于波斯本部等因

素，使得埃及、巴比伦和小亚细亚都享有相当大的行政自治权，如地方官员和各种专业人员都由本地人担任，波斯人只有依靠他们才能完成对地方的管理，此外，在一些地区还存在着享有更大自治权的各种地方政治实体，通常由当地世袭统治者管理。如萨马利亚(Samaria)由当地的山巴特(Sanballat)家族统治；腓尼基诸城继续由本地的传统王朝统治；约旦东部的阿蒙(Ammon)也由当地统治者管理，而这些不同的社会政治实体都归由波斯人担任的驻留于大马士革的河外行省总督管辖。

军事制度

军事制度在大流士时期也进一步完善，整个帝国划分为5个大的军区，每个军区长官负责几个行省的军事事务；帝国的兵制为义务兵役制，军队的主体是波斯人，而一当战时，所有15岁至50岁的男子均有从军打仗的义务；根据不同需要，军队分为近卫军(负责国王的安全和保卫宫廷)、常备军(即帝国的国防军，主要由波斯人和米底人组成，是驻守帝国战略要地的守备部队)、地方部队(由不同民族组成的屯垦兵，主要负责地方安全，最典型的是驻守埃及埃烈芳提那的“犹太军队”)和一支特殊的精锐部队，称为“万人不死军”(由1万名波斯人组成，人员出现空缺时迅即补足，始终保持1万人，故名)；波斯军队的兵种齐全，有步兵、骑兵、象兵、战车兵、工兵和海军，装备有古代近东各种先进的武器、盾牌、盔甲、马拉战车和战船；军队的建制有军、团、队等，分别由万夫长、千夫长、百夫长和十夫长统领。虽然波斯帝国军队的核心和主要领导是波斯人，但整个部队的成分则很复杂，由说不同语言、来自不同民族、使用不同武器的人拼凑而成，协同作战非常困难，常常

影响整体战斗力。

这样,通过对行政、宗教、法律和军事等意识形态及上层建筑的改造,大流士确立了一套基本适合帝国实际情况的政治制度。

三、统一而有区别的经济制度

帝国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波斯帝国各地的经济差异比政治差异还要明显:帝国西部的两河流域和埃及,奴隶制已经发展了两千多年,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十分繁荣;小亚细亚、利凡特(叙利亚、巴勒斯坦和腓尼基等)的工商业奴隶制也相当发达;受这些先进文明地区长期影响的波斯和米底地区也已处在奴隶制社会发展的初期。随征服活动带到波斯本部的大量财富、大批战俘及各种先进技术,极大地推动了波斯本部经济的发展,而伊朗高原东部和中亚许多地方仍处于游牧部落阶段,受先进地区的影响也较小。

在帝国这种复杂而不平衡的经济状况下,大流士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对帝国经济的统一管理。

赋税与贡物

在财税制度方面,大流士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居民和不同行业确定不同数量和征收不同种类的赋税,由行省及地方负责征收。波斯民族在赋税上享有特权,服兵役的波斯贵族免交各种赋税,一般波斯人只交实物税,免交货币税,其他民族则无此豁免;各地农民除了交纳货币税和实物税外,还要服各种劳役及为地方驻军提

供给养。还有农民以服兵役为条件可以获得军田，如马田、弓田、战车田等。农民是帝国经济收入的基本来源，城市手工业者和商人也要交纳各种赋税。边远地区的部落和地方小王国每年则要交纳贡金、奉献贡物。

帝国中央政府并不支付行省各级官吏的薪俸，各行省每年要向中央上缴大量税金和实物。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载，帝国每年从各行省得到的货币岁入达12480塔兰特白银（合400余吨）。此外，各行省每年还要向国王提供各种不同的特殊贡品，如埃及每年要交纳供12万人消费的谷物，米底交纳10万头羊，亚美尼亚3万匹马，巴比伦500名男童，印度要提供大象等。

货币与度量衡的统一

对统一管理帝国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货币和度量衡的统一以及道路交通的完善和驿道制度的确立。波斯帝国建立前，西亚广大地区商品交换媒介最普遍的是银块，商品经济不发达的落后地区是实物，黄金则被当作贵重奢侈品，很少用作等价物。公元前517年，大流士吸收西亚货币制度的优点，尤其是吕底亚人发明的"铸币"，规定了帝国流通的三种合法"铸币"，其中金币称"大流克"（古波斯语，意为"一块黄金"），每枚重约8.4克，只有国王才有权铸造，流通于帝国全境，但后来常被用作赏赐。银币称为"舍克勒"，每枚重5.6克，是真正广泛而频繁使用的货币，在商品流通中起着主要作用，各行省有权铸造银币。此外，铜币也是某些自治市和地方统治者有权铸造和使用的货币。由于这三种铸币的铸造权、使用范围和使用对象既照顾了整个帝国的商品流通，又兼顾了不同地区不同情况的特殊需要，从而推动了整个帝国经济的交往。

古代西亚广大地区的长度和重量等单位也很不统一,商品经济发达的两河流域、小亚和埃及都有各自自成体系的度量衡制度。大流士时期,同样是出于便利商品流通和有效管理经济的需要,以两河流域的度量衡为基础,制定了统一的度量衡标准,为帝国各地的交往提供了有利条件。

“御道”和运河

在基础设施方面,大流士时代,修建了连接帝国各地的交通网,称为“御道”。其中最著名和最重要的陆路交通线是由帝国首都苏萨到小亚细亚海岸以弗所的道路,全长2400公里,沿途每隔25公里就建有一个设备齐全、安全方便的驿站和旅店,为政府提供各种服务。为了发展水上交通,大流士还下令修通了连接尼罗河与红海的运河,使船只能从波斯湾直接航行到地中海。擅长航海的腓尼基人和希腊人也被帝国雇佣发展海上交通。这些水陆交通网具有多重功能,既是调遣军队的通道,也是经济交往的渠道,还是传递信息的捷径和不同文化交流的纽带。

四、多元文化的融合与并存

古波斯语、各民族语言和阿拉米语

波斯帝国既是一个军政联合体,也是一个文化混合体。在一个最高王权的统治之下,有利于统一文化的发展;在各地享有一定自治权的情况下,又有利于各民族文化的生存。这种统而不一的局面使帝国的文化呈现出多元性,既融合,也并存。就伊朗本土文

化而言，其多元性表现在许多方面。

古波斯语属印欧语系印度伊朗语族伊朗语支的西南方言。早在波斯王国时期，波斯人就在巴比伦人楔形文字的基础上创造了古波斯楔形文字，并进一步把楔形文字符号简化为36个字母（3个元音，33个辅音），后来又增加了几个表意符号。因此，古波斯文实际上是一种不彻底的字母文字。现存最早的古波斯文是属于公元前7世纪的阿里阿拉姆涅斯金版铭文，最长的则是与大流士一世有关的贝希斯敦铭文。古波斯文的使用范围很窄，仅在宫廷中用于发布国王的诏令和记载国家大事。公元前330年，随着波斯帝国的灭亡，古波斯文也随之废弃不用了。

语言是交往的媒介，较许多古老文明地区落后的波斯人，不可能把自己的语言强加于波斯本土以外的居民。相反，埃及语、阿卡德语、希腊语、古希伯来语和埃兰语这些各地的民族语言，都是帝国中央和行省交往时使用的语言，国王发往不同地方的敕令分别使用不同的地方语言，这表明各民族仍使用着自己的语言。同时，为了减少语言交往的障碍，帝国还把起源于腓尼基字母、广泛流行于西亚的阿拉米语作为通用语在帝国全境使用。波斯波利斯、巴比伦尼亚、埃及、利凡特、小亚细亚和帝国东部各行省都发现了阿拉米语文献和使用阿拉米语的证据。正如拉丁语是罗马帝国的国际语言一样，阿拉米语是波斯帝国的国际语言，它是帝国统一性的象征，而各民族地方语言的存在则是文化多元性的象征，也是各种文化交往的象征。

"阿帕达那"和"百柱大殿"

波斯人的建筑和艺术也反映了其文化的多元性。波斯建筑最

早的代表是居鲁士时代的首都帕萨加迪遗址、居鲁士墓和火神庙。它们是西亚各民族建筑风格的混合。如宫殿在设计布局上还保留着安纳托利亚山区游牧民族扎营而居的特点,建筑物之间的距离比较远;宫殿最典型的形式是“阿帕达那”(Apadana),即殿内有许多成排的立柱,殿外有柱廊,四角则有塔楼。这是吸收了赫梯人和埃兰人利用立柱来扩大室内外空间的方法;火神庙是塔式结构,与乌拉尔图的神庙类似。居鲁士墓似乎也仿效了埃及修建岩石坟墓的设计,只是规模要小得多。

波斯建筑的繁荣可以从其新都波斯波利斯看出一斑。该城始建于公元前 518 年,经过半个世纪的营造,到阿塔薛西斯一世时期才完工,它标志着波斯建筑艺术的顶峰。宏伟的宫殿群融合了各种建筑风格,同时也显示了波斯风格。如最大的“阿帕达那”是国王接见臣民和接受属国朝贡的觐见厅,有高 20 多米的廊柱 72 根,现在还残留着 13 根,据说该殿可容纳 10 000 人。立柱的设计效法埃及,但更加纤细;柱身的凹槽、柱基和柱头的花纹具有希腊特色。另一著名的宫殿——百柱大殿,是国王与大臣开会议政、处理国务的议事厅,其石柱和木柱(表面涂有灰泥和石膏)的装饰,一部分是希腊式的,一部分是埃及式的,而有人首牛身或人首龙身的柱头则是波斯化的美索不达米亚风格;整个王宫入口的门阙高 18 米,为一楼阁式建筑,有类似凯旋门的圆穹,这种形式可在赫梯露天神殿的建筑中见到。门口的两侧石壁上各有一个巨大的“人首有翼公牛”浮雕,这种广泛流行于西亚各地的保护神对波斯也产生了影响;整个波斯波利斯卫城的宫殿群修建在一个高 12 米,面积为 500×300 平方米的长方形岩石台基上,显得更加宏伟、壮观,这很可能是受到了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的塔庙建筑的启发。

浮雕和岩雕

附属于宫殿的各种装饰物从形式到内容最深刻地显示了波斯艺术的特质。建筑物台基的立面、台阶的侧面和宫殿的墙面,都用浮雕装饰。在雕刻手法和技术上,既有希腊圆雕的立体感,也有亚述浅浮雕的清晰轮廓。亚述与希腊技术的融合造就了波斯优美而准确的雕刻艺术;浮雕表现的内容既有直接效法于亚述的人首翼牛、连背双牛和斗狮勇士像,也有反映国王、扈从和纳贡王公这类现实生活的人物雕像,而反映波斯人精神生活的阿胡拉·马兹达像则有借自于两河流域神像上的日轮和羽翼,头上戴着波斯特有的"希达里斯三重冠",身上则穿着米底式长袍。苏萨发现的彩釉浅浮雕"射手"亦是现实性的作品;波斯人的岩雕更是珍贵无比,有着重要的艺术价值和文物价值。岩雕是波斯国王记功碑和陵墓的组成部分。现存较完好的是大流士记功碑,其铭文部分就是著名的贝希斯敦铭文,浮雕部分描述的是大流士受降的场面;纳克希·鲁斯塔姆的大流士墓也是在岩壁上凿石而成。其入口处雕成宫殿正门形状,门的两旁由四根石柱组成柱廊,门上方的浮雕是大流士向阿胡拉·马兹达献祭的场面。波斯国王的这种岩墓很像印度的神庙,但其主体仍是伊朗传统建筑的风格。

交往中心波斯波利斯和苏萨

波斯帝国的建立,为帝国内各民族的交往创造了有利条件。波斯波利斯成了各民族与各国之都,它是波斯人世界主义的象征。每年波斯人庆祝新年的时候,各民族都要带上礼物和贡品来波斯波利斯,通过宏伟的"诸国之门",进入觐见厅向国王献礼。这个节

日成为不同文化统一和世界主义的象征，行政首都苏萨也成了世界的首都，各国的使节、艺术家和科学家都会聚于此。苏萨城本身就是帝国内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交往的产物。

大流士在苏萨的一个铭文上不无自豪地说："雪松木来自黎巴嫩山区，由亚述人运到巴比伦，再由卡里亚人和爱奥尼亚人运往苏萨；亚卡木来自犍陀罗（喀布尔地区）和卡尔曼尼亚（克尔曼）；黄金来自萨迪斯和巴克特里亚；珍贵的天青石和光玉髓来自索格底亚纳（乌兹别克斯坦或塔吉克斯坦）；另一种名贵的绿松石来自花剌子模（阿姆河下游）；白银和乌木来自埃及；装饰墙面的材料来自爱奥尼亚；象牙则来自库什（努比亚，今埃塞俄比亚）、印度和阿拉霍西亚（坎大哈地区）。石柱产自埃兰的阿比拉杜（Abiradu）村；石匠是爱奥尼亚人和萨迪斯人；金匠是米底人和埃及人；木匠是萨迪斯人和埃及人；烧砖工是巴比伦尼亚人；装修工是米底人和埃及人"。这段铭文表明各民族的建筑材料被征用和技术人员被征调修建宫殿、加工材料和政府管理工作，是帝国国力强盛和内部交往密切的反映。

帝国的科学

在统一的帝国内，各地区的科学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活动范围的扩大和交往的频繁，开阔了人们的视野和见识，地理学应运而生，出现了地名手册和附有文字说明的地图；波斯建筑的复杂程度和涉及到的技术门类之多，反映了当时人们已经掌握了丰富的数学、物理和化学知识，如宫殿中使用的各种颜料和彩釉砖，其制造和烧制过程都需要许多化学知识。巨大石柱的安装和结构的设计都需要各种力学知识；当时的历法已经很精确，巴比伦人

在公元前 388 年～公元前 367 年之间就把置闰方法标准化了。对太阳年的计算精确到误差只有 4 分 32 秒，代表了当时天文学的最高成就。波斯帝国历法的使用情况是当时多元文化在交往中融合与并存的写真：埃及人使用的是自己的历法，巴比伦人使用的是太阳历，犹太人和埃兰人的历法受巴比伦历法影响较大。波斯人的历法分为祆教旧历和祆教新历。祆教旧历至少在公元前 6 世纪就已存在，是一种与埃及历法类似的阴阳历，最初定夏至为每一年的开始，每年的第一个月相当于后来的梯尔月(4 月)。在波斯部落向南迁移的过程中，由于气候的差异和与巴比伦文化及亚述文化的交往，波斯人逐渐吸收了巴比伦历法和亚述历法的特点，把一年的开始移到春分日。约自大流士时代起，波斯人基本上完全采用巴比伦历法，只是把巴比伦月名改为古波斯月名，使之与波斯人的农事和宗教活动相适应，如 4 月为播谷月，6 月为收蒜月，12 月为拜火月等。从阿塔薛西斯一世起，波斯人开始使用祆教新历，月名和日名更加突出了宗教特色，对以后波斯人的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

波斯人的医学受祆教影响很深，祆教中就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各种神灵，如恶神能够给人带来 99999 种疾病，而善神阿利雅曼则能治愈人间 99999 种疾病。神草豪麻汁液酿成的酒，能治疗疾病等，祆教祭司一般都懂得不少医药知识。阿契美尼德王朝时期，已经出现了医生和医疗组织。医生看病收费有明确的规定，病人的社会地位不同，收费的标准也不同。

五、波斯人的日常生活和习俗

饮　食

波斯人的日常生活有两个明显特点，一是受祆教的清规戒律影响很大，二是生活（尤其是宫廷生活）讲究奢华排场。这似乎是两个极端，而波斯人却把两者统一起来。帝国的强大、富足和波斯人的优越地位更助长了这种倾向。

波斯人的主食有大麦、小麦和谷物。大麦和小麦一般是磨成粉用来烤饼或面包，谷物用来煮粥。动物性主食有牛肉、羊肉。饮料主要有果酒、啤酒、豪麻酒（祭神后饮用）和酸奶等。蔬菜目前所知只有洋葱，种类一定也很多。果品有无花果和椰枣等。波斯贵族生活豪华，经常宴饮美酒。据斯特拉波的记载，波斯大臣从不在清醒时讨论国家大事，商议大事前，必先饮酒，他们认为，酒后作出的决定，会比清醒时作出的决定更可信。而一般波斯人的饮食，直到薛西斯时代还很简单，据说他们一天只吃一餐，喝的是清水，波斯驻埃及总督阿尔萨美斯要求北巴比伦御道的客店，在他的地产监管人尼赫特赫路经那里时，每天给尼赫特赫的定量标准是：白面两夸脱，拉米（Rami）面三夸脱、果酒或啤酒两夸脱、羊一只。而他的随从每人每天只能得到一夸脱面粉的食物。按照祆教的洁净律法，入口的食物必须保持清洁，许多动物也是不洁的，绝对不能吃。

服　饰

波斯人与米底人是同族，米底人的服饰对波斯人有很大影响，

如波斯人也着米底式长袍和裤子。男性服饰还沿袭了巴比伦—亚述的传统，并有所改进和创新。最有代表性的是被称为“坎迪斯”的长袍，在巴比伦—亚述长袍的基础上，波斯长袍突出了袖子的造型，使之呈喇叭形，并有许多褶裥；“坎迪斯”里面则穿紧身内衣、宽松的裤子和长袜，表现出东方游牧民族的服饰特色。女性服饰则以紧身上衣和喇叭形长裙为主，长裙的下摆一般有流苏装饰。波斯人的服饰面料主要是亚麻布和毛织物，大概还有东方的丝织品。服饰的等级之分很明显，一般平民的服装为红色；蓝色和紫色是国王和高官的专用色，普通人禁止使用；茶色是丧服的颜色；白色则是神圣的颜色，祆教祭司服饰多为此色。每当宗教节日，波斯人都要穿上洁白的衣服。“坎迪斯”长袍也是权力和地位的象征，只有受国王特许和赏赐的人才能穿。一般人只能穿紧身短衫、对襟长衫和裤子。紫皇袍和“提阿罗”王冠更是王权的象征，擅穿者既被视为叛君篡位，要受杀身之祸；国王和祆教祭司也戴一种叫“希达里斯”的三重冠，也是特殊地位的象征。一般人常戴毡制盆形无沿帽或头巾式软帽。波斯人，尤其是贵族还喜欢用各种方法点缀服饰，如用刺绣把各种花纹和图案绣在衣服上；补花装饰更是波斯装饰的特色；国王和贵族妇女还经常使用镶有珠宝的披肩和腰带作装饰。波斯人的鞋一般用柔软的皮革制做，鞋面上有三组纽扣，女性的鞋面还用珠宝装饰。

发型和化妆品

波斯人非常注重化妆，男子一般留长发、蓄长胡，并把须发烫得非常卷曲、整齐，然后撒上金粉，后来还流行戴假发。女性一般把长发末端烫成卷状，头上戴束发带装饰。波斯男女都使用香水、

脂粉和眼膏等化妆品，以便使自己皮肤显得更白，眼睛看似更大。因此，很早以前人们就认为雪花膏是波斯人发明的。在古波斯，还有专门从事美容这一行业的人。从有波斯人形象的各种雕塑看，他们是古代西亚最漂亮的民族，但他们并不以此为满足，还要以各种手段使自己锦上添花，既使波斯国王也不例外，据说每当国王出征时，无论战事如何，都要梳妆打扮，涂脂抹粉，还让王后妃嫔相伴。为了显示豪华，男女都戴有宝石镶嵌的耳环、手镯、项链和戒指。长柄的伞和羽毛扇只有王族才能使用，一般人只能使用短柄的伞和扇子。据希罗多德记载，波斯帝国时期音乐也很盛行，有各种乐器，有乐队和乐师。

婚姻与家庭

可能受母系社会残余的影响和祆教的提倡，波斯人实行近亲结婚和一夫多妻制。兄妹、父母、母子通婚的记载很多。如冈比西斯先后娶了自己的两个亲姐妹为妻。大流士一世有 6 个妻子(其中就有他的堂姐阿托撒)、阿塔薛西斯有 3 个、大流士三世有 2 个。在波斯人看来，妻妾成群说明一个人很富裕。祆教不赞成独身，鼓励多妻多子，其经典《阿维斯陀》说："有妻胜于无妻，有家胜于无家，有子胜于无子，有钱胜于无钱。"波斯人也有重男轻女的思想，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也不高。波斯人认为，人体除脸以外，其余部分都不应该暴露，妇女更是这样。妇女在公共场合不得与男子交往，自己的父亲和兄弟也不例外。这种制度即为后世妇女戴面纱和"深闺制"的起源。希罗多德曾提到波斯人还有"喜好男色"之习。

道德要求与技能教育

古波斯人很重视道德与技能教育。袄教有一整套伦理标准与道德规范。其道德原则是"善思"、"善言"和"善行"的"三善"原则。《阿维斯陀》还提出人的职责是"使自己由敌人成朋友,使自己由邪恶成正直,使自己由无知成博学。"波斯人的教育一般只限于贵族和富裕之家的男子。王子从5岁起就与贵族子弟一起接受教育,由袄教祭司充任教师,一方面学习、背诵宗教经典《阿维斯陀》,另一方面学习三样技能:骑马、射箭和说真话。按照袄教的教规,男女到15岁时要举行成年礼,由祭司将一条神圣的腰带绕三圈扎在腰间,三圈象征着"三善"原则,这条腰带也成为袄教徒的一个明显标志。波斯少年经常举行一种锻炼力量的仪式,仪式上要吃无花果饼、咀嚼一种植物和喝一大碗酸奶。成年礼后,波斯男子还要经历若干艰苦的训练和严酷的考验,以适应未来各种环境。

葬俗与新年

古波斯人的丧葬受袄教影响也很大,早期可能实行过土葬,以后按袄教规定实行天葬。袄教认为尸体会玷污土地、空气和水等纯洁之物,只有将尸体于白天小心置于野外,使灵魂随阳光升天,肉体则任由鸟兽分食,剩下的骨殖则收集起来埋入瓮中。当国王死后,全国象征他的圣火也被熄灭,波斯人都要剃去头发,穿上丧服,连马也要剪去鬃毛。为国王服丧的时间不太清楚。死于异地的国王灵柩都要运回故乡安葬(如居鲁士、冈比西斯、阿塔薛西斯一世和大流士三世)。

努鲁兹节(新年节)是古波斯人最盛大的节日,也是其他民族

纳贡献奉的日子，标志着帝国的统一和强大。在祆教新历中，月名和日名相同的日子都是节日，如4月份是梯尔月，13日的名字也叫梯尔，所以4月13日就是节日。这样的节日大约有14个。

六、对外交往活动的特征

波斯帝国与希腊城邦的战争交往

与波斯帝国广大疆域接壤的民族按其社会特点划分主要是西部的希腊工商业奴隶制城邦和南面、北面及东部的游牧部落集团。这种格局也构成了整个帝国时期对外交往的特点：与希腊城邦的交往以战争交往为主，与游牧集团的交往以和平交往为主。

希波战争拉开了波斯帝国与希腊城邦战争交往的序幕，亚历山大帝国的建立则是这场交往的大结局。

希波战争的起因，按照希罗多德的说法，是希腊人首先侵略了波斯人，因为希腊本土的城邦雅典和爱勒特里亚派舰队支持公元前499年以米利都为首的爱奥尼亚城邦发动的反波斯叛乱，并焚毁了萨迪斯城，米利都暴动遂成为希波战争的导火线。事实上，希波战争是东方和西方两大文明初次广泛接触后的深层次交往，它意味着到底哪一种文明在交往中要占优势，其结果是促进了两大文明交往的扩大。

从公元前499年～前493年，大流士派兵赶走了雅典军队，镇压了反叛城邦，重新确立了波斯人在小亚细亚西部的统治。随后，从公元前492～前479年，大流士及其后继者薛西斯对大陆希腊发动了三次大规模进攻。第一次（前492年）双方还未对阵，波斯

军即因遭遇风暴和色雷斯人的袭击而退兵;第二次(前490年),雅典军队在马拉松战役中重创波斯陆军,士气大增。波斯军队见无机可乘,只好撤回了亚洲。第三次(前480～前479年)规模最大,波斯出动水陆大军50余万,战舰400多艘,国王薛西斯御驾亲征。温泉关战役后,波斯人摧毁了雅典城。在前480年的萨拉米海战和前479年的普拉提亚战役及米卡尔角海战中,波斯军队皆遭败绩,第三次进攻希腊又告失败。公元前479～前449年,希波双方基本呈对峙状态。雅典城邦依靠以它为首的海上同盟,一方面肃清波斯在小亚细亚沿海的势力,另一方面派兵支持埃及人的第二次反波斯起义(前460～前454年);波斯人则利用斯巴达与雅典的矛盾,削弱雅典的力量。雅典确立了在东地中海的霸权后,也无力进一步东侵波斯帝国。鉴于波斯帝国的威胁基本消除,公元前449年,波斯与雅典的谈判代表卡里阿斯签订了所谓《卡里阿斯和约》(有人怀疑该条约的真实性):波斯帝国实际上放弃了对小亚细亚沿岸希腊城邦的控制,并保证不介入爱琴海地区事务,希腊则承认了波斯对塞浦路斯的控制。

希波战争之后,波斯帝国与希腊城邦仍不时产生摩擦,但总体上没有发生大的冲突。在希腊城邦进行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前431～前404年),波斯主要支持斯巴达削弱雅典来为自己谋取好处。希腊内战结束了雅典在希腊城邦和东地中海的霸权,斯巴达一跃成为希腊城邦的新霸主,并公开支持小居鲁士起兵与阿塔薛西斯二世(前404～前359年)争夺王位。小居鲁士失败后(前401年),斯巴达又一度出兵小亚细亚的波斯行省,企图使这里摆脱波斯人的统治。在科林斯战争(前395～前387年)中,波斯不但积极支持雅典、底比斯等城邦与斯巴达对抗,而且于公元前394年在

小亚沿岸的克尼达斯海战中大败斯巴达舰队，使其丧失了海上霸权。公元前487年，斯巴达派代表安太尔西达在苏萨与波斯签订了波斯国王强加给希腊城邦的《国王的和约》，规定：小亚细亚诸希腊城邦及塞浦路斯岛归波斯；其他希腊城邦则享有自主权。波斯终于在第3次入侵希腊失败90余年后，重新获得了对小亚希腊城邦的控制。此后半个世纪，波斯和希腊城邦基本上没有发生大的冲突，直到马其顿崛起、亚历山大东侵，情况才发生了根本变化。

与希腊的文化交往

波斯和希腊也有广泛的文化交往，袄教关于智慧和几个世界的观点对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及米利都学派有重要影响。袄教祭司"麻葛"在希腊人眼里是精通学问的智者。波斯数学家纳布里曼尼（前490年）和凯迪努（前480年）也为希腊人所熟知。波斯对希腊人来说就是繁荣和富足的代名词，希罗多德总是带头很深的感情来描述波斯人。

希腊文化对波斯的影响更加明显，希波战争中，波斯把大量的希腊战俘、居民迁往帝国各处，使这些人成为希腊文化的传播者。波斯帝国后期，希腊文化对波斯文化影响如此之大，以至于波斯帝国出现了所谓"前希腊化文化"。

波斯帝国和希腊城邦，无论是战争交往，还是文化交往，都是当时西亚、北非和南欧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希腊各城邦的奴隶制已经发展到了极至，其内部已经没有发展空间，必须走向外部，进行更大规模的交往才能摆脱困境；波斯帝国是西亚、北非、中亚和印度几千年文明的凝聚，它同样具备了扩大交往的能力和基础，同样需要在更大规模的交往中证明自己。

与周边游牧部落的交往

波斯帝国对外交往的另一翼是与游牧集团的交往，在波斯帝国的南、北和东北面分别是阿拉伯游牧部落，西徐亚游牧部落和中亚北部的马萨革泰部落及萨迦部落。阿拉伯部落游牧于阿拉伯半岛，地处巴比伦尼亚行省、河外行省（幼发拉底河以西）和埃及行省交汇处，对保障通往埃及的道路很重要。冈比西斯征服埃及时，通过与西奈半岛的阿拉伯人谈判，使其为波斯军队穿越沙漠提供帮助。从大流士时代起，阿拉伯部落与帝国基本上保持着一种互利关系：他们帮助波斯人发现穿越沙漠的安全通道，组织获利甚丰的在阿拉伯南端和波斯人控制的巴勒斯坦港口（如加沙）之间的队商贸易；作为回报，阿拉伯人不必纳税，但要定期向国王呈献表示恭顺的礼物，和其他游牧部落相比，阿拉伯人给帝国带来的麻烦很少。

在黑海北岸的西徐亚部落和里海西南地区的卡杜西人对帝国的边境威胁长期存在。大流士为了色雷斯和多瑙河边界的安全，曾于公元前512年远征西徐亚部落，遇到顽强抵抗。从大流士二世到阿塔薛西斯三世，波斯一直与卡杜西部落进行着漫长而激烈的战斗，对帝国的安全构成很大威胁。西徐亚人占据着“草原道路”（东西文化交流的北道）的西段（以阿尔泰山为界），波斯帝国则是“绿洲道路”（东西交往的中道）的西段（以帕米尔为界），而黑海西部和高加索地区则是连接这两条主干的支线，是东欧与西亚之间草原文化与农耕文化交往的重要通道。大流士远征西徐亚人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切断黑海西部希腊人与西徐亚人的贸易交往，并控制它来为帝国的利益服务。以高加索山脉为界，北高加索为西

徐亚人之地，南高加索为波斯帝国所辖。两者之间的物质、文化交往不可避免。如“动物风格”的装饰艺术在西徐亚文化和波斯文化中既有相互影响的痕迹，又有各自鲜明的特点。

波斯帝国不仅征服了中亚南部定居农耕的萨迦人，把其置于帝国的花剌子模、索格底亚那、巴克特里亚和阿里亚等行省统治之下。而且与帝国东部境外游牧的萨迦部落也有长期的文化交往。帝国建立之初，居鲁士和大流士都曾深入中亚草原北部同萨迦人中的马萨革泰人作战，居鲁士还死于马萨革泰人之手。大流士继位后，波斯帝国的对外交往达到了空前水平，尤其是帝国内道路交通网的建立，其中由巴比伦经哈马丹、帕提亚，到巴克特里亚的道路就是后来丝绸之路的主干线，大大促进了中亚与西亚的交往。波斯的艺术和技术传到了中亚以东的地区，如波斯人发明的“坎儿井”技术由中亚传入中国新疆；阿尔泰山北麓巴泽雷克墓（前5～前4世纪）出土的具有波斯风格的挂毯都说明该地与波斯文化有交往。中国的丝绸也在公元前5世纪后半期出现在波斯市场上。因此，丝绸之路在波斯帝国时期已有相当规模，波斯帝国与东方的中国已有间接交往。

海上交往活动

东西文化交流的第三条通道（南道）——海洋道路的西段（印度次大陆西海岸以西）在波斯帝国时期也有重大发展。大流士不但完成了埃及法老尼科二世开始的连通尼罗河与红海的运河，而且派小亚卡利安达城的希腊人希拉克斯乘船沿印度河而下进入印度洋，沿莫克兰海岸进入波斯湾，又绕阿拉伯半岛驶入红海，最后到达埃及的某个港口，前后历时30个月。大流士这么做一方面是

要证明他是埃及法老的合法继承者，另一方面就是要把埃及和波斯本部更紧密地联系起来。这种活动客观上促进了地中海—红海—印度洋一线沿岸地区的交往，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流士的儿子薛西斯也曾派遣贵族萨塔司佩斯探求西地中海的海上通道。因此，波斯人对海上交往也是很重视的。

波斯人的对外交往显示了其世界主义的性格，对此，希罗多德总结了一句很好的话来概括它——“波斯人比任何其他民族都更喜欢仿效外国人的习惯”。

七、内部矛盾与亚历山大的征服

埃及人的起义

波斯帝国内部的主要矛盾是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和国王与贵族的矛盾。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又表现为波斯人与非波斯人的矛盾和国王与地方统治者的矛盾。埃及为摆脱波斯人的统治先后发动了三次起义，并于公元前404～前343年建立了埃及人的第28～30王朝，脱离帝国统治达60年，但阿塔薛西斯三世在位期间(前359～前338年)又重新征服了埃及，建立了波斯人的第31王朝(前343～前332年)。帝国各行省的总督在大流士一世之后也不时发动叛乱，但最终都被平息。

宫 廷 斗 争

国王与贵族的矛盾常常表现为宫廷政变，国王的废立往往被宦官、权贵和王族所左右，使王权的稳定受到很大影响。帝国的末

王大流士三世(前 336～前 330 年)就是在前王阿西斯(阿塔薛西斯四世,前 338～前 336 年在位)被谋杀后继位的,而他本人继位后也处于宫廷阴谋的危险中。

尽管帝国内部有上述一些矛盾,但直到亚历山大东扩时,波斯帝国的实力还是强大的,帝国对各地的政治控制、行政管理和经济统一还是很有章法的,王权也从未落入非阿契美尼德家族之手。

伊苏斯战役和高加美拉战役

公元前 334 年春,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在巩固了对希腊的统治之后,率步兵 3 万,骑兵 5 千,越过赫勒斯滂海峡,公元前 333 年的伊苏斯战役,消灭了大流士三世在西部各行省组织起来的军队。公元前 331 年,在高加美拉战役中,亚历山大又消灭了波斯国王在东部各行省集结起来的军队,此后,亚历山大占领波斯波利斯,并放火烧了这座集古代世界建筑艺术精华的都城。大流士三世兵败东逃后,于公元前 330 年被部将所杀,波斯遂亡。



第五章　希腊化与伊朗化的混合

一、亚历山大与塞琉古王朝在伊朗的统治

亚历山大的马其顿—波斯合作政策

公元前330年,亚历山大火烧波斯波利斯、征服波斯帝国西部以后,又继续东进,以期征服帝国的东部地区,他用了近5年的时间,征服了中亚南部、阿富汗和印度西北部。由于士兵厌战,亚历山大不得不在印度河口分陆路和海路撤兵,于公元前324年回到苏萨,并准备进攻阿拉伯半岛。前323年,亚历山大因患重病在巴比伦去世,时年33岁。亚历山大之所以能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建立起一个庞大的世界帝国,除了依靠暴力镇压和武力征服外,还得益于他在进行武力征服的同时,执行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统治政策。首先,在公元前331年高加美拉战役消灭了波军主力后,亚历山大把自己打扮成波斯帝国的合法继承人,极力笼络波斯上层分子,大量起用波斯降臣,并赐以高官厚禄,以此换得波斯贵族的支持,避免了树敌过多带来的不利影响。其次,亚历山大采用波斯的宫廷礼仪和地方习俗。他以穿波斯皇帝的长袍(龙袍)让部下和臣民行跪拜礼为荣,对中亚的服饰和习惯也身体力行,以争取当地民

族的归附。第三,鼓励异族通婚。亚历山大本人娶了一位巴克特里亚首领的女儿罗克珊娜为妻,并在婚礼上与新娘分享同一块面包,以表示对当地习俗的尊重。前 324 年,他还为手下的 80 名军官和 1 万名士兵举行集体婚礼,娶东方妇女为妻,希望通过这种"融合政策"缓和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的矛盾。这些政治手腕和外交手段大大便利了亚历山大的征服步伐。第四,为了巩固征服的成果,建立牢固的基地以及防止游牧民族的侵袭,亚历山大还在征服地区大量移民、广泛筑城。据普鲁塔克记载,亚历山大总共建立了 70 座城镇,这实际上包括许多军事要塞及其后继者建立的城镇。这些城镇大都位于战略要地和交通要道,具有重要的军事和商业价值。成千上万的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在这些城镇中定居下来,建立起了希腊式的城邦,一些城镇后来发展成为闻名于世的大都市。这些城邦是维系希腊化君主与希腊籍臣民利益的纽带,也是维持希腊化国家稳定的主要支柱;此外,亚历山大还大量招募东方人加入希腊军队,先后有 5 万名波斯青年被编入马其顿军队,以实现他建立一支马其顿—波斯混合军队的目标,这既做到了在军事上以东方人治东方人的政策,也弥补了亚历山大兵源的不足。可以看到,在伊朗希腊化的同时,希腊—马其顿也一定程度地被波斯化。另一个波斯化的例子就是亚历山大任命支持他实行马其顿—波斯合作政策的部下普凯斯塔斯为最重要的波斯省总督,他一被任命为总督,就率先采用米底的服装,学习波斯语,在各方面尽量采纳和适应波斯人的习俗,以此寻求波斯贵族和民众的支持与合作,因此,出于军事和政治上的考虑,希腊—马其顿人也不得不接受一些波斯文化。

亚历山大帝国的分裂和塞琉古王国的建立

传说亚历山大在弥留之际并没有指定自己的继承人,只是说:"王权属于最强者"。果然,在他死后,他的部下便为争夺帝国的统治权展开了长期的斗争。由于没有一位继业者有能力把这个庞大帝国的统一维持下去,最终导致了帝国的分裂,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局面:在欧洲、亚洲和非洲分别建立了安提柯王朝(统治马其顿和部分希腊城邦)、托勒密王朝(统治埃及、塞浦路斯岛和巴勒斯坦)和塞琉古王国(前波斯帝国在亚洲的大部分领土)。

塞琉古王国的统治中心始终在伊朗以西地区,底格里斯河下游的塞琉西亚是其重要的政治和经济中心。公元前 300 年,塞琉古王国把叙利亚靠近地中海的安条克城定为都城。因此,塞琉古王国也叫叙利亚王国,中国史书称其为条支(得名于安条克城)。塞琉古王国的建立者是亚历山大部将塞琉古一世(公元前 305~前 280 年),他于公元前 312 年在巴比伦尼亚获得了立足之地,随后,以巴比伦尼亚为基地,征服了伊朗和巴克特里亚。公元前 305 年,塞琉古进攻西北印度的孔雀王朝失败,双方缔约议和,印度获得了印度河以西的一些地区,塞琉古得到 500 头战象。塞琉古一世去世时,塞琉古王国已成为最大和最有影响的希腊化国家。公元前 3 世纪前半期,塞琉古王国在伊朗和巴克特里亚的统治基本稳定。由于王国的主要精力放在伊朗以西地区,从而助长了伊朗各地和巴克特里亚的独立倾向。公元前 250 年,希腊人巴克特里亚总督狄奥多塔斯和帕提亚总督安德罗戈拉斯宣布独立,安德罗戈拉斯于公元前 247 年被里海东南的伊朗语部落帕提亚人取代,即后来的帕提亚王国。公元前 3 世纪晚期(约前 232~前 205

年)，塞琉古王国国王塞琉古二世和安条克三世先后远征帕提亚王国和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虽然取得了许多胜利，但终不能彻底征服它们，只好与之定约议和，满足于这两个国家名义上承认塞琉古王国的宗主权。公元前2世纪前半期，塞琉古王国各地区的独立运动更加高涨，伊朗西部的米底、埃里迈达、波斯实际上早已成为半独立的小王国；东部的帕提亚王国则乘机向西扩张。安条克七世之后(前139～前129年)，塞琉古王国对伊朗的统治便告结束。到公元前2世纪末，塞琉古王国已是仅仅局限于叙利亚和西里西亚地区的一个地方小国，在西亚事务中已变得无足轻重了。公元前64年，它又沦为罗马的一个行省，该王朝的历史遂告结束。

塞琉古王国在伊朗的统治特点

塞琉古王国在伊朗的统治基本上延续了亚历山大的做法，即在以希腊—马其顿人为主要统治基础和支柱的同时，实行希腊—伊朗合作统治的政策。

塞琉古王国承袭了波斯帝国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国王视自己为王权的合法继承人并神化王权，以东方帝王的紫色皇袍和三重冠冕装扮自己，模仿东方的君臣礼仪，以此来强化国王的威信与国家的统一；在地方上，塞琉古王国也沿袭了波斯帝国的行省制。同时，也具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如设立特别总督区，由国王派最亲信的人当总督，伊朗各行省就属于上行省总督区；为了消除与伊朗人的矛盾，塞琉古王国通过吸纳伊朗人到宫廷、军事和行政部门任职等手段扩大统治的社会基础，如塞琉古王国在伊朗西部的驻军就是以米底人和波斯人为主，公元前3世纪20年代末的莫伦叛乱，依靠的也是由米底人和波斯人组成的军队。此外，伊朗人的生

活方式和宫廷艺术等也对塞琉古王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伊朗的希腊化城邦

塞琉古王国早期(前312~前250年)继续在伊朗一些地区兴建希腊人的城市、居民点和要塞。如雷加(德黑兰附近)、赫卡铜皮斯、赫拉克利欧、劳迪西亚(尼哈温德)、卡拉浮图等12座城是伊朗北部的城邦;在伊朗南部有塞琉西亚(苏萨)、安条克(波斯的)、伊卡洛斯(在波斯湾一小岛上)等10座城市;西部最重要的城市是底格里斯河畔的塞琉西亚;东部则有阿里亚的苏提尔拉(Soteira)和马尔基安那的安条克(木鹿)等城。以上这些城市、要塞和居民点都是塞琉古王国对伊朗进行统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塞琉古王国与希腊化城市的关系实际上反映了东西方政治制度的交往,表现为希腊化的城邦民主制与伊朗化的专制王权制的并存。

可以看出,伊朗的希腊马其顿城市的政治制度虽然类似于希腊本土城邦,但其独立性和自治权却受到王权的很大限制,同时也受到非希腊马其顿的伊朗人的影响。根据苏萨等地的文献,伊朗的希腊城邦一般都有城市议事会、公民大会等权力机构和行政机构;有将军和各级行政官员;有城市法规和财务规定;有各种公共设施,如体育馆、剧场、广场等。此外,还有国王派驻城邦的王室官吏。这些希腊城市也成为希腊文化与伊朗文化的交往中心。事实上,这些希腊城市在文化上的作用远比政治上的作用持久。塞琉古王国时代(前312~前64年)是希腊文化与伊朗文化(包括中亚伊朗语人,帕提亚人和波斯人的文化)全面交往的时代,希腊文化在伊朗的广大地区显示了无与伦比的魅力和强大的生命力。这在帕提亚文化中有生动体现。

塞琉古王国的交往活动

塞琉古王国在物质文化交往方面也扮演了重要角色。由于王国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十分发达，再加上新建的希腊化城市大都位于交通要道，还有希腊语在一定程度上的广泛使用，极大地促进了东西南北海路和陆路贸易。塞琉古王国的都城安条克即是后来丝绸之路的西部终点站，通过它与北边的塞琉西亚港，把希腊和西部地中海与丝绸之路相联系；底格里斯河右岸的塞琉西亚则成为经伊朗与中亚和印度进行贸易的重要枢纽。塞琉古王国与托勒密王朝长期进行战争的主要原因就是要控制东地中海经阿拉伯和波斯湾与印度贸易的商路；安条克三世东征伊朗和中亚的目的之一也是要巩固与东方国家的贸易关系，保障商路的安全，以便从中获利和增强王国的经济实力。

二、帕提亚王国和安息帝国的政治与经济

从帕提亚王国到安息帝国早期的战争交往

公元前 3 世纪中期，当塞琉古王国与托勒密王朝忙于进行叙利亚战争时，王国东部的伊朗和中亚掀起了独立运动，巴克特里亚与帕提亚行省先后宣布独立。公元前 247 年，帕提亚行省北部的帕奈人（也叫达赫人，意为“敌人”，是当地伊朗农民对他们的称呼）在其首领阿尔萨息的领导下，以尼萨为都城，建立了帕提亚王国（前 247～公元 224 年），也叫阿尔萨息王朝，中国史书中的“安息”就是对这一王朝的简称。到公元前 239 年，阿尔萨息占领了帕提

亚全境和赫卡尼亚。公元前230～前228年，塞琉古二世东征，阿尔萨息受挫，由于王国西部发生叛乱，塞琉古二世只好承认安息的实际独立。公元前3世纪末，塞琉古王朝国王安条克三世再次东征，帕提亚王国一度处于不利地位，被迫称臣纳贡，与塞琉古王国保持着宗主国与附属国的关系。公元前2世纪前半期，帕提亚利用塞琉古王国被牵制于对罗马、埃及和犹太人起义的战争之机，不但重获独立，而且开始向伊朗西部扩张。帕提亚国王密特里达特斯一世（公元前181～前138年）于公元前155年占领了米底，打开了通往两河流域的道路，公元前141年，又攻下了两河流域重镇塞琉西亚城。到公元前140年，安息人几乎占领了整个伊朗和两河流域。在东部，密特里达特斯夺取了木鹿和巴克特里亚西部地区，并和入侵的游牧部落进行了长期的战争。密特里达特斯使帕提亚王国成为一个西起两河流域东到阿姆河畔的帝国。公元前130年，塞琉古王朝的安条克七世（前139～前129年）发动了一次强有力的反攻，收复了此前帕提亚人夺取的所有土地。但形势很快发生逆转，公元前129年，安条克七世和他的军队被安息全歼，安息又恢复了对上述地区的统治。密特里达特斯二世在位时期（前124～前88年）开创了安息王朝的鼎盛时期，他对内进行军事改革，加强了安息骑兵的战斗力。对外，西侵幼发拉底河以西地区；干涉塞琉古王国内政；东降萨伽部落于锡斯坦地区，迫其承认安息的宗主权。公元前64年，罗马和安息为争夺叙利亚、两河流域和亚美尼亚展开了漫长的斗争和对峙。此前，罗马已通过远交近攻的策略征服了安息与罗马之间的缓冲国本都与塞琉古王国，二者的直接冲突已不可避免。公元前53年和公元前36年，安息两次大败克拉苏和安东尼率领的罗马军团，遏止了罗马进一步东

扩的势头，奠定了以后双方基本以幼发拉底河为国界的格局。公元前30年，最后一个希腊化大国埃及被罗马征服，希腊化时代结束，罗马也进入帝国时期。安息则进一步伊朗化（民族化、东方化）并继续与罗马在军事上抗衡。

帕提亚王国和安息帝国的创立者既不是波斯人，也不是希腊人，而是在种族、语言和文化上与波斯人有密切关系的北伊朗语部落帕提亚人所建。因此，帕提亚人的政治、经济制度中既有波斯帝国的成分（王权观念、行省制），也受希腊化的影响（城市自治、城邦制），同时又具有游牧部落的一些特点。

中央、地方和城市的政治特点

在政治制度上，同波斯帝国国王和希腊化国家君主一样，安息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国王，王权属于阿萨息氏族，王位一般按父系原则继承，但国王的确立必须经贵族会议选举决定，国王的权力也要受贵族议事会的限制，这显然是游牧氏族制度的残余。这种具有贵族寡头政治性质的贵族议事会常常利用各种借口废黜不合自己要求的国王而另立新王；安息宫廷中有宫廷主管、禁卫军长官、礼仪官、王家秘书等各种官吏管理宫廷事物。世家贵族和王室成员是国王依靠的主要力量，他们常常被国王派到附属国或某一地区充当最高统治者，甚至在紧急关头时，国王还任命高级贵族为国王的共同统治者。如公元前91年，密特里达特斯二世便指定戈塔佐斯为西部各行省的总督、后来又被承认为共治者。这种做法为以后地方割据势力的形成和强大埋下了祸根；地方行政机构有行省，一般小于塞琉古时期的行省，有总督，要塞司令和税务官等官职，安息帝国的行省许多都是接受安息对其宗主权的地方统治者，它

们俨然是一个个独立王国，只要承认安息的最高统治权，就享有铸币权和其他特权。同时，他们也有义务在战时为安息王提供军队。

安息帝国的城市分为希腊化城市和古代东方城市。帝国西部的希腊化城市具有明显的希腊城邦特点，城邦享有较多的自治权，希腊马其顿人拥有全权公民权，其他非希腊居民则受到歧视。从当时两河流域著名的希腊化城市杜拉·幼罗波斯和塞琉西亚的发展看，随着民族融合的增长和王权控制的加强，希腊化城市的自治权逐渐丧失，希腊马其顿人的特权亦受到削弱，大批东方居民，如巴比伦人、犹太人不断融入希腊化城市的社会中，更缩小了希腊马其顿人与东方居民在政治权利和地位上的差别，希腊化城市实际上被慢慢东方化了，东方人的政治、经济地位在希腊化城市中越来越高。安息国王也通过批准城市选举的官员和任命自己的总督与市长来监督和干涉城市的政治生活。相比较而言，东方城市则由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如根据尼萨文书的记载，该城有国王任命的总督、行政区长官、设防的村长等王室官吏和国家地方官员，没有城市自治机构和自治权，也没有希腊化城市那样民选的市政官员，基本上处于王权的完全控制之下。从总体上看，安息帝国的政治结构比较松散，统一的程度比塞琉古王朝强些，但不如波斯帝国。这种情况在帝国后期更加明显。

三 元 经 济

安息帝国的经济也具有明显的“三元经济”特点，即两河流域古老的平原和中亚西南部肥沃绿洲地区的传统农业、希腊化城市和东方城市发达的手工业与商业及山区和草原地区的游牧经济。公元前1世纪末，斯特拉波描述巴比伦尼亚的农业时说“该地盛产

大麦，他处无与伦比”，因此，这里是西亚的重要粮仓。考古发掘表明，苏萨地区的耕作技术和水稻栽培技术也有很大改进，帕提亚和马尔吉安纳一直以种植稻、麦和葡萄而闻名，我国的《史记·大宛传》也有记载，说：“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麦，蒲陶酒”；伊朗西部的米底，东部的草原和山区有良好的牧场，游牧经济占重要地位，米底的马非常有名，尼萨人的良马也是从米底引去的，这种马也是中国汉朝渴望得到的所谓“天马”；中亚和两河流域许多城市的传统手工业品也很有名，如木鹿的铁制武器、塞琉西亚的麻布。

土地制度反映了安息经济制度的特点，从尼萨、阿弗罗曼和杜拉·幼罗波斯等地发现的经济文献看，安息帝国有各种土地占有形式，如王室土地、贵族土地、袄庙土地、村社土地和个人私有地；土地经营形式既有小块经营的租佃制，也有叫作达斯特卡尔特的大农庄，劳动者主要是村社农民和奴隶，他们要承担相应的租税和赋税。整个安息帝国的经济性质具有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特点。

与西方的交往

希腊化时期的安息对外贸易非常繁荣，公元前 2 世纪后半期，著名的丝绸之路正式开通，安息成为东西方贸易的中介，从中获得了巨大的收入。在西部、公元前 2 世纪后半期塞琉古王国衰落后，罗马、东地中海的城市和幼发拉底河以西的一些小国逐渐代替塞琉古王国而成为与东方安息、中亚和印度贸易的主角。如皮特拉和帕尔米拉就是巴勒斯坦和南叙利亚的两个重要商贸城市。帕尔米拉是叙利亚和南部美索不达米亚之间的贸易中介，罗马和安息都从帕尔米拉人的商贸活动中获得很大好处。帕尔米拉人不但在

安息有自己的商站，通过这些商站经安息从陆路与中亚和印度贸易，而且还经海路与波斯湾沿岸的巴林和印度进行贸易交往。因此，帕尔米拉和奥伦特河畔的安条克成为丝绸之路西端的两个重要商品集散地。希腊化末期，安息与罗马也开始了战争、贸易和文化多层次的交往。罗马从安息得到他们日常生活中所喜欢的香料和纺织品，如阿魏和毛织品都是地道的安息产品，其他一些植物如胡桃、阿月浑子等也被希腊人和罗马人从安息引种到欧洲，同时，罗马的植物榛子也被引到了安息；罗马的金属和手工业品很受安息的欢迎；安息的皮革在罗马久有盛名，罗马皇帝就很喜欢穿用安息皮革做的齐滕帕提亚靴。罗马与安息在技术方面也有相互交往。安息人灌溉用的提水设备水轮、水磨和风磨在公元后传到罗马和欧洲。罗马人的民用工程，如砖石建筑技术和筑路技术很有名，萨珊王朝之初曾利用罗马战俘修建了几座著名的水坝，而罗马的筑路技术和驿传制度很早就受到过伊朗的影响，拉丁语“公路”一词即来源于中古伊朗语。双方长期的战争交往使彼此的军事技术和战略战术也传到了对方。罗马以步兵见长，善于构筑坚固的工事和打阵地战，安息军队学习了罗马的这些长处。而罗马从安息军队得益更多。安息骑兵向以铠甲优良、杀伤力强而闻名，经常使用运动战和反击战挫败对方，罗马不但模仿安息建立了铁甲骑兵，而且安息人的战术也经常被罗马人使用。我们从欧洲中世纪全身披挂铠甲的骑士和骑兵战术的应用可以看到安息对欧洲军事的久远影响。

同北方草原的交往

安息时期，北方草原之路西段的主角仍是以西徐亚人和塞人

为主的伊朗语部落，东段则是匈奴。里海两侧是塞人和安息交往的通道，南高加索地区长期处于安息的控制之下，经由这里与北高加索的草原地区发生交往，黑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如狄奥库兰达是连接高加索以北和安息西北部的贸易中心。安息与北高加索草原有贸易交往的证据是在伏尔加河流域发现了安息的钱币，北高加索后来为萨尔马泰人和阿兰人占据。在里海以东，塞人也经常南下与安息发生战争交往和贸易交往，前文曾提及塞人(萨伽)在安息的打击下，沿安息东界南下锡斯坦地区并定居下来。草原丝路东段的匈奴，也通过西徐亚人和萨尔马泰人与中亚、伊朗有间接交往，在匈奴墓中发现的大批丝织物、金银器皿即是通过贸易得自西亚与欧洲。匈奴本身也充当着把中国丝绸运往西亚、欧洲的中介。

南部的陆地与海上交往

在南方，安息人以波斯湾为中心，与西方的罗马和东方的印度进行贸易。两河流域南部的斯帕希努·卡拉克斯成为对南阿拉伯和印度贸易的巨大中心，西亚各地的商人也云集于这座城市。安息时期，伊朗的航海业非常发达，阿拉伯语和英语中的一些航海术语和地名都源于伊朗的古代语言，如锚、舵、船长、驳船、三角帆，地名如桑给巴尔、马拉巴尔等，由此可见安息在海上丝路的西段亦很活跃。

三、伊朗化时期安息的内政外交

帝国中期与罗马的战争交往

公元前30年，希腊化时代结束，伊朗进入安息帝国中期和后期，并由希腊化向伊朗化过渡。这时的伊朗内部王权进一步削弱，王位之争频繁，地方割据势力更为强大；对外与罗马长期处于时战时和的状态，国力被大量消耗。

安息帝国中期（前31～公元114年），安息与罗马基本上处于相对和平与缓和的状态，双方出于各自的考虑，签订了一些和约，达成了一些协议，并做出了一些妥协和友好的表示。公元前20年，安息归还了以前缴获的罗马战旗，释放了历次战争中被俘的罗马士兵，承认亚美尼亚和阿特罗帕特米底是罗马的势力范围；罗马则送还了安息王子，并送给安息王一名才艺出众的意大利女奴。沃洛吉西斯一世在位时期（公元51—80年），经过几次冲突后，安息与罗马就亚美尼亚问题达成了协议，亚美尼亚又成为安息的势力范围，罗马对其仅有一点象征性的权力。此后，直到公元113年，两国基本上相安无事。公元1世纪后半期，安息东部崛起的贵霜帝国占领了安息的一些地区，还派使者与罗马联系，一度对安息构成很大威胁。

国内政治形势

安息帝国中期，其政治结构松散的弊端充分显示出来，王权经常受到附属小王国、割据一方的王室成员和世家贵族的威胁。在帝国中期的140余年中，先后有至少15位国王统治，有时同时有几位宣称国王者争夺王位。阿塔巴努斯二世和提里达提斯二世在争夺王位中就分别得到一部分大贵族的支持。希腊城邦也卷入了

王位之争中,如塞琉西亚城控制市议会的希腊人支持阿塔巴努斯二世当国王,而城内的非希腊居民(当地人、犹太人和叙利亚人)则支持提里达提斯二世继承王位,这也反映了城市内寡头派和民主派的斗争。后来的沃洛吉西斯一世(公元51~80年)鉴于塞琉西亚城希腊人的反叛威胁和对王权的不利影响,在塞琉西亚西南建造了沃洛吉西斯城,以减少希腊化的影响和增加安息特色。沃洛吉西斯一世死后,帕科路斯二世(公元78~110年)先与沃洛吉西斯二世(公元78~79年)、阿塔巴努斯三世(公元79~81年)争夺王位,2世纪初头10年,又与沃洛吉西斯三世(公元104~108年,公元111~147年)和胡斯洛(公元108~128年)争夺王位。当时罗马皇帝图拉真(公元98—117年)了解到安息国内的混乱局面,加上贵霜又派使团(公元107~108年)要求与罗马结盟共击安息,便决定远征安息,于是两国战端又起。

帝国后期的内外战争

安息帝国后期(公元114~224年),安息与罗马进行了四次大战,战场从过去以亚美尼亚为主扩大到两河流域所有地区,安息的都城泰西封和其他许多重要城市多次被攻破、焚毁。同时,安息内部也爆发了激烈的内战,各地的割据势力已使安息的统一名存实亡。内外战争消耗了安息的实力,新兴的萨珊王朝成为伊朗的新主人。

四、安息文化的希腊化与民族化

希腊化与安息文化

从公元前330年到公元224年这550余年的时间里，伊朗文化在前一阶段的特点是以希腊文化为主的各种文化的交往与融合，后一阶段的特点是以安息文化为主的伊朗民族文化的充实与重铸。

从公元前330年到公元前30年是东地中海和西亚广大地区以及中亚、南亚部分地区的希腊化时代，在300年的时间里，亚历山大及其后继者们把希腊文化带到了东方，希腊语、希腊艺术、希腊宗教和哲学在东方广泛传播；希腊士兵、官员、工匠、商人和学者在东方广泛活动；希腊城市、居民点和要塞在东方广泛出现，所有这些使希腊文化对东方各地方文化产生了广泛影响，希腊文化成了世界主义的象征。同时，希腊人也在各个方面受到了东方文化的影响，随后，希腊文化的继承者与捍卫者——罗马人又继续受到东方文化的影响，如巴勒斯坦的基督教和罗马密特拉教中的伊朗因素。因此，希腊化的本质是以希腊文化为主的不同文化的交往与融合，其内容与形式都说明了这一点。

伊朗的希腊化包括希腊人以希腊城邦为中心在伊朗传播希腊文化、吸收伊朗文化和以安息人为主的伊朗人接受希腊文化的大量影响。

亚历山大和塞琉古王朝前期（公元前312～前250年），大批希腊马其顿人迁入伊朗，几十座希腊城邦点缀于伊朗各地。这一时期，希腊人在伊朗的统治比较巩固，希腊文化得以充分体现，并为以后希腊文化的传播打下了基础，同时，他们也了解了波斯文化，如希腊人喜欢将他们的阿波罗比作祆教中的密特拉、赫拉克利

斯比作弗瑞斯勒格那。塞琉古王朝中期（公元前250～前130年），尽管希腊马其顿人在政治上逐渐失去了对伊朗的统治，但希腊文化的强烈影响依然存在，并形成所谓希腊—伊朗风格、希腊—印度（犍陀罗）风格、希腊—巴克特里亚风格和希腊—美索不达米亚风格的各种地方性文化；安息帝国前期（公元前130～前30年），希腊文化对伊朗的直接影响削弱，但伊朗人并没有马上放弃希腊文化，而是使其在伊朗又延续了至少一个世纪。

语言和文字是文化的载体，它最能反映不同文化在交往中的地位与作用。整个希腊化时期，希腊语在安息帝国有很高地位和重要作用，希腊语成为伊朗的官方语言之一，政府处理行政、商业和法律事物均用希腊语，帕提亚王国和安息帝国前期的不少国王都以希腊文化爱好者自居，希腊式生活一时成为安息宫廷的时尚，据说公元前53年罗马统帅克拉苏兵败被杀，当他的头颅被送到安息宫廷时，安息国王奥罗德二世（公元前78～前38年）正在宫廷观看希腊戏剧《酒神的伴侣》。安息国王铸造的钱币上都有希腊语铭文，钱币的设计亦遵循塞琉古铸币的式样，但其内容和人物则是反映安息国王意图的，即强调安息王权的独立性。如塞琉古钱币的反面是持弓而坐的阿波罗，安息钱币则是持弓而坐的国王。与希腊语并存的还有阿拉米语和各地的地方语言，如亚美尼亚语、巴比伦语、安息语（北帕拉维语）和中波斯语（南帕拉维语），法尔斯地区半独立的波斯小王朝钱币上的铭文用的则是阿拉米语，而不是希腊语，其人像、图案和铭文内容都是反映铸币者是波斯帝国的继承者和祆教的信仰者，甚至有反希腊马其顿人的图案，如属于乌胡尔巴兹（前3世纪末）的一枚钱币的背面有乌胡尔巴兹手持短剑刺杀马其顿士兵的形象。可见希腊文化并没有完全取代伊朗文化。

相反，两种文化融合的趋势却日渐明显。一般来说，纯希腊人的城邦保留了更多的希腊文化，如米底的劳迪西亚、库尔哈、卡加法尔和贝西斯敦，法尔斯地区的塔利·佐哈克、苏萨以及波斯湾中的伊卡罗斯都有希腊神庙、石柱、柱头、柱础、雕像、钱币等被发现，但亦伴有阿契美尼德风格的建筑与艺术品。而最典型的希腊式城邦还是巴克特里亚的埃卡努姆。

安息古城尼萨的建筑、雕像和大量角杯都具有安息文化和希腊文化相融合的特点。如其建筑的柱头就采用了爱奥尼亚式和科林斯式的柱头。一件大概是表现安息国王密特里达特斯一世女儿罗多古娜的大理石雕像也是希腊化的安息女神像。而象牙角杯从风格、主题和内容看，都是两种文化的融合，其上既雕有希腊神话中的 12 奥林匹亚神，也有反映伊朗祆教神话的人牛、半人马和翼狮。从总体上看，伊朗各地的文化都明显地受到了希腊文化的影响，难怪这个时代被称为希腊化时代。

伊朗化与安息文化

从安息帝国中期(公元前 30～公元 113 年)起，伊朗文化由希腊化过渡到了伊朗化，即本民族的文化开始占上风，希腊文化则退居次要地位。这也是伊朗民族同一性、文化同一性开始确立的标志。安息的伊朗化主要是波斯特色的祆教文化与帕提亚特色的祆教文化的发展与充实，亦即伊朗东部祆教文化与西部祆教文化的进一步结合。

尽管帕提亚王国建立后深受希腊化影响，但帕提亚人还是根据阿拉米字母创立了安息语。约从公元前 1 世纪起，安息语开始成为伊朗的主要民族语言，统治者的钱币上也开始使用安息语的

铭文，阿塔巴努斯二世（公元10～38年）以他自己的钱币代替和收回希腊城市塞琉西亚的铸币权，并明确宣布自己不偏爱希腊文化。沃洛吉西斯一世（公元51～80年）为了免受希腊化影响，于塞琉西亚西南修建了沃洛吉西斯城，以突出袄教文化特色，他的钱币铭文也使用安息语，他还下令收集、整理和保存袄教的文化遗产（书面文献和口传经典）及世俗文学。据后来的《简史与故事》记载，安息时期的各种帕拉维语著述多达70部，可惜已全部散佚。这都表明安息在希腊化衰弱以后，开始振兴伊朗民族文化。

安息人虽然遵守袄教传统（天葬、内婚制），但他们更偏爱古代雅利安人众神中的太阳神密特拉，并将其泛化为希腊、巴比伦的神祇，这种对密特拉的崇拜很快向外传播，影响遍及希腊、罗马和欧洲，还形成了密特拉教，其声势甚至盖过了早期基督教，基督教的一些教义、礼仪和节日明显与密特拉教有关。

希腊化时期，伊朗使用的是塞琉古历法，即以塞琉古公元前312年宣布建立塞琉古王国之年为纪元元年，塞琉古王朝统治结束后，伊朗人仍然长期使用这种希腊历法。同时，安息人还使用帕提亚历，即以阿尔萨息公元前247年立国之年为纪元元年，其月名和日名使用袄教中的称谓。有时这两种历法还一起使用，如在阿塔巴努斯二世写给苏萨的一封信中，其日期是："安息王历268年，旧历333年"，此即指公元21年。两种历法反映了两种文化在伊朗的交往情况。

安息文化的地位

安息人前承东伊朗和中亚袄教传统，后继萨珊王朝袄教高峰。把当时流传的袄教经典《阿维斯陀》、英雄史诗（中亚伊朗人和东伊

朗人)和民间诗歌传奇等记载下来或通过吟游诗人广泛传播,把波斯人已不甚清楚的雅利安人早期的神话、英雄故事、宗教习俗重新注入伊朗文化,正是在此基础上,萨珊王朝才得以把祆教文化推向高峰。

第六章　萨珊王朝与波斯文化的复兴

一、萨珊帝国的建立

阿尔达希尔建国

当西方罗马帝国的奴隶制出现所谓“三世纪危机”的时候，它在东方的老冤家安息帝国也于公元三世纪头二十五年结束之时寿终正寝了。实际上，内乱外患早已使安息帝国积弱不振，有野心的地方势力自然不会坐失良机。

在波斯帝国的发源地、安息帝国的法尔斯省，从塞琉古王朝起，就一直存在着半独立的地方小王朝。从所发行的钱币特点看，这些小王朝仍坚持传统的祆教信仰，并宣称是波斯帝国统治者的后代。萨珊王朝得名于其创立者阿尔达希尔的祖父萨珊。萨珊出身于贵族（据传有阿契美尼德家族血统），是法尔斯省伊斯塔赫尔城（Istakhr）的安娜希塔神庙祭司。他通过与当地小王国的政治联姻来扩大自己的势力，并从事推翻帕提亚人统治的活动。大约公元 208 年，其子帕佩克利用安息衰落之机，控制了法尔斯省的大部分地区，基本上摆脱了安息王朝的统治。帕佩克的儿子阿尔达希

尔更是雄心勃勃，征服了克尔曼和波斯湾沿岸地区，还建起了城堡、筑起了王宫和祆祠。在巩固了法尔斯的统治后，阿尔达希尔又北进伊斯法罕、西取胡泽斯坦等地。公元224年，阿尔达希尔大败安息王阿塔巴努斯五世亲自率领的大军，阿塔巴努斯亦被杀，著名的纳克希·鲁斯坦铭文的高浮雕生动地表现了他被阿尔达希尔踏在马下的形象。此战之后，阿尔达希尔入主安息都城泰西封，是为萨珊王朝之始。到阿尔达希尔去世时，几乎整个安息帝国的领土都归入萨珊王朝的版图。阿尔达希尔不但统一了伊朗，而且奠定了新帝国的基础。

沙普尔一世的统治

公元240年，阿尔达希尔之子沙普尔一世继位，他首先征服了花剌子模和里海西南岸的吉兰，以后又与罗马进行了几次大战。公元244年，沙普尔一世在泰西封附近的安巴尔大败罗马军队，罗马皇帝戈尔迪亚阵亡。公元256年，沙普尔一世在幼发拉底河中游击败6万罗马军，攻陷叙利亚重镇安条克，并把俘虏迁往胡泽斯坦的一座新城"韦赫·安条克·沙普尔"（意为"沙普尔所建之城胜过安条克城"），该城以后被讹传为"贡德沙普尔城"。公元258年，双方又会战于艾德萨，罗马皇帝瓦勒良被生擒，连同大量罗马战俘被送往胡泽斯坦，在那里修筑水坝和桥梁。直到今天，这里还有一座水坝被称为"班迪恺撒"，意思是"皇帝水坝"。这样，沙普尔一世巩固了萨珊在西部和西北部的统治。沙普尔一世还修建了许多城市，其中毕沙普尔是他的新都，为罗马俘虏所建，其浮雕和彩绘灰泥装饰具有明显的希腊艺术特点。沙普尔一世在位的三十年（240～270年），帝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从270年到309年的40年里，萨珊王朝先后更换了六位国王，其中从270年到293年就换了四位。萨珊与罗马也发生过几次战争。公元283年，罗马军队甚至攻下了萨珊都城泰西封。萨珊东部也不时遭到匈奴和萨迦部落的袭击。298年，萨珊被迫与罗马缔约议和：规定萨珊割让两河流域北部5省给罗马；承认底格里斯河为两国边界；割让米底部分地区给亚美尼亚；罗马对伊比利亚拥有宗主权；尼比西斯为两国唯一通商城市。这个条约使两国间维持了40年的和平。

祆教成为国教

阿尔达希尔和沙普尔不仅以武力定国，同时还以宗教安邦。祆教是伊朗历史与文化的体现，具有强大的精神凝聚力，因此，伊朗民族古老的、最有影响的民间传统宗教祆教的地位大大提高，一跃成为新王朝正统的官方宗教，即上升为帝国的国教。由于国王的扶持，祆教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形成了完整的教义理论、完善的教会组织和繁琐的宗教仪式。

阿尔达希尔时期，重用精通教义的祆教高级祭司坦萨尔，令其收集散佚各地的祆教经文，并重新编订《阿维斯陀》(《波斯古经》)，作为解释教义的依据。阿尔达希尔还在全国各地广建祆祠，虔祀圣火，当时全国最著名的圣火有三处：阿杜尔·法恩贝格圣火，在法尔斯省的卡里扬城，是祆教祭司的圣火；阿杜尔·戈尔纳斯布圣火，位于阿塞拜疆的希兹城，为国王和战士的圣火；阿杜尔·布尔岑·梅赫尔圣火位于霍腊散内沙布尔利万德山中，是农夫、手工业者和商人的圣火。祆教徒拜火时要唱赞美诗、朗诵经文、还要饮用一种具有宗教意义的饮料豪麻汁。阿尔达希尔还创立了以“王之圣火”纪

年的制度，即每一新王即位时，就燃起象征其王位的圣火，保持不灭，直到该王去世。阿尔达希尔的钱币铭文上有这样的话："造物主马兹达的崇祀者，神圣的王中之王阿尔达希尔，乃神之苗裔。"他临终时还教导儿子沙普尔说："你要知道宗教与王权是两兄弟，彼此不能分离。宗教是王权的基础，王权保护宗教。王权无宗教为基础必将崩溃；宗教无王权保护，必将消灭。"可见其对宗教与王权关系的重视。在传布祆教和组织国家教会方面，另一个高级祭司卡迪尔起了重要作用，他一生辅佐七王，担任最高神职，甚至能像国王一样勒石纪功。祆教神庙由于获得大量布施和捐赠，拥有很多现金、实物、土地以至奴隶，在经济上也有相当实力。同时，国家的文化、教育和司法大权也由祭司掌握。因此，祆教祭司阶层与国家行政机构平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教阶制和经济制度，成为特权阶层，甚至在后来对代表世俗贵族利益的萨珊王权也构成威胁。

"佐尔万"派和摩尼教

尽管祆教与萨珊王权关系密切，具有国教地位，受到特殊重视。但萨珊王朝仍有其他宗教存在，祆教内部也有派别之争。如"善恶二元论"历来是祆教的正统教义，阿胡拉·马兹达被认为是最高存在，但"佐尔万"派却认为"善恶同源"，善神阿胡拉·马兹达和恶神阿格里·曼是一对孪生兄弟，同为"佐尔万"所生，佐尔万（意为"时间"）才是最高存在。佐尔万派在波斯帝国时就已存在，但被视为异端，可能与正统派长期并存，到萨珊王朝时期，佐尔万派似乎成了正统派，受到国王的偏爱。如历事五主的萨珊首相、最虔诚的祆教徒米赫尔·奈尔塞有一儿子就取名为"佐尔万达德"（意为"佐尔万所赐"）。尽管佐尔万派降低了正统派神主阿胡拉·马兹达的

地位，但在萨珊王朝并没有与正统派引起严重的对立。

对祆教构成最大威胁的是新兴宗教摩尼教。摩尼教因其创立者摩尼而得名。摩尼于216年生于南巴比伦的马迪奴。其父帕提克是安息一王子，母亲玛利亚是一名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长期受诺斯替派的一个支派（也叫"曼达"派，意为"沐浴的人"）的熏陶，据说，摩尼于12岁和24岁先后两次接受天使陶恩（Twin"伙伴、孪生子"）给他的启示，并于240年以祆教为基础，吸收基督教、佛教等思想而创立了摩尼教。摩尼教的核心教义是"二宗三际说"。摩尼的二元论显然受到佐尔万派的影响，即承认世界是光明与黑暗、善与恶"二宗"的斗争，善神阿胡拉·马兹达和恶神阿格里·曼是佐尔万的双生子，所以最高神是佐尔万。光明与黑暗两宗斗争要经历"三际"，初际时，光明与黑暗彼此分开，互不相干；中际时，黑暗侵入光明，两相缠绕，反复斗争。当光明与黑暗重新分离，恢复到原初状态时，即为后际。二宗三际在人类表现为人的精神与肉体的斗争，圣洁的灵魂被束缚于肮脏的肉体中，为了恢复纯洁与光明，人们必须抛弃物质享受、不置产业、不结婚、不杀生、不食肉，以求死后升入明界。摩尼这种脱世悲观的宗教社会观被广大下层民众所接受。由于摩尼教把阿胡拉·马兹达降格为次要的神和视现实世界为黑暗与罪恶，所以，它一开始就遭到祆教正统派祭司的大肆攻击。当支持、允许摩尼传教的沙普尔和奥尔马兹达死后，新继位的白赫兰一世（271～274年）在与王权关系密切的祆教祭司影响下，禁止摩尼传教，白赫兰二世（274～293年）时，祆教祭司向国王进谗，说摩尼"号召人民毁灭世界"。公元276年，摩尼被囚禁之后终于被杀，大批教徒也遭屠杀，但摩尼教却随教徒四处逃散而传向周围地区，在欧洲、非洲、中亚和东方长期存在。

从帕佩克到霍尔米兹德二世的100年里(208～309年),萨珊王朝早期诸王用剑(军事)与火(宗教)奠定了以“政治—宗教原则”为基础的帝国,使伊朗在政治上从分裂走向了统一,祆教亦上升为国教,同时,随着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稳定,早期诸王也注意发展经济,使农业、工商业和外贸都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繁荣。如阿尔达希尔一世注重发展经济,曾修建38座“王城”,这批城市后来成为萨珊王朝重要的行政和工商业中心。为了发展农业,他还在卡仑河上修建拦河大坝。阿尔达希尔的统治比较开明,他曾说:“国王公正无私,臣民必定爱戴他。”霍尔米兹德二世(302～309年)也以积极从事城市与水利建设而闻名,使胡泽斯坦等地的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

二、萨珊王朝中期的内政与外交

沙普尔二世与罗马的战争

4世纪初,萨珊帝国的祆教祭司和贵族与王权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变。他们从顺从和支持王权一变而为尽可能控制和操纵王权。霍尔米兹德二世在309年死后,他的三个儿子中一个继位仅几个月就被大贵族们废掉,另一个被剜目失明,还有一个侥幸逃脱,避难于罗马。同年,大贵族又立霍尔米兹德二世死后才出生的一个儿子沙普尔二世为王,实权则由大贵族掌握。

沙普尔二世一生下来就是国王,一直到老死,在位共70年(309～379年),前30年史书记载很少,传说他少时聪明异常,为他左右的人所叹服。成年后,他就亲自领兵出征骚扰萨珊朝的阿

拉伯人。以后，他又长期与罗马作战，以期收复两河流域失地和其他权力，尤其是对西北部亚美尼亚的宗主权。337 年他利用亚美尼亚内部混乱之机，占领了亚美尼亚。在美索不达米亚，沙普尔二世屡败罗马军队，三次围攻罗马在底格里斯河的军事重镇尼西比斯。350 年，沙普尔二世又转赴伊朗东境，抵御匈奴人的入侵，并与匈族缔约结盟。358 年，沙普尔二世致书东罗马皇帝君士坦丁，自称“诸王之王，星辰的伙伴、日月的兄弟”，要求罗马归还亚美尼亚和美索不达米亚，遭拒绝。359 年，沙普尔二世在匈族王格龙巴特的配合下，长驱北上，围攻罗马要塞阿米达（Amida，今迪亚巴克尔），3 万波斯精兵战死，该城和美索不达米亚其他城市相继陷落，居民被迁往胡泽斯坦和萨珊帝国各处。363 年，沙普尔二世又打败围困泰西封的 8 万罗马大军，罗马皇帝朱利亚努斯受重伤死于营中，其后继者约维阿努斯被迫议和，萨珊收回了 297 年纳尔塞丧失的土地和权力，因此，沙普尔二世在军事上非常成功：西南境制服阿拉伯诸部落；东和匈奴并与之结盟；西击罗马，收复前人失地；北方完成对亚美尼亚的占领。

沙普尔在位时期，由于基督教已成为罗马的国教（313 年），两国的敌对以及祆教与基督教在教义上的差异，使沙普尔二世在宗教政策上以反对基督教和迫害基督教徒著称。对基督教徒，他加倍征收人头税，许多反抗的基督徒都被处死。对基督徒的迫害一直持续了 40 年（339～379 年）。

沙普尔二世把与罗马交战中俘虏的士兵和居民迁徙、安置到帝国各地，利用他们的特长和技术修建城市，发展丝织业和毛织业。苏萨居民起义被镇压后，他用 300 头大象踏平苏萨城，另建新城，名为“伊朗·霍莱·沙普尔”（意为“沙普尔所建之城是伊朗的光

荣”)。其他著名的城市还有呼罗珊的尼沙普尔,卑路斯·沙普尔(意为“沙普尔的胜利”)以及在信德和塞迦斯坦所建之城。而杜斯太尔、尼西斯比和塞阿尔特等城则以织造锦缎、粗绢、面纱和地毯而闻名,主要用外邦人生产和管理宫廷及各城市的织造业。

沙普尔二世是萨珊王朝在位时间最长的国王,他统治的时期是萨珊王朝国力强盛的第一个高峰。

教俗贵族操纵王权

沙普尔二世死后,袄教祭司和大贵族操纵了王位的继承,他们根据自己的利益和好恶废立国王,新王阿尔达希尔二世在位不到4年(379~383年)即被废黜,大贵族又立沙普尔二世之子沙普尔三世为国王,在位亦仅五年(383~388年),就在一次出猎时,大贵族蓄意谋杀,砍断营帐绳索,把国王压死在营帐里。沙普尔三世曾与入侵的阿拉伯部落作战并与罗马瓜分了亚美尼亚,伊朗获得东部大部分地区,西部则归罗马,两国在亚美尼亚的斗争宣告结束。沙普尔三世之子白赫兰四世在位11年(388~399年),他修建了以后很有名的克尔曼沙城,还打败了395年越过高加索,长驱南下美索不达米亚的一支匈奴人。399年,白赫兰四世在兵变中被箭射死,大概是对他不满的贵族所为。白赫兰四世之子耶兹德格德一世时(399~420年),中央与地方、王权与教俗封建主的斗争更为残酷,对维护王权尊严和宽待基督教政策不满的袄教祭司和大贵族极端仇视耶兹德格德一世,称其为罪人,说他“变更萨珊朝成规、惑众乱俗、压迫人民、暴虐无道”。他本人,据说是在420年巡视戈尔干时被一匹烈马踢中胸部而死,这显然是憎恨他的大贵族们为掩盖其谋害国王而编造的谎话。大贵族与袄教祭司还杀死了

赶回京城泰西封继位的亚美尼亚王、耶兹德格德一世的长子沙普尔。次子白赫兰自幼由希拉王门迪尔抚养，听到父兄去世的消息后，在养父和阿拉伯骑兵的帮助下，进军泰西封，夺取了王位，此即白赫兰五世(420～438 年)。白赫兰是个传奇式的国王，他能说好几种外语，会作诗，喜欢打波罗球和狩猎，爱好音乐。为了娱乐，他从印度招来很多能歌善舞的卢利人，欣赏他们的音乐，这批卢利人定居伊朗，成为后来吉普赛人的祖先。白赫兰有个绰号叫“古尔”(Gòr，波斯语有“欢乐”、“野驴”之义，喻其生性活泼而放荡不羁)。实际上“古尔”是古代东伊朗语“国王”或“首领”之意。白赫兰还被奉为具有强力和阳刚之气的祆教战神，可能是因他在帝国东部受匈奴威胁时，能够临危不惧，大获全胜之故。他在位期间，伊朗社会经济相当繁荣，所发行的货币有泰西封、厄克巴坦那、伊斯法罕、阿尔贝拉、勒丹、尼哈温德、亚述、胡泽斯坦、米底、克尔曼等地的标记。他的死也很神秘，传说他是在狩猎时，落马坠入深渊而死，尸体也未找到。白赫兰五世沉溺于享乐，很可能是由于大贵族专权使他无所作为，只好不理朝政。他的首相就是其父在位时就任首相和军队首领的米赫尔·奈尔塞。他是安息王室的后代、虔诚的祆教徒，德高望重，而且大权在握，拥有大量土地，还修建了许多祆祠和园林。他的三个儿子也身居要职，权倾一时。白赫兰五世之子耶兹德格德二世在位时(438～457 年)，主要忙于维护帝国西北和东北部的安全与稳定。他死后，长子霍尔米兹德继位(457～459 年)，但次子卑路斯在嚈哒、祆教祭司和一些大贵族的支持下，兴兵夺位，杀死了霍尔米兹德，卑路斯遂成为萨珊国王(459～484 年)。卑路斯在位的 25 年，萨珊朝伊朗的处境比较困难，国内连续七年遭受旱灾，到处发生饥荒。卑路斯及时豁免捐税徭役，开仓赈济。

据说由于他的这些果断措施，整个荒年期间只有一人死于饥荒。卑路斯在对匈奴的战争中却不幸运，484年出击匈奴时兵败而亡，其弟巴拉斯被大贵族拥立为王（484～488年），卡林家族的扎米赫尔则是实际上的统治者。巴拉斯在位虽短，却因关心百姓疾苦和国家繁荣颇得好名。他的一些政策和做法招致祆教祭司、大贵族和军队的不满，被扎米赫尔废黜，并遭剜目之刑。大贵族另立卑路斯之子卡瓦德一世为国王（488～531年）。卡瓦德时期是萨珊朝最混乱的时期，国内王权与教俗封建主的斗争十分尖锐。卡瓦德统治初期，宰相扎米赫尔大权独揽，卡瓦德不愿受制于他，便利用米赫尔与卡林两个家族之间的矛盾，设计让米赫尔家族的沙卜尔处死了扎米赫尔（苏赫拉）。因此，民间流传有"苏赫拉风平息，米赫尔风刮起"的歌谣。而马兹达运动更加剧了国王与教俗封建主的各种矛盾，各种力量之间的斗争进一步复杂化。

马兹达克运动

马兹达克派的创始人是法尔斯省法萨城的祆教高级祭司查拉杜士特（与祆教先知瑣罗亚斯德同名）。他宣称自己对《阿维斯陀》有了新的理解，作了正确的解释，实际上是对祆教的改革。他的思想很可能也受到3世纪末4世纪初摩尼教激进教派信徒"正信者"（即信仰正义、善和真理）的影响，即特别强调在善恶相争中善将战胜恶的思想。因此，马兹达克派和正信派的宗教神学观都受祆教和摩尼教影响，只不过对世界的解释有差异。而马兹达克则进一步把查拉图士特的思想运用于社会现实，来阐发自己的伦理道德观和阶级社会观。他宣称：最高存在（神）为人类在地上留下维生的手段，由他们平均分配，谁都不应该比别人多得。不平等产生于

暴力，有的人想损害别人以满足自己的欲望，实际上却是没有哪一个人应该比旁人占有更多的财富、妇女和财产。因此，必须把富人所有的物质财富和妇女拿过来分给穷人，恢复原始的平等。财产、妇女，同水、火、牧场一样，应该公有。波斯大诗人菲尔多西在《列王纪》中记载了马兹达克的道德观，说人们之所以背离正义事业，是五大恶魔所致，即欲望、贪婪、嫉妒、愤怒、仇恨。指出要想拯救灵魂脱离黑暗就必须克制情欲和苦行。此外，马兹达克派在道德上还主张仁爱待人、禁杀生、不许使人感觉痛苦、还应热情款待客人、而不论他是哪一国人。因此，这种要求恢复平等、给百姓以反对教俗贵族特权之权利的马兹达克派，也叫阿达利耶特派（al-Adaliyat，“为争取权利而奋斗”）。

马兹达克的说教不仅团结了被压迫的广大群众，而且在当时复杂的阶级关系和动荡不安的形势下，马兹达克也得到了国王和部分贵族的支持。国王卡瓦德支持马兹达克是希望这个运动摧毁世家大族和祆教祭司的势力，借以免除他们对自己的威胁；一部分大贵族支持马兹达克运动，是因为大贵族彼此之间有矛盾。

在马兹达克的影响下，卡瓦德颁布了一些法令，限制贵族特权，禁止一夫多妻，征收贵族特别税以改善穷人处境等等。因此，卡瓦德对马兹达克派的支持和社会改革法令激怒了大贵族和祆教祭司。卡瓦德在位的第8年（496年），他们发动宫廷政变，立其弟扎马斯普为国王（496～498年）。卡瓦德则被投入专门囚禁王族的监狱“永忘堡”（谁若提到被关者的名字就要被处死，故名“永忘堡”）。后来，卡瓦德在其妹（或妻）和大贵族西雅瓦什的帮助下逃到嚈哒。嚈哒王把自己的女儿（嚈哒王与卑路斯之女所生，也就是卡瓦德的外甥女）许配给卡瓦德为妻。499年，嚈哒王出兵帮卡瓦

德恢复了王位。卡瓦德复位后，赦免了其弟和大部分参与政变者，只处死了几个首要的政敌。卡瓦德第二次在位期间(498～531年)，国内的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他在利用马兹达克运动达到削弱大贵族和震慑祆教祭司的目的后，便开始疏远、限制以致最后屠杀马兹达克派教徒。518年卡瓦德借口与拜占廷谈判失败，杀死了其救命恩人西雅瓦什，这实际上是讨好祆教祭司和以前受压制的贵族。为了保证自己钟爱的王子胡斯洛能够继承王位，卡瓦德在529年以召开神学会议的名义把马兹达克派的领导和大批信徒杀害，马兹达克派也被宣布为邪教，教产被没收，经籍被焚毁，教徒四散而逃。531年，卡瓦德死，胡斯洛继位。他的长兄泰伯利斯坦总督卡乌斯举兵反抗，不久被杀。此后，马兹达克派在民间秘密传播，以后哈里发时代的穆康那起义和巴贝克起义都是在马兹达克派传下来的支派领导下发动的。

西和东战的外交格局

从309年到531年的222年里，除了沙普尔二世在位后期和后来的卡瓦德第二次执政时期，萨珊王朝与罗马和拜占庭因基督教问题及军镇关隘问题在美索不达米亚与亚美尼亚有过多次大战和冲突外，其余时间两国基本上保持着较为和平的局面。耶兹德格德一世时期(399～421年)，萨珊与拜占廷的关系甚至相当友好。408年，拜占廷皇帝阿卡迪委托耶兹德格德一世做他的儿子狄奥多西的监护人，以保证以后顺利继承王位。耶兹格德格接受了这一请求，并在阿卡迪死后，扶持狄奥多西回国继位。409年，两国又签订和约，使伊朗境内的基督徒受到善待。耶兹德格德一世还颁布敕令，修复被毁的基督教堂，允许基督教徒在伊朗各地自

由通行和进行宗教活动。410年,耶兹德格德一世支持伊朗的基督教徒在塞琉西亚召开宗教会议,正式接受尼西亚信条(承认阿里乌派为异端,圣父与圣子为一体),并在萨珊帝国建立了基督教会及各级组织,耶兹德格德一世因此备受基督徒的赞颂。此后,萨珊与拜占廷虽然在基督教问题上不时发生摩擦并在亚美尼亚问题上经常失和,但总体上两国关系还算平静。而从白赫兰五世起,萨珊王朝的东部边境却愈来愈受游牧民族的威胁。427年,哌哒人(白匈奴)垂涎于萨珊宫廷生活的奢华,出兵进攻萨珊。白赫兰得知消息后,表面上毫不在意,照旧狩猎宴乐,暗中却亲自率领一支精兵秘密向东机动。当哌哒人带着从萨珊掠夺来的战利品返至木鹿附近的库什梅罕时,早已等在那里的伊朗伏兵出其不意,大败哌哒,其王被杀,后宫被俘,财物尽失,哌哒被迫求和。白赫兰还在边界立石塔为记,警示哌哒不许越过一步。此后,直到白赫兰去世东境基本平安。耶兹德格德二世时(439~457年),首先于441年与拜占廷议和并镇压了亚美尼亚贵族的起义(451年),从443~453年,在东部与匈奴长期作战,取得了很大胜利,451年对贵霜的征讨也取得了很大成功,但在454年追击哌哒人时中了埋伏,大败而归。卑路斯在位时(457~484年)先后三次(469年、475年、484年)被哌哒击败,不仅失掉了大片土地,而且要交付大量赎金,还得让王子卡瓦德在哌哒为质。卑路斯本人也于484年进攻哌哒时被杀,随行的袄教祭司、后宫妃嫔及王室财宝皆为哌哒所得,这是萨珊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失败。强大的萨珊王朝曾屡次击败强大的拜占廷帝国,现在却成了哌哒的属国,每年要向哌哒交纳贡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处于屈辱地位。

三、社会结构与政治制度

种姓制度与奴隶

萨珊王朝的建立并不是单纯的改朝换代，而是一次新的社会变迁，伊朗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型。伴随着这一过渡，伊朗的社会结构和政治体制也发生了变化。

从法律地位上看，萨珊帝国的人口分为有公民权利的自由民和没有身份自由的奴隶。自由民又划分为有严格区分的四个等级，从而成为萨珊王朝的基本社会结构。等级的划分早在雅利安人南迁时就已存在，但在米底王国，阿契美尼德王朝和安息王朝时并没有多大发展。到了萨珊王朝，随着社会分工的精细和阶级关系的复杂，才形成了以职业划分为基础的种姓制度。与印度的四种姓一样，萨珊朝的四个种姓也是职业固定、等级森严，从一个种姓改变为另一种姓非常困难。《坦萨尔书信》中就说：等级的区分是保持社会安定的必要条件，因为社会秩序的破坏莫过于混淆阶级和泯灭阶级的界限。

第一等级是祭司种姓，其内部又分为不同的品级，最下层的是穆护，其上为穆贝德（主持一个教区的教务）。与穆贝德品位相同的是海巴德（主持祭火仪式和研习教典）。穆贝德之上为大穆贝德，相当于教王。海巴德之上的大海巴德地位仅次于大穆贝德（是高级宗教法官）。

第二等级是武士种姓，即服兵役的世袭贵族，其内部有四个品级，即沙赫尔达朗（意为“诸王”，包括各省的总督、王子、半独立的

小王);瓦斯普赫朗(意为"亲王",指王之宗室)、乌兹尔干(意为"大人",即7大世族和大贵族),这三个品级地位极高。武士种姓中人数最多的是阿扎坦(意为"自由的人"、"高贵的人",主要是小贵族)。他们大多依附于大贵族,战时是骑兵的骨干,平时则务农。

第三等级是新形成的文士种姓,称作"地卑"(意为"文件"、"题记")是从各种姓中分离出来出任文书之职的。除了各级文官之外,地卑还包括医生、诗人、乐师和占星士等。

以上三级种姓属特权等级,政治上占居高位,经济上占有大量财产并免纳赋税。

第四等级是平民种姓,也叫纳税种姓,包括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后二者只交纳人丁税,也不服兵役,农民的负担则比较沉重。他们是主要生产者,必须交纳人丁税(每年交纳一次)和土地税(收入的1/6到1/3),战时还得服兵役,充当步兵。实际上大多农民的处境并不比一般奴隶好多少,他们虽然在法律上是自由民(拥有自由身份),但往往因天灾人祸失去了土地和自由,固着于土地,依附于贵族,已无异于奴隶。

在四种姓之外,萨珊朝伊朗还有一个人数较少,社会地位极其低下的等级——不净人,可能来源于因犯重罪而被剥夺公民权的自由民和被驱逐出社区的公社成员。不净人类似于印度不可接触的贱民,其居住地区有严格限制(只能住在城外或村外),和其他种姓处于相互隔离状态,不能与其他种姓随便来往,多从事被认为下贱、不洁的丧葬业。

萨珊朝时,没有公民权的奴隶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班达克"(意为"被束缚的"、"负有义务的"),其在法律上是物权对象,即财产的一个部分,可以买卖、抵押和转让,但奴隶也有一定的人身权

利，主人不能随便杀死，甚至可以控告主人对他的伤害或虐待。另一种奴隶是“安沙里克”（意为“外邦人”），来源于战俘，他们被安置于各地，不但允许信奉原来的宗教，而且鼓励他们与当地人通婚。

萨珊朝初期，奴隶的使用范围很广，世家大族、袄祠、乃至王室都拥有奴隶，他们被用于农业、手工业、家内仆役和公共工程等。许多“安沙里克”都有特殊专长，如有个叫波西的人，长于织锦，后来被任命为各城纺织行业的会长，最后竟成为政府的工匠长。

等级君主制

萨珊王朝中期（309～531年），世俗贵族政治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成为影响王权的重要因素。从4世纪起，袄教祭司建立的国家教会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也大为加强，王权则相对被削弱。从理论上讲，国王是“诸王之王”和“神的苗裔”，实际上受制于教俗大贵族。像阿尔达希尔那样集国家元首、宗教领袖和军事统帅于一身的绝对专制王权难以保持。王位的继承常常由祭司、武士和文士三个等级的代表选举产生，使萨珊王朝形成了一种类似于等级君主制的政治体制。

国王之下，最高权力机构是御前会议，由王室成员、高级祭司和大贵族代表组成，他们有权选择王位继承人或从形式上确认国王所指定的继承人。御前会议的权力在4—5世纪时特别大，胡斯洛改革后，这种局面才有所改变。

御前会议之下是中央行政机构。最高官员是首相哈扎尔帕特（意为“千夫长”），协助国王处理军政大事。首相之下有以地卑勃（意为“文士长”）为首的文士（即文官）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物。如农夫长，既管理奴隶、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也负责征收土地税和

人丁税，实际上是财政大臣兼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大臣。而宗教和司法大权则由祆教高级祭司穆贝德执掌；军事大权由“萨波勃”（意为“将军”或“元帅”）行使，“战士长”是大元帅的另一名称。此外，还有禁军首领“禁军长”。萨珊军队的主力是由阿扎坦组成的重装骑兵，还有农民组成的步兵。

萨珊帝国的地方行政机构主要是王城和省，历代国王在征服过程中建立的新城以及原有的旧城都直属王室，其统治者叫“沙赫尔阿勃”（意为“城守”），由国王任命，类似今日的直辖市，行政地位与省相同。省也叫王国，统治者称“王”。王朝早期主要是指那些归附的保持半独立的安息小王朝。4 世纪时，随着中央集权化的完成，王国逐渐改为由政府任命的总督（“维达赫”）统治的省。

省以下有州（“欧斯坦”）和县（“洛斯塔克”）两级，分别有属于国家系统和祆教教会系统的官员。

四、从极盛到遽衰的后期萨珊帝国

萨珊王朝后期（531～651 年）的前三位国王很有作为，尤其是胡斯洛一世，更使萨珊王朝的国力达到第二个高峰，可称之为胡斯洛中兴，他的后继者也把这一中兴保持了很长时间。

胡斯洛改革

胡斯洛在帮其父镇压了马兹达克运动以后，于 531 年继承王位（531～579 年）。他首先结束了其父卡瓦德发动的对拜占廷 30 年的战争，在 532 年与拜占廷签订了和约，拜占廷作出了让步。随后，他又杀死了企图密谋夺取王位的弟弟扎木斯和参与此事的贵

族。胡斯洛的当务之急就是要恢复被马兹达克运动破坏的社会秩序，实现国内稳定，他在给官员的一封信中说："最可怕的事情莫过于缺少这样一个人，没有他则臣民不能安居乐业，骚乱蜂起，善良的人一个接一个，他们本身、他们的奴仆、财产、一切宝贵的东西都受到种种伤害。我们深知，再没有什么使整个民族痛感可怕的事情——那就是缺乏一个好国君。"为此，他要求在马兹达克运动中被夺占的动产和不动产归还原主，无合法继承人的财产充作善后救济金。关于被夺占的妇女，分别不同情况处理。对失去父母的世家贵族子女，则由国家收养，女子嫁给本阶级门当户对的男子，男子则留在宫中接受教育，以备日后担任国家要职，由此，培养了一批听命于国王的新贵族。

通过上述措施，帝国的形势基本趋于稳定。为了进一步在经济和军事上加强王权，胡斯洛又进行了重要改革。

其一是赋税改革。卡瓦德时期，为了保证国家有固定的税收和对地方税收的监管，就已开始丈量全国土地、清点枣椰树和橄榄树的株数及调查 20—50 岁的人丁数，以之作为纳税的基本依据和资料。胡斯洛完成了这项工作，编订了两套纳税书册，一套存入国家档案，另一套颁行中央和地方机构。

根据新的赋税制度，土地税在不同作物收获后征收不同的固定税额，以代替过去的收获前根据水土条件估定的税额。如 1 加里布（约 3.6 亩）小麦每年征收 1 迪尔翰（dirham）银币（约 4.4 克）、伊朗椰枣每 4 株、阿拉米油橄榄每 6 株年征 1 迪尔翰。人头税只向农夫种姓（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征收，根据财产多少分为 12、8、6 和 4 迪尔翰 4 级，20 岁以下和 50 岁以上免征。祭司、武士和文士则豁免税收。税每年分三次交纳，每 4 个月一次，以货币交

纳，不用实物。这种税收制度以后沿袭为哈里发时代的赫拉支和吉兹耶。

另一项重大改革是军事改革，对服兵役的条件、军事机构的设置和徙民戍边政策都进行了有利于加强王权和稳定边界的改革。以前的萨珊军队主要是来自地方的民兵，贵族自备武器、马匹，无偿为国王提供骑兵，农民则提供步兵。这种兵役制既不利于加强王权，也不利于提高兵员质量，尤其是农民组成的步兵，毫无战斗力，只是一群没有武器，随军从事掘毁城墙、处理尸体、伺候战士的后勤人员。鉴于此，胡斯洛组建了一支由国家供给薪饷，配备马匹和武器的骑兵队伍，实际上是培植了一个直接听命于国王的军事贵族阶层。他们从中央到地方都成为社会的骨干，使大贵族的军事地位相形降低，对国王的威胁也相对减弱。而步兵的情况则一如以前，基本没有变化。为了保障边界地区的安全，胡斯洛还化害为利，把一些好战的部落和被征服的居民安置于帝国边地，组成防御游牧民族的边防军和第一道防线。他还在戈尔甘筑长城，建碉堡，以抵御突厥。在高加索重修了著名的达尔班达关隘；为了加强王权和防止军权过分集中，胡斯洛在卡瓦德时期设立的四大行政区的基础上，撤销了统帅全国军队的大将军一职，代之以四大将军负责的四大军区，这四大军区是东区、西区、南区和北区，其中东西两区的将军最重要。东区防御中亚的游牧部落，西区防御拜占廷帝国。四将军之下还有四边防使(manzbān)，驻守阿兰、伊拉克和花剌子模的边防使可被封为小王(边地侯)。同时，四将军之下还有负责行政事物的 4 个官员帕特戈斯潘。中央最高行政权力也被分散，由弗拉马塔尔(首相)、艾斯太贝德(百吏长)和赋税长三者掌管。

胡斯洛中兴

上述改革加强了王权，增加了帝国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安定了国内形势，使萨珊王朝进入了最鼎盛的时期。胡斯洛时期，帝国在军事、经济和文化方面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

540年，胡斯洛借口拜占廷撕毁条约，开始了两国持续五年的战争。胡斯洛攻克了安条克城，征服了高加索的拉济卡小王国。542年，胡斯洛准备进攻耶路撒冷圣城，因听说拜占廷名将贝里萨留率军而来和巴勒斯坦流行鼠疫，便放弃了此次计划。此后两年，萨珊军又在高加索地区重创拜占廷军，还长期围攻两河流域北部拜占廷城市艾德萨和达拉，但未能攻下。545年，两国订立5年休战协定，查士丁尼送黄金500磅，并将当时名医巴勒斯坦人特利本借给胡斯洛，为期一年。一年后当胡斯洛问这位名医有什么要求时，他说只要求释放一些罗马人，胡斯洛便释放了3000名战俘。549年，双方又因拉济卡问题爆发战争，一直持续到555年。562年，双方签订50年和约，规定：伊朗撤出拉济卡；拜占廷每年付给伊朗30000金币；保证伊朗境内基督教徒信仰自由；两国商人在规定城市内进行贸易等等。萨珊签约的重要原因是要把军事重点转向东方。实际上，早在557年，胡斯洛就与突厥结盟灭了哌哒国，胡斯洛获阿姆河以南之地，突厥得阿姆河以北之地。567年，萨珊与突厥因丝绸贸易问题失和，于是突厥寻求与拜占廷结盟，共同对付萨珊帝国。两国间使臣频繁交往，但终未实现共击萨珊之计划。6世纪70年代，胡斯洛与拜占廷就亚美尼亚问题进行了多次大战。在南方，胡斯洛还派兵帮助南阿拉伯的也门人赶走了埃塞俄比亚人，使也门成为萨珊王朝的一个边远省份，并控制了海上丝绸

之路，断绝了拜占廷从海路直接获得东方丝绸的可能。

胡斯洛在内政方面也有出色表现，除了上述军事与税制改革外，帝国的经济也有很大发展。胡斯洛重视农业，他曾说，国王的宝座靠军队支持、军队靠财政、财政靠农业的税收。继位之时，他下令调查因水利灌溉工程失修而遭破坏的田宅，以牲畜资助其旧业主重整家园和荒芜的农村重建工作。农业人口在胡斯洛时期有明显增长。他重视兴修水利，在胡齐斯坦和迪亚拉河流域修建了大型水利工程奈拉旺运河系统，它灌溉了伊拉克广大地区的农田，帝国其他地区也发展了许多灌溉工程。因此，萨珊朝时期，耕地和灌溉面积显著扩大。他还在各地修桥梁、道路、兴建城市、大力改进帝国内的交通。

胡斯洛在位期间，伊朗文化达到最昌盛时期，其文化成就留待后面叙述。

霍尔米兹德四世与胡斯洛二世的统治

胡斯洛死后，其子霍尔米兹德四世继位(579～590 年)。他为人公正甚至超过了其父胡斯洛。他善待弱者和穷人，而压制贵族。民间传说，有一次他出行北方的米底时，命令随行人员，不得踩踏沿途的农田，正好他儿子的坐骑践踏了农田，他便命人割掉那匹马的双耳和尾巴，并让儿子赔偿了农田主人的损失。他还善待伊朗的景教徒，霍尔米兹德用形象的比喻对攻击景教徒的祆教祭司说："我们的宝座若是只有前面两条腿而没有后面两条腿，就不能站得住。同理，若是基督徒和其他宗教的信徒反对我们，我们的政府也就难得安稳。因此，不要攻击基督徒，而要使基督徒和其他宗教的信徒看到你们力行善事，从而称赞你们，被吸引到你们这一边来。"

霍尔米兹德对拜占廷态度强硬，拒绝了拜占廷的议和要求，两国之间的战争在他任内一直进行，双方互有胜负。589年，伊朗四面受敌，尤以东部突厥人的威胁最大，霍尔米兹德起用出自于米赫朗家族的名将白赫兰·乔宾，该家族也是安息王室的一支。白赫兰·乔宾率12000众迎击突厥，杀可汗处罗侯，降其子帕木达，获金银财宝数千驼。在西部，白赫兰与拜占廷交战失利，霍尔米兹德便派使者免去白赫兰之职，并送给他一个纺线杆和一套妇女衣服，以此羞辱他只配做妇人的事情。白赫兰当即起兵反叛，并率军南下准备夺取都城泰西封，不满霍尔米兹德政策的大贵族和袄教祭司趁机在首都发动政变，释放被囚的贵族，冲入王宫，霍尔米兹德被剜去双目，不久被处死。政变者拥立霍尔米兹德之子胡斯洛二世(590～628年)为国王。不久白赫兰·乔宾攻入泰西封称王，胡斯洛二世则逃往拜占廷。591年，胡斯洛二世与拜占廷和亚美尼亚组成的联军打败了白赫兰·乔宾，恢复了王位，白赫兰·乔宾逃往突厥，胡斯洛派人贿赂可汗之妻，她使人杀死了白赫兰·乔宾。随后，胡斯洛二世的舅父毕斯坦又在白赫兰·乔宾余部的支持下，建都赖夷，与胡斯洛二世对抗10年之久，公元600年，他亦被突厥首领所杀。至此，伊朗在经过了10年的内乱之后重新统一。

胡斯洛复位后，为酬报拜占廷的支持，将达拉城、梅菲克特城和亚美尼亚的一部分割让给拜占廷，拜占廷不再向伊朗交纳年贡。两国间的友好关系维持了10余年。602年，拜占廷皇帝摩利斯在下级军官福卡斯发动的政变中被杀。胡斯洛二世以替摩利斯报仇为借口，对拜占廷宣战。604年，胡斯洛二世亲自出兵，几年之内，占领了亚美尼亚、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大片土地。610年，胡斯洛二世拒绝了拜占廷新帝希拉克略(610～641年)的求和，继续征

服。613年，萨珊军队在安条克附近大败敌军，即而攻占大马士革。614年，萨珊名将沙赫贝拉兹攻下耶路撒冷，夺得基督教的圣物"真十字架"，传说耶稣就是钉死在这个十字架上的。615年，萨珊军甚至到达博斯普鲁斯海峡岸边，威胁对面的拜占廷首都。619年，沙赫贝拉兹又降服了埃及。从605年达拉陷落到620年安卡拉及罗得岛归降的15年里，萨珊帝国几乎夺取了拜占廷帝国在亚洲和东北非的所有领土，再现了古波斯帝国的辉煌。但形势很快就逆转了，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在危急关头，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加强了军事力量。从622年起，拜占廷开始反攻，把萨珊军队赶出小亚细亚和亚美尼亚。626年，拜占廷又打败了从海陆围攻君士坦丁堡的萨珊军、阿瓦尔人和斯拉夫人。627年，希拉克略又与可萨人结盟，共同对付萨珊军。是年秋，希拉克略南下，在尼尼微打败萨珊军，628年又劫掠了胡斯洛二世的离宫达斯特伽德，继而威胁萨珊都城泰西封。胡斯洛二世又把失败归罪于诸将，想杀死沙赫贝拉兹等将领。诸将和大贵族支持胡斯洛二世长子卡瓦德二世继位（628年），胡斯洛二世被杀。

胡斯洛二世对外虽有开疆拓土之功，并因此获得了"帕维兹"（胜利者）的称号，他在位时萨珊帝国的版图最大。但其对内却残暴、贪婪，留下许多恶名。他对拜占廷的胜利与当时拜占廷内部混乱有关。实际上他从未亲临敌阵，相反，每遇大敌当前，他总是提前逃走。"帕维兹"的美称不如说是对他的讽刺。他以炫耀豪华，奢靡无度闻名于中古阿拉伯和波斯文学。据阿拉伯史家泰白利记载，他有妃嫔3000，内侍3000，数千歌伎舞女，8500匹坐骑，760头大象，12000头驮运行装的牲口。他不满足于三千粉黛，还四处广求美色，不管少女、有夫之妇或有子女的母亲，一经他看中，就要被

他夺走，纳入后宫。他还有各种稀世珍宝，有一顶纯金冠重0.5公斤，镶嵌着雀卵大的明珠和红宝石，把黑夜照得通明。他的残忍、阴险亦是世上罕见，有个总督被他召见，应召稍迟，他提笔写到："若是他整个的人来见我有困难，那就来一部分也可以。这件事很容易，留下身体，光来人头就行了"。

由于胡斯洛二世在位期间穷兵黩武，消耗了帝国大量人力、财力和物力，他贪婪成性，大量聚敛钱财。他任用一个名叫费路赫扎德的外族追收欠款，老百姓如不能及时补交，便加以重罪，同时夺去他们的财产。他还无情地追缴以往二三十年拖欠的地税，以充实他的财库。因此人民仇恨胡斯洛二世和他的统治。他的倒行逆施和阴险残酷，激化了王权与军队、贵族的矛盾，加剧了地方和边区对中央的离心力。中央政局的混乱导致封建割据逐渐形成，四大军区的将军和边防使拥兵自重，王权对小贵族亦失去了吸引力。这些都造成了帝国的遽然衰落。突出表现在胡斯洛二世死后的短短4年里(628～632年)，萨珊朝竟更换了十几个国王。直到632年，大贵族才拥立躲在乡间避难的胡斯洛二世的后裔耶兹德格德三世为王(632～651年)，入主泰西封，帝国在他的统治下得到最后一次统一。实际上，帝国最后一次统一只是一种假象，充其量只是说再没有一个异姓争夺王位而已。大大小小的贵族已割据一方，居地为王，如木鹿的边防使实际上已独立，东部边境重镇达拉堪和赫拉特的统治者也都据地自立，甚至拥有一村的小贵族底赫干也筑寨自保。帝国已支离破碎，一盘散沙，只要一击，顷刻瓦解。

五、萨珊时期的文化

萨珊朝伊朗在世界古代和中世纪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法国的伊朗考古和历史学家吉尔什曼说:“萨珊文明是伊朗民族一千年来历史发展的顶峰,代表了它的最高成就。除远东以外,在贵霜帝国消逝之后,世界是由罗马和萨珊朝伊朗平分的”。这话并非过高估计。罗马人继承了古代希腊人的成就,萨珊朝伊朗人继承了阿契美尼德王朝的遗产,这笔遗产包括埃及、叙利亚和两河流域的政治、宗教、艺术等文化传统,实质是所谓“古代东方”文化的综合。萨珊朝伊朗在政治、宗教、艺术领域内影响深远,而且由于地处欧亚交通孔道,其沟通东西文化交流的作用,更是其他民族难以相比的。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它又是东西方文化的结晶。萨珊王朝灭亡后,其文化传统在西亚仍有极大影响,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主要组成部分。

文 化 典 籍

萨珊王朝的文化遗产包括以文字形式保存下来的袄教典籍、文学作品、法律道德书和历史地理著作以及以造型艺术保留下来的建筑、雕塑、绘画和工艺品。它们都体现了萨珊王朝在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诸方面的成就与特点。

语言是文化的载体。萨珊王朝所使用的语言属中波斯语的南巴列维语(也叫钵罗婆语),用阿拉米字母表示它的14个元音和辅音。这种语言一直使用到约9世纪初为达里波斯语代替为止。由于历代兵燹战火,保存下来的巴列维语文献残缺不全,使人们难以

窥其全貌。所幸的是许多巴列维语文献被译为其他文字保留了下来。

巴列维语宗教典籍主要有《阿维斯陀》残卷，仅及全经的十之二三；《赞德·阿维斯陀》主要是对《阿维斯陀》原本的注释与解说。《丁卡尔特》是保存至今篇幅最长的巴列维语著述，成书于9世纪初，内容广泛，有琐罗亚斯德教"百科全书"的美誉；《本达希申》（意为"原始的创造"），一般认为作于9世纪后半期，主要是对祆教创世神话的生动阐述和对教理的深刻阐发。其他关于教义与教理的书还有《扎特斯帕拉姆文选》、《驳毁约者书》和《库斯蒂克释》。

文学作品主要有诗歌、小说和传说等，诗作最著名的有《缅怀扎里尔》和《母山羊和棕榈树的争吵》，前者是一部表现民族宗教精神和爱国主义热情的长篇叙事诗，后者是对安息时期诗歌的整理。《列王咏》则是萨珊朝游吟诗人歌颂古代伊朗英雄和君王的史诗。历史传奇有《帕佩克之子阿尔达希尔所行赞》，讲述阿尔达希尔家世的离奇故事。《阿尔塔伊·维拉夫书》描述的是关于天国与地狱的宗教梦幻景象。《一千故事集》则是《一千零一夜》的最早素材。人物传记有《白赫兰·乔宾传》和《马兹达克传》及《沙赫尔·贝拉兹与帕维兹》等。

法律与道德箴言书受祆教影响很深，其中不少著作本身就是祆教典籍的组成部分，如《宗教轨仪》、《应该做的和不应该做的》、《宗教裁决》、《往哲遗训》、《智慧之神的晓谕》和《琐罗亚斯德劝戒书》等，这些可称之为宗教戒律和宗教虔修书。世俗性的法律与道德著述有《千条判决书》，堪称萨珊王朝的法律全书；《礼仪制度书》和《坦萨尔书信》也是关于治国之术和典章制度的；道德类的有劝诫贵族子弟、朝中大臣和国王修身廉政的《卡瓦德之子胡斯洛遗

训》、《对学生的训谕》、《卡瓦德之子与青年贵族》、《瓦祖尔格·密特尔·布赫塔康的赠言》和《阿尔达希尔遗训》等。这些“遗训”或“告诫”文学，旨在根据祆教教义为统治者及其后代施政和教育服务。

历史与地理类的著作有《伊朗诸城志》，按伊朗四大行政区分述各主要城市，并述及城市的创建历史。《锡斯坦志异》亦属此类著作。历史著作有成为后来菲尔多西《列王记》最早范本的类似国史的《君主书》等。

一些巴列维语作品还反映了萨珊朝伊朗与印度的文化交往。如胡斯洛一世派他的御医布尔佐伊从印度带回梵语寓言故事集《五卷书》，并将此书译为巴列维语。公元8世纪散文作家穆格发又据巴列维本把此书译为阿拉伯语，取名为《克利莱与笛木乃》。萨珊人还把梵文佛经《佛所行赞》、《本生经》和《普曜经》翻译选编为《佛陀传》和《菩萨与苦行僧》两部书，这两本书后来也被译为阿拉伯语。《象棋论》记载了萨珊朝波斯与印度两国大臣分别以解答纳德棋和象棋难题来决定哪一方应纳贡的传说，非常引人。

造 型 艺 术

萨珊王朝建筑没有完整保存至今的，现在所能见到的只有二十余处宫殿废墟和祆祠遗址，使我们能对其建筑特色略有了解。萨珊王朝早期的建筑有菲路扎巴德阿尔达杀尔一世的王宫和沙普尔一世在毕沙卜尔的宫殿及泰西封著名的“胡斯洛拱”王宫遗址，这些宫殿的共同特点是都有与主建筑相伴的长方形半圆拱顶结构“伊万”，这是沿袭了安息建筑的做法，主建筑的起券式屋顶及拱廊、壁龛和圆拱等具有希腊罗马式建筑的风格，建筑装饰亦受到了希腊罗马的影响。建筑材料的使用和平面结构还有阿契美尼德王

朝的遗风。王朝后期的主要建筑是胡斯洛二世为其宠妃西琳在胡齐斯坦修建的园林式建筑群。这些都是在伊朗西部发现的萨珊朝建筑遗迹,东部地区尚未发现。

萨珊艺术给人以深刻印象的是其在悬崖上的岩石浮雕,这是对阿契美尼德王朝此种艺术的继承。目前已发现了萨珊王朝头两个世纪的岩雕30余处,大多数分布在今天的法尔斯省。这些岩雕的早期作品从布局到技法,从形式到内容都有浓厚的波斯传统,如反映波斯"王权神授"传统的神主阿胡拉·马兹达给萨珊王加冕的"授冕"图及附加的铭文对王权神授和王族神圣的强调,还有进攻敌人和处置战俘的场面等。王朝后期的浮雕更加精细化和世俗化,最有名的一处是胡斯洛二世在克尔曼沙东北的塔克·伊·布斯坦开凿的石窟中留下的高浮雕,它运用了壁画的构图方法,是一幅典型的国王狩猎图。其场面复杂、内容丰富,是西亚自亚述时代起就偏爱的题材。

萨珊王朝的壁画也获得了广泛的发展。它有三个特点,一是用印度自然主义的手法表现人和动物;二是继承了阿契美尼德时代西亚就有的马赛克镶嵌艺术;三是西方的影响同化于波斯传统。这一时期还出现了装璜图书的细密画,对后世也有很大影响。

萨珊时期的工艺品技艺高超,制作精良,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钱币和银制品以反映人和动物为主,多用自然主义的表现手法。而丝织品上则更多地使用程式化的装饰图样和抽象化的几何图案。

萨珊银器和银币大多发现于伊朗以外的地方,银器主要有银盘,多呈圆形,椭圆形,有国王狩猎、宴饮等图案,如白赫兰五世(421～439年)猎狮图,卑路斯(459～484年)射羊图,胡斯洛一世

(531～579年)端坐金羊床图和胡斯洛二世(590～628年)行猎图等，充分显示了亚述传统。还有表现水神安娜希塔的银壶。萨珊银币以重量足和成色好而闻名，是当时与拜占廷金币一样在西亚、东欧和中亚广大地区流通的国际货币，仅我国就发现了1千多枚。其上的王像各有不同特点，能够确认的有30个王，成为确定萨珊朝其他艺术品年代的重要依据，也是研究萨珊朝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重要实物，同样也是反映萨珊朝对外交往的明证。萨珊朝的玻璃制品久有盛名，在我国也有发现。

萨珊织造物以毛织品和丝织品最有名。胡斯洛二世穹顶宝座上方的壁毯和泰西封王宫中的“胡斯洛之春壁毯”的图案被人们描绘得如同仙境一般，后者后来被阿拉伯征服者所获。以“波斯锦”闻名的丝织品大多也发现于伊朗以外，如埃及、中国吐鲁番，反映了萨珊对外交往及其艺术风格对西亚周边的影响。萨珊丝织技术的特点是使用斜纹组织和纬线显花这种织法。其艺术风格追求对称，纹样多用联珠对兽纹，对马纹中的马为翼马，而翼马早在亚述浮雕、洛雷斯坦青铜器和阿契美尼德王朝的圆筒印章中就有表现，联珠立鸟纹(鸭、鹅等)中的鸟一般都是颈绕绶带或口衔绶带，这也是萨珊式花纹的特点。1959年在中国吐鲁番出土的一幅北朝(386～581年)“双兽对鸟纹锦”图案就是典型的萨珊风格。

第七章　阿拉伯帝国时期的伊朗

一、阿拉伯人的兴起和萨珊王朝的灭亡

穆罕默德与伊斯兰教

正当萨珊王朝和拜占廷帝国这两颗灿烂的文明之星由于内外交困而光彩大减之时，在炎热干燥的阿拉伯半岛上，却骤然升起了一颗光芒四射的超新星——阿拉伯帝国，它出人预料地在短期内崛起并迅速地消灭了萨珊王朝、削弱了拜占廷帝国，彻底改变了西亚和北非广大地区的民族、语言、宗教和文化的面貌。它的光芒也使中世纪的欧洲显得黯然失色。这一切首先应归功于穆罕默德和他所创立的新宗教——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产生于阿拉伯半岛西部希贾兹地区的麦加。伊斯兰教产生前，阿拉伯半岛大部分地区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各地发展很不平衡，北方阿拉伯人大多数是过着游牧和劫掠生活的贝杜因人，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南方阿拉伯人主要是从事农业和商业的定居民，尤以也门地区的自然条件最好，社会发展水平最高。游牧部落中间长期存在的劫掠现象和血亲复仇以及务农经商地区的阶级分化使阿拉伯半岛一直处于动荡不安之中；拜占廷、波斯和埃塞俄比

亚对阿拉伯半岛的争夺与控制一方面加深了阿拉伯半岛的社会经济危机，另一方面激化了民族矛盾，促进了阿拉伯人民族意识的觉醒；阿拉伯人中盛行拜物教和偶像崇拜，不同部落有不同信仰，外来的犹太教、基督教和拜火教对阿拉伯人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但终未成为阿拉伯人的共同信仰。反映阿拉伯人一神教信仰的哈尼夫派业已出现，并为伊斯兰教的产生铺平了道路。因此，六世纪和七世纪之交，阿拉伯半岛上已经出现了统一的要求和趋势，而完成这一使命的就是穆罕默德。

公元570年，穆罕默德诞生于麦加古莱西部落哈希姆家族的一个商人家庭，12岁时就随伯父外出经商，这种经历使他开阔了眼界，增加了见识。610年，40岁的穆罕默德经过长期沉思冥想，终于在一天晚上宣称从天使迦百利那里接受了真主的启示，让他作为安拉的使者向众人传播正道，即奉真主安拉为世界的唯一创造者，放弃多神信仰和偶像崇拜。这就是伊斯兰教——顺从真主的宗教，信教者被称为穆斯林——信仰安拉、服从先知的人，他们的宗教经典是《古兰经》——穆斯林诵读的经典。穆罕默德强调只崇拜真主安拉，否定多神信仰，以此作为统一阿拉伯人的思想基础。当632年穆罕默德病逝时，阿拉伯半岛大体已归于统一。在短短的20余年的时间里，穆罕默德以伊斯兰教为精神纽带，依靠护教武装穆斯林军，以穆斯林公社的形式把四分五裂的阿拉伯半岛统一在一个旗帜之下，初步完成了建教、建军与建国的任务，为下一步阿拉伯人越出半岛创造了基本条件。

四大哈里发时期阿拉伯人的征服活动

穆罕默德去世后，他的继承人被称为哈里发。从公元632年

到661年，穆斯林公社先后选出四位哈里发执掌麦地那哈里发国家的宗教、政治和军事大权，伊斯兰教史上称之为“四大哈里发时期”。伊朗萨珊王朝正是亡于这一时期。

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632～634年）不仅镇压了各地反叛麦地那政权的阿拉伯部落，巩固了半岛的统一，而且开始了向半岛以外的征服活动。早在604年，阿拉伯人就在库法南部的祖卡尔战役中打败过萨珊国王胡斯洛派去的军队。此战虽小，对阿拉伯人却意义重大。当时，穆罕默德听到这一消息时曾说：“这是阿拉伯人第一次占了波斯人的上风。”因此，这次战役使阿拉伯人认识到萨珊王朝并非是不可战胜的巨人。633年，阿拉伯名将哈立德降服了波斯的臣属希拉王国。由于叙利亚战线吃紧，哈立德于634年夏离开伊拉克战场前去驰援，因此，阿拉伯军和波斯军队还未直接发生冲突。

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634～644年）对外发动了大规模的征服与扩张活动。波斯军队也调集重兵，逼近幼发拉底河，并发动了强大的攻势，重创了阿拉伯军，收回了一些城市。此后，双方都调兵遣将，积蓄力量，准备新的大战。634年底，波斯军队在希拉北部幼发拉底河西岸再次击败阿拉伯军，数千名阿拉伯人阵亡。伊朗人虽然取得了几次胜利，但是由于萨珊王朝内部政治混乱，没有认真考虑如何对付和防范阿拉伯军的下次进攻。他们误认为，由于在杰斯勒的失败，阿拉伯人的威胁已不复存在了。而哈里发欧麦尔则不断向伊拉克战场增兵。635年11月，穆萨尼的阿拉伯军在库法附近的努海伊拉战斗中击败了波斯将领密赫拉的12000人，占领了幼发拉底河西岸大部分地区。637年夏天，波斯军队统帅鲁斯塔姆以象军为前锋，率60000大军与萨阿德指挥的38000

阿拉伯军在卡迪西亚(库法以西约100公里)进行了三天三夜的大战。第四天午后,真好像是真主佑助,战场上突然狂风大作,尘沙弥漫,使迎风而战的萨珊军队处于被动,阿拉伯军则借风势大败萨珊军,伊军主帅鲁斯塔姆战死疆场,象征萨珊帝国光荣与辉煌的卡维战旗也落入阿拉伯人手中。卡迪西亚战役不仅使伊朗遭到前所未有的失败,而且卡维战旗的丢失给伊朗人的心理也造成沉重的打击,因为伊朗人把卡维战旗视作胜利的象征,被用以鼓舞士气,萨珊王朝历代国王也相信这面大旗会给他们带来好运,每打一次胜仗,就要给它缀上新的珠宝钻石。

现在,卡维战旗落入了敌人之手,对伊朗人来说不啻不祥之兆。萨珊国王已没有信心守卫都城泰西封,只好弃城逃往东部伊朗山区,距泰西封160公里的霍勒宛。士气高昂的阿拉伯军乘胜进军,首先夺取了塞琉西亚,接着渡过底格里斯河,进入无人守卫的空城泰西封。麦达因(“诸城”之意,指以泰西封为中心的7座城市)尽为阿拉伯人所占。阿拉伯人获得了萨珊国王未及带走的大量财宝。萨阿德的6万士兵平均每人得到了12000迪尔汗的战利品。精美无比的“胡斯洛之春”壁毯被运回麦地那,欧麦尔将其割成数块,分给了圣门弟子,未来的哈里发阿里将自己的一块出卖,换得2万迪尔汗银币。637年底,阿拉伯军12000人又在哲路拉大败萨珊国王集结的10万大军。阿拉伯士兵每人分得10000迪尔汗的战利品,还获得了大批战马。至此,幼发拉底河以东,扎格罗斯山以西的伊拉克尽归麦地那哈里发国家所有。638年,萨珊国王耶兹德格德曾遣使向中国求援,唐太宗因路途遥远没有派兵。在主攻波斯都城和伊拉克的同时,另一支阿拉伯军在633至638年间还攻占了波斯湾北岸、萨珊王朝的发源地法

尔期地区和苏西亚那地区。

638年之后，双方在扎格罗斯山两侧形成对峙局面，萨珊国王在伊朗高原各地动员部队，集结于伊斯法罕地区准备反攻。阿拉伯人闻悉后，哈里发遂派努曼为帅统兵3万迎敌。642年，萨珊军15万人在参加过卡迪西亚战役的老将菲路赞的指挥下，在哈马丹以南80公里的尼哈温德与阿拉伯军激战，虽然双方力量悬殊，并且阿军主帅中箭身亡，但阿拉伯人最终还是赢得了这场关键性的战役，萨珊军死伤大半，主帅菲路赞在逃往哈马丹的途中被杀。阿拉伯人称尼哈温德战役为“胜利中的胜利”，因为直至当时，他们在与伊朗人的较量中尚未取得过如此巨大的胜利。而且，自这次战役后，虽然在伊朗各地还有零星的抵御，但伊朗再也无力组织起对阿拉伯人构成威胁的大规模反击了。欧麦尔在任的十年，是阿拉伯人征服伊朗的关键时期，萨珊王朝的半壁江山已为阿拉伯人所占。因此，他倍受伊朗人的痛恨。644年，欧麦尔在麦地那清真寺举行的一次晨礼中被一位波斯祆教徒刺死。直到20世纪20年代，伊朗还有庆祝他被杀和焚烧其模似像的节日和仪式。欧麦尔死后，年近70的奥斯曼当选为第三任哈里发(644～656年)，他继续执行前任的对外扩张政策，在伊朗攻城略地，征服了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部分地区及伊斯法罕，650年第2次占领法尔斯的首府伊斯塔赫尔，随后又分兵两路，攻占了伊朗东部的克尔曼，呼罗珊和阿富汗地区。到652年，除里海南部山区(泰伯里斯坦)外，阿姆河以西都被纳入麦地那哈里发国家的版图。伊朗萨珊朝国王耶兹德格德在尼哈温德战役后奔逃于伊朗东部各地，先是到克尔曼，然后经锡斯坦去往呼罗珊，最后落脚于木鹿。651年，耶兹德格德在一个磨坊里被他的一个地方官勾结西突厥人所杀，萨珊王朝从此

失位亡国。

萨珊王朝灭亡后，耶兹德格德之子卑路斯逃到吐火罗，遣使向我国唐朝救援，唐高宗一如太宗那样，以路途遥远为由，谢绝了出兵之请。656年6月，哈里发奥斯曼被两个埃及穆斯林杀死，穆罕默德的堂弟和女婿阿里被推选为第4任哈里发(656—661年)。他在任期间，阿拉伯人因忙于内战而暂时停止了对外扩张，第一次征服高潮结束。唐朝于658年平定西突厥后，把势力伸展到了中亚地区。西突厥和吐蕃在地理上接近中亚，二者经常征伐这里的诸小国家，使阿拉伯人以后征服中亚的形势复杂化。

倭马亚王朝的征服活动

阿拉伯人在第一次内战后建立起了倭马亚王朝(661～750年)，该王朝的第一位哈里发穆阿威叶即位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巩固阿拉伯人对东部伊朗的统治，在那里修建防御堡垒，并以呼罗珊为基地，开始入侵中亚两河地区。呼罗珊地区的阿拉伯总督每次派遣军队侵入河中地区后，都大肆掳掠一番，抢夺大量的战利品、金银财宝、武器、服装和器具等，然后返回呼罗珊过冬，并不在那里停留；唐朝不但在中亚设置州县，而且许多当地小国也都归附唐朝，卑路斯即在661年被唐立为都督，统辖锡斯坦地区，首府为疾陵城(今阿富汗西南部之扎兰季)，662年，卑路斯又被立为波斯王，实为萨珊王朝的残余统治。卑路斯在扎兰季的13年里(661～674年)，不断遭到阿拉伯人的进攻，674年，不得不入唐避难，定居长安，被授予右武威将军。应其请求，唐高宗还在长安修建了一座祆祠。677年，卑路斯于长安去世，第二年，唐又立其子泥涅师为波斯王，还派官员护送他回返伊朗建立政权，泥涅师在吐火罗苟延残

喘20年，其间与唐朝保持着密切联系。阿拉伯人于8世纪初第6任哈里发瓦立德一世（705～715年）时期对外掀起了第二次大规模征服。倭马亚王朝的伊拉克总督哈查只任命两员著名的战将屈底波和穆罕默德分别远征中亚和印度。前者在10年间（705～714年）征服了布哈拉、撒马尔罕、塔什干和费尔干纳等中亚广大地区及阿富汗东部；后者征服了印度河流域的信德及旁遮普等印度西北地区，至此，阿拉伯人在东部战场的征服达到了顶点。707年，泥涅师在复国无望、无处安身的情况下，只好入唐定居长安，后病死于中国。其子蒲桑同样被唐立为波斯王，他在中亚河中地区一直与阿拉伯人斗争到730年，此后，仍有"波斯王"派遣的使者于732年、747年到唐朝，或许就是蒲桑的使者。此外，倭马亚王朝还于8世纪前半期征服了亚美尼亚地区。750年，阿拔斯王朝建立后，里海南岸的泰伯里斯坦也最终被征服（758～760年）。萨珊王朝旧地基本上全部置于阿拉伯人的控制之下，阿拉伯帝国臻于鼎盛。

二、伊朗的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

阿拉伯帝国的建立标志着游牧世界对农耕世界第二次冲击的最高潮，其结果就是包括伊朗在内的西亚和北非广大地区的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

麦地那哈里发国家时期，由于忙于军事征服和自身文化的落后，阿拉伯人在伊朗基本上没有建立起自己的政府机构，只能在穆斯林公社和阿拉伯部落制的基础上，对伊朗旧有的制度加以变通和改造来适应征服初期统治伊朗的需要。

阿拉伯人在伊朗的最初统治方式

伊朗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的第一步首先是阿拉伯人在伊斯兰教的基础上确立阿拉伯人的民族统治。根据欧麦尔的设想，伊斯兰教是阿拉伯人的宗教，阿拉伯人是伊斯兰教的载体，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统治信奉异教的非阿拉伯人是麦地纳哈里发国家一切政策的出发点，因此，伊朗被征服的初期，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构成享有充分权利的统治阶级，阿拉伯移民是麦地那哈里发国家统治伊朗的社会基础。而少数“麦瓦利”(指自愿或被迫改奉伊斯兰教的非阿拉伯人穆斯林)和“迪米人”(指和穆斯林订立顺服契约，保持自己原有信仰的伊朗居民，主要是祆教徒)以及大量存在的奴隶则构成被统治阶级。由于阿拉伯人居于少数，为了不被伊朗人同化，他们一方面与被征服者分开居住，按部族划分为不同的兵营及居民点，欧麦尔时期还禁止阿拉伯士兵占有土地。另一方面，不断从阿拉伯半岛向被征服地区移民，以增加阿拉伯人的数量。这些做法都是要强调阿拉伯人在伊朗的民族性，保持阿拉伯化。

在行政制度方面，麦地那哈里发国家把伊拉克分为库发和巴士拉两个行省，管辖伊朗、中亚、阿富汗和印度西北诸地。库发和巴士拉逐渐由阿拉伯人的兵营发展成为阿拉伯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两大中心。行省总督大多由征服该地的军事统帅担任，如萨阿德·阿比·瓦嘎斯出任库法总督，阿布·穆萨出任巴士拉总督，他们往往大权独揽，拥有广泛的权力。同时，波斯人的行政机构和人员也被保留和使用，来往公文使用巴列维语，地方上主要是用波斯人管理波斯人，他们依旧遵守自己原有的法律，不受伊斯兰教法的

约束。

在经济上，麦地那哈里发国家在财务和税收上采用了波斯人的一些制度，如欧麦尔根据波斯人的“迪万”制度首创了年金分配制度，对国库收入统一管理，并根据与先知的亲疏远近和宗教资历及战功等实行差额分配。而伊朗的广大居民则依是否为穆斯林分别交纳土地税和人丁税，老、弱、病、残、妇、孺和奴隶一般也不纳人丁税。欧麦尔在保留波斯银币迪尔汗及其上祆教图案的同时，也在银币上加上了反映伊斯兰教内容的字样，如“感谢安拉”等。

阿拉伯人推行阿拉伯化政策

阿拉伯人的上述作法可以说只是一种权宜之计，随着倭马亚王朝的建立，阿拉伯人传统的部落纷争成为倭马亚哈里发国家统一的重要威胁；各地非穆斯林与阿拉伯人之间在各方面的差异也成为影响帝国稳定的主要危险。为了改变这种局面，倭马亚王朝迁都大马士革，通过叙利亚阿拉伯人的支持，消灭政治反对派，确立了倭马亚家族哈里发的世袭制（679 年）。穆阿威叶时代（661～680 年），伊朗的大部分居民仍然是非穆斯林，巴列维语依旧是行政语言。阿卜杜·马立克即位后（685～705 年），在伊朗和帝国各地推行阿拉伯化政策，实行语言和币制改革，取代非阿拉伯的语言和货币。阿卜杜·马立克首先使官方语言阿拉伯化，自 697 年起，伊拉克和伊朗的所有官方文书一律使用阿拉伯语，巴列维语不再作为正式的官方语言，仅限于民间使用。这一政策在伊朗引起骚乱和流血事件。以残暴和嗜杀成性著称的伊朗总督哈查只屠杀了数千仍继续使用波斯语的伊朗人，并折磨那些颂扬伊朗文化的人。他还强迫波斯穆斯林用阿拉伯语祈祷，让那些不懂阿拉伯语的波

斯穆斯林集合起来跟阿拉伯人练习祷告辞。尽管如此,直到741年,阿拉伯语在伊朗并没有完全推行;阿拉伯化不仅表现在强迫非阿拉伯人接受阿拉伯语,而且还表现为阿拉伯人把波斯巴列维语加以阿拉伯化。由于波斯语最能适应阿拉伯人的需要,所以阿拉伯人吸收了波斯语的大量词汇,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各方面的词语。如阿拉伯语中的水壶、盘子、桌子、丝绸、绸缎、珊瑚、宝石、水晶、糕点、花园、水库、外衣、长裤、机关、宰相等等皆源于波斯语。阿拉伯人对波斯外来语的借用并不是简单地音译过来,而是使之从语音、词型、词法等方面完全阿拉伯化,成为阿拉伯语的有机组成部分。

币制的阿拉伯化不但意味着阿拉伯人的权威,而且有利于倭马亚王朝的经济统一和交往。拜占廷金币和波斯银币在帝国内继续使用显然与倭马亚王朝的阿拉伯人政权是不和谐的。阿卜杜·马立克即位后,对货币进行了三次改革。第一次发行的金币仿照拜占廷金币的式样,一面是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及其两个儿子的肖像,另一面铸有库法体阿拉伯文"真主独一"的字样。第二次发行的金币则消除了拜占廷的痕迹,阿卜杜·马立克的肖像代替了拜占廷皇帝像,在另一面的边缘上又增加了表示伊斯兰纪元的字样。696年,马立克在大马士革第三次发行新币,上面铸有哈里发的名字和伊斯兰教的经文。同时,统治伊朗的伊拉克总督哈查只也在库法发行了金币。

马立克时期,倭马亚王朝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四个部门,分别是军事部,负责始于欧麦尔时期的年金分配;税收部,掌管国有土地和各行省上缴给哈里发的贡品及赋税;档案部,穆阿威叶初建该部时称为登记局,负责处理各种文书;驿政部亦出现于穆阿威叶时

期，负责沟通大马士革与其他行省之间的联系和监察地方事物。倭马亚王朝进一步使国家机关阿拉伯化，阿拉伯人，特别是王朝统治中心的叙利亚籍阿拉伯人，垄断了几乎所有的军政要职，波斯人等非阿拉伯人大都被排斥于政府机构之外，享有的政治权利很有限。在地方上，各行省的主要官员都是阿拉伯人，如统治伊朗的伊拉克总督齐亚德·阿比、哈查只·尤素夫和后来的叶齐德·穆哈拉布都是阿拉伯人，拥有广泛的权力。

在文化领域里，倭马亚人亦致力于阿拉伯化，涌现出了大批阿拉伯学者。阿拉伯人不仅热心于骑马征战四方，而且醉心于阿拉伯文化运动。许多知书识字的圣门弟子在被征服地区新建的城市中，创办学校，研究和教授阿拉伯语，推动阿拉伯人的诗歌创作和历史编纂的发展，从而维护了阿拉伯人语言与诗歌的独立性。倭马亚王朝时期，阿拉伯人已开始重视学习其他民族的实用技术和对它种语言学术著作的翻译。阿拉伯人把波斯建筑和拜占廷建筑糅合起来，别出心裁，形成一种独特的建筑艺术风格，这就是著名的阿拉伯式建筑。波斯人的建筑装饰特别适合于阿拉伯人的心理需求。如果以清真寺为代表，阿拉伯式建筑必有哥特式的尖塔，罗马式的圆顶和波斯式的彩画雕刻。这种阿拉伯化的建筑后来兴盛于西亚、北非和印度广大地区。倭马亚人把阿拉伯语应用于学术文化领域，把外国的大量星象学、炼金术，医学、化学著作译为阿拉伯文，成为阿拔斯时代“百年翻译运动”的良好开端。正是倭马亚王朝前期在文化领域的阿拉伯化政策，使阿拉伯人不仅是被征服居民学习阿拉伯语的教师，而且是最早用阿拉伯语从事学术文化研究的人。他们对规范阿拉伯语的传布，对阿拉伯文化的宏扬，对其他文化的阿拉伯化改造，为随后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形成

奠定了基础。这也是伊朗和帝国其他地区阿拉伯化的第二步，即以阿拉伯人为主对帝国各地的阿拉伯化。

伊朗的伊斯兰化

在阿拉伯化的同时，伊朗也经历着缓慢的伊斯兰化。倭马亚王朝前期(7世纪后半期)，伊朗的大多数居民仍然是信仰袄教的非穆斯林，大批改宗的现象并不多见，伊斯兰教主要还是阿拉伯人的宗教。因此，穆阿威叶当政时，适应被征服地区大多数臣民还未皈依伊斯兰教的现实，尽量淡化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差异和对立，实行比较宽松的宗教政策。按照伊斯兰教早年的规定，袄教徒在交纳了人丁税以后，就成为顺服穆斯林的"契约之民"，可以获得信仰原宗教的自由并受到阿拉伯人的保护。671年，统治伊朗东部的阿拉伯人总督齐亚德派人去锡斯坦，想杀死那里的袄教大祭司沙普尔，并熄灭该地的圣火。该地的穆斯林因有约在先，便写信请示大马士革的哈里发中央政府，回信说，"你们不能伤害他们，因为他们和我们缔结了和平契约，他们的信仰是他们的事。如果先知不允许他们的存在，他会消除除了伊斯兰以外的所有宗教，但他没有这样做，因为在人丁税的基础上与他们保持了和平"，于是当地的袄教徒继续保持了他们的信仰。尽管有上述契约作保证，伊朗的"迪米"(袄教徒等)和"麦瓦里"(新穆斯林)的处境随着阿拉伯化的深入反而更加困难。他们的政治权利被剥夺、经济负担加重，社会地位低下，到哈查只任统治伊朗的总督时，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剧。欧麦尔二世时(717～720年)，为了平息伊朗人的不满情绪，推行有利于伊斯兰化的经济政策，规定不论是阿拉伯穆斯林还是非阿拉伯穆斯林，只要在缴纳天课(济贫税)以后，不必再缴纳其

他赋税(人丁税、土地税依具体情况而定)。在这种政策的鼓舞下,许多信仰祆教的波斯人改宗伊斯兰教。尽管在700年前后,波斯血统的穆斯林在人数上已超过了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但倭马亚王朝时期,伊朗的祆教徒仍然居于多数。同时,欧麦尔二世继续推行马立克业已开始的阿拉伯化政策,极力显示阿拉伯民族的优越感,刻意制造阿拉伯人与伊朗人之间的隔阂,以致于把伊朗人与驴和狗并提,毫无尊严可言。如果一个波斯人骑马见到步行的阿拉伯人,他必须立即下马,把马让给阿拉伯人骑。在许多场合,波斯人不得与阿拉伯人并肩而立或并排行走。波斯人与阿拉伯人不得同席就餐。特立敦在《哈里发与他们的臣民》一书中记载了异教徒交纳人丁税时的难堪场面:"顺民交纳时,必须站着,官员则坐着,顺民必须表示出低人一等的情感,他手掌摊开着,官员接受后就猛击他的颈部,旁边的随从令他马上滚开。公众被允许在场观看这种情景。"正是倭马亚王朝时期阿拉伯人中盛行的落后的部落意识和狭隘的民族优越感导致了阿拉伯人内部政治反对派的斗争和与波斯人等非阿拉伯民族的对立,促使阿拔斯人、什叶派和呼罗珊人三股势力联合,于750年推翻了立国89年的倭马亚王朝,建立了阿拔斯哈里发国家的统治(750~1258年)。

伊朗人致力于阿拉伯—伊斯兰文化

阿拔斯王朝统治的最初一百年间(750~847年),伊朗基本上被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阿拉伯语不再是阿拉伯民族的独有语言,开始成为各民族共同使用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语言;祆教徒在伊朗国内已成为少数派,伊斯兰教成为波斯人中占统治地位的宗教,这是伊朗文化史上一次重大变化,它全面地改变了伊朗的文

化面貌。由于语言和宗教已不再是阿拉伯民族独特性的标志，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教作为统一的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象征，使各异族穆斯林获得了因信奉伊斯兰教而理应享有的各种权利。阿拔斯王朝基于这种变化也改变了立国思想和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开始放弃歧视非阿拉伯人的统治政策，全面吸收异族穆斯林为帝国各项事业服务；同时，波斯人等非阿拉伯民族亦积极争取与阿拉伯人居于同等地位，广泛地渗入到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中，此即伊朗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的第三步，即以伊朗人为主对阿拉伯—伊斯兰社会的全面推动，从而奠定了伊朗人在阿拉伯—伊斯兰世界中的重要地位。

巴马克家族

伊朗东北部的呼罗珊是阿拔斯人推翻倭马亚王朝的重要基地，呼罗珊人为阿拔斯王朝的建立立下了汗马功劳。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把波斯人作为重要的依靠力量，波斯官僚充斥帝国中央和地方的各个部门。最著名的当推巴马克家族，该家族是巴尔赫著名的宗教世家，皈依伊斯兰教后曾服务于阿布·穆斯林，阿拔斯王朝建立后，该家族的哈立德·巴马克在曼苏尔哈里发宫廷中担任卡提卜（秘书），深得曼苏尔的赏识。752 年，他即主管哈里发宫廷的财政并兼任泰伯里斯坦的行政长官。哈里发马赫迪时期（875～885 年），还将王储哈仑交给哈立德之子叶海亚培养，哈仑和叶海亚的儿子法兹尔还是奶兄弟，也就是他俩的母亲都给他们喂过奶。因此，哈仑非常尊重叶海亚，把他当父亲看待。哈仑继任哈里发后（786～809 年），叶海亚便大权在握，权倾一时，他的三个儿子也被委以高官要职。从 786 年到 803 年，叶海亚父子是哈里发帝国的

实际统治者。803年，哈伦为了消除巴马克家族对帝国大权的独揽，借口叶海亚之子贾法尔与阿巴赛(哈仑之妹)的婚事杀死了贾法尔，805年，又查没巴马克家族的财产，叶海亚与另外两个儿子也死于狱中，效忠于阿拔斯王朝的波斯巴马克家族退出了政治舞台。巴马克家族的失势表明，尽管波斯官僚已成为阿拉伯—伊斯兰帝国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但阿拉伯人仍不失为哈里发国家中举足轻重的社会势力，其作用和影响仍然是至关重要的，波斯人在帝国中央政府的基础还是很脆弱的。与此不同，在地方上，波斯人的势力则相当强大，呼罗珊行省是帝国最重要的省份，为帝国提供着大量的军队和岁入，波斯地方贵族常常出任该省的总督，麦门的上台就是依靠呼罗珊的波斯将领塔希尔的军队实现的。由此观之，波斯人在政治和军事领域已成为巩固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的重要力量。

“舒欧布”运动

“舒欧布”运动(舒欧布是阿拉伯语“民族”、“种族”之意)表明伊朗人主动以阿拉伯语为工具，以伊斯兰教为指导，以波斯文化为基础，为帝国的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提供新的养料，伊朗人将成为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主体。伊朗舒欧布民族主义者通过把巴列维语的波斯文化典籍译为阿拉伯文和以阿拉伯语创作表达伊朗人爱国情感的作品，来证明波斯文化的优秀。与此同时，阿拔斯王朝统治者也掀起了持续百年的翻译运动，使更多的波斯文化典籍被译为阿拉伯语。既把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推向了更深层次，也使波斯文化成为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乔治·E.柯可所言：“对穆林东方的主要学者和科学家的籍贯加以分析，

结果表明，自穆斯林文化兴起至其衰落的全部时期中，出生于波斯和外阿姆河地区的一直在名人中占40%左右。”可见波斯人对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贡献之大。因此，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的第三步——在文化和制度层次上的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主要是由波斯人完成的。

三、阿拉伯人的波斯化和伊朗地方王朝的建立

波斯文化对阿拉伯人的影响

阿拔斯王朝把都城由倭马亚人的政治中心大马士革迁到了东部伊拉克的巴格达，这意味着帝国的政治、宗教和文化重心由地中海东岸的叙利亚转移到了曾经被萨珊王朝长期统治的两河流域，即“从一个拜占廷式的世袭王国变成了一个具有中东古代传统形成的帝国。古代东方的因素，突出的是波斯的因素，在这里与日俱增地起着作用”。因此，阿拉伯帝国统治下的伊朗，一方面经历了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的过程，另一方面阿拉伯人也在各方面不同程度地被波斯化。阿拔斯王朝从政治体制到经济制度、从思想文化到日常生活无不受波斯的影响。

实际上，波斯对阿拉伯的影响早已有之。波斯人曾直接统治过也门、波斯湾和阿曼湾南岸。阿拉伯人中的莱赫米族在幼发拉底河下游西岸建立的希拉王国也长期臣属波斯萨珊王朝，深受波斯文化的影响，在沟通波斯与阿拉伯半岛的经济、文化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阿拉伯人对伊朗的征服实际上是两大民族间的全面交往，它

既包括伊朗的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也包括阿拉伯人的波斯化。四大哈里发时期，为了保持阿拉伯人血统的纯洁、地位的优越和文化的独立性，阿拉伯人并不鼓励异族皈依伊斯兰教，也不赞成与异族通婚。但事与愿违，对异族的大规模征服必然导致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之间的广泛交往、融合与彼此同化。如欧麦尔也不得不接受阿里对被俘的三个据说是萨珊王朝国王耶兹德格德的女儿的处置办法，把她们分别嫁给阿里的儿子、艾布·伯克尔的儿子和自己的儿子。这表明当时大批波斯战俘被充作奴隶、纳为妾媵和与阿拉伯人通婚。诚如威尔浩森所言："库法城的居民大半是释放了的奴隶，这班释奴，原来或从事工艺、或经商，他们大抵为波斯人，操波斯语。战败后，阿拉伯人俘虏他们，送到库发。奉伊斯兰教后，他们的主人——阿拉伯人解放了他们，使他们成为自由的人。但仍受主人的保护，无论在战时或平时，都是充当阿拉伯人的侍役和仆从。"因此，首先是获释的波斯奴隶对阿拉伯人日常生活的波斯化产生了重要影响。倭马亚王朝虽然排斥波斯人在帝国中的作用，但萨珊朝的行省制和税法等都被倭马亚人采纳，只不过免税对象不是萨珊的高官贵族，而是阿拉伯人。萨珊王朝的基层底赫干也被保留下来，为阿拉伯人收税和管理土地。阿拔斯王朝时期，波斯文化对阿拉伯人产生了全面的影响。美国历史学家西提指出："历代哈里发在巴格达建立了萨珊王朝胡斯洛式的政府，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受到波斯的影响，哈里发的职位不过是伊朗专制的复活，与阿拉伯酋长制大相径庭了。在那个时代，波斯头衔、波斯老婆、波斯歌曲、波斯思想逐渐占了上风。相传曼苏尔本人首先采用波斯式高帽子，他的臣民也自然仿效他。值得注意的是波斯影响挫败了阿拉伯人原始生活的锋芒，而为一

个以发展科学学术研究为特点的新纪元铺平了道路。阿拉伯人只有两件东西保存下来，即作为国教的伊斯兰教和作为国语的阿拉伯语”。因此，波斯人、波斯文化对 8 世纪中期到 9 世纪中期阿拔斯王朝文化最繁荣的时代做出了卓越贡献。这是继两大民族在战争交往之后的深层文化交往中，先进的波斯文化逐渐占居优势。但波斯人并不满足于此，他们在伊朗地方王朝崛起的同时也复兴了自己的文化。

各地的地方王朝

早在 822 年，曾帮助麦门在内战中击败艾敏的塔希尔就在呼罗珊宣布独立，以木鹿为都(后迁往内沙布尔)，建立了塔希尔王朝。该王朝只是在星期五的聚礼日和钱币上取消了哈里发之名，在其他方面，依旧与巴格达哈里发和萨马腊哈里发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如继续向哈里发缴纳贡赋和担任哈里发政府要职；9 世纪后半期，具有波斯血统的锡斯坦人亚库布·伊本·雷斯占领伊朗东南部，自立为爱米尔。因其出身于铜匠(“铜匠”的阿拉伯语音译为“萨法尔”)，故所建王朝称萨法尔王朝(867～903 年)，定都扎兰季。萨法尔在位期间继续对外征服，873 年消灭了塔希尔王朝，还把势力扩展到河中地区，阿富汗东部、印度西北部和伊朗西南部，甚至进军巴格达，想消灭哈里发政权，结果失败。878 年萨法尔病亡后，他的弟弟阿姆尔与哈里发改善了关系，并把进攻矛头指向中亚的河中地区。900 年，阿姆尔被萨曼王朝击败。903 年，萨曼王朝取代了该王朝。萨曼王朝(874～999 年)是兴起于河中地区的波斯人王朝，都城为布哈拉。萨曼家族的祖先萨曼·胡达特原是巴尔赫的祆教贵族，倭马亚王朝时期改奉伊斯兰教。阿拔斯王朝建

立后又效力于巴格达哈里发政府并借机扩大势力，终于在击败塔希尔王朝后，于874年建立了王朝统治。该王朝在纳赛尔二世当政时期(914～943年)达于鼎盛，其版图北及咸海、南至锡斯坦，西起里海东南岸，东到费尔干纳盆地。10世纪后半叶，萨曼王朝走向衰落。999年，在突厥人葛逻禄部建立的哈拉汗王朝(统治锡尔河以东中亚地区)和加兹尼王朝(统治阿富汗地区)的南北夹击下灭亡。此后，在塞尔柱突厥人入主伊朗前，伊朗东部广大地区被置于以阿富汗为中心的加兹尼王朝统治之下。

在伊朗西部，波斯血统的德莱木人建立了布维希王朝(945～1055年)，德莱木人居住于里海西南山区，其祖先是阿布·舒扎尔·布维希，自称是萨珊王朝的后裔，曾在萨曼王朝担任军职。927年以后，布维希家族成为德莱木人的核心力量。934年，布维希与三个儿子阿赫默德、阿里和哈桑在设拉子建立了政权，势力达伊朗西部和南部。945年12月，阿赫默德进军巴格达，赶走了专横跋扈的突厥禁卫军，被哈里发当作救星迎进首都。从此，布维希人成为巴格达的真正统治者，哈里发成为傀儡。该王朝统治时期，先后有5位哈里发任由布维希人摆布。阿赫默德的侄子阿杜德·道莱当政时期(949～983年)，布维希王朝的势力达于极盛，几乎统一了整个伊朗和伊拉克，伊朗在伊斯兰世界的政治地位进一步提高。11世纪上半期，该王朝由于内争而衰，终于在1055年被兴起了中亚的塞尔柱突厥人所取代。

伊朗北部里海南岸的泰伯里斯坦在萨珊王朝灭亡后长期未被阿拉伯人彻底征服。847至867年间，由于哈里发穆塔瓦基勒、孟台绥尔和穆斯台因的迫害，什叶派教徒逃往伊朗北部山区，并使那里的德莱木人接受了什叶派教义。这里的什叶派教徒被称为阿拉

维人，他们建立了阿拉维王朝（864～927年）。此后，德莱木人的另一支席亚尔人在里海南岸又建立了席亚尔王朝（928～1043年），该王朝占居的戈尔甘和泰伯里斯坦于1041年为突厥人占领并由其代理人统治。

此外，伊朗东南部锡斯坦地区的西姆朱尔王朝（940～1000年）在萨曼王朝统治下取得实际独立，1000年，加兹尼王朝占领了该地。

上述诸伊朗人的地方王朝在政治上仅仅承认哈里发为名义上的统治者，即在星期五的聚礼日中提及哈里发的名字，在钱币上铸哈里发的名字和接受哈里发的任命等；而哈里发往往也无力过多干预这些地方王朝的事物。后来的一些地方王朝统治者甚至名义上的哈里发也不予承认，在星期五聚礼时和钱币上都取消了哈里发的名字，而代之以自己的名字。在经济上，伊朗地方王朝与哈里发也仅仅保持一种交纳贡赋的关系。萨法尔王朝的统治者阿姆尔首开地方王朝拒向哈里发帝国交纳贡赋的先例，中央政府从伊朗地方王朝得到的收入越来越少。在宗教上，伊朗地方王朝一般都承认哈里发的宗教地位。同时，利用伊斯兰教及其不同教派，为自己统一内部和扩大地盘服务。

伊朗传统文化的复兴

伊朗各地方王朝在政治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远不如它们在伊朗文化史上的贡献。正是在伊朗地方王朝统治时期，波斯民族的传统文化开始复兴。伊朗自萨珊王朝灭亡后经历了阿拉伯人二百余年的统治，虽然阿拔斯王朝前期的翻译运动保留了一部分波斯文化，但阿拉伯人对波斯文化的摧残还是相当严重的，祆教大量文化

典籍的毁损和中古波斯语（巴列维语）的消失即为一例。据传，阿拉伯军队攻陷南方文化名城设拉子后，发现大批巴列维语文献，请示如何处理这些书籍，得到的指示是：穆斯林除《古兰经》以外，不需要其他书籍，把书扔到河里去。经此浩劫，萨珊王朝时的巴列维语书籍仅保留了十分之二三。

八世纪末九世纪初，新的民族语言达里波斯语兴起于伊朗。由于波斯文化复兴主要是在伊朗东部和东北部，所以这里的达里波斯语也就逐渐取代巴列维语而成为伊朗地方王朝的主要语言之一，许多文人学者都能用达里波斯语和阿拉伯语两种语言写作。可以说9世纪初达里波斯语在伊朗地方王朝中的兴起是波斯文化复兴的重要标志。萨法尔王朝的统治者最早鼓励波斯文人以达里波斯语写作。萨曼王朝的统治者以萨珊王朝的苗裔自居，极力赞助和支持波斯文化的复兴，倡导波斯传统，使达里波斯语自阿拉伯人征服中亚以来首次在上层和宫廷中被推崇而成为时尚。王朝都城布哈拉和呼罗珊名城内沙布尔成为与当时的巴格达齐名的两大文化中心，涌现出了一大批著名的文人学者。

据后来的资料统计，萨曼王朝仅著名的宫廷诗人就有27人之多。被誉为“波斯诗歌之父”的鲁达基（850～940年）用不同诗歌形式创作了大量的诗篇，来表现当时伊朗人的宗教思想和人生观。如他在一首小诗中提出完美的人应具备的四个条件：“健全的理智/健康的身体/温和的性情/良好的声誉/具有这四种财富/正直的人就无忧无虑。”在另一首小诗中又表达了对人世代谢的感慨，颇具哲理：“时光流逝/新生的转眼陈旧不堪/老朽的一朝又恢复鲜艳的容颜/多少荒冢野岭曾是繁花似锦的花园/而葱郁的园林顿时又荒凉一片。”鲁达基之后最著名的宫廷诗人塔吉基（卒于

977年)则在一首小诗中公开申明自己的琐罗亚斯德教信仰:"这世上的事物万种千般/我只把四种拣选/宝石般的朱唇/竖琴的低吟/玫瑰色的酒浆/和琐罗亚斯德教的信仰。"而菲尔多西(940~1020年)则花费30多年的时间写成了伊朗人民的伟大史诗《列王纪》,用笔回溯了萨珊王朝灭亡前伊朗的神话传说、历史故事和帝王英雄传,抒发了伊朗人民的爱国热情,为达里波斯语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萨曼王朝在其他文化领域里也产生了众多杰出的人物,如医学家阿维森纳,享有世界声誉。布维希人统治下的伊朗西南地区经济和文化亦很昌盛,首都设拉子规模宏大,人口众多,商贾云集,学者荟萃,令哈里发都城巴格达相形见绌。法尔斯的港市西拉夫在该时期取代了伊拉克的巴士拉,成为波斯湾地区最重要的贸易中心。布维希王朝极盛时期的统治者阿杜德·道莱不仅在设拉子修建医院、贮水池和本迪爱米尔水坝,而且也非常重视巴格达的建设,修建了许多著名的圆顶建筑(贡巴德)、宫殿、医院、天文台和科学院。服务于该王朝的著名文人学者有作家穆塔纳比、语法学家阿布·阿里·法尔西、天文学家劳齐、医学家马居西、什叶派神学家穆罕默德·库莱尼和穆菲德。什叶派十二伊玛目派神学理论体系的定型就是在布维王朝统治者的支持下完成于巴格达的。

日 常 生 活

伊朗地方王朝时期的许多著作还是了解当时伊朗社会生活和风习时尚的重要来源。如布维希王朝穆仪兹·道莱时期的官员和文人阿布尔·法拉奇·伊斯法罕尼(897~967年)著有《歌集》一书,该书搜集了大量的轶闻、歌曲、诗歌、笑话、运动项目和娱乐活动。

佚名作者的《锡斯坦史》是一部历史著作，记载了一些当时民间流行的游戏和习俗。而席亚尔王朝第四位国王卡布斯(976～1012年)之孙昂苏尔·玛阿里写给儿子吉兰沙的教子书《卡布斯教诲录》更是一部内容丰富、思想深邃、言简义赅，集中反映伊朗当时社会生活、波斯传统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优秀散文作品。它被伊朗著名学者，“诗人之王”巴哈尔(1866～1951年)誉为“伊斯兰文明的百科全书”。英国历史学家珀西·塞克斯在谈到该书时也说：“假如有人问我波斯人写的哪一本书最能引起英国读者的兴趣，我愿意推荐席亚尔王子凯伊·布斯写于公元1082年的一本关于生活的道德与规范的著作。这本书论述了家长的责任、打猎、马球、婚姻、教育和医药等问题。”可见该书的价值和影响之大。从这些书中可以看到，波斯文化已渗入到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各个方面，伊斯兰思想也已渗透到伊朗人的日常生活中。当时伊朗民间流行传统的“纳德”棋、掷羊关节骨游戏、城乡盛行巡回演出的布维希人首创的侯赛因受难剧，国际象棋的传播则成为当时不同文化交往的一个缩影。国际象棋产生于古代印度，叫做“恰图兰卡”(梵语)，公元6世纪后传入中亚和伊朗，称为“恰图兰格”(波斯语)，7世纪中期阿拉伯人征服伊朗后，从波斯人那里学到了这种棋戏，称为“沙特兰兹”(阿拉伯语)，它很快风行于阿拉伯上流社会。公元8至9世纪，通过贸易、战争和宗教等多种渠道，国际象棋又从东方传播到了西方的意大利和西班牙，到11世纪末，它已遍及欧洲各国，“沙特兰兹”也演变为英语中的“恰斯”(chess)。伊朗古代传统的“诺鲁兹”节(新年)和“萨德”节(秋分节)依然盛行，节日上父母亲会给孩子们买剥制的动物玩具、木剑和黏土笛。布维希人酷爱摔跤，表演时常有乐手助威，胜者可获得赏赐，布维希人统治时期摔

跤场遍布巴格达各处。上层贵族还流行狩猎和打马球，这亦是波斯传统的再现。波斯人的民族服装也大行其道，波斯萨珊皇族的头饰黑色高帽和波斯风格的圆领套头衬衫及灯笼裤成为巴格达的流行时装。

四、伊朗的突厥人王朝与波斯文化的繁荣

伊朗与突厥人的交往

突厥人是继闪米特语系的阿拉伯人之后对印欧语系的波斯人产生重要影响的又一语言和种族群体，它对伊朗和西亚语言、种族及宗教格局的改变虽逊于阿拉伯人，但却远远超过了其后的蒙古人，直到今天，属突厥语系的阿塞拜疆人仍然是伊朗的第二大主体民族。

萨珊王朝时期，伊朗就与突厥人有了战争交往和文化交往。突厥人在与伊朗民族的交往中，吸收了波斯人和其他伊朗语民族（如粟特人）的文化，如突厥人很多高级官员的称号都来源于中古伊朗语。大量借用外来语表明突厥人对其他民族的文化是相当开放的。阿拉伯人征服伊朗后，大量突厥战俘和奴隶被安置在各地从事各种工作，这使突厥人在种族、语言和文化上进一步与阿拉伯文化和波斯文化融合。活动于中亚的突厥人在进入伊朗前也不同程度地被伊斯兰化和波斯化。突厥人对伊斯兰教的传播和波斯文化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保留了自身文化的许多特点，如使用突厥语。三种文化的交往与融合是突厥王朝时期伊朗文化的显著特征。从9世纪中期起，突厥人在哈里发和伊朗地方王朝的宫

廷与军队中已有了相当的实力，以至于经常干预哈里发的废立和影响地方王朝的稳定与兴衰，如萨曼王朝即亡于中亚和阿富汗的两个突厥人王朝。该王朝的灭亡标志着伊朗开始了突厥人统治的时代，自此以后，属雅利安人血统的伊朗人便失去了河中地区这片领土，而它原来是伊朗最基本领土的一部分。

第一个影响伊朗的突厥人王朝是加兹尼王朝（962～1186年），它从11世纪30年代起直接控制了加兹温、库姆、伊斯法罕和克尔曼以东以北的伊朗地区。该王朝统治者虽然连年用兵，四处征讨，但其统治者大都很重视文化事业，注意网罗人才、实行宽容政策。因此，在这一时期，萨曼王朝开创的波斯文化复兴得以保持和发展，首都加兹尼成为东伊朗的一个重要文化中心。据记载，马赫穆德在位时期（998～1030年），仅宫廷诗人就有600多人，国王对宫廷诗人的奖赏也十分丰厚。加兹尼王朝最著名的宫廷诗人有安萨里（卒于1039年）、法罗西（卒于1037年）和玛努切赫里（卒于1040年）。他们都以自己的创作丰富了波斯文学宝库。继加兹尼王朝之后的古尔王朝（1150～1206年），又把波斯语和波斯文化传到了印度。

塞尔柱王朝经济与文化的繁荣

对伊朗历史影响最大的突厥人是属于9个乌古斯部族之一的塞尔柱乌古斯人（得名于其首领塞尔柱）。萨曼王朝时期塞尔柱突厥人已居住于河中地区，在萨曼王朝的影响下，他们皈依了伊斯兰教并为萨曼王朝维持边界。1037年，塞尔柱的两个孙子托格勒尔和达乌德从加兹尼王朝夺取了木鹿和内沙布尔，成为呼罗珊的统治者。随后托格勒尔用了近20年的时间，占据了布维希王朝的大

部分领土，1055年又攻入巴格达，消灭了布维希王朝，建立了塞尔柱王朝的统治（1055—1194年），其疆域包括河中地区、伊朗和美索不达米亚。阿拔斯哈里发依然是新王朝的工具。

塞尔柱王朝在伊朗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是萨珊王朝之后统治伊朗全境的全国性政权，在长达140余年的统治时期，伊朗社会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在宗教领域，塞尔柱人以伊斯兰教正统派的保护者自居，支持逊尼派反对什叶派的各个支派。1063年，塞尔柱苏丹（1056年托格勒尔从哈里发嗄义姆受此官衔）阿尔色兰（1063～1072年）以艾什尔里派的神学主张为官方信仰，基本上解决了逊尼派内部近两个世纪的神学之争，为逊尼派伊斯兰教以后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同时，在国内的巴格达、巴尔赫和纳杰夫等地限制和迫害什叶派的活动；对外从什叶派的法蒂马王朝手中夺回了麦加、麦地那和也门。1071年，塞尔柱王朝在对异教的拜占廷帝国进行的圣战中大获全胜，为穆斯林赢得了新的立足点，并开始了亚美尼亚和小亚细亚突厥化和伊斯兰化的进程，拜占廷和基督教的势力再也未能返回此地。另外，苏非神秘主义思想和教团在伊朗的成熟与传播，也是这一时期伊斯兰教进一步波斯化的表现。

塞尔柱王朝时期，伊朗的经济与文化相当繁荣，城市经济明显发展，市民阶层开始兴起。伊朗境内的许多城市成为重要的经济和文化中心。如一度曾是王朝都城的伊斯法罕更是大不里士、雷伊、哈马丹、巴格达、阿瓦士、设拉子、内沙布尔和木鹿诸城道路辐辏之地。前伊斯兰时期的道路交通网仍在发挥作用。著名的伊斯马仪派传教士纳赛尔·胡斯洛1052年访游伊斯法罕时说该市有大约50家良好的商队客栈和200个办理银钱交易的中间经纪人。而阿塞拜疆的经济文化中心冈扎有10万人口，市内有中世纪堪称

繁荣的市场、发达的纺织工业及其他手工业，并且手工业者已有行会组织。马立克沙在位时（1072～1092年），塞尔柱王朝达于极盛，1091年，马立克沙把都城由伊斯法罕迁往巴格达，把哈里发直接置于塞尔柱苏丹的摆布之下。马立克沙修建公路、开凿运河、修缮城墙、建造商队客栈，并注意发展农业，使帝国经济更加繁荣。由于塞尔柱人文化落后，因此，像阿拉伯人一样，他们不得不借助伊朗人进行统治，这为伊朗人在政治上发挥作用和波斯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两朝首相波斯人尼扎木·莫克尔（1018～1092年）不仅在政治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把帝国管理的井井有条，而且注重文化建设，推动了波斯文化的发展。他以流畅的达里波斯语写了《治民要术》一书（1091年），以富有文彩的笔调总结了自己的从政经验，使该书成为重要的文学作品和珍贵的史学著作。他首先在巴格达，以后又在其他主要城市创建了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神学院，聘请名师传授神学和文学知识。伊朗中世纪重要的苏菲派文学在他的扶持下获得很大发展。这些遍布各地的神学院实际上就是伊朗中世纪的高等学府，在传播文化、培养人才和促进文学发展中起了巨大作用。著名学者加扎利和诗人萨迪都曾在尼扎木神学院讲学与就读。塞尔柱王朝时期伊朗著名的文人学者有四行诗诗人赛义德·法兹尔丁·阿比尔赫尔（967～1048年）、巴巴塔赫尔·欧里扬（卒于11世纪中叶）、安萨里（1006～1088年）和欧麦尔·海亚姆（1048～1122年）。尤其是海亚姆，他不但是该时期著名的哲理诗人，而且对天文、数学、医学都有很深的造诣。他的作品具有浓厚的人本主义倾向，充满了对神学的批判和对人的赞颂。苏菲文学的代表主要有萨纳依（1080～1140年）和阿塔尔（1145～1221年）。其他著名诗人尚有戈尔甘尼（卒于1073年）、哈冈尼

(1126～1198 年)、安瓦里(卒于 1187 年)和内扎米(1141～1209 年)。

塞尔柱王朝在苏丹桑贾尔统治时期(1118～1157 年)尚能保持国家的统一和稳定,他去世后,大塞尔柱王朝在巴格达的统治随之结束,伊朗也分为几个塞尔柱小王朝,残存到 1194 年也最终灭亡。

花剌子模在伊朗的短暂统治

统治伊朗的第三个突厥人王朝是花剌子模王朝(1138～1231 年)。花剌子模人也是波斯化和伊斯兰化的突厥人,其第一位统治者郭特布丁(1097～1127 年)的父亲阿努希塔琴是塞尔柱王朝任命的花剌子模世袭统治者。郭特布丁之子阿特锡兹在位时(1128～1156 年),于 1138 年以后逐渐摆脱了塞尔柱王朝的统治,但直到他的儿子伊尔·阿尔斯兰(1156～1170 年在位)时,才建立起真正的王朝统治,并向外扩张,夺取了呼罗珊。塔凯西在位时(1273～1200 年),于 1194 年在伊朗雷伊击败塞尔柱王朝苏丹托格里勒三世,消灭了大塞尔柱王朝,1196 年又在哈马丹击败了阿拔斯王朝哈里发纳赛尔(1180～1125 年)的军队,并要求哈里发让出政权。到塔凯希之子阿拉丁·穆罕默德继位后(1200～1221 年),于 1210 年消灭了西辽政权,1212 年征服了西哈拉汗朝,1215 年又攻克加兹尼,结束了古尔王朝残余统治。此后,信仰什叶派的花剌子模人准备推翻阿拔斯王朝的统治,哈里发纳塞尔企图勾结蒙古人对付花剌子模人,而蒙古人不但消灭了昙花一现的花剌子模王朝,而且成为阿拔斯王朝的掘墓人。由于花剌子模王朝统治大部分伊朗的时间只有 25 年(1194～1219 年),因此,他

们在伊朗历史上没有留下值得提起的事情，蒙古人很快成为它的后继者。

第八章　蒙古人统治下的伊朗

一、蒙古人对伊朗的三次征服

第一次西征

13世纪初，欧亚大草原东部的蒙古族游牧部落崛起。1206年，其首领铁木真(1162～1227年)统一了蒙古各部并在部落联盟会议(忽里勒台)上被推举为大汗，尊称为成吉思汗。成吉思汗进行了一系列社会改革，使蒙古游牧部落迅速强盛并走上了对外扩张的道路。当时，统治中亚和伊朗广大地区的花剌子模国也处于国势极盛之时。1211年以后，随着领有中亚和新疆部分地区的西辽的衰落，蒙古国和花剌子模国的领土直接相邻，两国开始出现摩擦。1215年，成吉思汗的长子术赤率领的一小队蒙古骑兵与花剌子模国王发生冲突，花剌子模人首次领教了蒙古人的骁勇善战。由于攻金受阻，成吉思汗还是希望与中亚国家保持和平、发展商贸关系。但是，花剌子模在与蒙古的交往中一再失误，1218年，先是借口杀死了蒙古派往中亚的450名商人，掠其财物。然后，又羞辱、杀害了成吉思汗遣去花剌子模表示抗议的使者。这两件事激怒了蒙古人，成吉思汗遂决定西征复仇。实际上，蒙古

人的对外扩张是不可避免的，这两件事只不过提前引发了蒙古人的西征浪潮。

1219年秋，成吉思汗率领20万大军进攻花剌子模国。蒙古军分为四路，成吉思汗指挥中军。这支军队拥有骑兵、炮兵和工兵，还有攻城器械和火器。花剌子模国军队虽然在数量上占优势，人数达40万，但成分复杂，组织不严，号令不一，并且在战略计划上诸将领与王公也意见不合，多有分歧，终于导致抵抗无力，节节溃退。从1219～1222年，蒙古军先后攻占了讹答剌、布哈拉、撒马尔罕、玉龙杰赤、木鹿、巴尔赫和赫拉特等城市。花剌子模王摩诃末在蒙军著名将领哲别和速不台的追击下逃往伊朗，最后藏匿于里海内靠近戈尔甘河口的一个小岛上并死于该处。摩诃末的儿子扎兰丁虽在阿富汗打败过蒙古军，但最后还是被迫败逃印度。蒙军在伊朗追剿摩诃末的过程中，攻掠洗劫了伊朗北部的雷伊、赞兼、加兹温等城市。1224年初，蒙古军主力班师东归，没有在伊朗建立什么统治机构。蒙古人第一次西征的主要目标是花剌子模。同时，也袭扰了伊朗东部、北部和西部的许多地方，造成了很大损失。蒙古人的第一次西征，揭开了游牧民族对农耕世界的第三次大冲击，对亚欧大陆上许多国家的历史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伊朗即是其中之一。

第二次西征

蒙古军退走后，扎兰丁从印度返抵伊朗，集结残部，重新占领了伊朗西部广大地区，以期恢复花剌子模国失去的土地。1228年，扎兰丁在伊斯法罕附近与一只骚扰伊朗的蒙古军进行了激烈的战斗，给当时的伊斯法罕居民以很大鼓舞，伊朗大有被扎兰丁重

新统一之势。这个变化引起了蒙古人对伊朗局势的关注。

1227年7月，成吉思汗去世后，四子拖雷摄政监国。1229年秋，成吉思汗的儿子们和王公贵族在克鲁仑河举行忽里勒台协商会议，决定：第一，根据成吉思汗的遗愿，推举窝阔台为蒙古大汗，这就是元太宗（1229～1241年）；第二，继续西征波斯，南征金国，完成成吉思汗的未竟之业。西征蒙军以卓尔马罕为统帅，在花剌子模得到蒙古王公的支持后，组成一支10万人的大军冲入伊朗。扎兰丁由于一直与伊朗各地的地方统治者争夺地盘，无法把各支抗蒙力量团结统一起来，常常是孤军苦战，结果被蒙军一次次击败，疲于奔命。1231年，扎兰丁在逃往伊朗西北山区时，被当地的库尔德人所杀，花剌子模国彻底灭亡。至此，伊朗北部大部分地区都被蒙古人控制。从1231～1241年，卓尔马罕的蒙军不断进攻外高加索，东安纳托里亚和两河流域。1236年和1237年，蒙古军曾两次围攻巴格达，杀死大批穆斯林，但终未消灭哈里发穆斯坦绥尔（1226～1242年）政权。在这次西征中，蒙军对伊朗东南部的锡斯坦，阿富汗的加兹尼、喀布尔和巴基斯坦信德的部分地区进行了征伐。1242年以后，直到旭烈兀西征，一直有蒙军驻扎于伊朗阿塞拜疆的穆甘草原，威慑和监视伊朗广大地区。蒙古人对伊朗的第二次征伐其规模和破坏程度决不亚于第一次成吉思汗时的征服。蒙古贵由大汗在位期间（1241—1248年），由于受皇后和蒙古族中基督教徒的影响，对西亚伊斯兰国家仍抱仇视态度。因此，贵由命令蒙古王公贵族要做好进攻西亚的准备。1245年，蒙古军围攻巴格达，不克而退。此后，蒙古人不时地袭扰这一地区。1248年，由于贵由病故，对西亚大规模的进攻未能付诸实施，但蒙古人对伊斯兰世界的威胁依然存在。阿拉伯帝国的四分五裂使穆斯林无法组

织起对蒙古人的有效防守。

第三次西征

1251年,拖雷之子蒙哥在拔都的支持下成为蒙古大汗,此即为元宪宗(1251～1259年)。蒙哥在稳定了统治之后,又发动了对西亚的第三次远征,主要目的是消灭伊朗北部的伊斯马仪派政权和巴格达哈里发政权。1252年,蒙哥派名将怯的不花为先锋,率军1.2万人先行西征。第二年,蒙哥之弟旭烈兀率主力12万大军远征伊朗,1255年抵达中亚并以此为基地修整了一段时间。1256年蒙古军向伊朗发起攻击,捣毁了伊斯马仪派的阿萨辛派在伊朗北部山区修建的一百多个堡垒和要塞,消灭了该派建立的木剌夷国。波斯著名哲学家和天文学家纳赛尔丁·土西也在蒙军攻克梅伊迪兹要塞的战斗中被俘。后来,他受到旭烈兀的重用,被任命为天文台台长,而他则为旭烈兀编制了一部历法,称为伊尔汗历,该历在亚洲许多地方流行。1257年9月,旭烈兀遣使阿拔斯朝哈里发,让其投降。昏庸无能的末代哈里发穆斯塔绥姆却威胁说,如果蒙军进攻巴格达就会受到天惩和导致天下大乱,并令旭烈兀返回中亚草原。1258年2月,旭烈兀攻克巴格达,哈里发无奈只好率王室和群臣百官出城请降。不久,哈里发及其王室成员被处死,阿拉伯帝国遂亡。

二、伊尔汗国早期的内政与外交

坚持蒙古传统

消灭巴格达哈里发后，旭烈兀又指挥蒙军攻占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并准备进攻埃及。1260 年，旭烈兀得到蒙哥大汗去世的消息后，只留下一支不足两万人的军队由怯的不花统帅，自己则北归阿塞拜疆，坐镇马腊格。1260 年 6 月，怯的不花的蒙军在巴勒斯坦纳不卢斯附近的阿音札鲁特战役中被埃及马木路克朝的军队打败，怯的不花被俘，不屈而死。至此，旭烈兀的西征结束。此后，旭烈兀以阿塞拜疆为军事、政治中心，以马腊格及大不里为都建立了蒙古人对伊朗和西亚广大地区的统治。忽必烈继承蒙古大汗位（1260～1295 年）后，于 1264 年册封旭烈兀为伊尔汗（意为“各民族的统治者”）。因此，他的国家也被称为伊尔汗国。1260～1295 年的 35 年间，伊尔汗国的蒙古统治者在政治、经济、宗教和文化方面仍然以沿袭蒙古人的传统为主，对伊斯兰文化和伊朗文化持排斥态度。旭烈兀入主伊朗依靠的主要是蒙古军事封建贵族，同时，在行政和财务管理上也任用少数波斯穆斯林，如著名的伊朗史学家、《世界征服者史》的作者志费尼及其兄弟都是旭烈兀政府的官员。但绝大多数伊朗地方贵族还是与蒙古人政权无缘，伊朗人的传统法律被蒙古人的“札撒”取代，最高法官也被蒙古人垄断；在经济上，蒙古统治者坚持游牧生活，支持把没收的伊朗人的土地改为牧场，对伊朗农民征收沉重的赋税，禁止他们任意迁徙，还经常征发繁重的徭役，致使农田水利设施毁坏，大片农田荒

芜;在宗教上,蒙古人也没有放弃他们的古老信仰萨满教或基督教聂斯托利派,佛教在蒙古人中也有一定影响。唯有伊斯兰教被伊尔汗国的统治者视为敌对宗教,但伊朗的穆斯林们并未被强迫改宗它种宗教,也未受到广泛迫害。阿八哈继任汗王(1265～1282 年)后,继续执行旭烈兀的政策,敕令全国凡旭烈兀制定的一切法律和颁发的诏令,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严禁更改或歪曲,蒙古人的祖制和旧习应受尊重。阿八哈在笃信基督教的妻子和母亲的影响下,继续对基督徒表示友好。上述志费尼兄弟在阿八哈时期全面执掌国务和政务,医治战争创伤,使伊朗 经济有所恢复和发展。随着伊斯兰文化对蒙古人的影响,一部分明智的蒙古人开始考虑接受伊斯兰教的问题。阿八哈的弟弟帖古迭儿继位(1282～1284 年)后,改弦更张,不再实行旭烈兀家族的传统政策,宣布皈依伊斯兰教,并改名为阿合马(即阿赫默德)。此举虽然得到伊朗贵族和民众的支持,但却遭到以阿八哈之子、呼罗珊统治者阿鲁浑为首的守旧派的强烈抵制,为此双方展开了一场持续两年的内战,结果阿合马被不满其宗教政策的部下出卖,并于 1284 年 8 月按照蒙古传统方式将其脊椎压断处死,保守势力取胜,阿鲁浑登上了汗位。阿鲁浑阻止了蒙古人的伊斯兰化倾向,他在位期间(1284～1291 年)仍然重用基督徒和犹太教徒,把许多官职交与他们,而伊朗人志费尼家族则失势,被满门抄斩。犹太医生萨都剌因治好了阿鲁浑的病,颇受青睐,被委以丞相之职。他向各地委派犹太人和基督徒担任要职,一度削弱了穆斯林官员的作用与影响。阿鲁浑之后,其弟海合都又统治了 4 年(1291～1295 年),他曾进行了一场不成功的货币改革——以纸币代替金银流通,结果引起了经济上的混乱。1295 年,阿鲁浑之子合赞在倾向于伊斯兰

教的蒙古贵族支持下，杀死了在位不到一年的亲基督教汗王拜都(1295年3—10月)。合赞汗审时度势，主动使蒙古人接受了伊斯兰文明，并同化于伊朗文化。

远交近攻出困境

在外交方面，旭烈兀在结束西征建立伊尔汗国后，即面临着埃及马木路克朝、金帐汗国和察合台汗国的威胁。外高加索的阿塞拜疆等地曾是术赤的封地，忽必烈继位后又把该地划予旭烈兀。因此，伊尔汗国与金帐汗国为争夺阿塞拜疆断续进行了一个世纪的战争。1262年，旭烈兀与别尔哥在席尔万和库拉河发生大战，互有胜负。1265年阿八哈即位后，二者又在库拉河两岸对峙，只是因为金帐汗别儿哥病死军中，双方才罢兵。这场战争严重影响了两国的贸易关系。旭烈兀曾下令杀死在大不里士经商的金帐汗国商人，并没收他们的财产；别儿哥也大肆屠杀伊尔汗国的商人。东西方的过境贸易也因战乱、商路不安全而大受打击。为了取得战略上的优势，金帐汗国积极发展与埃及马木路克朝的关系。金帐汗国在别儿哥时已经皈依了伊斯兰教，两国在宗教、军事上都有共同的敌人，于是双方结盟从南北两面夹击伊尔汗国；为了摆脱外交困境，阿八哈积极与拜占廷及欧洲基督教国家建立联系，与罗马教皇、英国和法国等互派使臣和书信往来，最终与教皇和西欧基督教国家结成了联盟。这不但缓解了埃及的威胁，使伊尔汗国可以全力北向对付金帐汗国对阿塞拜疆的觊觎，而且在有余力的时候还可向埃及和叙利亚发起进攻，获得地中海出海口和建立与欧洲的直接联系。在阿八哈的努力下，伊尔汗国最终形成了北守南攻的外交战略态势。1277年和1281年，埃及

军队与伊尔汗国的军队在阿勒颇北部和霍姆斯进行过两次战斗，伊尔汗国失利，蒙古人向埃及和非洲的扩张再一次被遏制。在伊尔汗国的东北地区，阿八哈于 1270 年在赫拉特附近击溃了察合台汗国八剌的军队，并在 1273 年率军攻入河中地区，以确保呼罗珊的安全。

三、从合赞汗到不赛因汗

合赞汗改革

从 1295 年到 1335 年的 40 年间，蒙古人不但实现了伊斯兰化，而且关心波斯文化，促进了伊朗科学与文化的发展，完全抛弃了早期伊尔汗王排斥伊斯兰教和波斯文化的态度与做法。

1295 年合赞汗即位后，为了获得伊斯兰教贵族与民众的支持，为了消除金帐汗国和埃及马木路克朝威胁伊尔汗国的宗教借口，同时，也是为了最终解决蒙古文化与伊斯兰——波斯文化的关系这一根本问题，进行了全面的社会改革。

首先是让蒙古人放弃了原来的信仰，改信伊斯兰教，虽然遇到一定阻力，合赞汗还是下令拆毁了大不里士等地的基督教教堂、祆教拜火庙和佛教寺院，甚至把留有其父画像的非穆斯林建筑也予以拆毁。同时大力修建清真寺和其他伊斯兰教建筑，统治伊朗的蒙古人逐渐被伊斯兰教所同化。

其次，合赞汗推行伊斯兰国家传统的土地国有制和军事采邑制度，以维护统治者的经济权利和保障军需供应。除王室、清真寺和军事贵族占有大量土地外，一般士兵也可以获得军田，其权

利和义务都有明确规定；合赞汗非常重视农业的发展，鼓励蒙古人从事农业和手工业，抛弃蒙古人游牧业优越的观念，还鼓励农民开垦荒地，并在第一年免税，第二年免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他还重视水利工程的建设，使许多缺水的地区变为可灌溉的良田；为了减轻民众额外负担，任命善于理财的拉施特为宰相，改革赋税征收制度。此前伊尔汗国实行包税制度，中央和地方征税官员任意规定征税的标准、次数和税额，经常是每年向臣民征收十几次赋税，税额也超过应征额的许多倍，税款则大多被各级税官贪污和挥霍，极大地影响了民心稳定和国家收入。新税制规定税收由中央直接派官员到地方负责征收，税额由中央派往地方的税务检查官（"必阇赤"）对当地的人口、土地和财产进行核实、登记造册后确定，除此之外不得擅自征税。对农民每年征税两次（春、秋各一次），游牧民一次，工商业者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纳其货款的十分之一，擅征和拒纳赋税者都将受到严惩。拉施特完善税收制度后，更多的伊朗人参与了汗国的税务和行政管理，缓和了蒙古统治者与伊朗旧贵族之间的矛盾；为了鼓励内商外贸，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合赞汗统一了度量衡与货币，完善了驿传制度，加强了道路安全防范。过去汗国内的度量衡和货币极为混乱，往往村与村之间的度量衡都有很大差别，这不但不利于商品流通，而且还为征税设置了障碍和为敲诈勒索提供了借口。合赞汗下令收缴全国不同标准的货币，重新铸造成色一致标准统一的通用金币和银币，其他钱币均禁止流通，规定各地的重量单位和长度单位都必须与首都大不里士的保持一致。通用的度量衡具用铁铸成，并刻有官印，凡使用未经审核的度量衡和伪造官方印记者都将被处死。货币和度量衡的统一和标准化为汗国商品经济的

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始于成吉思汗时代的驿传制度到合赞汗时期已弊端丛生。本来驿站是用于政府"传令使"("伊利奇")转发公文和传递消息等政府公务之用，但后来王公贵族、各级官员，甚至盗贼劫匪都打着"传令使"的旗号要求驿站提供吃喝住宿和马匹车辆，致使驿站不堪重负，无法正常运行，驿站沿途的居民也被迫成为提供食宿和马匹草料的对象。合赞汗即位后，彻底整治驿传制度，专门设立了特别驿站，在汗国境内的主要道路上每隔三个"法尔萨赫"(约 18.72 公里)设立一个驿递站，专供执行官方公务之用，除汗王和王子之外，任何人都无权委派传令使，驿官和传令使之间也要办理严格的手续方能提供服务，使驿传系统的效率大大提高，负担明显减少。最快的传令使每天可赶路 375 公里，同时，合赞汗还对威胁商旅的劫匪严厉镇压，还规定沿路村庄都要对其道路安全负责。经此整顿，行人商旅再不用担心钱货被抢，身心危虞的事情发生了。

与改宗伊斯兰教相适应，合赞汗制定法律更多地考虑到了穆斯林的特点和需要，根据伊斯兰教法重新制定了严密的法律，如严禁在街道上酗酒或喝得酩酊大醉，并规定要对违抗者处以游街示众和吊绑于树上的惩罚。针对法制混乱状况，规定了诉讼、选举法官和推举证人的程序，明确了各级法官的权力和职责，使汗国的法律步入正轨。

合赞汗的上述改革，使被蒙古人发动的军事征服活动和推行的游牧经济政策所破坏的伊朗及阿拉伯地区的农业和工商业得以恢复和发展，他明智地顺应在伊朗的蒙古人和波斯人政治、经济与文化交往的大趋势，主动同化于被征服者的先进宗教与制度文明，与忽必烈和别儿哥一样，堪称他们各自所在被征服地区主动与先

进文化靠拢的优秀典范。

完者都和不赛因的统治

合赞汗于1304年5月病逝，时年33岁，此后20余年，他的弟弟完者都（1304～1316年）和侄儿不赛因（1316～1335年）先后为汗，他们基本上沿袭了合赞汗的政策，奉伊斯兰教为国教。完者都起初信奉逊尼派的哈乃菲派，并下令在钱币上铸上前三位哈里发的名字。1309年，在什叶派乌勒玛达朱德丁和阿拉玛·希拉（1250～1326年）的影响下皈依了什叶派伊斯兰教，定什叶派为官方宗教。因此什叶派穆斯林们冠之以“合儿班答”的称号（意为“真主之仆”），而逊尼派则出于敌意和仇恨称他为“哈勒班答”（意为“驴仆”）。为了缓和两派矛盾，完者都晚年又开始倾向于逊尼派，下令在钱币上铸上和礼拜祈祷时提及诸哈里发的名字。到不赛因时期，什叶派被冷落，逊尼派占居优势地位。在国务上，完者都继续留用杰出的行政官和有见识的政治家拉施特为宰相主持政务，使合赞汗建立起来的行政机构得以维持。拉施特在完者都之后又服务于不赛因宫廷，实可谓经验丰富治国有方的三朝元老。可是，就是这样一位著名的政治家却成了政治斗争的牺牲品，于1318年被听信谗言的不赛因所杀。随后，拉施特的对手塔居丁·阿里执掌行政大权，但他却治国无术，使大臣会议和行政管理失去章法，这也使不赛因对杀死拉施特深感懊悔。1328年，不赛因为加强自己的权力，又杀死了掌握军事大权的重臣出班。随着这些有能力的文武官员的被杀，伊尔汗国受到很大打击。当1335年不赛因去世后，旭烈兀家族已无人能使伊尔汗国团结在一起，分裂已不可避免。

对外战争与和平交往

从合赞汗到不赛因，伊尔汗国的对外政策仍然是防御和打击埃及马木路克朝、钦察汗国与察合台汗国。叙利亚一直是埃及与伊尔汗国争夺的对象。1299年合赞汗进攻叙利亚与大马士革取得了胜利。1303年对这里的第二次进攻被挫败。第二年，埃及对伊尔汗国的属国亚美尼亚进行了掠夺性袭击。1313年，完者都企图征服叙利亚，结果无功而还；东北部的呼罗珊常常遭受察合台汗国的袭扰，外高加索亦不时受到钦察汗国的威胁，完者都和不赛因都曾击败侵入两地的同族蒙古人。完者都还在1306年征服了自成吉思汗以来一直保持独立的蚕丝产地吉兰，控制了这里的丝织业。

从合赞汗起，蒙古人虽然皈依了伊斯兰教，但出于外交上的需要，合赞汗后来不再支持迫害聂斯托里派基督徒。1303年，他在重建的马腊格修道院接见了主教马·亚巴拉罕，并与其建立友谊，还给予他荣誉、礼物，以示关心。完者都虽然对伊斯兰教很虔诚。但是，他像合赞汗一样，对外政策是在反对马木路克的同时，设法与基督教的欧洲建立联盟。他派基督教徒托马斯·伊尔杜奇作为使者到欧洲各国宫廷，并在致教皇和英法国王的信中表示，希望像他的前辈们那样，与基督教世界的领袖们保持友好关系。

伊尔汗国与建立元朝的蒙古大汗也有密切联系，这使它成为中国与西方文明交往的最佳中介，这种交往既有陆路、也有海路；既有政治、也有经济；既有官方、也有民间；既有宗教、也有艺术。著名的丝绸之路“波斯道路”段东连中国境内的天山北路、天山南路和昆仑山北道，西通土耳其、叙利亚和巴格达。常德(1259～

1263年)、多立克(1316～1330年)、伊本·白图泰(1325～1349年)马可·波罗(1271～1295年)和列班·扫马(1287～1291年)都是在伊尔汗国对外交往中有关的旅行家和使者;经南海、马六甲海峡和印度洋到波斯湾的海上航线甚至比陆路还要繁荣和安全。忽必烈时期,波罗曾奉命出使伊尔汗国、经海路到霍尔木兹,然后北上谒见阿鲁浑,并效命于伊尔汗朝廷。1304年,元朝又派杨枢出使伊尔汗国,其回程即经波斯湾由海路回国。正是伊尔汗国海陆对外交往的频繁,不但促进了伊尔汗国本身文化的繁荣,也极大地促进了东西方的文化交流。

四、伊尔汗国的瓦解和帖木儿的征服

地方王朝的割据

不赛因是全伊尔汗国承认的最后一位大汗。他死后无子,旭烈兀家族已没有能力保住汗位和汗国的统一,伊尔汗国实际上已分崩离析。那些勉强被推上汗位的成吉思汗后裔也只是割据各地的地方势力的工具。1353年12月,最后一个伊尔汗王脱合帖木儿被呼罗珊起义的沙尔别达尔杀死在戈尔甘,伊尔汗国最终灭亡。

伊尔汗国灭亡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制度基础薄弱,这使国家机器的运转具有高度个人化的特点。它依赖于像合赞汗那样有能力的统治者、依赖于汗王有效的领导和对地方统治者的限制。一旦汗王无能或中央控制能力削弱,地方统治者就会与中央政府抗衡或宣布独立割据。在蒙古人第一次征伐伊朗后,蒙古人主要控制

着伊朗北部地区，南部一直存在着一些承人蒙古人宗主权的半独立小王国，如法尔斯的阿塔巴康王朝（1148～1284年），为突厥人萨尔郭勒族所建；亚兹德的因珠家族，亦为突厥人政权；以洛雷斯坦为中心的洛雷人阿塔巴康王朝（1258～1424年）以及克尔曼的郭特洛格王朝（1222～1304年）。旭烈兀的儿子忙哥帖木儿和阿八哈通过与萨尔郭勒王朝和郭特洛格王朝联姻加强了对法尔斯和克尔曼的控制。因此，伊尔汗国对地方的统治一开始就不是很稳固的。伊尔汗国后期（1335～1353年），主要有5个地方政权占据各地，蒙古人的扎拉亦儿氏族在阿塞拜疆和伊拉克建立了扎拉亦儿王朝（1336～1411年），以巴格达和大不里士为都；控制伊朗南部法尔斯地区和克尔曼地域的是穆扎法尔王朝（1314～1393年），伊斯法罕、亚兹德和设拉子等城市都在该王朝掌握之中；统治东呼罗珊和赫拉特周围的库尔特王朝（1245～1389年），其地大部分属于今天的阿富汗；西呼罗珊以萨布泽瓦尔城为中心的沙尔别达尔王朝（"沙尔别达尔"意为"头颅挂在绞架上的人"，指推翻伊尔汗统治的各阶层起义者）。该王朝受什叶派苏菲教团的影响很大，于1337～1386年统治着西呼罗珊地区，后成为帖木儿的属下；此外，苏菲派沙以希亚教团的首领米尔扎·布左格在马赞德兰的阿木尔发动当地民众进行赛义德运动，建立了什叶派的赛义德王朝。这些独立王朝各居一方，相互之间不时发生冲突，但没有一个有能力把伊朗重新统一起来，完成这一任务的是兴起于河中地区的帖木儿帝国。

帖木儿崛起前的中亚形势

察合台汗国在1334年答儿麻失里汗被杀后，进入了汗位频繁

更迭时期。哈赞汗(1343～1346年)是察合台汗国分裂前的最后一位大汗,类似于伊尔汗国的不赛因汗。他是一位有志于中兴的大汗,极力打击蒙古贵族的割据势力,结果被反对他的勃尔劳斯部合札罕杀死。哈赞汗死后,察合台汗国正式分裂为东察合台汗国和西察合台汗国。合札罕及其家族控制了西汗国的中心河中地区。但他迫于只有成吉思汗家族的人才能称大汗的惯例,自己不敢称汗,而是扶植傀儡大汗,先后废立了五个汗王。河中地区的蒙古贵族们不满于合札罕家族控制大汗,纷纷拥立自己支持的汗王,使西汗国陷入一片混乱。东汗国的秃忽鲁帖木儿汗(1360～1363年)乘机率军攻入西汗国,打败了当时控制西汗国的勃尔劳斯蒙古贵族,重新统一了察合台汗国,但汗国的统一只维持了几年,1363年秃忽鲁帖木儿死后,西汗国的蒙古贵族与东汗国的新汗也里牙思·火者又展开了争夺西汗国的混战。在这种情况下,帖木儿从河中地区崛起,建立了新的帝国。

帖木儿的征战

1336年,帖木儿出生于撒马尔罕南部一个突厥化的蒙古部落勃儿劳斯部,据说其父母都与成吉思汗有血统关系。因此,帖木儿也以成吉思汗的子孙和黄金家族成员自居。从24岁起,他开始投身于政治斗争,一个蒙古族王公还把女儿嫁给了他,以至于后来人们称他为“帖木儿·古拉康”(意为“帖木儿女婿”)。在一次战斗中,他右脚受伤,成了残疾。因此,人们也称他为“帖木儿·兰格”(意为“跛子帖木儿”)。在争夺西汗国的混战中,帖木儿于1265年击败了东察合台汗王,在河中地区站稳了脚根。1370年,他又杀死了以前的合作者侯赛因并进抵撒马尔罕,召开了有蒙古王公贵族和

伊斯兰神学家参加的忽里勒台会议,立昔兀尔海迷失为傀儡汗,建立了新的政权。此后,帖木儿开始了他四处征战,建立帝国的生涯。

在1371至1379年间,帖木儿曾四次征伐花剌子模的苏菲王朝,把这一地区并入了他的版图,其间又多次与东察合台汗王激战,但并未征服东汗国。整个80年代,帖木儿在阿富汗西部和伊朗大部分地区攻城略地,消灭或重创了伊尔汗国之后占居这里的诸多小王朝。90年代,帖木儿继续扩大战果,北攻钦察汗国,陷其都城萨莱;南取印度,破其都城德里。同时,进一步巩固了在美索不达米亚,外高加索和阿富汗东部的统治。1399年,帖木儿进兵小亚细亚,1402年,在安卡拉会战中大败奥斯曼土耳其军队,素丹巴耶齐德被俘。1405年,帖木儿又率兵20万,准备远征东方的中国明王朝,因病死于进军途中而停止了这次计划。

帖木儿是一位典型的游牧部族统治者,在40余年的征战中,他一心想着对外扩张、恢复成吉思汗的帝国;一心想着掠夺更多的财富,侵占更大的牧场,其兵锋所至,无不留下一座座人头垒的金字塔,人肉与灰泥砌成的城墙和种上了大麦的城市。在征服伊朗的过程中,帖木儿对许多城市大肆抢劫、破坏和屠杀。1383年,帖木儿对呼罗珊的萨布泽瓦尔进行屠杀,用泥和砖把两千名俘虏一个压一个地堆砌成塔。同年,在锡斯坦的扎兰季,帖木儿"不分男女老幼,从百岁老人到襁褓中的婴儿一律处死,用他们的尸体堆成山,头颅垒成塔。"还毁掉了这里的农业赖以发展的鲁斯塔姆水坝,使这一农业发达地区由绿洲变为沙漠。1384年攻占阿斯特拉巴德后同样进行了大屠杀,连吃奶的小孩也不能幸免。尤其是1387年,帖木儿残酷报复伊斯法罕居民反抗其税官和士兵的暴动,用被

杀的 7 万居民的头颅堆成几十座头颅金字塔。帖木儿还把设拉子等城市具有高超技艺的工匠送往撒马尔罕，以建设其都城。因此，德国文学家歌德曾有“岂不曾看见天下的生灵，都曾遭受帖木儿的蹂躏？”的诗句提到帖木儿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帖木儿这次继旭烈兀第 3 次征服伊朗之后一个世纪对伊朗的第四次征服，其屠杀比当年成吉思汗的屠杀还可怕。

五、哈烈国（1409～1469 年）与呼罗珊王朝（1469～1507 年）

沙哈鲁与哈烈国

帖木儿是成吉思汗之后最大的征服者，他高举伊斯兰圣战和成吉思汗大法的旗帜，统一了蒙古三大汗国的大部分领土，建立了一个新的帝国。为了防止儿孙们在领土和势力范围问题上发生纠纷，他在生前就已为儿孙们划分好了各自的封地。在帖木儿的四个儿子中，长子只罕杰儿和次子乌马尔·沙黑已在帖木儿之前去世。帖木儿遂立长孙、只罕杰儿的长子皮儿·马黑麻为帝国汗位的继承者，此前，他的封地是东阿富汗；次子的后代则领有法尔斯和波斯伊拉克（哈马丹和伊斯法罕地区）；三子米兰沙父子据有外高加索（包括大不里士）和阿拉伯伊拉克；四子沙哈鲁分得呼罗珊。帖木儿的上述安排在他死后很快就因儿孙们的纷争而发生了变化，东安纳托里亚的突厥人黑羊王朝的兴起（1408 年）使局势变得更加复杂。米兰沙四子哈里勒首先夺取汗位（1405 年），在撒马尔罕登基称王，由于不得人心，四年后被蒙古王公废黜。皮儿·

马黑麻早在1406年既被一位蒙古贵族所杀。1408年到1419年，黑羊王朝从米兰沙父子和乌马尔·沙黑的儿辈手中夺得了伊朗西部。1409年，蒙古王公贵族推举沙哈鲁为汗王(1409～1447年)，以赫拉特为都，此即中国史书所称的哈烈国，沙哈鲁还派儿子兀鲁伯到撒马儿罕任河中地区的统治者。沙哈鲁是帖木儿家族中出类拔萃的人物。他仁慈、谦虚，热爱波斯文学，是一个伟大的建设者，是诗人、艺术家的保护者，他和他的儿子在统治河中、东伊朗和西阿富汗时期，以赫拉特和撒马尔罕为中心，出现了所谓的帖木儿文艺复兴——波斯文学和艺术的黄金时代。他们父子二人关心科学，弘扬文化艺术和注意建设发展。像历史上常常发生的怪事一样，摧毁了伊斯法罕和设拉子的屠杀者的儿子们将成为波斯文化的积极保护者。他们本人在诗歌、书法和科学方面也有相当造诣。

沙哈鲁不但文治有方，而且在军事上亦有建树，在稳定了东方的形势后，又于1420年、1429年和1435年三次出兵征伐以阿塞拜疆为基地的黑羊王朝，三次战斗均是沙哈鲁取胜。1435年，沙哈鲁以归附为条件接受了黑羊王朝对阿塞拜疆和阿拉伯伊拉克的统治。他还十分注意发展与中国、印度和吐蕃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关系。

卜撒因的统治

1447年沙哈鲁于西征途中病逝于雷伊。随后，他的儿了兀鲁伯继承汗位，进行了为期两年的短暂统治即被儿子阿不都·剌迪甫杀死。1449年，米兰沙之孙卜撒因在乌兹别克人的帮助下打回河中并在撒马尔罕继任哈烈国汗王。卜撒因是企图恢复和重建帖木

儿帝国的最后一位汗王。15世纪50年代，卜撒因确立了在河中、阿富汗大部和呼罗珊的统治。同时，于1458年打败了黑羊王朝对赫拉特的进攻，两者最终分别控制着西伊朗和东伊朗。1468年，崛起于亚美尼亚的白羊王朝消灭了黑羊王朝，尽占其伊朗属地。白羊王朝系属于突厥族的土库曼人所建，他们最初居住在凡湖以西的迪亚巴克尔地区，其首领乌从·哈桑在15世纪中期主要与奥斯曼人争夺东安纳托里亚，后又与同族的黑羊王朝争夺伊朗西部。1469年，卜撒因在西征白羊王朝时战败被杀，哈烈国遂亡，伊朗西部和中部的广大地区皆由白羊王朝统治，帖木儿帝国更加衰弱，仅保有呼罗珊与河中地区，分别形成了两个小王朝。

拜哈拉在赫拉特的统治

卜撒因之后，帖木儿家族的后代们再也无力统一伊朗和恢复帖木儿帝国的版图了。他的后代、卜撒因之子苏尔坦·阿合马在河中建立了撒马罕王朝(1469～1500年)。其兄弟和儿子们为争夺汗位混战不休，同时外部也受到东察合台汗国侵袭。1500年，盘踞于锡尔河流域的乌兹别克人在其首领昔班尼率领下攻入河中，消灭了撒马尔罕王朝。帖木儿的另一位后代忽辛·拜哈拉以赫拉特为都，建立了呼罗珊王朝(1469～1506年)。呼罗珊在他长达27年的统治时期(1469～1506年)基本上保持着稳定与繁荣。他使帖木儿文艺复兴在赫拉特又兴盛了几十年，赫拉特宫廷成了知识分子荟萃之地，他在自己的统治机构里吸收了许多文人墨客，最著名的有波斯诗人贾米、画家毕扎德、史学家米尔空和宽德米尔。著名的波斯语和突厥语诗人纳瓦伊还是拜哈拉的丞相。拜哈拉还在赫拉特修建了一座巨大的图书馆、并资助将近一万名学生在那里

学习，因此，赫拉特在这一时期可以恰如其分地称之为帖木儿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

乌兹别克人在占领了河中之地后，又向呼罗珊进逼。拜哈拉于1506年病逝，此后，他的两个儿子共同执政仅一年即被乌兹别克人所灭（1507年），呼罗珊成为昔班尼王朝的一部分。

六、蒙古人时期的伊朗文化

从成吉思汗到帖木儿，蒙古人对伊朗的四次征服是游牧世界与伊朗之间的一场大规模战争交往。伴随着这种暴力交往，和平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交往亦接踵而来，对双方都产生了极大影响。在统治伊朗的二百多年间，蒙古人由于人数较少和文化相对落后，基本上已被突厥化、伊斯兰化和波斯化。帖木儿时代的蒙古人，其政治—宗教信条是蒙古—阿拉伯式的，法律体系是突厥—成吉思汗式的，文化则是突厥—波斯式的。伊朗文化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在蒙古人统治较薄弱的南部地区和蒙古人在大规模征服、屠杀和破坏之后一些开明汗王统治时期得以保存和发展，并且在东西方文化的交往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这段为期二百多年的异族统治时期虽然是伊朗历史上最不愉快的时期之一，但它也是伊朗文化发展史上的一个辉煌时期，尤其是在文学、历史、绘画、书法、天文学、医学和建筑领域都取得了很高成就，涌现出了一大批诗人、学者和历史学家，他们中的许多人享有世界声誉。

文 学

文学上的主要成就是诗歌，尤其是抒情诗。苏非诗歌在突厥王朝的基础上也继续发展。散文和文学理论著作亦有不少问世。最著名的诗人有萨迪、埃米尔·胡斯洛、哈珠·克尔曼尼、哈非兹、欧贝德·扎康尼和贾米等。萨迪（1208～1292 年）是蒙古人统治伊朗时期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他的两部代表作，诗集《果园》（1257 年）和散文故事集《蔷薇园》（1258 年）是献给当时统治法尔斯的萨尔郭勒王朝统治者萨阿德父子的，但其作品的主要思想却是作者对普通人民的爱。700 多年来，他的作品经受了时间的考验，超越了国界与语言的限制，成为世界各国和人类文化宝库中的珍品。到因珠家族统治法尔斯（1318～1357 年）和穆扎法尔王朝统治克尔曼及法尔斯（1323～1393 年）时期，这里有著名诗人哈非兹（1327～1390 年）和欧贝德·扎康尼（？～1370 年）。哈非兹有抒情诗《诗集》传世，主要表达他对个人自由的不倦的追求，对爱情和现世幸福的赞颂以及对人世变幻的感慨等。他的抒情诗是中世纪波斯诗歌发展的一个高峰。欧贝德·扎康尼是波斯文学史上具有鲜明特色的诗人，他的四行诗、抒情诗和叙事诗都写得很好，尤其是叙事诗《猫与鼠》更是广为流传。他还是一位杰出的散文作家，重要作品有《贵人的操守》、《解颐集》和《百条忠告》，在波斯文学史上具有独特的光彩。他的作品以讽刺见长，并且短小精悍、文字凝练。贾米（1414～1492 年）生活于哈烈国沙鲁哈到拜哈拉统治时期，他是中世纪波斯文学繁荣时期的最后一位世界闻名的大诗人，他的创作标志着持续六个世纪之久的波斯文学的黄金时代的结束。主要作品有七部叙事诗，总称《七宝座》，还有一本散文与诗歌相间的著

作《春园》。他的作品中充满了苏菲思想。苏菲文学是波斯文学中的一个重要流派，它由苏菲思想与新波斯语结合而成，其主要形式是苏菲诗歌，早期主要是韵文，以后又广泛吸收了伊朗民歌的表达方式。蒙古人统治伊朗初期最著名的苏菲诗人（神秘主义诗人）是鲁米（1207～1273 年），主要作品是六卷叙事诗集《马斯纳维》和《沙姆斯丁·大不里士集》。鲁米时期，苏菲派叙事诗的创作达到了顶峰。其他有名的神秘主义诗人还有法赫鲁丁·阿劳基（亡于 1289 年）、阿塞拜疆的谢赫·马赫穆德·夏伯斯塔里和乌哈迪·马腊格伊·伊斯法罕尼（亡于 1337 年）等。另外，许多非苏菲派诗人也多少受到苏菲思想的影响，如哈珠·克尔曼尼（1290～1352 年）的叙事诗和抒情诗中就具有浓厚的苏菲主义色彩。此外，还出现了一些探讨和研究韵律与修辞的著作，如夏姆斯·法赫里的《努斯拉梯标准》、夏姆斯·盖伊斯·劳齐的《波斯诗歌韵律词典》（1233 年）和夏姆斯·法赫里·伊斯法罕尼的《杰马里准则》与《阿布·艾斯豪格方法》。

史　学

蒙古人统治时期伊朗在史学方面也成果累累，出现了世界级的史学名著，如《史集》，其作者拉施特是伊尔汗国的著名丞相。该书包括蒙古史、突厥史、以色列史、伊朗史、加兹尼史和塞尔柱史。此外，还兼及花剌子模，印度、中国与罗马的有关内容。志费尼（1226～1282 年）的《世界征服者史》是一部用波斯语写成的以成吉思汗家族史为主的蒙古史，也被公认为世界历史名著。志费尼本人也是蒙古汗廷的财政官员。瓦萨夫（1264—1298 年）的《瓦萨夫史》被认为是《世界征服者史》的补遗，其语言虽不足取，但仍有

重要的历史价值。其他历史著作有赛劳奇的《纳西利史书》(1260年)、穆斯土非的《历史精选》(1330年),为《史集》的简写本、穆罕默德·本·阿里的《家谱大成》、纳赫贾旺尼的《先辈经验》(1324年),是关于诸哈里发与瓦齐尔的史书、伊本比比的《塞尔柱史》和扎勒库布的《设拉子史》等。

还有,这一时期宗教与逻辑方面的著作也不少。如著名的多才多艺的学者纳西如丁·土西(1201～1273年)的宗教著作有《教义学解剖》,是论证什叶派伊玛目教义的,《贤哲特性》是关于苏菲主义的,《原则大全》是关于玄学的;他的逻辑学著作有《借鉴原则》,其他尚有阿劳美·海利关于什叶派教义、原理的论述和达比朗(亡于1276年)的逻辑学名著《夏姆西耶》等。

细　密　画

细密画是伊朗民族的装饰艺术与东西方绘画技法相结合形成的一种独具伊朗特色的绘画艺术,它肇始于萨珊王朝时期摩尼教经典上的插图和壁画等造型艺术。八世纪中叶,中国的造纸术和绘画艺术由怛逻斯战役后被俘的中国造纸工匠和画匠传入伊朗,使伊朗的书画材料更多地以纸张为载体,绘画风格更深地受中国画法的影响。突厥人统治伊朗时期,细密画艺术已相当成熟,巴格达画派的形成就是其标志。蒙古人的伊尔汗王朝和帖木儿王朝时期,细密画艺术进入繁荣阶段,以各种著作抄本插图为主的细密画作品大量出现,陶瓷釉面装饰也大量使用细密技法。中国绘画通过蒙古人的中介传入波斯,对其细密画进一步施加影响。波斯细密画线条工细、色彩富丽、更富于装饰性,重视刻画人物超过自然景物,风景仅仅是人物的点缀,对空间的运用不太重视。伊

尔汗国合赞汗时期，伊朗细密画形成了新的大不里士画派，该派的作品，如《动物寓言》一书中的 94 幅细密画插图，在不同程度上融合了古代波斯人对动物生活的亲密情感与中国的自然主义和绘画技法。这一时期的细密画主要是《列王纪》和《史集》中的插图以及其他一些作品。从《史集》中的《窝阔台接见大使》、《大汗蒙哥及其妇人》和《拖雷的九子》等插图，从人物来看，是蒙古人，其画法则为中国的。伊尔汗国后期在伊朗西南部又形成了设拉子画派，更多地保留了波斯文化传统，受中国绘画的影响较小。而扎拉亦儿朝的细密画派，成功地把巴格达画派的拜占廷影响与大不里士画派的中国影响以及波斯本土绘画的特色，逐渐融合成一个统一的伊朗风格。如《卡里莱和笛木乃》中的插图，即已具有古典波斯细密画特有的那种纤丽秀媚。帖木儿帝国时期，伊朗古典细密画已日臻成熟，帝国的统治中心形成了赫拉特画派和撒马尔罕画派，这是伊朗和中亚绘画艺术最伟大的时代之一。这两派也把巴格达画派和中国画的影响和谐地融合起来，创造出了伊朗的艺术风格。这一时期的主要画家与作品有最著名的细密画大师毕扎德(1455～1536 年)的 32 幅作品，包括萨迪《果园》抄本的插图(1488 年)和尼扎木《五卷诗》抄本的插图《1494 年)，较早的作品还有为夏拉夫丁·阿里·雅兹德关于帖木儿史的《扎法尔·纳玛》(胜利书)一书所作的插图。毕扎德的绘画开创了伊朗细密画更精致的笔法、更有节奏的构图、更微妙的色彩和谐的风格，已把中国的影响完美地融合进波斯本土的传统，他的鞍马人物可以同中国元代大画家赵孟頫比肩。还有吉亚斯丁·哈利勒为诗人赫恩珠·基尔曼尼的诗集所作的一幅王子胡马与中国公主胡马云在花园相聚的场面。据说，哈利勒曾三次出访中国。除了细密画以外，蒙古人

时期书法也成为一项重要的艺术。伊尔汗国最著名的两位书法家是乌尔马维(亡于1294年)和雅库特(亡于1298年),雅库特是纳斯赫体小楷专家,原是一名奴隶,后来学习书法,水平很快就超过了他的导师。在帖木儿王朝,它与细密画和建筑一样极受青睐,著名的纳斯塔阿利克字体就形成于15世纪下半叶,著名的书法家有马什哈德的苏丹·阿里等。

建　　筑

蒙古人时期的伊朗建筑也是值得一提的。蒙古人在历次征服伊朗的初期,他们是城市和建筑的无情破坏者,但他们的后代在从游牧转入定居后,他们成为城市、宫室、寺院、经堂和陵墓的建设者。这一时期伊朗的建筑在平面布局、建筑风格和表面装饰上继承了阿拉伯帝国时代伊朗的建筑传统并有所发展和创新,如"依旺"型建筑设计的广泛使用,标准的"四座依旺"型建筑基本定型。穹拱和壁龛结构更加多样复杂,色彩鲜艳的琉璃瓦、彩釉砖及糙面砖装饰技术发展到了极致,使马赛克镶嵌艺术的装饰图案在设计的复杂性和颜色的精细性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大量采用马赛克装饰,其带来的宗教和梦幻效果是任何装饰都无与伦比的,光线的合理使用更突出了这种色彩斑斓的效果。中国建筑对伊朗建筑亦有影响,尤其是陵墓和清真寺的圆拱顶形式完全是受中国建筑的影响,习自中国佛教寺庙建筑形式。

合赞汗之前的建筑几乎没有什么留存下来,值得提起的有马腊格的"旭烈兀女儿之墓"(1260年建)。合赞汗在位时,进行了大量的城建工作,他下令重建了乌姜城,并在该城兴建了市场"巴

扎"和公共浴池，还在大不里士和设拉子两座城市的四周修筑了城墙，并于1302年修复了大不里士城堡。他还在大不里士以西的夏姆建造了一座当时伊斯兰世界最大和最雄伟的拱形圆顶建筑。合赞汗的两位后继者完者都和不赛因留下了一些著名的建筑的遗迹。完者都时修建了三座新城，最著名的就是苏丹尼厄，从1304年开始修建，历时10年才完成。苏丹尼厄一度成为当时仅次于大不里士的伊尔汗国第二大城市，完者都和他的大臣在该城中建造了许多建筑，其中只有完者都墓保存了下来，这座八角边形圆拱顶陵墓是蒙古人留下的代表性建筑之一，它与塞尔柱建筑的联系，就如同高直哥特式与后期罗马式建筑的联系一样，都具有向高直方向发展的追求。完者都时代著名的建筑还有大不里士和伊斯法罕的雅米清真寺(1310年)以及纳坦兹的阿布德·萨马德陵墓建筑群，不赛因时代的建筑主要有瓦拉敏的雅米清真寺(建于1322～1326年)，使用了十字轴线平面设计和钟乳拱，蜂巢拱及突角拱技术。

帖木儿王朝时期的建筑除在帖木儿的出生地佉沙城和都城撒马尔罕及赫拉特的许多著名建筑外，在伊朗的只有马什哈德的沙哈鲁时代的高哈尔·沙德清真寺，该寺的马赛克装饰非常优美。伊朗西部黑羊王朝的贾汗沙在大不里士修建的蓝色清真寺同样以马赛克装饰而闻名，其色彩艳丽、变幻不一。

最后，蒙古人时期伊朗的天文学与地理学也取得了很大成就，蒙古人统治地域的广阔为文化交流和旅游创造了条件。东西方许多著名的学者、使节和旅行家都在这一时期到过伊朗，留下了许多珍贵的记录，许多伊朗著名的诗人也是旅游家。地理方面的著作有穆斯土菲的《心灵的遨游》和扎卡里瑶伊的《名胜古迹》等。旭烈

兀和阿八哈曾在马腊格建立了宏伟的天文台，把从巴格达和阿拉木特获得的天文仪器、计时器等运往马腊格，来自各地的天文学者到这里进行研究，其中就有中国的天文学者。多才多艺的学者土西不但受命编制了《伊尔汗历》，而且写了《马杰斯蒂原理》等天文学著作。

第九章　前近代时期的伊朗

1500年前后，世界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随着地理大发现和西方国家的海外殖民活动，资本主义工业文明逐渐成为与自给自足的农耕文明和相对落后的畜牧文明之间交往的主角，进一步打破了过去长期存在的各国、各地区、各民族间的闭关自守状态，整个世界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方面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分散的世界逐渐形成为一个整体的世界，前近代时期（1500～1800年）的伊朗也不同程度地卷入了这一世界体系之中。

伊朗在经历了游牧世界八个半世纪的冲击和经受了无数次社会动乱与分裂后终于在16世纪初重新归于统一，这是伊朗文化的一次大整合。由于部落化的畜牧文明在伊朗的影响根深蒂固、而商业化的资本主义文明也刚开始缓慢渗入。因此，整个前近代时期的伊朗社会结构、经济制度和政治特点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只是宗教与文化的民族性更加明显。

一、萨法维王朝的建立和伊朗的政治统一

伊斯马仪建立萨法维王朝

1500年，萨法维教团创始人谢赫·萨菲丁（1252～1334年）的

六世孙谢赫·伊斯马仪(1486～1524年)在忠于他的土库曼部落“格席尔巴什”(意为“红帽”)军队的支持下,击败了杀死其父哈达尔的席尔万沙。1501～1502年又先后消灭了阿尔文德和穆拉德苏丹的军队,结束了白羊王朝的统治。伊斯马仪以大不里士为首都,建立了萨法维王朝(1502～1722年)。从1502年起,伊斯马仪在西部和南部进一步扩展势力,不但占有了原属白羊王朝的伊朗西部地区,而且进入东部安纳托利亚,对正处在强盛时期的奥斯曼帝国构成威胁;1508年,伊斯马仪又占领了巴格达与阿拉伯伊拉克;在东部和北部,伊斯马仪首先收复了呼罗珊全境,既而攻克木鹿,击败乌兹别克汗国的昔班尼王朝(1488～1598年),其王昔班尼被杀(1510年)。至此,萨法维王朝已成为一个西起叙利亚,东到阿姆河,北达高加索,南濒波斯湾的大国。

萨法维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以波斯人,阿塞拜疆人,土库曼人和库尔德人为主体的伊朗多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这一共同体以伊斯兰教什叶派教义为纽带、以融合了各种文化的波斯文化为基础,把各民族联合在伊朗这一统一的民族国家之内。希提在《阿拉伯通史》中称该王朝“是穆斯林波斯最光荣的土著王朝”。后来的历史表明,这一民族共同体经历了曲折的道路才于19世纪初基本固定下来。萨法维王朝为了维护伊朗的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平等的地位与当时世界上的许多国家进行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交往,使伊朗在世界民族之林中占有了一席之地。所以,有西方学者认为,正是萨法维王朝的统治者把伊朗重新带回世界历史舞台。他们与奥斯曼人的冲突,他们联合西方强国的政策具有世界性、历史性的影响。

王朝前期的军事、政治和宗教

从伊斯马仪一世立国(1502年)到穆罕默德·胡达班达逊位(1587年)的85年里,伊朗萨法维王朝国王在军事上的主要支柱是土库曼部落的“格席尔巴什”军队;在国家行政管理上,使用波斯人充当高级文官,辅佐国王;在宗教上,把什叶派十二伊玛目派定为国教,使之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

伊斯马仪一世主要依靠七大土库曼部落起家,格席尔巴什军队在统一伊朗过程中立下了汗马功劳。因此,萨法维王朝建立后,土库曼部落的首领、贵族及士兵以军功在新国家中获得了特殊地位。中央和地方的许多重要官职由土库曼贵族充任,王子的导师通常也出自格什尔巴什的首领艾米尔。伊斯马仪及其以后的几代国王一直实行提乌里土地制度,把大片土地授予土库曼部落首领作为军事采邑,一个部落往往拥有一省或几省的土地。部落首领在其封地上拥有行政、军事、税收和司法大权。虽然他们有义务为国王提供军队,听从国王的调遣,但随着经济、政治势力的膨胀及对军队的控制,这些土库曼部落逐渐形成分裂割据势力,对国家的统一和王权构成严重威胁。伊斯马仪一世在位时期,情况还不很严重。塔赫马斯普一世(1524~1576年)统治的最初10年,鲁姆鲁、塔卡鲁和乌斯塔吉鲁三大土库曼部落首领形成了统治国家、左右朝政的三头政治,他们代替年仅11岁的国王摄政。各部落为争夺中央与地方的权利,彼此混战,或割据叛乱,或叛国投敌,使国家陷于内讧与外患的双重困难之中。如1528年乌兹别克人围攻赫拉特时,由于塔卡鲁部落首领与沙姆鲁部落首领不和,使驻防赫拉特的沙姆鲁部落因得不到援助而投向乌兹别克人。1531年,塔卡

鲁部落首领、阿塞拜疆总督乌拉马苏丹叛乱失败后逃往奥斯曼帝国避难，并极力鼓动奥斯曼苏丹入侵伊朗。

1533年，塔赫马斯普一世利用土库曼部落之间的矛盾处死了沙姆鲁部落的侯赛因苏丹，亲自执掌朝政，此后的40余年里，他基本上确立了国王的权威，保持了国内的相对和平与稳定。1576年塔赫马斯普一世去世后，土库曼部落与国王的矛盾又暴露出来，在6个月之内，萨法维家族的许多成员都遭到土库曼贵族的谋杀，结果是王子伊斯马仪在鲁姆鲁部落的支持下登上王位，伊斯马仪二世统治的短短一年多时间里(1576～1578年)，又大肆屠杀萨法维王族成员和反对派土库曼贵族，他的一些做法引起"格席尔巴什"将领的不满，遂遭杀身之祸。第4代国王胡达班达(1578～1587年)被土库曼贵族推上王位后，国家大事由"格席尔巴什"将领与王后玛赫德·乌丽娅处理，实际上"格席尔巴什"将领起着主导作用，他们后来竟然当着国王的面杀死了对其不满的王后，1587年又杀死了才华出众的王子哈姆泽·米尔扎。土库曼贵族之间以及土库曼贵族与国王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是导致萨法维王朝内部混乱的重要原因。

为了改变土库曼贵族势力过大带来的弊端，伊斯马仪一世在建国之初就着意培植一支以波斯官僚贵族为主体的文官阶层，这一方面是适应管理和建设新国家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要减少对土库曼贵族的过分依赖。为此，伊斯马仪一世设立了"瓦克尔"(wakil 意为"沙的代理人"，实为宰相的角色)一职，不但拥有行政大权，而且也兼任军队总司令。最初的两位瓦克尔都是波斯人，这多少限制了土库曼贵族的权力，引起了他们的强烈不满。很快，这两位瓦克尔就被土库曼贵族谋杀。这表明土库曼贵族仍然是统治

阶级中的主导力量，国王伊斯马仪一世不可能轻易摆脱他们对王权的潜在威胁。塔赫马斯普一世在镇压土库曼贵族叛乱、削弱其实力的同时，还利用被俘的格鲁吉亚人、亚美尼亚人和塞卡西亚人发展忠于国王的势力，这些男女战俘长期在宫廷服务，受国王宠幸的女子还能为国王生子而成为王族，并参与宫廷政治。受国王宠幸的男子则可升任中央或地方高官。后来还允许这些非土库曼人参加国王的卫队，成为与格席尔巴什军队对抗的重要力量，国王卫队到阿拔斯大帝时成为受国王支配的宫廷禁卫军。考虑到以大不里士为中心的伊朗西北地区是土库曼贵族势力的聚集区，塔赫马斯普一世把首都由大不里士迁到了更具波斯特色的加兹温，既远离了土库曼贵族的传统势力中心，又避免了奥斯曼帝国对首都在过去由于靠近边界而带来的不安全感。

伊斯马仪一世和塔赫马斯普一世的上述措施并未从根本上动摇土库曼贵族及其格席尔巴什军队的地位，塔赫马斯普之后的两位国王由于比较软弱，致使土库曼贵族骄横一时，漠视王权。波斯官僚贵族无力与之对抗，而什叶派僧侣阶层此时还未形成一支独立的政治势力，无法在国王与土库曼贵族间起制衡作用。鉴于萨法维家族崛起的什叶派背景和国内外政敌以正统逊尼派自居，伊斯马仪一世在1502年即宣布什叶派的十二伊玛目派为国教。对内，以什叶派为正统，强迫逊尼派信徒改宗什叶派。首都大不里士的30万居民中有三分之二属逊尼派，伊斯马仪一世派格席尔巴什军队包围清真寺，用武力迫使聚礼的逊尼派信徒改宗，对坚持逊尼派信仰的乌勒玛和贵族坚决镇压。在征服法尔斯与赫拉特时，伊斯马仪一世就处死了许多逊尼派僧侣，一些拒绝改宗的乌勒玛被迫逃往中亚。这种强迫改宗的政策使伊朗很快实现了政治和意识

形态的统一，由逊尼派信徒占多数转变为什叶派占优势的国家；对外，以什叶派为旗帜，强调萨法维王朝的民族性与合理性，确保伊朗具有不同于周围逊尼派国家的独立性。同时也使伊朗在与逊尼派国家进行战争时具有了圣战的性质。

为了加强什叶派的国教地位，伊斯马仪一世设立了萨德尔(Sadr)一职，负责宗教行政事物、特别是对教产瓦克夫的管理和对教法沙里阿的维护，铲除异教徒和逊尼派、迫其改宗也是萨德尔的职责，有时，萨德尔还担任军职。为了加强对什叶派教义的宣传和理论研究，伊斯马仪一世时期还从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和巴林等地请来许多什叶派乌勒玛，以弥补伊朗缺乏什叶派书籍和人才的状况。通过他们，为萨法维王朝培养了一批教义学家和教法学家，形成了伊朗特色的什叶派宗教阶层。塔赫马斯普一世时，也采取措施扶植什叶派势力，重用当时著名的什叶派神学家阿里·卡拉基，授予他“穆智塔希德”的称号。还建立了什叶派宗教基金会，掌管瓦克夫。此时什叶派的特点是萨德尔的职能与地位被削弱，乌勒玛的力量则不断增长。随后的伊斯马仪二世改宗逊尼派虽然很快失败，但它表明什叶派的国教地位还很脆弱，还得仰仗、依附于王权的保护才能生存。土库曼贵族和格席尔巴什军队仍然左右着萨法维王朝的政治生活，这种局面是萨法维王朝早期政治的特点。

与土耳其人和乌兹别克人的战争交往

萨法维王朝前四位国王统治时期(1502～1587年)，伊朗的对外交往已与帖木儿帝国和两羊王朝时期有所不同，具有了更加明显的国际性和世界性。

在与两大敌对邻国的战争交往中，尤其是对土耳其人，伊朗主

要采用远交近攻策略。萨法维王朝建立之初正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对外扩张达到极盛之时。两国教派相异、领土相接，土耳其苏丹对萨法维王朝的兴起和什叶派在伊朗壮大极为仇视，宗教矛盾不断加剧，终于招致1514年土耳其苏丹谢里姆一世(1512～1520年)入侵伊朗，在著名的查尔狄兰战役中，12万拥有火枪和大炮的土耳其军队大败6万仍使用刀箭的土库曼红头军骑兵，这次战役被认为是近代军事技术对过时的草原骑兵技术的胜利。随后，土军又占领了大不里士，伊斯马仪一世的妻室家眷和金银财宝均落入土耳其人手中。虽然不久土军就撤离了大不里士，但伊朗还是失去了西部的库尔德斯坦、部分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查尔狄兰战役后，为了对付最危险的敌人，伊斯马仪一世积极展开外交活动，派使臣与埃及(1516年)、葡萄牙(1515年)、匈牙利(约1518年)和神圣罗马帝国(1523年)联系，以促成共同反对奥斯曼帝国的行动，这些国家都极表赞成，但由于形势变化很快，这项建议未能付诸实施。伊斯马仪一世与后来成为印度莫卧儿帝国皇帝的巴布尔保持着友好的关系，1516年，两人曾合兵进攻乌兹别克人，结果失败，使伊朗东北部又成为乌兹别克人经常袭扰的对象。从1524到1555年的30年间，奥斯曼帝国苏丹苏里曼一世(1520～1566年)于1534年、1538年和1548年三次大举进攻伊朗，三占大不里士，西部大片领土被奥斯曼人占领；乌兹别克人则在东部频繁进犯伊朗，一度控制了呼罗珊地区。面对强敌，伊朗不得不在1555年与奥斯曼帝国达成阿马西亚和平协议，规定：双方实现和平；西阿塞拜疆和两河流域划归奥斯曼帝国；奥斯曼帝国将保证伊朗朝圣者的安全。同时，在塔赫马斯普一世统治的最后20年，与乌兹别克人也保持着相对的和平。伊斯马仪二世继位后执行敌视

奥斯曼帝国的政策，两国关系又趋紧张，胡达班达登基未满两个月，奥斯曼帝国便乘伊朗国内混乱之机发动进攻，乌兹别克人也乘机骚扰伊朗东部省份。进入80年代，奥斯曼帝国攻陷大不里士，再次占领伊朗西部各地；乌兹别克汗亦连克赫拉特、马什哈德，危及呼罗珊全境。伊朗内部的格席尔巴什军队和部分贵族在东西受敌之时，却不能团结一致，齐心对敌，而是争端四起，矛盾重重，甚至倒戈投敌，引狼入室。无奈之时，胡达班达曾派使臣出使印度(1583年)和俄国(1586年)，希望两国发兵，帮助伊朗与奥斯曼帝国交战，几以割地相求，终未成功，内忧外患使伊朗再度处于亡国的边缘。

欧洲国家与萨法维王朝的贸易交往

1500年以来，伊朗与欧洲国家，更准确地说是欧洲国家与伊朗建立了直接的贸易联系，以避开挡在欧亚之间，垄断东西方海陆贸易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1507年，葡萄牙人占领了霍尔木兹岛后，构筑堡垒，建立商站，以此为基地，以后又占领了霍尔木兹海峡中的格什姆岛以及波斯湾内的巴林岛和马斯喀特等沿岸地区，控制了整个波斯湾地区的对外贸易，获得了巨大的利益。当时伊朗正忙于对付奥斯曼帝国，对葡萄牙人在伊朗南部的商业殖民活动和武力获取的权益表示默认。出于同样的原因，塔赫玛斯普一世时也容忍了葡萄牙对印度与欧洲贸易的垄断，这种格局直到阿拔斯一世收复霍尔木兹后才发生变化，此前的整个16世纪，葡萄牙是通过以波斯湾为中心的伊朗南部与萨法维王朝进行直接贸易的唯一西方国家。葡萄牙人的巨大成功激发了欧洲其他国家的商人希望与伊朗及东方各国进行直接贸易的热情。首先效法葡萄牙人

的是英国人,他们认为既然葡萄牙人可以从南方绕过奥斯曼帝国与东方贸易,那么英国人也可以从北方避过土耳其人与伊朗建立贸易联系。为此,英国人于1553年开辟了进入北冰洋的东北航线,期望从欧亚大陆北部海域到达东方,虽未成功,但却南下到达莫斯科公国,与其建立了贸易联系,并于1554年成立了莫斯科公司。此时,莫斯科公国的贸易和征服活动也已扩展至乌拉尔山以西及黑海和里海北部沿岸地区。1558年,英国人金肯森乘船经里海在伊朗西北部登陆,并于1561年来到萨法维王朝都城加兹温的塔赫马斯普一世宫廷,尽管国王对这位不信伊斯兰教的异教徒很反感,但经过一番周折,还是与英国人建立了贸易联系,准许英国人在伊朗进行贸易活动。于是,金肯森完成了英国通过欧洲北部海域经俄国与伊朗进行直接贸易的陆上通道的探索。继金肯森之后的20年里,莫斯科公司又先后派出6批人员发展与伊朗的贸易关系,但由于种种原因,在阿拔斯一世执政前,英国和伊朗的贸易并未取得显著的进展,传统的丝绸之路仍然是伊朗对外贸易的主要渠道。

二、阿拔斯一世的改革

稳定国内外局势

阿拔斯一世夺取王位前是呼罗珊与赫拉特的地方统治者。由于其父的无能及前任国王的失策,招致王权式微和外患频仍。面对国内的混乱局面和危及国家存亡的外敌入侵,阿拔斯在土库曼贵族穆尔希德·古里汗的支持下,迫其父胡达班达退位,于1587年

在加兹温被拥立为王。正是这位不满 18 岁的新国王拯救伊朗于风雨飘摇之中，并在以后的几十年里把萨法维王朝建设成为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家，恢复了伊朗的独立和尊严。

16 世纪末期，阿拔斯一世采取军事与外交手段，缓解了土耳其人和乌兹别克人对伊朗的威胁。同时，在国内，坚决镇压反叛的土库曼贵族，加强了王权，树立了国王的威信。一如其父辈那样，阿拔斯一世在伊朗国力有限的情况下，继续派使臣到印度(1589 年)和俄国(1588 年)游说，争取两国帮助伊朗对付乌兹别克人和奥斯曼帝国。可是就此问题的谈判进展缓慢，两国迟迟未见行动。同时，伊朗的东西边境却频频告急，不断有土耳其人和乌兹别克人犯边扰境的消息传来。在获得印俄两国军援无望的情况下，阿拔斯一世只好采取稳西打东的策略，首先与奥斯曼帝国议和，以腾出手来解决东部安全问题。1590 年，阿拔斯一世与奥斯曼帝国签订伊斯坦布尔和约，根据这一条约，西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洛雷斯坦的一部分及大不里士划归奥斯曼帝国；伊朗人不得敌视和亵渎逊尼派信仰；海达尔·米尔扎王子作为人质留在奥斯曼宫廷。和约签订后，阿拔斯一世即着手组织军队消除乌兹别克人的威胁和平定国内叛乱、稳定政治局势。阿拔斯一世掌权后，首先借自己导师穆尔希德·古里汗的力量，杀死了那些参与谋杀母后与王兄的土库曼贵族。随后，又镇压了企图推翻国王和试图独立的土库曼贵族，并把过去主要由他们管理的吉兰、马赞德兰，伊斯法罕、克尔曼和亚兹德等地，变为由国王直接控制的私人领地，其上的收入亦归国王所有，从而在政治、经济上削弱了土库曼贵族的实力。阿拔斯一世还除去了将自己扶上王位、企图独揽大权，使自己成为傀儡的穆尔希德·古里汗，进一步稳固了国王的权力。1597 年，乌

兹别克人的两个汗王相继死去，阿拔斯利用这一时机，出征赫拉特，击败了乌兹别克军队，收复了呼罗珊全境与赫拉特地区，并侵及阿姆河以南与坎大哈等地。至此，阿拔斯一世用了 10 年的时间（1587～1597 年），使伊朗渡过了难关，为以后的改革和国力的增强奠定了较为牢固的基础。

从 1598 年起，阿拔斯一世在国内进行了一系列富国强兵的改革，不同程度地革除了萨法维王朝早期在军事、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许多弊端，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组建新军

在军事方面，阿拔斯一世建立了一支全新的国家正规军，包括步兵、骑兵和炮兵，用来代替以前的格席尔巴什军队。格席尔巴什军队一直是萨法维王朝的主要军事力量，名为听命于国王的国家军队，实为效忠于土库曼贵族的地方部落军，它常常成为地方割据势力进行独立活动和土库曼贵族干预中央朝政的工具。而且，装备和战术落后的格席尔巴什军队已不适应对外战争的需要，在与拥有先进武器、训练有素的奥斯曼新式军队交战时常常处于劣势。为了建立一支属于国王的军队和适应军事技术与战术的变化，阿拔斯一世指令著名将领阿拉维尔第和英国人雪利兄弟二人组建新式军队，其中步兵每军一万两千人，骑兵每军一万人，主要由皈依伊斯兰教的格鲁吉亚人和亚美尼亚人等高加索民族组成，皆以火枪装备。炮兵人数也达一万两千人，配备有五百门铜炮。这支总数六万人，拥有火枪和大炮的新型军队，取代了过时的只有战马和利剑的骑兵部队，他们只对国王效忠，国王握有最高指挥权；阿拔斯一世还加强了塔赫马斯普一世时就有的王室近卫军，使其人数

达到三千人,其职责是保卫国王和王室成员的安全,随时听从国王的调遣。相应地,格席尔巴什军队则由原来的6—8万人裁减至3万人,其地位和对国王的威胁都大大降低,削弱了土库曼贵族拥兵自重的基础。

加强王权

在行政方面,阿拔斯一世对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构进行了调整,目的是吸收更多的波斯文人阶层和新兴的"格胡兰"(即构成新军主要成分的外族奴隶和战俘)军事阶层参加到政府各部门、加强国王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如中央设立最高会议,由游牧部落军事首领、波斯高级官僚和什叶派僧侣组成,负责处理一些国家日常事物,但对国家大事没有决策权,仅具咨议性质;提高新军首领和官僚机构首脑首相的地位,撤消格席尔巴什军队总司令("艾米尔·乌马拉")和容易导致专权的摄政("瓦克尔")两个官职;王室和后宫亦设专门的"王室作坊监督官"和独立的内务部负责。地方上,总督仍由国王委派,并派副总督监督其行动。城市市长也由国王任命,只对国王负责。国王还把最高司法权收归中央,由迪万·贝格行使;地方法官由选举产生,但须经国王认可。大量波斯人和"格胡兰"军事阶层被国王重用和委以军政要职,使许多出身卑微的人也有机会晋升到很高的职位,从而扩大了国王统治的阶级基础。同时,阿拔斯一世进一步用武力消灭、兼并割据势力与边远属国,将其置于国王的直接控制之下;用行政手段剥夺土库曼贵族充任王子导师和某些部落首领的权力,强迫一些部落迁离他们的祖居地,如把库尔德人迁往伊斯法罕和呼罗珊北部,卡尔曼鲁部落迁到法尔斯等,以切断他们与旧居地的传统联系;用政治手腕分化瓦

解土库曼贵族势力,在其中培植忠于国王的贵族集团。采取收回和没收土库曼贵族采邑的办法,剥夺了土库曼贵族在采邑上享有的税收特权,削弱了土库曼贵族养兵割据的经济基础,增强了国王的经济实力。以上做法,并不是要彻底铲除土库曼贵族,而是要把他们的势力限制在不威胁王权和国家统一的限度内,因为土库曼贵族毕竟还是统治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扶持什叶派

在宗教方面,阿拔斯一世一方面积极扶植什叶派,压制逊尼派,以加强什叶派的国教地位。另一方面,又实行宗教宽容政策,允许其他宗教的存在。

阿拔斯一世在各方面予以什叶派大力支持。为了表示对什叶派的虔诚,他修复了马什哈德第八代什叶派伊玛目阿里·里萨的陵墓,并在1601年亲自徒步,花了28天时间,从伊斯法罕到马什哈德朝觐圣陵;1607年,阿拔斯一世将自己的所有私人领地和各人财产作为瓦克夫捐赠给什叶派使用,使其在经济上也有了一定基础。随着各种捐赠的增加,什叶派僧侣也有了强大的经济实力;吸收什叶派长老和乌勒玛进入国家政权机构,任命他们为各级教法官和清真寺的行政官员,重视什叶派神学家在教育和舆论方面的影响,并利用他们为王权提供理论依据。如著名的“伊斯法罕学派”(即“照明学派”)的思想就迎合了这种需要,在国王的支持下,该学派获得了很大发展,产生了广泛影响。

逊尼派虽然受到限制,但边远地区,如波斯湾沿岸、赫拉特和坎大哈等地的逊尼派还是容忍它们存在的。对非穆斯林的异教徒,阿拔斯一世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宽容,允许袄教徒、犹太教徒和

基督教徒继续保持他们的信仰,甚至还为迁到新卓勒法的亚美尼亚人修建了一所基督教堂。天主教的嘉布遣修会和加尔默罗修会也在伊斯法罕建立了各自的修院。阿拔斯的宗教政策在以什叶派教义统一全民思想的同时,也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国内宗教矛盾,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的宗教环境,保持了国内的和平与安定。

重视经济

在经济方面,阿拔斯一世采取各种措施,为发展经济提供便利条件,恢复和新建了许多基础设施。水利对农业来说至关重要,阿拔斯一世修复已被荒废的灌溉系统,兴建新的灌溉系统。减免了一些土地税和羊群税,把税率降到较低水平;为了促进国内手工业的发展,阿拔斯一世建工厂、办学校、揽人才。伊斯法罕的地毯厂规模很大,仅工人就达25000人。为发展冶金工业,在呼罗珊和阿塞拜疆开办了两所金属工艺学校。大量外国人受雇于手工业各部门,如让来自欧洲的钟表制造商,武器制造专家服务于王室作坊。阿拔斯一世还曾聘请三百名中国烧制瓷器的工匠连同家属定居于伊斯法罕等地。为了加强对手工业的管理和控制,手工业者除缴税外,其行会首脑也要对国王负责。阿拔斯一世对国内重要的手工业部门,如采矿、制盐、造枪和铸币等实行垄断经营。王室作坊的设立,不仅满足了宫廷和王室对各种手工业品的需要,而且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王室作坊总监也成为重要的政府官员;交通、商栈和集市对于发展国内商业不可缺少。阿拔斯一世大力扩建旧道、开辟新路、架设桥梁,尤其是里海南岸通往马赞德兰的道路,长约270公里,非常宽阔平坦,被誉为"石头地毯"。这些道路网把许多遥远偏僻的地方联系了起来。道路沿途还修建有商栈,并设官

员负责征税和安全。各地集市的基础设施亦大为改善和扩大，有专门的官员监督商品的质量与价格。

正是阿拔斯一世上述富有成效的改革，奠定了他在位期间和随后几十年萨法维王朝的稳定、繁荣和强盛。这是伊朗继萨珊王朝之后少有的一段辉煌时期。

三、阿拔斯一世时期伊朗的对外贸易、战争和外交活动

发展对外贸易

阿拔斯一世时期伊朗国内经济状况的改善为发展对外贸易创造了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此前，伊朗对外虽然建立了贸易联系，但由于社会动荡与经济凋敝，使外国人在伊朗经商困难重重，而且很不安全。1568 年，一位到伊朗的商人说："伊朗的普通民众太穷，买不起英国布"。另一位英国商人谈到在伊朗经商的危险时说："在我看来，在英国当一辈子乞丐也比在这个国家当七年富人强。"而 1571 年的一位英国使节则说："任何想与伊朗继续贸易的努力都是不明智的。"因此，当时伊朗的对外贸易发展非常有限和缓慢。

阿拔斯一世为了发展同西方国家的贸易，把寻求贸易伙伴作为出访欧洲使团的重要任务之一。1592 年 11 月，阿拔斯一世就曾派哈吉·霍斯鲁·巴扎尔干率领一个由五十位商人组成的代表团前往俄国，以期打开两国贸易的大门。伊朗商人在俄国受到盛情款待，俄国也欣然同意伊朗关于建立两国贸易关系的建议。1599

年以英国人安东尼·雪利为首的伊朗访欧使团也积极为伊朗生丝的出口寻找更好的市场,当时生丝在欧洲非常畅销。

对与伊朗进行贸易的外国公司和商人,阿拔斯一世给予许多优惠和特权。1615年,在与英国人达成的协议中规定:英国人可以在伊朗自由贸易和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英国商人的尊严和安全不受威胁;降低英商应缴付的关税等。同时,还允许英国人在伊朗开办工厂。这使外国人在伊朗经商的环境大为改善。1618年英国商人巴克尔在描述从伊斯法罕到波斯湾沿岸贾斯克的道路时说:"我们相信这些地方是如此自在,没有小偷和抢劫犯。在这点上,任何一个基督教国家都没法相比,以致于可以自由地带着现金穿过波斯的所有地区。"1623年,由于英国帮助伊朗收回了被葡萄牙人占领的霍尔木兹岛,使英国东印度公司在伊朗南部获得了不少经商特权;准许英国人在阿拔斯港设立商业代理处;英国在伊朗享有商品进口免税权;英国人可获得阿拔斯港的部分海关收入。英国取代了葡萄牙,成为伊朗南部对外贸易的主要国家。阿拔斯也注意发展同亚洲国家的贸易关系,与印度、中国、暹罗和东南亚一些地区都有贸易往来。到阿拔斯二世时期(1642～1666年),阿拔斯一世的贸易政策仍然发挥着作用,伊朗同欧洲各国的贸易继续发展、其规模甚至比阿拔斯一世时期还要大。善于经商的亚美尼亚人在伊朗对外生丝贸易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阿拔斯一世让他们充当王室对外贸易的代理人。这些都使萨法维王朝的对外贸易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

收复失地

1597年,萨法维王朝在稳定了伊朗东北呼罗珊地区的局势

后，对伊朗安全构成最大威胁的仍然是奥斯曼帝国，伊朗西部大片国土还控制在土耳其人手中。阿拔斯一世为收复失地积极进行准备工作，1603年对土耳其开战，伊军连连获胜，收复了被土耳其人占领18年之久的大不里士，并夺回以前的大片失地。根据1613年伊土缔结的第二个伊斯坦布尔和约，伊朗收回阿塞拜疆、库尔德斯坦和西部诸省，两河流域仍由奥斯曼帝国控制。为解决高加索诸省的归属问题，1618年双方又签订了埃里温和约，奥斯曼帝国把格鲁吉亚归还给了伊朗。1623年，两国就两河流域的归属问题发生冲突，阿拔斯一世出兵攻占巴格达，控制了两河流域大部分地区。1628年，伊军又攻占了迪亚巴克尔和巴士拉，使整个两河流域都处在伊朗占领之下，通过两河流域同地中海沿岸及西方国家贸易的传统商路重又开通。

1622年，在英国舰队的帮助下，伊朗收复了被葡萄牙人占据一个世纪之久的霍尔木兹岛和波斯湾沿岸一些地方及港口。同年，阿拔斯一世还收回了1591年被印度莫卧儿王朝夺去的坎大哈地区。

通过上述军事行动，阿拔斯一世不仅把伊朗版图恢复到建国之初的状态，而且还有所扩大，充分显示了阿拔斯一世军事改革后伊朗军队的强大。

寻求与欧洲结盟

出于政治、军事和经济等多方面的考虑，阿拔斯一世在外交上纵横捭阖，与当时亚欧大多数重要国家广泛接触，寻求建立政治联盟和经贸关系。

1599年7月，由安东尼·雪利和侯赛因·阿里·贝格率领的伊

朗使团出访欧洲，其使命是同欧洲各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与它们结盟，共同反对奥斯曼帝国，同时，为质地优良、已成为王室专利的伊朗生丝寻找销售市场。该使团先后到达俄国、德国、罗马和西班牙，就联合反土、天主教在伊朗传教和开辟通商口岸等问题与各国交换了看法。这次出使历时三年，虽未取得实质性成果，但仍可谓伊朗与欧洲各国外交关系发展的序幕，它不但是为发动反土战争进行的外交准备，而且也树立了伊朗的外交形象，扩大了伊朗在欧洲的知名度，使欧洲国家对与伊朗交往发生了兴趣。此后不久，罗马教皇和德国及西班牙宫廷均相继派出使者访问伊朗。尤其是德国皇帝鲁道夫二世为进一步了解伊朗的真实意图和推动反土联盟的建立，于1602年特派卡卡什率领使团到俄国和伊朗，力促三国建立反土联盟，使阿拔斯一世大受鼓舞。随后，罗伯特·雪利肩负着与其兄安东尼·雪利同样的使命于1608年和1615年两次率团出使欧洲，虽然伊朗的主要外交目标——建立反土联盟仍未实现，但还是为伊朗营造了较好的国际环境，使伊朗与欧洲国家的政治与经贸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从阿拔斯一世时期的外交活动可以看出，伊朗奉行的是一种积极、务实和灵活的外交政策。它主动寻求与欧洲国家建立最广泛的政治、经济联系，相比之下，欧洲国家在对伊交往中则表现得比较被动与缓慢，这是反土同盟最终未能建立的重要原因。伊朗外交的重点始终是在政治、经济上最大限度地孤立一直威胁着自己的奥斯曼帝国。为此，在与欧洲国家的交往中，不惜作出一些让步。如1602年，阿拔斯一世许诺，只要罗马教皇和西班牙国王向奥斯曼帝国宣战，伊朗将会同意基督教徒在伊朗自由传教。在与葡萄牙的外交关系中，显示了伊朗外交的灵活性。阿拔斯一世首

先借英国之力,收回了葡萄牙人占领的霍尔木兹岛,但 1625 年又允许葡萄牙人在孔格港修建城堡和商站,并可在巴林岛采集珍珠,葡萄牙商品在孔格港可免交关税等。伊朗之所以不完全排斥葡萄牙在波斯湾的贸易存在,是为了在必要时借葡萄牙之力制约英国商人与荷兰商人。

正是阿拔斯一世的努力,奠定了伊朗的大国形象,提高了伊朗在国际上的地位。阿拔斯一世刚继位时,伊朗"是否存在一个萨法维帝国为阿拔斯统治是值得怀疑的",而 17 世纪 20 年代,萨法维王朝已是为世人瞩目的伊斯兰世界三大帝国之一。这一历史性的变化主要应归功于阿拔斯一世,正因为如此,他才被尊为"阿拔斯大帝"。

繁荣与稳定的保持

阿拔斯一世之后的萨非一世(1629～1642 年)和阿拔斯二世(1642～1666 年)时期,伊朗的国内经济和对外贸易继续发展,帝国仍有几十年时间保持了引人注目的成就。当时,许多到过伊朗的欧洲商人,使节、传教士和旅游者都对伊朗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稳定留下了生动的描述。从伊朗出口的商品种类和数量来看,国内经济的全面发展,为伊朗与西方贸易提供了丰富的货源。不仅生丝、地毯、绸缎、活羊、羊毛、葡萄酒、珍珠和水果等都是伊朗本国工农业部门生产的,而且以前从中国进口、转运到西方的瓷器从阿拔斯一世时代起伊朗也能够生产并出口了,其质量与中国瓷器不相上下,风格则具有波斯特色,深受欧洲人的欢迎。设拉子、马什哈德和亚兹德等都是陶瓷业中心。伊朗里海沿岸养蚕业十分发达,生丝在出口商品中居于首要地位。据 1636～1638

年间到过伊朗的奥列阿列称，每年在伊朗收蚕丝共计一万到两万捆(每捆约合260磅)，伊朗留用不到一千捆，其余的都输往印度、土耳其和欧洲。到17世纪60年代，产量又有所增加，大约有270吨；70年代，每年大约有150包克尔曼羊毛输往欧洲，主要由英国东印度公司经营；1666年，设拉子葡萄酒产量约为154 688英国加仑，其中有很大部分出口欧洲；葡萄园和果园也广布伊朗各地，各种果类，如椰枣、葡萄干、胡桃，阿月浑子等都有不少出口。上述情况表明，阿拔斯一世以后的伊朗有比较稳定和发达的国内经济作为其发展对外贸易的后盾，使伊朗在对外贸易中常常处于出超地位。

1639年，伊朗与土耳其签订了和平条约，结束了敌对状态，使以前两国在战争时期也没中断过的贸易有了明显发展，伊朗出口的大部分生丝都经伊期坦布尔、阿勒颇和巴士拉输往欧洲各地；大量的羊也是由大不里士和哈马丹运到伊斯坦布尔和阿勒颇市场。当时，在安纳托利亚消费的大部分羊肉都来自伊朗，每年的三至五月，通往上述地区的路上都挤满了羊。同时，伊朗也从土耳其的这些城市和市场输入布匹、武器、玻璃制品和手表等各种用品。伊朗输入的外国商品主要有西欧国家产的呢绒，大部分经东地中海进入伊朗；印度棉布和香料，如肉豆蔻、胡椒、丁香等，荷兰公司在这两种商品贸易中占优势；伊朗每年通过英国公司进口40—50吨锡，糖也是重要的进口商品。各种外国商品和原料的输入促进了国内经济的发展，丰富了伊朗人的日常生活，为保持17世纪中期伊朗社会的繁荣提供了重要物质条件。萨非一世时期，还废除了王室对贸易的垄断，尤其是对生丝贸易的垄断。外国公司的代理人可以到生丝产地直接买丝，王室生丝贸易的代理人亚美尼亚人

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来决定把生丝卖给谁。从17世纪30年代起，在对伊朗的贸易中，荷兰公司与英国公司展开了激烈的竞争，荷兰公司渐居优势，伊朗大部分进出口贸易皆由荷兰人经办。40年代，荷兰人通过军事威胁，不但从伊朗获得更多贸易特权，而且利用英国内战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了在对伊贸易中的地位，直到17世纪80年代，荷兰在对伊贸易的国家中一直居于首位。

萨非一世和阿拔斯二世虽不像阿拔斯一世那样励精图治、锐意进取，但还是在阿拔斯一世繁荣的基础上，保持了伊朗的国泰民安。国土四境虽有事端，但他们以和平外交为主，必要时诉诸于武力，尽量使伊朗免受战争的困扰。1639年，伊朗和土耳其签订了席林堡和约，规定巴格达、巴士拉和西库尔德斯坦的部分地区划归奥斯曼帝国；而东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则归于伊朗版图。其后，除1658年两河流域作为一个省份划入奥斯曼帝国版图，伊朗未提出抗议外，到萨法维王朝灭亡时，两国边境基本保持了和平与安宁。这主要是伊朗国王恪守席林堡和约、努力维持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尽力避免与奥斯曼帝国发生任何纠葛与冲突的结果。1649年，阿拔斯二世从印度手中夺回坎大哈后，即努力消除两国间的隔阂。1659年，印度新皇帝奥朗则布登基时，他特派使者携带厚礼前往德里祝贺。在高加索和里海南岸，伊朗在格鲁吉亚叛乱、摧毁达吉斯坦要塞和哥萨克骚扰吉朗与马赞达兰等事件上与俄国发生摩擦，但事态并未严重和扩大。在南部沿海地区，伊朗利用荷兰、英国和葡萄牙三国之间的矛盾，收复了被葡萄牙占据的国土，谋得了经济上的利益，限制了某一国对伊朗贸易的过度垄断。

四、萨法维王朝的最后两位国王

经济状况的恶化

1666年，在位达25年之久的阿拔斯二世去世，此后，苏莱曼(1666～1694年)和侯赛因(1694～1722年)先后统治伊朗。他们在位时期，萨法维王朝的经济明显衰退、政治上的一些新弊端也充分暴露出来，致使部落势力重新抬头，王权再次遭到削弱，最终招致亡国的厄运。

农民处境困难反映了当时国内状况不妙。曾于1665～1677年到过伊朗的法国珠宝商兼旅行家夏尔丹说过，由于地方当局的横征暴敛，法尔斯省的人口在几年中就减少到了8万人。侯赛因时期，赋税已增加了一倍到两倍。1701年实行新的税率时，国王除了加征附加税外，还要让人们补交前三年新旧税率的差额，引起了强烈不满。1715年出使伊朗的俄国公使沃林斯基在给彼德一世的报告中说，在伊朗的谷仓阿塞拜疆，七年之中，田地无人耕种，国内饥馑肆虐，而在大不里士街头，尸体横陈，贫民麇集；还有大批农民拥到伊斯法罕谋生等类似的报道。包税制的漏洞和卖官鬻爵的盛行加剧了包税人和各级官吏的敛财与贪婪，进一步加重了人民负担。这表明农民已无法忍受政府的沉重剥削而逃离土地。农业基础的破坏使国内的手工业与商业愈来愈不景气，进而使对外贸易亦大受影响。如里海南岸一向繁盛的生丝贸易到1700年时减少了五分之四。当然，这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如印度等外国生丝的竞争等，但国内经济状况不佳则是重要原因。在苏莱曼统治

的最初六、七年内,从阿拔斯港和孔格港获得的关税收入约为 900 万——1110 万第纳尔,还不到阿拔斯二世时期 2450 万第纳尔收入的一半,这既反映了国库收入的减少,也显示了对外贸易的萎缩。面对伊朗外贸的衰退,苏莱曼和侯赛因出台各种优惠政策,吸引欧洲商人来伊朗,与法国、俄国和瑞典等订立了通商条约和协定,但这些国家并没有把更多精力放在伊朗,与伊朗的贸易关系并未展开,贸易规模也没有迅速扩大。

政务荒废和军备松弛

更为严重的是伊朗的国家机器已无法正常运转,后宫政治使国王疏于政务,不视国事;军务松弛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宗教政策的失误和什叶派乌勒玛对国家政治影响力的增加不但加剧了国内的宗教矛盾,而且使国家政治生活的神权色彩更加浓厚。

阿拔斯一世改革前,为了培养王子统兵理政的能力,王子依惯例被派往地方任总督。同时,派土库曼贵族或格席尔巴什将领作王子的导师。由于这种制度容易招致土库曼贵族利用王子干预朝政,所以阿拔斯一世取消了这项制度,不让王子离开后宫,王子整天与宫女宦官厮混在一起。这种做法又带来更多弊端,王子长大后往往性格软弱、治国无方,热心于酗酒、纵欲和吸鸦片,对理政却不感兴趣;而后宫与宦官又利用与王子的特殊关系干预朝政,王子也乐于他们的参与,并把政务托付给什叶派乌勒玛高级官员,政府机关则形同虚设。让这样的国王统治伊朗,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萨非一世去世时刚 40 岁,阿拔斯二世去世时还不满 35 岁,他们都是由于酗酒和纵欲而早亡的。到苏莱曼和侯赛因时,他们全无阿拔斯一世的那种气魄和雄心,哥萨克和乌兹别克人对里海南岸及

东北部骚扰的猖獗、荷兰人占领格什姆岛都显露了伊朗衰败的征兆。1675年，当德国、波兰和俄国三国派出使节与伊朗商议联合反对奥斯曼帝国时，苏莱曼国王拒绝了这一要求，他已没有重振萨法维王朝的兴趣、能力和奢望了。

军费不足使军队的数量和质量大大下降。阿拔斯二世统治末期情况就已相当严重。据说在一次传统的阅兵仪式上，由于士兵不足，不得不让一队相同的士兵在国王面前来回走过多次，以应付国王的检阅。到侯赛因时期，甚至连国王的近卫骑兵也没有马匹，只好骑着骡子护送国王到外地巡视。

宗教狂热

末代国王侯赛因昏庸无能，迷信愚昧，事无大小，均听信于什叶派乌勒玛，把政务交由他们处理。恰好，什叶派在其国教地位巩固后，已有了相当的政治、经济基础。什叶派神学家和乌勒玛们已不满足于依附于国王的地位，他们从教义到政治上不断加强影响，国王的孱弱则为他们干预朝政提供了机会。著名的什叶派伊斯兰教长马吉里西把苏非教义从什叶派思想中剔除出去，开始否认国王作为隐遁伊玛目的代表所享有的权力，强调什叶派乌勒玛在社会生活中的神圣地位，并寻求在世俗权力上亦能发挥作用，左右国王。在此背景下，侯赛因国王不但支持马吉里西的宗教政策，而且任命他和许多乌勒玛为国家高级官员，参与国是。这些狂热的乌勒马强迫伊朗的逊尼派和基督徒、犹太教徒及袄教徒改宗什叶派十二伊玛目派，从而激化了宗教矛盾，给国家带来巨大混乱。亚美尼亚人是伊朗的钱袋，他们从阿拔斯一世以来在商业上享有的特权和优惠被剥夺，而且被课以重税，宗教自由和修道院的免税权也

完全丧失，使主要由亚美尼亚人经营的伊朗内外贸易受到很大影响。对拒不改宗的祆教徒进行屠杀，许多祆教寺院被毁。对信仰逊尼派的阿富汗人进行的经济压榨和宗教迫害激起了严重对立和强烈反抗。到18世纪初，从外高加索到坎大哈，从赫拉特到波斯湾沿岸都出现了叛乱、起义和独立运动，萨法维王朝的统治已岌岌可危。

阿富汗人的反抗

萨法维王朝统治的大部分时期里，今日阿富汗西部和巴基斯坦西部皆在其统治之下，从17世纪后半期起，伊朗对阿富汗西部的统治进一步加强。1704年，信奉基督教的格鲁吉亚人古尔金汗担任坎大哈总督后，更是实行高压政策，经济重压和宗教歧视使这里的阿富汗吉尔查依部落不堪忍受。1709年，吉尔查依部落首领米尔·瓦伊斯用计杀死古尔金汗，掀起反抗萨法维王朝统治的暴动，并于1709年、1711年和1713年三次打败前来镇压的伊朗军队。1716年，赫拉特的阿富汗阿布达里部落也发动起义，与乌兹别克人联合，袭击呼罗珊，1719年又击败了讨伐赫拉特的3万波斯军队。这样，在伊朗东部出现了两个独立的阿富汗部落政权。同时，列兹金人，洛雷人、库尔德人、阿拉伯人和俾路支人也在伊朗各地发动起义，割地统治。而萨法维王朝中央政府则处于半死不活的状态。国王侯赛因甚至无耻地说："如果征服者肯给我留下费拉哈巴德宫，那我就很满意了。"由于阿富汗人多次击败了伊朗军队，他们已有信心向萨法维王朝挑战。1720年，米尔·瓦伊斯的儿子米尔·马穆德率领一万阿富汗部落军，攻占了克尔曼城。伊朗著名将领、法尔斯省总督鲁特夫·阿里迅速领兵救援，不但收复了克

尔曼，而且一直追击阿富汗人到坎大哈。就在此时，他却由于政敌的离间而被国王免职，属下的军队亦被解散。这一重大失误又给了阿富汗人一次机会。1722 年，米尔·马穆德聚集了装备有轻炮的 2 万多阿富汗骑兵再次进犯萨法维王朝，攻占克尔曼，绕过亚兹德，直逼都城伊斯法罕，在离伊斯法罕 25 公里的古尔纳巴德镇，打败了萨法维王朝临时拼凑起来的 5 万伊朗军队，随即包围了伊斯法罕城。围城期间，既没有外省的军队救驾，也没有被围伊军对阿富汗人的有效反击。到 1722 年 10 月底，伊斯法罕城内有 8 万多人饿死，国王侯赛因见解围无望，只得出城向阿富汗人投降，亲自将王冠戴在米尔·马穆德头上，立国 220 年的伊朗萨法维王朝就这样可悲地灭亡了。

从整个萨法维王朝的历史看，它并不是亡于自己的强敌奥斯曼帝国，也不是亡于自己的宿敌乌兹别克人，而是亡于它统治下的阿富汗部落。这表明萨法维王朝的社会结构仍然受部落制的强烈影响，因为当时伊朗的内部和外部交往水平还不足以打破部落社会的结构。萨法维王朝不可能消灭部落势力，阿拔斯一世改革也仅仅是限制了部落势力，而一旦中央政府衰弱、国王无能之时，部落势力就会重新抬头，使整个国家陷于无序状态。

五、阿富汗人在伊朗的统治(1722～1729 年)

塔赫马斯普二世与俄土条约

米尔·马穆德占领伊斯法罕后，又派兵追击围城时突围出去搬兵的王子塔赫马斯普·米尔扎并北上攻占了卡尚，库姆和加兹温等

城市，至此，阿富汗人已控制了伊朗中部和南部的大部分地区。1722年，塔赫马斯普·米尔扎王子在伊朗北部宣布自己为伊朗的新国王，即塔赫马斯普二世（1722～1732年），虽然他周围聚集了一些支持他的总督与部落首领，但控制伊朗局势的仍然是阿富汗人和割据各地的部落首领。俄国和奥斯曼帝国也趁火打劫，发动了对伊朗的进攻。1722年，沙皇彼德一世在结束了对瑞典的战争后，即出兵占领了达吉斯坦的杰尔宾特，1723年夏又占领了巴库，威胁到外高加索地区。奥斯曼帝国为了与俄国竞争，也在1723年春天发动了对外高加索和伊朗西部的进攻，占领了格鲁吉亚及伊朗西北一些地方。俄奥为避免冲突，在法国调解下，于1724年6月就瓜分伊朗达成了俄土条约，规定：伊朗里海沿岸各省归俄国；外高加索和包括大不里士、哈马丹及克尔曼沙赫在内的伊朗西北地区归奥斯曼帝国；如果塔赫马斯普二世同意此条约，则俄奥两国支持其为伊朗国王。否则，两国将另立新王。实际上，不论塔赫马斯普二世，还是米尔·马穆德，他们为了保住自己在伊朗的统治，都不惜以牺牲伊朗的领土来换得俄奥两国的承认和支持。俄奥条约中俄国所获领土就是对塔赫马斯普1723年为寻求俄国的支持许诺所割让伊朗领土的确认。米尔·马穆德及其继承者阿西拉夫在重创侵占伊朗西部的奥斯曼军队后，在1727年与奥斯曼帝国达成的条约中，阿富汗人承认奥斯曼苏丹为伊斯兰世界的正统领袖；伊朗西部领土划归奥斯曼帝国，奥斯曼苏丹承认阿西拉夫为伊朗国王。

纳第尔驱逐阿富汗人

阿富汗人在伊朗的统治不断遭到其统治区域内伊朗居民的反

抗,处境愈来愈困难。米尔·马穆德在 1723 年和 1725 年先后两次杀死大批萨法维家族的王子和伊朗高官显贵,以震慑伊朗人的反抗活动。由于阿富汗人在伊朗毕竟属于少数,他们很难建立稳固长久的统治,伊朗北部逐渐成为反阿富汗力量的中心,在马赞德兰,塔赫马斯普二世首先得到拥有很大势力的恺加部落首领法塔赫·阿里·恺加的拥戴,随后又获得了后来成为阿夫沙尔王朝统治者的纳第尔的效忠。1726 年,纳第尔杀死了对自己不满的法塔赫·阿里。同年,又率兵挫败了盘踞在马什哈德,统治整个呼罗珊的地方势力马立克·马穆德。纳第尔因此被赐予"塔赫马斯普·古里汗"(意为"塔赫马斯普的奴仆")的头衔,成为塔赫马斯普手下最有实力的军政首领。1729 年,纳第尔进军赫拉特,经过三次激战,重新将赫拉特的阿富汗阿布达里部落征服,解除了南攻伊斯法罕收复伊朗国土的后顾之忧。面对纳第尔的威胁,阿西拉夫主动出击,于 1729 年 8 月北上呼罗珊,企图消灭纳第尔并夺取赫拉特。9 月份在达姆甘附近的一条小河边双方交战,阿富汗人失利遂向南逃往伊斯法罕。11 月,在离伊期法罕不远的一个村庄,纳第尔几乎全歼了有奥斯曼炮兵支援的阿富汗人。阿西拉夫只好放弃伊斯法罕,经设拉子、拉里向阿富汗方向逃窜,在 1730 年初被俾路支当地的居民杀死。纳第尔于 1729 年 11 月进入伊斯法罕城,随后塔赫马斯普二世也来到伊斯法罕。因此,1729 年底,阿富汗人在伊朗的统治即告结束。

六、纳第尔的征战与阿夫沙尔王朝（1736～1747年）

纳第尔重振国威

纳第尔在战胜阿富汗人后，便着手收复被奥斯曼帝国和俄国占领的伊朗国土。1730年，纳第尔收复了伊朗西部领土。1731年到1732年初回师东方，平定了赫拉特阿布达里人的反叛，其间塔赫马斯普二世在西部发动了一次失败的对奥斯曼人的进攻，并签订了不利于伊朗的条约。纳第尔得知后遂借题发挥，废黜了塔赫马斯普二世，立其不满周岁的儿子为王，即阿拔斯三世（1732～1736年），纳第尔充任“瓦基尔·道莱”，成为实际统治者。1732年至1736年，纳第尔南攻巴格达，北克外高加索，迫使奥斯曼帝国在1736年签订了君士坦丁堡条约，承认1733年巴格达条约规定的土耳其将近十年来占领的伊朗领土全部归还伊朗；双方边界恢复到1639年席林堡条约的状态。俄国在1725年彼德一世死后，由于国内外面临种种困难，对伊朗不得不实行和平政策，通过1732年的拉什特条约和1735年的冈扎条约，伊朗收回了里海南岸诸省和巴库及杰尔宾特周围地区；还约定双方结盟对付奥斯曼帝国，并保证不单独与奥斯曼帝国媾和。

通过上述一系列军事行动和外交活动，纳第尔取得了巨大成功，赢得了巨大声誉，为他称王创造了有利条件。

纳第尔称王

1735年10月,随着对奥战争的胜利和年仅4岁的幼王阿拔斯三世的死去,纳第尔认为只有自己才有资格成为伊朗国王。1736年1月,为了获得全国的承认,纳第尔以共庆伊朗新年为借口,在阿塞拜疆的穆甘草原召集有2万名显贵参加的贵族会议,意在商讨国王人选问题。会议期间,纳第尔杀死了一个发表支持萨法维家族言论的毛拉,在此情景下,众贵族只好一致拥护纳第尔继任伊朗新国王。经过一番假意推让和与会者的劝说,纳第尔才接受推举,于1736年3月加冕为伊朗新王朝——阿夫沙尔王朝的第一位国王。同时,与到会的贵族约法三章:放弃对萨法维家族的支持;效忠于新国王及其后嗣;放弃什叶派十二伊玛目教义,改宗以什叶派第六任教长加法尔教义为基础的所谓逊尼派第五教法学派。随后,纳第尔又派使臣到奥斯曼帝国就释放伊朗战俘、两国互派常任使节、伊朗穆斯林朝拜麦加问题以及奥斯曼接受纳第尔提出的第5教法学派的建议等事项进行谈判。但奥斯曼帝国始终未接受纳第尔新逊尼派的建议。纳第尔之所以要改宗新教派,是为了得到忠于他的逊尼派军队的支持、削弱萨法维家族的宗教合法性及缓和伊朗与周边逊尼派国家的关系,甚至想利用新教派把当时的穆斯林世界统一起来。

纳第尔的征伐

纳第尔统治伊朗的11年几乎都是在对外征服和镇压国内的反叛与起义中度过的。1736年10月平定伊斯法罕地区的巴赫蒂亚尔部落的反叛后,即着手进攻阿富汗与印度,以彻底消除阿富汗

部落的威胁和获得印度的巨额财富。1737—1738 年,纳第尔先后征服了阿富汗的坎大哈、加兹尼、喀布尔和贾拉拉巴德等地,并越过著名的关隘开伯尔山口,占领白沙瓦城。

1739 年初,纳第尔亲率十万大军,经白沙瓦直趋印度莫卧尔帝国首都德里,在距德里以北 90 公里的加尔纳尔一地,大败印度皇帝率领的军队。1739 年 3 月,纳第尔的军队进入德里,在占据德里的 2 个多月里,纳第尔搜刮掠夺了价值达 7 亿卢比的财富,还大肆屠杀袭击伊朗军队的德里人民。5 月,纳第尔撤离德里,12 月返归喀布尔。随后,在 1740～1741 年间,又征服了信德,布哈拉和基发,然后返回马什哈德,并以该地为都城,举行了胜利庆典。同年,纳第尔又经马赞德兰,进行了针对列兹金人和收复达吉斯坦的战争,这次受到了一些挫折。1743～1746 年,纳第尔与奥斯曼帝国进行了三年战争,双方互有胜负。1746 年,根据伊土条约,两国仍保持了在这次战争之前各自占有的领土。

由于纳第尔的宗教政策和经济重压,伊朗各地不时爆发反抗其统治的起义和暴动,纳第尔都一一予以镇压,然而国内的紧张局势却未缓和。1746 年,纳第尔甚至将克尔曼和亚兹德两地抗税者的头颅堆成金字塔。连年用兵进一步恶化了伊朗国内局势,纳第尔的性格亦变得越加暴虐和残酷,还猜忌和怀疑他手下的侍卫与将领参与反叛。1747 年 6 月,当纳第尔打算利用阿富汗人除去这些部下时,这些部下先下手杀死了纳第尔。纳第尔一死,阿夫沙尔王朝随之瓦解。

纳第尔的教训

无疑,纳第尔的武功远远超过了阿拔斯大帝。他对印度和中

亚南部的征服，对阿富汗的占领以及对奥斯曼帝国和俄国的强硬都是阿拔斯大帝所不及的；但在文治和内政建设方面却远不及阿拔斯大帝。纳第尔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发展伊朗的农业和手工业，复兴国内外贸易，为建立伊朗的海军，在里海和波斯湾沿岸还建立了造船厂。但由于国家战乱不断，纳第尔无暇专注于国内建设，经济仍无多大起色。并且为了战争需要，其政策往往朝令夕改，极不利于国内稳定和经济发展，如1739年攻占德里后，纳第尔下令免征伊朗居民的3年赋税，但到1741年时，又宣布追缴免去的赋税，使人们怨声载道，叫苦不迭。纳第尔在政治上依靠突厥人和阿富汗人，宗教上压制什叶派势力，没收什叶派教产，既无法限制部落势力的发展，也增加了宗教上的反对者。而阿拔斯大帝时，对部落问题和宗教问题却处理的很好，使国王的地位相当稳固。纳第尔正是在这两个问题上铸成了大错，使他自己建立的阿夫沙尔王朝成为一个短命的王朝。

七、卡里姆汗与赞德王朝(1757～1794年)

部落混战

纳第尔之后的伊朗完全陷入争夺王位和部落混战之中。1747～1750年，先是纳第尔的侄子阿里·库里汗和易卜拉欣汗为争夺王位互相残杀，两者都死于非命。然后是各部落拥立受自己操纵的所谓"合法"国王。1748年，库尔德和土库曼部落首领拥立纳第尔的孙子沙鲁赫为伊朗国王，以马什哈德为首都，沙鲁赫名义上在呼罗珊一直统治到1794年；1750年，萨法维家族的后代赛义德被

阿拉伯和扎拉亦尔部落首领拥立为伊朗国王，号为苏莱曼二世，他们弄瞎沙鲁赫双眼，并为控制苏莱曼二世不断发生冲突，不久，苏莱曼二世被废黜，沙鲁赫继续统治马什哈德；同年，巴赫蒂亚尔部落阿里·马尔丹汗拥立萨法维家族的另一个后代为伊朗国王，称易司马仪三世，统治伊斯法罕地区。上述三位国王都是各部落操纵的傀儡和利用的工具。纳第尔死后，其军中的阿富汗军团首领阿赫马德趁乱率部下返回坎大哈，被各部落拥立为阿富汗国王，成为近代阿富汗民族国家的创立者。1750 年，阿赫马德还把沙鲁赫统治的呼罗珊纳为藩属。因此，到 1750 年的时候，伊朗连一个名义上的共同国王都没有，国家分裂为许多由不同部落统治的地区。1751～1753 年间，伊朗主要是以阿里·马尔丹为首的巴赫蒂亚尔部落与属于库尔德人的赞德部落争夺伊斯法罕地区。阿里·马尔丹汗被赞德人首领卡里姆击败后逃往巴格达，在奥斯曼帕夏的支持下，他又推出一位傀儡国王侯赛因二世。

卡里姆汗的崛起

1753 年，卡里姆彻底击败了阿里·马尔丹汗，控制了伊朗南部大部分地区。此后，卡里姆汗与占居伊朗西北阿塞拜疆的阿富汗吉尔查依部族的阿扎德汗和以伊朗东北部马赞德兰为基地的恺加部落穆罕默德·哈桑汗形成三强争雄的局面。到 1757 年，卡里姆在竞争中居于优势地位，基本上奠定了赞德王朝的基础。到 1760 年时，除呼罗珊由沙鲁赫统治外，伊朗大部分地区都处在卡里姆统治之下。卡里姆以设拉子为首都，这里靠近他所依靠的赞德人部落。他保留了傀儡国王易司马仪三世，自己一直未使用国王的称号，而是采用“瓦齐尔·杜莱”（意为“国家的代表”），后又采用“瓦齐

尔·拉阿亚"(意为"人民的代表")。在他主政时期(1759～1779年),伊朗社会相对稳定,被战争所累的国家和人民终于获得了喘息的机会。

卡里姆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国内的秩序与安全,使国内经济和对外贸易都有所恢复,他把纳第尔时期的印度工匠集中到设拉子,建立了许多手工业作坊,尤其是玻璃作坊,其产品闻名国内外;还以免税等优惠条件吸引英荷等国的商人。卡里姆还恢复了什叶派的合法地位,纠正了纳第尔时期不切实际的宗教政策。卡里姆非常注重体察民情,据说他只要发现设拉子城某地听不到音乐,就会问明原由,并出钱请乐队到那里演奏。因此,在伊朗人民眼里,他是一位少有的公正、仁慈的明君。1779 年 3 月,卡里姆汗以 80 高龄病殁,伊朗再度陷入部落纷争之中。

八、十六至十八世纪伊朗的文化特色

文学的低谷

纵观 1502 到 1794 年近 300 年的伊朗历史,其社会结构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部落制仍然占统治地位,它对伊朗的政治和经济依然有着强烈的影响。除了什叶派十二伊玛目教义成为居于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外,并没有多少新思想、新观念产生。因此,从总体上看,这期间伊朗的传统文化在不被重视的情况下艰难生存,缓慢发展,创新是很有限的。只有阿拔斯一世时期的伊朗文化才能给人以繁荣的印象。

横看这一时期伊朗在世界中的地位,尽管伊朗是当时伊斯兰

世界的三大帝国之一，但与另外两者相比则较逊色。奥斯曼帝国在军事和战略地位上比伊朗更重要；印度在经济与外贸中比伊朗更有吸引力。西方国家也更专注于对奥斯曼帝国和印度的全面交往，特别是18世纪，由于伊朗国内混乱，西方国家更是把目光转向了富庶的印度及东方其他地区。伊朗虽积极与西方交往，但并未取得多大成效。伊朗基本上还是一个孤立、封闭和保守的国家。

前近代时期是伊朗文学的沉寂与低潮时期，没有产生世界知名的作家与诗人，也没有出现足以传世的作品。由于宗教上独尊什叶派教义和政治上土库曼游牧贵族势力的强大，统治者极力提高阿里及其他什叶派教长的地位，并要求诗人和作家配合这一宗教上的变化，以写诗著文来歌颂什叶派教长。如有一次诗人莫拉纳·莫赫塔沙姆·喀山尼曾写诗歌颂萨法维王朝的国王塔赫马斯普一世。国王看了之后，不仅不给奖赏，反而说："写诗赞扬我，我是不给奖赏的，如果有人写诗歌颂国王与先知和教长，首先奖赏歌颂先知与教长的，然后才奖励歌颂国王的。"在这种环境下，文人们的思想和创造力受到束缚与限制，以至于赞德王朝的诗人阿扎(1711～1781年)在谈到卡里姆时期的诗歌状况时说："没有一个人有心去读诗，更不要说去创作诗歌了。"同时，萨法维王朝宫廷主要使用突厥语，波斯语居于次要地位。由于不受统治者重视，使用波斯语创作的文人纷纷外流到印度和奥斯曼帝国，促成了这两地达里波斯语文学创作的发展。

细密画的巅峰

奇怪的是，该时期却是伊朗传统绘画细密画的黄金时代。出现了许多著名的画家，他们的不少作品一直流传至今。按其反映

的内容和表达的主题分为宗教画,宫廷画、园林画和人物画,从中可以看到中亚、中国、阿拉伯和拜占廷以及印度对伊朗绘画不同程度的影响。萨法维王朝早期的画家主要有阿伽·米拉克、苏丹·穆罕默德、米尔·穆萨维尔和穆扎法尔·阿里等,他们都属于赫拉特画派。尼扎木的《五卷书》抄本插图(作于1539～1542年)、菲尔多西的《列王纪》抄本插图(作于1537年)和《国王塔赫马斯普一世像》等都出自他们之中。这些细密画具有明显的波斯民族风格,如宗教画《穆圣升天图》中有金色的光环、奔驰的人马女神、飞翔的天使和中国式的祥云——芝云,整个画面呈现出一种神秘的天国氛围。而宫廷画中的人物一般都修长、高贵而文雅,这种风格成为细密画的一大特色。阿拔斯一世时代的主要画家有阿伽·里扎和里扎·阿巴西,前者的作品是一些极为纤丽并完全女性式的温雅青年王子像,后者所描画的也是些标致的僮仆和过分漂亮的司觞敬酒人,但也有少数较率真而通俗的作品,如《裸女》和《信赖》等。以后的画家们继承和发挥了这种形式主义的画风。蒙古人时期的行猎图在萨法维王朝时期发展成为集园林,花草、鸟兽和山水为一体,以反映宫廷宴饮、游戏和谈情说爱为主的世俗生活画。人物细密画一般描绘的都是有着团团的面孔和文雅而略显呆板的俊美青年、僮仆等,如《饲鹰者》和《坐思的青年》。

伊朗细密画反映的内容和主题在织毯上也有表现,像勒内·格鲁塞描绘的那样:“繁花盛开的草地背景,疾驰的骑者在追逐猎物的狩猎场面,动物的搏斗,野兽的奔逃,或树巅群鸟的飞翔,还有细瘦优美的麋鹿和马匹,或像少年肢体般纤秀的丝柏等;我们还发现中国装饰美术的影响在这里比在细密画上存在得更久远:如芝云,盘曲如蛇的龙,鸾凤和其他神话上的飞禽,都是从明代中国模仿而

来。”伊朗地毯艺术在表现花卉装饰题材时，把过去因袭的拜占廷和阿拉伯的高度程式化的装饰艺术变为一种更加贴近自然的艺术风格。正如德美森所说：“波斯人描绘和布置的花卉有一种迷人的轻快和娇美的情趣。他们所用的清雅色调与背景上柔和阴影巧妙地相调谐。”因此，波斯地毯向以质量上乘，图案精美著称。

“回回花纹”

伊朗的瓷器艺术也独具特色，达到了很高水准。其瓷器制造技术、造型和图案都受到中国的影响。如一个制作于1616年的有盖广口大水壶，就是仿造中国明代的青白瓷制成的，水壶上的花卉禽兽的饰纹完全是中国瓷器所习用的。在仿制的基础上，伊朗的瓷器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花卉的种类和纹饰的选择更加注重本民族的审美情趣，如用阿拉伯字母和花叶纹构成“回回花纹”图案。

建　筑

前近代时期伊朗保留下的建筑为我们了解其前后承继关系及创新提供了实例。伊斯法罕是集萨法维建筑之大成的著名城市，十六世纪末(1598年)阿拔斯一世迁都伊斯法罕后，进行了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先后修建了市中心的国王广场(梅丹·沙)及其周围的“多彩门”(阿里·考普宫)、四十柱宫(谢赫尔·西腾)、国王清真寺(伊沙清真寺)、谢赫·卢特夫拉清真寺、查尔·巴格林阴道(意为“四座花园”)和阿劳维尔第桥等。国王清真寺是“四座依旺”型清真寺发展的顶峰和典范，谢赫·卢特夫拉清真寺则是“凉亭清真寺”中的顶尖极品。上述两座宫殿和建于国王苏莱曼时期(1666～1694

年)的哈希特·贝希什特建筑(意为“八座天堂”)都吸收了塞尔柱、伊尔汗和帖木儿时期伊朗建筑的样式和装饰风格,如大量使用琉璃砖瓦装饰和彩色釉面镶嵌细工,壁画的内容丰富多彩,既有国王接见使臣,进行战争的场面,也有男欢女乐,谈情说爱的场面,还有各种动物和植物的装饰图案 ,不一而足。因此,阿拔斯一世把当时的伊斯法罕建成为令到访的西方旅游者叹为观止的美丽城市,它的繁荣和众多人口赢得了“伊斯法罕占世界之半”的美誉。阿拔斯一世在里海海岸铺设了一条石子路,路面如此之好,以至于人们形象地称其为“石头地毯”。伊朗的建筑风格对印度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像印度著名的泰姬·马哈尔陵的设计很可能受到了伊斯法罕的哈希特·贝希什特的启发,或是两者都继承了帖木儿王朝建筑的遗韵。萨法维王朝之后的著名君王纳第尔和卡里姆也在马什哈德、加兹温、德黑兰及设拉子留下了一些建筑,其技术和装饰水平都未超过萨法维时代。

日 常 生 活

萨法维王朝的阿拔斯一世不但非常重视伊斯法罕的市政建设,而且恢复了许多古老的伊朗习俗,如水节,玫瑰节和灯节。人们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娱乐活动,如牌戏、杂技、傀儡戏、斗鸡、斗牛和斗羊。棋类活动从萨法维王朝起一直是伊朗广泛开展的运动项目。伊朗特有的一种健身运动“佐哈那”也很流行,它类似于古希腊的体操,据说起源于公元 7 世纪阿拉伯人征服伊朗之时,具有秘密会社的性质,后来发展成为强身健体、培养意志和增加勇气的公开群众组织。该组织内部有严格的纪律和森严的等级,参加者不但要学习赞颂什叶派的诗歌和神话英雄故事,还要在专门的教练

指导下学习各种体操技能。该组织还要举行一种特殊的仪式，其项目之一就是在进行体操演练时，一位叫作穆尔希德的鼓手引导着体操队长，边击鼓边吟唱菲尔多西《列王记》中歌颂波斯英雄的篇章。此外，纪念什叶派领袖的受难剧（塔齐亚）和模仿受难场面的集体游行在萨法维王朝时期也很流行。这些都体现了伊朗文化的波斯特色和伊斯兰传统。

官僚贵族和王室宫廷生活也显示出了波斯传统。打马球是上层社会流行的一种活动。阿拔斯一世就非常喜欢这种据说始于波斯帝国大流士时代的球戏，并经常在伊斯法罕的国王广场观看手下表演的马球比赛。萨法维王朝宫廷生活以豪华荒淫著称，国王的后宫拥有众多的妃嫔妻妾，她们又为国王生育了众多的子女。像古波斯帝国的君王们一样，萨法维的国王们也常带上后宫出征打仗，一当战败，宦官们就负责处死她们。伊朗贵族生活中的大事就是美酒、鸦片、女色和诗歌，这种宫廷传统的历史也相当久远。萨法维王朝还有“妇女之日”和“妇女之夜”。其时，平日里深居闺阁后宫的妇女们可以尽情地在巴扎（市场）和街道上游乐、嬉戏，暂时忘掉漫长幽居生活的单调与乏味。

第十章　恺加王朝时期的伊朗

一、恺加王朝的建立和前期统治

恺加部族的兴起

恺加部族原是蒙古族的一支。它是在成吉思汗及其子孙西征时从蒙古征战而来的，主要聚居在叙利亚和伊朗之间的地域，尤其在亚美尼亚境内。1502 年沙赫·伊斯马仪一世(1502～1524 年)建立萨法维王朝时，恺加人参加了“格席尔巴什”(红帽军)。沙赫·阿拔斯大帝(1587～1629 年)将恺加部族由最初的聚居地迁往三处，以防止其他游牧民族的入侵。一支迁往卡拉保赫(卡莱巴尔)对付列兹金人，一支迁往戈尔甘和艾斯特拉奥保德阻挡土库曼人。第三支去木鹿(今中亚的马里)对抗乌兹别克人。阿富汗人入侵伊朗时，居住在戈尔甘河左岸的恺加族的头人法塔赫·阿里汗·恺加为支援萨法维王朝的国王沙赫·苏尔坦·侯赛因(1694～1722 年)，前去首都伊斯法罕勤王，但他发现朝政混乱，国王无能，遂返回艾斯特拉奥保德，投奔国王之子塔赫玛斯普·米尔扎麾下。1726 年 10 月 11 日，纳第尔唆使一个恺加人刺死法塔赫·阿里汗。法塔赫·阿里生有二子，一子名叫穆罕默德·侯赛因汗，幼

年夭折；另一子名叫穆罕默德·哈桑汗，生于 1715 年，其父被刺时，他年方十二岁。

1743 年，纳第尔正在西线忙于同奥斯曼帝国作战，穆罕默德·哈桑汗在土库曼人支持下攻占了艾斯特拉奥保德。纳第尔派兵前去讨伐，穆罕默德·哈桑汗兵败逃往土库曼荒漠中。

1747 年 6 月 20 日，纳第尔被部将刺死，穆罕默德·哈桑汗夺回并控制艾斯特拉奥保德。1759 年 2 月他被赞德王朝的开国之君卡里姆杀死于马赞德兰。他的九个儿子被俘获。其中两个儿子奥高·穆罕默德汗和侯赛因·郭利汗·贾罕苏兹被带往赞德王朝的首都设拉子并被委以重任，其余七个儿子均被送往加兹温以礼相待。卡里姆汗 1770 年派侯赛因·郭利汗去达姆甘执政，但此人杀人成性，无恶不作，被世人称为“焚毁世界者”，于 1772 年在艾斯特拉奥保德被土库曼人杀死。

奥高·穆罕默德安分守己地呆在设拉子。因为他妻子的亲戚中有一位女子为卡里姆汗的王妃，他本人备受信赖和宠爱。1779 年卡里姆汗亡故时，奥高·穆罕默德找借口离开了设拉子城，带领部下直奔德黑兰。他镇压了争权夺利的三个兄弟，团结了俯首听命的弟侄，在马赞德兰成为恺加族的首领。

奥高·穆罕默德汗历三世艰苦奋斗，采取了刚柔相济的斗争策略，对内平定诸兄弟的反叛，对外战胜了赞德王朝的残兵败将，在伊朗北部和中央部分站稳了脚跟。1786 年 3 月 21 日是伊朗历元旦，奥高·穆罕默德在德黑兰登基称王，伊朗历史上一个新的王朝——恺加王朝从此诞生。

从奥高·穆罕默德到法特赫·阿里

新王朝定都于德黑兰，因为该城邻近恺加人的发源地和根据地艾斯特拉奥保德，且有利于征讨南部诸省赞德王朝的加法尔汗及其子卢特夫·阿里汗。奥高·穆罕默德将已征服的诸行省分封给本部族的头人和权贵，奠定了新王朝的阶级基础和依靠对象。

1788年，奥高·穆罕默德汗南征法尔斯无功而返，退回阿腊克。同年赞德王朝的加法尔汗归天，其子卢特夫·阿里汗登基称王。1791年春，奥高·穆罕默德在离设拉子约九十五公里处的阿布拉奇打败了卢特夫·阿里汗，后者逃往呼罗珊。奥高·穆罕默德开进设拉子，剜去赞德王朝的很多权贵的眼睛，夺其钱财，命自己的侄子侯赛因·郭利汗统治法尔斯。1794年卢特夫·阿里汗在克尔曼稳住了脚跟。奥高·穆罕默德汗攻占克尔曼，挖去当地居民两万双眼睛，并抓获了卢特夫·阿里汗，亲手剜去其双眼，夺走他的两块钻石“光芒之海”和“皓月皇冠”。1774年10月他被押送德黑兰，不久这位末代国王被处死。奥高·穆罕默德将法尔斯、克尔曼和亚兹德的统治权交给王储保保汗。

1797年6月17日凌晨，三名惧怕自己被处死的侍臣将熟睡的国王杀死。这位征战了18年的国王最后死于自己的残酷无情与滥杀无辜。

1797年8月14日，王储保保汗从设拉子抵达首都德黑兰，于1797年开斋节正式登基，名为法特赫·阿里·沙赫。他执政长达37年(1797～1834年)。

新王登基时，原来惧怕奥高·穆罕默德高压与威严的分裂势力蠢蠢欲动。这些势力包括企图复辟的萨法维王朝、阿夫沙尔王朝

及赞德王朝的残余分子，也包括恺加王族内争权夺利者。他先后出征加兹温、伊斯法罕、阿塞拜疆、马什哈德，直到1803年底才把这些划地为王的分子淹没在血泊之中。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1798年立四子阿巴斯·米尔扎为王储，令他去统治阿塞拜疆。

阿巴斯·米尔扎是法特赫·阿里·沙赫最钟爱的四王子，被立为王储后，担任伊俄二次战争和伊奥(奥斯曼)战争的伊朗军队统帅。虽然对俄战争一败涂地，但王储在两次战争过程中，也打过不少胜仗，因而不失为英勇善战的一位统帅。作为王储和统帅，他手下人才济济，武将能征善战，文士著书写史。他长期统治阿塞拜疆，与欧洲人接触较多，又长期指挥前线作战，处理国际国内政务，因而眼界开阔，是睁眼看世界的人，也是伊朗学习西方的最初推动者。他在欧洲人的帮助下，按欧洲方式编练军队，还在大不里士和霍伊兴建铸炮厂、兵工厂、呢料制造厂及印刷厂。他首次将铅印技术介绍到伊朗、推广到伊朗。他又派人去英国和俄国学习技术。

阿巴斯·米尔扎虽然在与俄国打交道时底气不足，缩手缩脚，但在镇压国内反叛势力、维护国家统一时却雷厉风行、光彩照人。1830年王储从德黑兰出发经库姆前往亚兹德，抓获反叛者。又去克尔曼抓获反叛的王子。又开进了马什哈德，镇压了两股骚乱势力，荡平了土库曼人的叛乱。

1833年10月25日，阿巴斯·米尔扎在马什哈德去世，并葬于该城。享年不足四十七岁。

法特赫·阿里·沙赫国王宣布王储阿巴斯·米尔扎的儿子穆罕默德·米尔扎为王储并统治阿塞拜疆。他被立为新王储后，立即带上助手前往大不里士。

1834年10月23日，法特赫·阿里·沙赫在伊斯法罕去世，享

年六十八岁。他的遗体被送往库姆安葬。

法特赫·阿里·沙赫本人喜欢过养尊处优、歌舞生平的安逸日子，但生不逢时。他一即位，内乱烽火连天，外敌大军压境。他极不情愿地应战，但仅有一次御驾亲征，以激励士气。所幸的是国王王子众多，且大多才华横溢，出类拔萃。他们南征北战，攻城伐敌，巩固了父王的江山，维持着伊朗的统一。

法特赫·阿里·沙赫乐于招财进宝。他后宫妻妾成群，因而人丁兴旺，子女众多。他去世时，共有五十七个儿子，四十六个女儿，二百九十六个孙儿孙女，二百九十二个外孙。

二、恺加王朝前期的对外交往

伊朗与俄国第一次战争

1804 年 7 月 15 日凌晨，俄将西西雅诺夫向埃里温发起突然进攻，击溃了伊军，俄军初战告捷。法特赫·阿里·沙赫大吃一惊，急忙增派援军，国王本人亲临阿塞拜疆鼓励士气。伊军切断了俄军与第比利斯之间的联系，俄军随后退至第比利斯。伊朗国王将埃里温交给先归降俄国、后投奔伊朗的穆罕默德汗·恺加统治。

1807 年 5 月 14 日，伊朗与法国签定非肯斯泰因条约，伊朗国王认为可以联法抗俄了。但 1807 年 7 月 7 日沙皇亚历山大一世与法国皇帝拿破仑在提尔西特会晤，签署了提尔西特和约，法国取悦俄国以对抗英国。伊朗被法国出卖了。伊朗转而同英国结盟对抗俄国。在英国的建议下，伊朗于 1810 年 8 月 10 日同奥斯曼政府签定了军事同盟条约。英国政府为伊朗提供了为数不多的武器

和军火，英国工程师在阿拉斯河沿岸帮助加固伊军的阵地和防御工事。

1812年7月16日，英俄两国缔结同盟条约，组成了反法统一战线。随即英国政府撤走了其在伊朗军队中供职的军官和军事顾问。

俄军利用大好时机，于1812年10月发起了总攻，彻底摧毁阿巴斯·米尔扎的军队。尚未回国的英国教官克里斯蒂少校在负伤后被杀，伊朗王储侥幸逃过阿拉斯河，幸免于难。1813年1月12日，俄军攻陷连科兰港。伊朗高加索里海沿岸一带领土尽失。随后俄军包围了埃里温，伊朗守军一败涂地。

1813年10月25日伊俄签定了第一个丧权辱国的条约——古利斯坦条约。

根据条约，伊朗同意把俄国人所夺取的达尔班德、巴库、席尔万、卡拉保格和塔莱什河上游流域划归俄国版图，伊朗政府放弃对格鲁吉亚、达戈斯坦、明格里和阿伯哈基等地的主权要求。伊朗还被剥夺了在里海的航行权。俄国则承诺正式承认阿巴斯·米尔扎在伊朗的摄政地位，并答应帮助他登上王位。

这个条约未明确划定伊俄两国的边界线，为后来伊俄两国的边界纠纷和第二次战争埋下伏笔。古利斯坦条约是伊朗半殖民地化的开端，是伊朗丧失独立和主权的开端，是伊朗近代史的开端。

十九世纪初伊法、伊英关系

1788年1月18日，英国驻巴士拉领事从赞德王朝国王贾法尔·汗·赞德(1785～1789年)那里获得一项敕令。根据这项敕令，与伊朗通商的英国公民将得到大力协助和良好的待遇。他们可以

免缴关税、过境税及其他捐税，还可以自由出入国境，货币流通也不受任何限制。英国人据此垄断了波斯湾及伊朗南部诸港口的贸易，他们在波斯湾的势力急剧增长。1807 年 5 月 14 日由伊朗特使米尔扎·礼萨·汗和法国外长夏姆帕尼伯爵签订菲肯斯泰因条约：法国皇帝答应确保伊朗的独立，承认格鲁吉亚实属伊朗领土，外国军队撤出该地区；法国政府有义务按照欧洲市场价格向伊朗提供它所需要的野战炮、步枪及其他武器，并派遣若干炮兵、工程兵和步兵教官，以帮助训练伊朗军队。

菲肯斯泰因条约基本上是一个平等条约。但恺加王朝寄希望于法国，让法国确保其独立，无异于痴人说梦。法国为反英而利用伊朗，伊朗为了抗俄而利用法国。双方各取所需，暂时联手。

但是好景不长。1807 年 7 月 7 日，拿破仑与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签署了提尔西特和约，将摩尔达维亚和沃拉西亚割让给俄国。法国为了自己的利益，抛弃了伊朗。

1814 年 11 月 15 日，英国新任驻伊朗公使亨利·埃里斯爵士与伊朗首相米尔扎·夏菲·汗·马赞德朗尼签署了著名的德黑兰条约。这是伊朗历史上第二个丧权辱国的条约。

条约规定，伊朗必须取消与诸欧洲国家所签订的一切以英国为敌的条约和协定；伊朗不得让与英国交战的国家借道伊朗前往印度，甚至要劝说伊朗在花剌子模、鞑靼斯坦、布哈拉、撒马尔罕以及其他地方的代理人，让他们不得允许与英国为敌的军队通过。英国政府也同意如果伊朗与其他欧洲国家发生敌对行动，英国政府将努力消除这种敌对行动，如果不能和平解决，英国则让印度向伊朗提供军事援助，或者在战争时期，每年向伊朗提供二十万土曼（合十五万英镑）的援助。英国保证在伊朗与阿富汗之间发生争端

时保持中立，但如果阿富汗王公向印度发起进攻时，伊朗政府须对其宣战。伊朗与俄国的最后边界线须在英国外交代表的参与下划定。

英国通过这个条约剥夺了伊朗的外交独立权，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伊朗的独立地位，以遏制俄国人扩张，保护英国在阿富汗和印度的利益。伊朗从此开始沦为英国的半殖民地。

伊朗与俄国第二次战争

1826 年为战争第一阶段。伊军突然出击，加上民众支持，在连科兰港、萨里亚内、巴库、夏基、席尔旺和达戈斯里等地大败俄军。伊军还在埃里温战场，大获全胜。

国王法赫特·阿里·沙赫为了利用有利形势，迫使俄国通过缔结和约交还被侵占的土地。但他派去的代表被俄国拒于国门之外。

1826 年 9 月，耶尔莫洛夫将军抓紧时间，迅速改编了军队，得精锐部队五万人，大举反攻正在围攻苏萨的阿巴斯·米尔扎。9 月 17 日，甘杰沦陷。苏萨城堡的俄军守军得知援兵将至，士气转而旺盛，打死打伤阿巴斯·米尔扎官兵一千五百人。伊朗王储眼看冬季来临，竟天真地撤出战斗，兵退大不里士。

1827 年 4 月，俄国政府将作战不力的耶尔莫洛夫将军及其手下的一大批军官撤职，任命巴斯凯维奇将军为高加索前线总指挥，增派援军开赴格鲁吉亚。伊俄战争进入第二阶段。

1827 年 10 月 10 日，俄军攻克埃里温要塞，15 日攻克埃里温本城。同月 24 日，阿利斯托夫将军率领俄军渡过阿拉斯河，向大不里士挺进。阿巴斯·米尔扎无心抗战，在俄军到达之前，下令守

军撤退，大不里士不战而沦陷。

1828年2月21日，经过激烈的谈判，伊朗被迫在土库曼恰依村签订了奇耻大辱的《土库曼恰依条约》。其主要内容为：

1.除了根据古利斯坦条约已从伊朗分割出去的省份外，纳希契凡、埃里温、塔莱什、卡拉保格和舒列古尔等地也划归俄国版图，划定由奥劳劳特城堡（位于大阿勒山山脚下）至阿斯特拉河入海口为两国边界线，也就是说阿斯特拉河为两国的界河。

2.伊朗允诺赔款价值二百万土曼的黄金。

3.确认阿巴斯·米尔扎的王储地位，俄国承认并帮助王储本人及其子孙继承王位。

4.伊朗被剥夺了在里海的船舶航行权，即里海的军舰航行权属俄国一国所有。

5.俄国有权向任何其认为有必要之处派遣领事或商务代表，但随员不得多于十人。

6.双方保证在四个月内互换战俘。如果到期后发现尚有未交还者，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对方释放。在此期间如若在本方任何地方发现对方人员均可俘获之。

7.法特赫·阿里·沙赫保证宽恕那些曾经反叛过伊朗的阿塞拜疆诸王公。

按照土库曼恰依条约的贸易协定条文，俄国外交官享有治外法权，俄国领事有权审理该国臣民在伊朗发生的诉讼案件；俄国商人有权享受各国给友善国家臣民的待遇；对俄国商品只征收占价格百分之五的关税；对愿在伊朗居住的俄国人赋予购置房屋的权利；俄国商人有权拥有商店、仓库和其他不动产。

土库曼恰依条约使伊朗丧失了领土主权、司法主权和海关主

权。它如同泰山压顶,整整压迫了伊朗一百年。

三、穆罕默德·沙赫的王权统治

伊朗的对外关系

1834 年 11 月 8 日,穆罕默德·米尔扎在大不里士称王登基,改名为穆罕默德·沙赫。在英、俄大使的支持下同年 12 月 12 日来到德黑兰。

1841 年 10 月 11 日,伊朗与英国签订了一个商约。条约规定:向英国商品征收与俄国商品同样的关税;英国使馆和各领事馆的伊朗雇员和外籍工作人员,一律享有治外法权,是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的臣民和雇员。据此条约,英国在德黑兰和大不里士开办商务处,在大不里士的商务代表兼任英国驻伊朗总领事,英国仍可在布什尔设领事馆。英国也同意伊朗在伦敦和孟买开设两个商务处。通过这个商约,英国夺取了给予俄国的各项特权,为英国对伊朗的经济渗透大开方便之门,英国对伊朗的殖民统治加强了。

欧洲列强看到伊朗软弱可欺,就争先恐后地与伊朗签订不平等条约。1841 年 12 月,比利时与伊朗签约;1842 年 3 月,西班牙与伊朗签约。这两个国家在贸易和关税方面取得与俄国和英国相同的特权。法国也不甘落后,积极为法国在伊朗的商人争取豁免关税的特权,而伊朗政府则针锋相对地提出,法国应给予在法国的伊朗商人和臣民以对等的权利和待遇,法国自然推委拒绝,伊朗坚决收回权益。

1847年7月2日，继1823年之后，伊朗与奥斯曼帝国又签订了第二个埃尔祖鲁姆条约。据此条约，扎哈布和库兰德以东地区、莫哈玛莱港和夏台阿拉伯河以东地区划归伊朗版图；伊朗政府则相应地放弃对苏莱曼尼亚省的主权要求。两国政府互相承认各自在夏台阿拉河的自由航行权，并保证不向对方提出任何领土要求。奥斯曼帝国不再对伊朗朝觐者和商人采取敌视态度；双方在各自领土上均将依据国际惯例对待对方的民众。

穆罕默德·沙赫国王长期患有痛风病，1848年9月5日晚病逝于德黑兰，享年不足四十二岁。他在优柔寡断和平庸无能十四年零三个月的统治岁月中，重用奸臣，无力解决伊朗的内忧外患，加深了人民的灾难。

巴布教徒起义

巴布教徒起义带有鲜明的伊朗传统文化特点，同时也具有反对殖民主义的时代特征。

1820年，巴布出生于设拉子一个棉布商人赛义德（自称为先知后裔的人）家庭。后来去当时属于奥斯曼帝国的伊拉克境内的什叶派圣地卡尔巴拉和卡贾夫朝圣时，接受了该派的主要思想，即第十二伊玛目878年突然失踪，隐藏于世人莫及之处，一千年后他将以救世主的身份重返人间，铲除暴君，使大地充满正义。这就是所谓“隐遁伊玛目”学说。

1843年赛义德·卡节姆逝世。1844年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自称巴布，巴布意为门户，即马赫迪的思想通过这个门传达给人民，人民通过这个门接近和领悟马赫迪（意为救世主，也指伊玛目）。1847年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自称为先知马赫迪，这时他

不仅仅是传达马赫迪教诲的门户，而且是马赫迪本身，意即他有直接表达真理和启示的权利、身份和能力。

巴布先在国王、宫廷侍臣、州长和乌勒玛之中传教，希望统治阶级深明事理、弃旧迎新。当他们发现巴布教义的革命性和斗争性时，就不准他传教，并于 1847 年逮捕了他，先囚禁在马库要塞（伊朗西北靠近土耳其边境线），后转移到契利克要塞（雷扎耶湖之西，靠近土伊边界），还下令全国查处巴布教徒。

在狱外的巴布教徒转而向人民群众传教，并涌现了杰出的巴布教义宣传家毛拉·穆罕默德·阿里·巴尔福鲁什，他宣布新先知降临的时刻已经来临，《古兰经》、《圣训》以及旧的法律与制度都已失效，所以人们没有缴旧税、服役的义务；在将来的神圣王国中，高高在上者必将落到底层；废除私有制，一切财产应归公有，每人只得其中的一份；剥夺封建主的特权和权利；男女平等。

1848 年 9 月，穆罕默德国王去世，朝廷内外的贵族和官僚面临辞旧迎新的权力争斗，马赞德朗的州长带领亲信到德黑兰去面见新王邀宠表忠，以便升官发财。巴布教徒利用无人主事的大好时机，聚集七百人，公开武装起义。

1849 年 2 月，国王派出七千军队包围巴布教徒的阵地，并炮轰起义军。与朝廷沆瀣一气的什叶派宗教领袖号召信众对巴布教徒进行“圣战”。起义军在外援断绝、忍饥挨饿的情况下屡败王军。1849 年 5 月，王军人数增至万人，而在包围圈内的巴布教徒不到二百五十人。5 月初，国王的叔叔、王军统帅对着《古兰经》发誓，凡投降的起义军可保全他们的生命和自由。对敌人轻信的巴布教徒放下武器后竟被全部杀死，他们浴血奋战过的堡垒全被拆毁。

马赞德朗起义被镇压后，囚禁在契利克要塞的巴布声望反而更高，来自伊朗各省、土耳其和印度的信徒纷纷前来参拜这位"圣人"。

1850年初，在伊斯得爆发了赛义德·雅西·达拉比领导的巴布教徒起义。起义被镇压后，赛义德·雅西·达拉比带领几百名信徒来到法尔斯的尼里兹，他们在清真寺传播巴布的思想。痛恨尼里兹州长贪污和压迫的周围几千名居民蜂拥而来。1850年6月，尼里兹的巴布教徒起义也失败了。

官军的血腥镇压使广大群众远离了巴布教徒。1852年春，巴布教徒又企图在巴尔福鲁什、津章和阿塞拜疆起事，但由于力量弱小，被官军镇压。不甘心失败、又想报仇雪恨的巴布教徒转而采取恐怖手段。

1852年8月，巴布教徒行刺纳赛尔丁国王，后者受到轻微的枪伤，凶手当场被捕。后来与此案有关的同谋者全部被捕。国王下令让宫廷侍臣、各部大臣、乌勒玛和其他达官显贵每人都要亲自处死巴布教徒，让统治阶级集体惩罚巴布教徒。有的巴布教徒脚上被钉上马掌，更残忍者，他们在巴布教徒的身上割开伤口，给里面插上点燃的蜡烛。他们以虐人狂的变态心理把巴布教徒折磨得死去活来，让他们求死不能、求生不得，最后才将奄奄一息的巴布教徒用枪打死、用石头砸死、用刀砍死。在全国的其他巴布教徒也很快被查办。轰轰烈烈、波及全国的巴布教徒起义至此完全失败。

四、纳赛尔丁·沙赫时期伊朗的变化

阿米尔·卡比尔首相的改革

穆罕默德国王去世后，在英俄的支持下，王后玛赫特·乌丽娅在德黑兰掌握了朝政。年龄不足十六岁的王储纳赛尔丁·米尔扎在阿塞拜疆军队司令米尔扎·塔吉汗·法劳杭尼的拥戴下，于 1848 年 9 月 13 日在大不里士登基称王，改名为纳赛尔丁·沙赫(1848～1896 年)。阿米尔·卡比尔是纳赛尔丁·沙赫时期第一位改革首相，他的主要改革措施是：

1. 严禁各级官员以各种口实获取任何不合法收入，严禁受贿，根据官员能力和工作规定发给官员相应的报酬。

2. 建立专门机构制定国家的收入和支出标准，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优先拨款给军队，以提高军队的战斗力。

3. 下令取消乌勒玛和王公的津贴和俸禄，制定了合理的赋税负担，支持了商人，促进了国内外贸易的正常发展。他尤其鼓励国内工业的发展，让国内工匠仿制国外产品。阿米尔·卡比尔的开源节流的财政改革大获成功，伊朗国库充盈。

4. 阿米尔·卡比尔为了阻止外国使臣干预伊朗内政，让伊朗直接同外国政府打交道，就下令在各国首都开设使馆，派驻公使。

5. 改革军队。当阿米尔·卡比尔到达德黑兰时，伊朗的正规军名义上有四千人，实际不过三百人。他在欧洲教官们的帮助下建立了一支正规部队，并在伊朗开始制造枪支以及其他武器和装备，鼓励伊朗教官努力学习欧洲先进的方法。

6. 开办现代西式教育，创办报纸。阿米尔·卡比尔派遣伊朗学生出国留学，同时聘请欧洲教师来伊传教。他在德黑兰出版日报，翻译国外书籍。特别是为培养受过教育的军官，他打算开办军事技术学校。为了不受英俄两国的控制，他派王室翻译米尔扎·达尔德·汗为特使，从欧洲中立国奥地利聘请军官和教官。

7. 阿米尔·卡比尔在德黑兰进行了一些现代市政建设。

阿米尔·卡比尔的改革，促进了伊朗向现代化的过渡，但也得罪了王公贵族并引起国王的猜疑。他因此被放逐，后于 1852 年 1 月 11 日被害。

哈吉·米尔扎·侯赛因首相的改革

哈吉·米尔扎·侯赛因·汗 1871 年 11 月 13 日为首相，他是伊朗近代史上继阿米尔·卡比尔之后力主改革的开明政治家。他接受过良好教育，又长期居住国外，洞悉世界风云变幻，是一个具有世界眼光、锐意进取的官员。他报请国王批准关于宫廷事务和大臣会议的诸项改革，并整编军队，力图把伊朗建成法制、进步、公正和平等的国家。但是作为一个亲英派，他认为要实现伊朗进步与繁荣，就必须同英国友好合作。

1872 年 7 月 25 日，哈吉·米尔扎·侯赛因·汗把包括煤、石油、铁和铅等全部矿藏(金、银和宝石除外)的开采权、从里海到波斯湾的南北大铁路的修筑权、城市电车的创办权以及海关的租借权等以七十年为期，出让给英籍德国犹太人、路透社的创办者朱留斯·德·路透男爵。

这个租借条约意味着伊朗在七十年内几乎所有的经济权力交给外国人，包括开发使用森林、地下水道、水路、国家产品的全部出

口权以及建立银行、邮政、电报通讯、各类工厂等项权力。纳赛尔丁·沙赫在首相的鼓动下给路透男爵签署了特许证书。但是对路透本人而言，要具体操作完成这个条约无异于小蛇吞象，伊朗政府故意节外生枝，使路透无法如期开工，特别是不愿看到英国独享特权的俄国人气急败坏，竭力反对。路透的租借条约终于成为水中捞月一场空。

哈吉·米尔扎·汗为了使伊朗国王了解西方文明，开阔眼界，千方百计地劝国王去欧洲旅行。1873 年春天，伊朗国王纳赛尔丁·沙赫在首相以及达官显贵的陪同下第一次去欧洲旅行。这是伊朗国王第一次走出自己的伊斯兰文明圈踏入西方工业文明的世界，是伊朗对外开放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意味着伊朗将要走出中世纪漫长的黑暗，接受现代文明的曙光。但国王以后多次出访中的挥霍浪费，却使伊朗财政陷于崩溃，并由此引发了 1891～1892 年伊朗人民反对出卖烟草专卖权的民族主义运动。

伊朗的边疆危机和边界划分

臣服于伊朗的赫拉特艾米尔·米尔扎，因阿富汗喀布尔国王多斯特·穆罕默德的入侵，请求伊朗出兵。入城的伊军胡作非为，遂被逐出城外。1856 年 11 月 1 日，伊军进占赫拉特。就在占领当天，英国向伊朗宣战，1856 年 12 月 4 日，英驻波斯湾海军舰队攻占哈尔克岛。1857 年 3 月 1 日，英国在霍拉姆沙赫尔附近登陆，并占领阿瓦士。此时，马斯喀特和阿曼的统治者赛义德·萨依德，也企图攻占阿巴斯港。

1857 年 3 月 14 日，伊朗在法国调停下，签订了《巴黎条约》，其内容如下：

"两国实现和平停战，英军撤出伊朗，双方的战俘全部获释。伊朗政府则保证立即从赫拉特撤军，放弃对赫拉特和阿富汗其他地区的宗主权和领土要求，并不再干涉其内政。两国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允许对方在彼此的国土上开设领事馆。"从此赫拉特归阿富汗。

边疆危机也发生在中亚地区。原臣服于伊朗的布哈拉、马鲁、海瓦及土耳其斯坦的其他地区，随着俄军向中亚的推进而岌岌可危。在 1873 年 2 月俄英两国达成协议之后，伊朗面临着更严重威胁。1881 年 12 月 9 日，伊朗外交大臣米尔扎·赛义德·汗和俄国驻德黑兰公使伊凡·季诺维也夫签署《阿哈尔边界条约》。根据条约，伊朗放弃了土耳其斯坦和阿姆河以东地区的主权，俄国政府则保证防止土库曼各部落对伊朗领土的侵扰。

在波斯湾，1851 年伊朗同英国签订条约，使英国海军取得了稽查伊朗商船的特权。一贯臣服于伊朗的巴林酋长因此投靠英国。英国驻布什尔总领事，在马斯喀特、科威特、阿巴斯港，都有控制权。

1870 年，伊朗和英国、阿富汗确认了从瓜塔尔至库哈克的边界线。1872 年，在英国"仲裁"下，伊朗和阿富汗对锡斯坦进行了划界。"锡斯坦本部"(北起内扎尔、南至赫尔曼德河主干流)划归伊朗；"外锡斯坦"(赫尔曼德河右岸地区)归阿富汗。

但是，伊朗和阿富汗的边界直到 1905 年才最后划定。这条边界线从马立克雅赫山到班德·锡斯坦，再从那里沿赫尔曼德湖的干流而下，直到分成两支的地点为止。

至于伊朗的西部边界，1865 年，由英、俄、伊朗、奥斯曼帝国组成的边界委员会，绘制出一幅从阿拉拉特到波斯湾的长一千公里、

宽三十至五十公里的边界草图。1878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3 日的柏林国际会议决定，奥斯曼帝国将戈比尔地区归还伊朗。1914 年，在英国催促下，两国边界树立界桩，伊朗西部边界最后确定。席林堡以南和以北原属伊朗的七百平方英里土地归奥斯曼帝国。这条边界线南部为后来建立的伊拉克所继承。

第十一章　伊朗的立宪革命和战后伊朗

一、伊朗立宪革命的背景

伊朗沦为英俄帝国的半殖民地

立宪革命前的伊朗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

英国通过以下三个机构实现了对伊朗的控制。第一是印欧电报局。印欧电报局享有治外法权，伊朗法律对它束手无策，所以它又成为避罪的别斯特，即成为无法无天、为非作歹的英国间谍网。第二是波斯帝国银行。波斯帝国银行是伊朗国家银行，拥有发行货币的独占权，掌管造币厂，规定外汇牌价，银行还享有伊朗采矿的独占权。然而这个具有伊朗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却属英国人管辖，甚至银行董事会也设在伦敦。伊朗政府所得不过银行纯利的6%。波斯帝国银行不仅财源滚滚，而且通过金钱培植走狗、操纵政治。第三是英波石油公司。1908年5月26日，在马斯杰德·索莱曼发现了高产油田，英波石油公司宣告成立，1909年4月14日在伦敦注册登记，英国政府成为公司的最大股东，因而通过该公司垄断了全伊朗的石油开采和经营业务。

俄国发挥其紧邻伊朗的地理位置优势，紧随英国之后也通过三个手段奴役伊朗。第一是军事手段。受俄国控制的哥萨克团后来发展成为旅和师。当伊朗人民反抗俯首听命的封建王朝时，俄国支持国王镇压人民，当伊朗政府想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时，俄国就会利用它对付伊朗政府。第二是经济手段。俄国凭借不平等条约相继取得了架设电报线、修筑公路、里海捕鱼的特权。第三是金融手段。1890 年，俄国资本家波连考夫在德黑兰开办波斯信贷银行。1899 年，俄国政府接管了银行信贷业务将其作为俄国国家银行设在伊朗的分行。俄国通过这个银行向伊朗借款三千二百五十万卢布，伊朗将除波斯湾诸港之外的全部海关税收、北部公路的税收抵押给俄国。

腐败的恺加王朝

恺加王朝已彻底腐朽不堪，不能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纳赛尔丁国王不思进取、荒于朝政、贪图享乐，喜欢去欧洲的温泉疗养地、赌场和夜总会寻欢作乐。他这样挥金如土，自然导致国库空虚，为了筹措金钱，他不得不出卖祸国殃民的租让权。另一方面，他为了加强封建专制，实行愚民政策，顽固地阻止伊朗人到欧洲旅行，并严禁外国印刷品被运进伊朗。人民怨声载道。1896 年 5 月 1 日，纳赛尔丁国王在阿布杜尔阿吉姆清真寺被一个民族主义分子刺死。

住在大不里士的四十四岁的王储莫扎法尔丁·米尔扎在英、俄公使的支持下迅速来到德黑兰，顺利地登上王位。莫扎法尔丁国王任命具有改良主义思想的阿明杜拉为首相，任命莫希尔杜拉为外交大臣，责成他们向俄国借款，以便国王出游欧洲。然而这二位

大臣借不到钱。国王只好再任命原首相阿明苏丹为首相，赐他以"阿塔贝克"（意为国师）的封号。这位首相向俄国的波斯信贷银行借款二百二十万英镑。借款到手后，国王喜出望外，于 1900 年 4 月携带大批达官显贵出游欧洲，8 月返回伊朗。国王为伊朗海关、财政部、铸币厂和外交部聘请了一批比利时顾问，这些顾问以后听从俄国号令，危害伊朗主权。1901 年莫扎法尔丁国王又向俄国政府借钱，同年 4 月赴欧洲治病。1905 年春，国王和首相阿因杜拉（1903 年 9 月上任）第三次出访欧洲。在他出国期间，王储穆罕默德·阿里·米尔扎从大不里士来到德黑兰摄政。1905 年 10 月，国王一行返回德黑兰。显而易见，伊朗国王在人民心目中已经成为出国享乐、卖国求荣、专制残暴的独夫民贼。

民族主义思想和运动

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破坏了伊朗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基础，伊朗农民和手工业者日益贫困化，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伊朗出现了各种股份公司与民族企业，民族资本主义开始萌芽。伊朗的商人、高利贷者、教士、富裕官吏成为新型地主。他们收买封建主和农民的土地，兼营资本主义农业。代表他们利益的知识分子出现，形成了资产阶级——地主的民族主义思想。马尔克姆·汗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曾任伊朗驻伦敦公使，对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十分熟悉，痛恨国王和首相的专制独裁，在伦敦出版了波斯文《法言报》。另一份报纸为《紧密团结报》，它在加尔各答出版，然后秘密地运进伊朗。这些报纸猛烈地抨击了国王的专制、独裁行为和卖国做法，大力传播自由主义思想。围绕这些报纸形成了伊朗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群体，他们接受了欧洲教育，民族意识开始

觉醒，具有民族自尊心，对政治极为敏感，为伊朗立宪革命大造舆论，成为民族主义的宣传家和理论家。恺加王朝是游牧部落创建的，对他们而言，一个国家的行政管理比一个部落复杂得多。乌勒玛因为在教育上、司法上的重要作用促进了恺加王朝的官僚管理正规化，乌勒玛垄断的教育为新王朝培养了官吏，乌勒玛掌握的民法法庭调节了新王朝的社会矛盾，乌勒玛也从宗教上论证和重建了新王朝的合法性。恺加王朝和乌勒玛之间互相支撑、互相依赖。但随着伊朗的半殖民地化，国王侵犯了乌勒玛的土地和收入，西方化的做法也激起乌勒玛的气愤，国王的丧权辱国、奴颜婢膝也让乌勒玛大失所望。1890 年 3 月 8 日～1892 年 4 月 5 日，乌勒玛领导伊朗人民反对国王出卖烟草专卖权。这是伊朗历史上由乌勒玛领导和组织的第一次反对外国特权的民族主义运动，这次民族运动成为立宪运动和建立民主政权的先声。二十世纪初，伊朗出现了早期的无产阶级，但由于他们受行会组织的束缚以及他们浓厚的宗教意识，他们的政治觉悟还不高，不能成为立宪革命的领导者。农民占伊朗居民的大多数，身受新旧地主和外国资本家的压迫，具有强烈的反帝反封建思想。

二、伊朗立宪革命的发展阶段

第一届议会的召开

伊朗立宪革命的直接导火线是 1903～1904 年的饥荒。1905 年 12 月 14 日，因为首相的卫士杀害了一位民族主义者，德黑兰的宗教领袖就率领手工业者、商人、神学院学生和普通教士五千人避

入德黑兰近郊的阿卜杜尔·阿吉姆清真寺中的别斯特，这座清真寺立刻变成政治论坛中心。人们认为政府是各族人民一切灾难和不幸的祸根，要求国王罢免艾恩·多拉，实行改革。莫扎法尔丁国王眼看避难者的人数与日俱增，答应罢免首相艾恩·多拉，召集由教士、商人和地主选出的立法协商机关——正义院，撤掉德黑兰州长的职位，惩办鞭打群众的克尔曼州长，在德黑兰成立民选委员会，由该会规定食物价格。于是阿卜杜尔·阿吉姆清真寺避难的群众返回德黑兰，并受到居民的热烈欢迎，领导这次抗议的宗教领袖受到人们更高的尊重，其威望空前提高。

可是国王并不想兑现自己的诺言，照样任用奸相艾恩·多拉。1906年4月，德黑兰爆发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市场、广场和清真寺聚集了很多人，军警向示威群众开枪射击，死伤多人。流血事件激起众怒，德黑兰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关门罢市。7月15日，约有一万二千名群众到英国使馆避难，商人承担了避入别斯特的人们的生活费。当莫扎法尔丁国王向在使馆的避难者询问有何要求时，英国代办格兰特·达夫帮助他们起草了一份决议书。显而易见，这份决议书受到了英国政治文化的影响，体现了英国的政治制度，在这份决议书中，首次提出了召开“议会”的要求。与此同时，德黑兰的教士纷纷聚集圣城库姆，以此来抗议国王的行动，要求国王召开议会，罢免艾恩·多拉，解雇在海关任职的比利时官员。全国各大城市也举行示威游行、罢市，居民避入别斯特。

7月30日，莫扎法尔丁国王罢免了艾恩·多拉，任命在民族主义集团中深孚众望的自由主义者纳斯罗拉汗·莫希尔·多拉为首相。8月5日，国王发布命令施行宪法，随之，教士由库姆返回德黑兰，英国使馆的别斯特政治抗议也停止了。

1906 年 9 月 9 日，国王在成立议会章程和议会选举法上签了字。根据选举法，选民共分六个等级：(一)王子和恺加王室；(二)教士；(三)封建贵族；(四)商人；(五)地主和农民；(六)手工业者。年满二十五岁的且有一定财产的伊朗臣民有权参加选举。

1906 年 10 月 7 日，伊朗第一届议会开幕。议会会议是公开的，公众既可列席会议，也可参加会议，提出议题。议会会议的总结报告登载在报上，人们可到处自由议论会议的内容。议员多为各阶层的自由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然而议会的领袖是两位高级教士——穆智台希德：赛义德·穆罕默德·塔巴塔巴依和赛义德·阿卜杜拉·别赫别哈尼，没有二位的赞同，议会任何议案也通不过。

伊朗宪法

议会的中心工作是制定宪法，1906 年 12 月 30 日，卧病在床的莫扎法尔丁国王批准了宪法第一编——《基本法》。《基本法》规定议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907 年 1 月 8 日，老国王去世。同年 1 月 19 日，王储穆罕默德·阿里·米尔扎登基加冕，他背着议会和首相纳斯罗拉·汗向英俄借款四十万英镑，又让纳斯罗拉·汗成为替罪羊，另任命专制主义者阿明苏丹为首相。1907 年 8 月 31 日，大不里士“莫扎希德”在议会大厦前刺死了这位新首相。

此时，一贯支持伊朗专制国王的俄国和表面上支持立宪的英国为了对付共同的敌人德意志帝国，暂时搁置彼此矛盾，于 1907 年 8 月 31 日达成互相妥协的三个协定。根据有关协定，伊朗被分割为三个部分。城市人口稠密、商业比较发达、面积达七十九万平方公里的北部地区，即席林堡——伊斯法罕——耶兹德——哈瓦夫和阿富汗以北地区为俄国势力范围。毗连印度和靠近阿富汗的

伊朗东南部面积为三十五万平方公里的地区对英国的战略利益至关重要，被划为英国的势力范围。其余的伊朗领土为中立地带，多是人烟稀少的荒漠或不毛之地。

同年9月16日，英俄把上述协定的内容正式通知伊朗政府。这件事激怒了伊朗人民和议会代表，举国上下到处抗议，游行示威遍布全国。9月24日，全体议员一致同意宣布英俄两国关于伊朗的协定无效。英俄瓜分伊朗的协定给人民的反帝反国王的抗议活动火上浇油。不想立刻灭亡的国王只好在10月签署了《基本法补充条款》。伊朗的宪法至此基本完善。

宪法宣布，整个政府出自人民，国王权力受议会限制。议会有权力批准法律和国家预算，也有权监督预算执行。国王只能暂不批准议会通过的法律，解散议会，但如果新选出的议会确认上届议会的决议，国王即应批准争辩的法律。不经议会同意，政府不能把租让权让给他人，不得向外国借款，不得缔结条约和协定。宪法规定除了下院外，议会还要成立上院——参议院。宪法规定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以及政府向议会负责的原则。宪法中宣布人身、财产、住宅和私人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人民有受教育、出版、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但不得违背伊斯兰教义。宪法规定成立省和州的“恩楚明”（民选委员会），其成员由居民直接选举。宪法规定在宗教法院以外，另成立世俗法院。伊斯兰教什叶派为伊朗国教。宗教领袖有权监督人民的教育、出版和集会；还规定，根据宗教领袖的提议，建立常设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高级教士组成，审查议会所提出和通过的法律草案是否符合伊斯兰教的精神。不经委员会事先同意，国王不得批准任何一项法令。

在第一届议会存在期间，议会废除了包税制和封建采邑制，调

整了粮价和肉价，撤换了呼罗珊州长，解雇了海关税务局的比利时人纳乌斯，成立世俗法院、贸易厅、地方自治局，削减了王室的开支和王子的补助金，还批准了成立国家银行的章程，但无法筹集银行资金，加之英国百般阻挠，所以成立国家银行的计划化为泡影。

国王的政变和立宪政权的建立

沙皇俄国是一个君主专制制度的国家，它一开始就反对立宪政权，支持国王的颠覆活动。此时看到议会坚持反俄的爱国主义立场，就给俄国驻德黑兰公使和哥萨克旅指挥官利亚霍夫上校下达指令，要他们支持国王发动政变。

1908 年 6 月 22 日，国王宣布德黑兰戒严，任命利亚霍夫上校为德黑兰军政州长。利亚霍夫遵照国王的命令，要求议会把德黑兰恩楚明的领导人和议会中的左派议员交出来。议会拒绝了利亚霍夫的要求。6 月 23 日清晨，哥萨克旅炮击议会和谢巴赫·萨拉尔清真寺，炮击持续到午间 12 点。议会大厦和这座清真寺遭到严重破坏，很多议员和恩楚明委员被捕，押到王宫，受到严刑拷打，来自大不里士的一名议员也被乱兵所杀，炮击前后被屠杀者多达数百人。还有几十名立宪运动活动家带上手铐脚镣，长期监禁在王宫。极少数议员逃到英国使馆避难。国王将议会淹没在血泊之中，用国务代表会议取而代之。

从此以后伊朗立宪革命的重心转移到大不里士。1908 年 8 月成立由萨达尔和巴盖尔领导的军事委员会，在大不里士和通向大不里士的公路上修好了工事。

早在 1908 年 6 月 23 日德黑兰反革命政变发生后，大不里士的革命者就提出了恢复宪法，召开新议会，把支持国王和反动派的

外国人赶出伊朗的口号。大不里士的革命政权征用富豪的钱财和存粮，分给贫民，没收了国王及其宗室在阿塞拜疆的财产，控制了阿塞拜疆的大部分地区。俄国的革命人士，尤其是南高加索的革命人士无私地赞助了大不里士的革命政权。

1909年初，国王的军队占领了阿塞拜疆的大部分地区，包围了大不里士，切断了大不里士与外地的联系，城内粮食短缺，但是萨达尔与巴盖尔的部队仍然能抵挡国王军队的进攻。1909年4月28日，俄国借口保护本国臣民的生命安全，下令兹纳尔斯基将军出兵大不里士。正在围城的国王军队听说俄军开来，不战而逃。英俄两国对伊朗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惊恐万状，俄国派几个团从恩兹里港登陆，英国派一艘军舰驶进波斯湾。英俄两国公使劝国王随机应变，召开新的议会。

1909年5月，谢别赫达尔率领伊朗、亚美尼亚和高加索的“穆扎希德”组织的近千人的军队从腊什特向德黑兰挺进，途中夺取了加兹温，他们不顾俄国公使帕克洛夫斯基的恫吓威胁，5月17日抵达德黑兰近郊。

巴赫季阿尔部落的酋长萨姆萨姆·萨尔坦内和萨尔达尔·阿萨特两兄弟一贯不满国王限制自己割据称雄，在英国的支持下，率领自己部落从伊斯法罕向德黑兰进军。1909年7月，俄国又派三千军队在恩兹里登陆。7月13日，立宪派的军队攻占首都，夺取了政权。利亚霍夫上校和国王的军队缴械投降。7月16日，穆罕默德·阿里国王躲入俄国使馆，请求英俄政府给予保护。同一天，由吉朗费达依部队和巴赫季阿尔部队的领导者、前任大臣和第一届议会的议员组成非常国民代表大会。会议宣布废黜穆罕默德·阿里国王，另立其十二岁的儿子阿哈迈德·米尔扎为国王，恺加王朝

的年长王子阿佐德·莫尔克担任摄政王。

随后，临时政府组成，谢别赫达尔被任命为陆军大臣，巴赫季阿尔部落的酋长萨尔达尔·阿萨特为内政大臣，厉行党的领导叶夫列穆为德黑兰警察局局长。由二十五位宪政主义者组成的委员会在第二届议会召开之前监督各部的活动。非常国民代表会议声明要恢复宪法，立即召开第二届议会。

立宪政权的举措

1909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届议会开幕。第二届议会的议员选举是根据新颁布的选举法选出来的。在议会里，自由主义的地主和资产阶级占优势。临时政府认为革命的任务已经完成，因而照旧维护君主制度和恺加王朝。临时政府为了克服财政困难，对大车、骡子等加征新税，并向英俄借款一千二百五十万英镑以维持政府运转。1910 年 8 月，叶夫列穆奉政府的命令德黑兰的警察和巴赫季阿尔部队，在哥萨克旅的支援下，解除了来自大不里士、由萨达尔和巴盖尔所领导的费达依部队的武装。内部争斗削弱了立宪政权的力量。

1911 年 6 月 18 日，废王穆罕默德·阿里带领一批俄国军官登船渡过里海，在里海的东南沿海登陆，把经常从事抢劫掠夺的土库曼各部落酋长召集到自己门下，并从土库曼各部落招兵三万多人，向德黑兰进军。大敌当前，伊朗举国上下示威游行，要求政府采取果断措施，消灭废王的猖狂进攻，并组织革命志愿军——武装的费达依部队。在人民的支援下，政府军 9 月 5 日彻底击溃了废王的军队，穆罕默德·阿里再次逃往俄国。

立宪政权为了整顿伊朗政治和经济上的混乱局面决定向中立

国家聘请一批顾问和专家:摩根·舒斯特等五名美国人为国库和财政部门顾问;法国人阿多夫·佩尼为司法部门顾问;雅尔马松上校等瑞典军官为军事顾问,负责指挥组建宪兵;海关继续聘请比利时顾问。

1911年5月10日,舒斯特一行来到德黑兰,他们制定了海关法,以便统一掌握和使用海关税收。这触犯了俄国的利益,因为伊朗北部海关税收早已抵押给俄国。俄国要求先从北部海关税收中扣除还给俄国的借款,再把其余部分交给伊朗政府。而新的海关法规定,海关税收一律上缴国库,然后再从中取出应还给俄国的借款。俄国驻德黑兰公使坚决反对执行新的海关法。

与此同时,舒斯特为了征收捐税,决定组建专职宪兵队,并提议英国驻德黑兰使馆武官斯杜克斯少校担任队长。英国使馆同意先免去斯杜克斯的武官职务,再让他担任宪兵队队长。俄国政府闻讯大怒,当即下令俄国哥萨克旅缴了财政部宪兵的枪械,又于1911年11月初下令五千俄军越过卓勒法进入伊朗境内。另外还有一件事激怒了俄国。在击败废王匪帮后,议会通过了没收前王及这次叛乱的主犯的财产的法令。舒斯特根据这项法令下令查封废王兄弟在阿塞拜疆的财产。然而这位王子的财产早已抵押给俄国的波斯信贷银行,舒斯特派往大不里士的行政代表与俄国驻大不里士的领事发生了冲突。

俄国的武装干涉和革命的失败

1911年11月11日,俄国公使向伊朗政府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在四十八小时内向俄国政府做出说明并赔礼道歉,否则就将中断两国的外交关系。这时,侵入伊朗的俄军迅速向加兹温方向逼

近。

此时伊朗政府急忙向英国求助，而英国驻德黑兰公使却袖手旁观，隔岸观火。俄国政府心知肚明，这是英国在鼓励自己大胆行动。11月29日，俄国再次向伊朗发出最后通牒：要求舒斯特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离开伊朗；伊朗必须保证今后不得到英俄两国政府的同意，决不聘请任何外国顾问；同时还要求赔偿俄国向伊朗调遣军队的费用。

最后通牒体现了俄国的蛮不讲理和横行霸道，也严重伤害了伊朗人民的民族自尊心，侵犯了伊朗国家主权。因此，伊朗人民无不热血沸腾、怒火万丈，到处举行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高喊“不独立，毋宁死”，全国开始抵制洋货运动。议会代表全体人民的心愿，拒绝了最后通牒。同时革命部队在大不里士、恩泽利、腊什特、和马什哈德顽强地抵抗俄军的入侵。

可是首相萨姆萨姆·萨尔坦内急忙命令伊朗驻巴黎和伦敦的公使同正在巴黎的俄国外交大臣谈判，双方达成下列协定：伊朗政府解雇舒斯特；伊朗聘请外国顾问的条件作废；伊朗也不再支付俄国驻军的费用。与此同时，叶夫列穆部队和巴赫季阿尔人占领了议会大厦，解散了议会，恺加王朝卷土重来。12月24日，伊朗政府接受了最后通牒，封闭了许多进步报纸，到处通缉杀害革命党人。伊朗立宪革命至此以失败告终。

1905～1911年的伊朗立宪革命是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在南阿塞拜疆和吉朗，这次革命还具有强烈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特色。伊朗立宪派缺乏坚强有力的革命政党的领导，没有真正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因而造成了自身力量的弱小，再加上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和联合镇压，使这次立宪革命归于失败。

1905～1911 年的伊朗立宪革命标志着伊朗历史进入了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的时代。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革命成为伊朗历史上第一次深刻的文化思想解放运动。在立宪革命中，伊朗报业空前发展。在 1908 年反革命政变以前，伊朗出版的报纸和杂志达一百五十种以上。1909 年推翻穆罕默德·阿里国王以后，国内出版的报纸也在一百种以上，这些报纸和杂志一度发行到伊朗的大中小城市。

伊朗立宪革命是二十世纪初亚洲革命浪潮的组成部分，标志着亚洲开始觉醒，走向争取民主的自觉的政治斗争时代。

三、第一次世界大战与伊朗社会

伊朗被拖入战争

在世界大战爆发前，即 1914 年 7 月 12 日，年满十八岁的阿哈迈德国王登基加冕，原摄政王纳赛尔莫尔克出游欧洲。大战刚一爆发，伊朗政府宣布严守中立，奉行中立政策的莫斯图菲马茂莱克随之出任首相。

1914 年 11 月奥斯曼政府要求伊朗赶走驻扎在伊朗国土上的七千俄军，否则它将进攻伊朗。地位近于殖民地的伊朗当然做不到。同年 12 月初，七万俄军攻占了伊朗北部和西部靠近奥斯曼帝国边界一带的地方，与此同时，奥斯曼军队开进伊朗，在大不里士近郊击退俄军，攻占了大不里士。而阿瑟·巴特雷将军指挥的英国旅在夏台阿拉伯河岸击败土耳其军队，1914 年 11 月 23 日攻占了巴士拉，英国又派一个旅占领了伊朗胡泽斯坦南部，以确保英伊公

司的石油生产。

仇恨英俄的伊朗人民自然同情英俄的敌人德国，而德国也想把伊朗拉入同盟国以对付英俄。1915年3月，德国驻布什尔领事瓦斯穆斯将唐格斯坦和加什盖伊等游牧部落争取到自己一边，在亲德的瑞典军官指挥的宪兵队的配合下扫荡了法尔斯省的英军，强占英国驻设拉子领事馆。俄军从恩泽里港登陆，南下包围了德黑兰，阿哈迈德国王再次任命艾因·杜拉为首相出面组阁。一部分反对英俄的达官显贵逃出德黑兰，在德国和奥地利公使的协助下在库姆成立"民族保卫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迁往奥斯曼军队占领的克尔曼沙赫市，成立以克尔曼沙赫总督为首的"临时政府"，还组成一支约四千人的军队。

1916年3月亲英的沃苏格杜拉担任首相职务，帕西·赛克斯爵士指挥的南波斯洋枪队肃清了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的德国势力，最后完全控制了法尔斯省，巴拉托夫将军指挥的哥萨克兵团也攻占了伊斯法罕。1917年3月21日，沃苏格杜拉正式承认了南波斯洋枪队。1916年夏，两万名步兵、骑兵和炮兵组成的土耳其军队攻占哈马丹，威胁加兹温。1917年2、3月间，英军夺占了库特和巴格达，巴拉托夫将军的俄军也猛攻哈马丹和克尔曼沙赫，土耳其把军队从克尔曼沙赫撤到席林堡，克尔曼沙赫的"临时政府"迁往伊斯坦布尔。1917年4月2日，俄英军队在克尔曼沙赫胜利会师。1917年3月12日（俄历2月27日）俄国二月革命爆发，1917年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成功。1917年冬天驻在伊朗的俄军彻底瓦解。英国人抢占了俄军放弃的全部伊朗地盘。

战争对伊朗的影响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伊朗最凶恶的敌人沙俄变成帮助自己的真诚朋友。早在1917年11月24日，苏俄宣布反对侵占别国的领土，废除瓜分波斯的条约，只要军事行动一停止，军队立即从波斯撤退，保证波斯人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1918年初在俄军从伊朗完全撤退时，苏维埃政府公布了沙皇俄国和英国及其他国家所签订的涉及伊朗并侵犯伊朗国家主权的秘密条约。1917年12月14日，伊朗正式承认苏俄新政权。

1919年6月26日，苏维埃人民外交委员会交给伊朗政府一份《致波斯人民和波斯政府》的照会，再次声明苏维埃政府放弃沙俄从伊朗获得的、使伊朗处于不平等地位的一切权利和特权，放弃沙皇时代借给伊朗的贷款、从伊朗获得的租让权和领事裁判权。波斯信贷银行以及俄国在波斯所有铁路、港口设备、邮政、电话和电报线路都交给波斯人民。1919年7月26日，苏俄派新任公使阔洛米采夫到伊朗，意与伊朗缔结友好条约，然而正在与英国谈判签订另一个条约的沃苏格杜拉政府不但拒不与苏俄外交官谈判而且将其押往印度监禁，后则纵容哥萨克反革命分子拦劫阔洛米采夫，这位苏俄公使在萨里遇害。这个骇人听闻的严重事件使苏俄被迫中断了与伊朗的外交关系。

苏俄在1920年5月20日声明：一旦肃清反革命分子，红军将撤离伊朗。可是伊朗仍然认为苏俄红军在侵略伊朗，因而向国际联盟指控苏俄。1920年6月24日，沃苏格杜拉内阁垮台，主张中立温和亲善的莫西尔杜拉出任首相，他顺从伊朗民意，宣布停止执行英伊协定，让英国顾问离开伊朗。1921年3月23日，伊朗正式

废除了 1919 年协定。1920 年 8 月，莫西尔杜拉首相派出代表团去莫斯科与苏俄进行直接谈判，同时宣布承认苏俄政府。1921 年 2 月 26 日，苏伊友好条约签订。据此条约，伊朗收回沙俄在伊朗霸占的全部特权和权利，也不再偿还沙俄给伊朗的贷款，相应地取消了这些贷款的抵押，苏俄放弃在伊朗的领事裁判权。伊朗答应不得把苏俄退还的各项特许权转让给第三国，也不得把伊朗领土作为反革命的白俄或第三国进攻苏联的基地。否则，苏俄有权出兵伊朗，以消灭敌军。从此，伊朗与苏俄两国之间的关系实现了正常化。

1920 年秋，伊朗政府军把阿塞拜疆大不里士希阿巴尼起义淹没在血泊之中。

四、波斯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

“森林人”游击队

波斯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源于吉朗省的“森林人”游击队。游击队的领袖为米尔扎·库切克汗。

米尔扎·库切克汗出身于商人家庭，年轻时曾在伊斯兰教神学院读书。在 1905～1911 年立宪革命中，他参加了腊什特的费达依部队，积累了丰富的作战经验，接受了战斗洗礼。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沙俄派兵从伊朗西北边境重镇卓勒法入侵伊朗，又从吉朗的恩泽里港登陆，其兵锋直指伊斯法罕，全国人民不能坐视国破家亡，于是反侵略斗争遍地开花。疾恶如仇的库切克汗发动农民、城市贫民和一部分小资产阶级组成游击队，在吉朗省揭竿而起。他

们宣誓伊朗不取得民族独立，他们决不剃头，因而留有披肩的长发，于是获得“类人猿”的绰号。

1920年6月5日，库切克汗宣布建立“波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著作中称之为“吉朗共和国”)，库切克汗担任临时革命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库切克汗致电列宁，把“波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消息通告列宁，并向列宁致敬，要求苏俄和第三国际“帮助我们和所有弱小的、处于波斯和英国枷锁下的民族得到解放”。他迫切要求苏俄援助，以保证革命政权的生存。苏俄理所当然地援助吉朗革命政权，以尽支持东方被压迫民族的国际主义义务。这个新生的革命政权深受十月革命的影响，模仿苏维埃管理方式，采用人民委员会制和军事委员会制领导行政和军事工作。

革命民主联盟的分裂

“波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而是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伊朗共产党是这一政权的参加者和支持者。1916年成立于巴库的“正义党”是伊朗工人政党。该党支持库切克汗政权，建立民族民主统一战线。

库切克汗的苏维埃共和国的基本任务如下：进行反帝斗争，把英国人赶出伊朗，推翻国王政权，占领德黑兰，反对大封建主。这个基本任务与伊朗共产党的基本目标相同，成为伊朗共产党与库切克汗联合的政治基础。

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利用有利的国内外形势积极进攻。刚组成的伊朗红军肃清了吉朗全境和马赞德朗大部分土地上的英军和政府军，并把逃亡的大封建主的土地收归国有。1920年7月，

革命军开始向德黑兰挺进，占领了位于曼季勒山峡的曼季勒镇，这是通向加兹温的战略要地。革命军沿里海东进至巴尔福鲁什(现在的巴博勒)，又乘船东渡里海在贝沙赫尔登陆。然而，在形势大好的关键时刻，革命民主联盟内部却发生了分裂。

这时隐藏在吉朗的为国王和英国效命的特务冒充革命者，浑水摸鱼，趁火打劫。他们捣毁商店，破坏市场，杀人放火，沿街抢劫，还别有用心地进行反伊斯兰教的宣传，当时形势十分混乱。腊什特的商人为了反对征用他们的财产，举行了罢市。库切克汗要求取缔伊朗共产党。而伊朗共产党中的左倾分子又联合其他派别，在 19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决议，将库切克汗从政府中排挤出去。库切克汗为求自身生存与国王代表进行秘密会谈，会谈无果而终。7 月 19 日，库切克汗率领游击队离开腊什特，重返森林，许多农民也跟他们进入森林，统一战线破裂，革命力量元气大伤。

1920 年 7 月 31 日成立了由爱赫萨拉诺拉为首的“解放伊朗民族委员会”。他们把民族商业资产阶级和爱国地主完全排除在民族解放运动之外，逮捕拥护库切克汗的人士；又对商人和手工业者加征捐税，征用他们的财产；又强迫搬运工人实行无偿劳动，抢走农民的牲畜，给农民空许无法实现的诺言；在腊什特设立关卡限制商人，结果使农民无法出售自己的农产品。

“解放伊朗民族委员会”又实行军事冒险政策。1920 年 8 月向德黑兰贸然进军，在曼季勒和加兹温之间被击溃。溃不成军的吉朗部队又实行退却中的逃跑主义，追击而来的政府军占领了腊什特。吉朗革命部队被迫转移到马赞德朗。众叛亲离的委员会终于与当地大封建主握手言和，互相支援粮食和军火，共同消灭库切克汗的森林人游击队。

1921年初伊朗共产党与库切克汗取得联系，开始了恢复统一战线问题的谈判。1921年4月，伊共中央发表告人民书，重申恢复统一战线。1921年5月8日，伊朗各社会集团在富明(今富曼)举行协商会议，达成了恢复统一战线、建立新政府的协议。建立“伊朗革命委员会”以取代“解放伊朗民族委员会”，解除爱赫萨拉诺拉的领导职务，库切克汗任主席和财政部长，伊共领袖哈伊达尔汗任外交部长，再次宣布建立苏维埃共和国。

吉朗革命政权的覆灭

令人遗憾的是，重新进入统一战线的各派同床异梦，貌合神离。1921年6月，对失去领导地位愤愤不平的爱赫萨拉诺拉突然心血来潮，背着革命委员会，率领他的革命军进攻德黑兰，想以侥幸得胜挽回自尊心。但这次冒险进军一败涂地，国王政府军乘胜追击，一直打到腊什特，吉朗的波斯苏维埃共和国危在旦夕。革命委员会谴责了他的错误，把他开除出政府。从此以后，他带领自己的部队退守拉希詹。统一战线的一股力量分离了。

根据革命委员会的决议，全部游击队必须合并。但心存疑虑的库切克汗不愿交出自己的森林游击队，仍盘踞在富明。库切克汗一贯反对土地革命，反对没收地主土地。而哈伊达尔汗坚持要把土地革命列入社会改革的提纲之中，要求以革命委员会的名义发表。库切克汗坚决拒绝之后，哈伊达尔汗以自己的名义于1921年8月15日发表了这个提纲。统一战线的分裂已经昭然若揭，日益表面化。

混入库切克汗部队内部的英国及伊朗政府的奸细不断挑拨离间库切克汗与伊朗共产党的关系。1921年9月29日，库切克汗

邀请哈伊达尔汗和伊共其他领导到距富明不远的小镇开会，与会的共产党人全部遇害。接着库切克汗摧毁了恩泽里和腊什特的共产党组织。

1921年11月2日，卡旺·萨尔塔涅首相和礼萨·汗命令哥萨克军占领了腊什特，不费吹灰之力打败了森林游击队。库切克汗带领一队人马退入山区，冻死在一个山隘中。

第十二章　礼萨·汗的现代化改革和对外政策

一、礼萨·汗的现代化改革

礼萨·汗的崛起

礼萨·汗 1878 年生于里海之滨马赞德朗省的一个小地主家庭。1919 年，礼萨·汗被提升为陆军上校，成为哥萨克师的副指挥官，手下拥有两千五百名骑兵。这时，他已经找到了志同道合的政治盟友——新闻记者赛义德·泽亚丁·塔巴塔巴伊。

1920 年 11 月 22 日，英国正式要求将哥萨克师交由英国军官指挥，否则要终止对伊朗的补助金。1921 年 1 月 6 日，英国使馆指示在伊朗的臣民准备撤离伊朗。同时，英国秘密与礼萨·汗联络，支持礼萨·汗发动政变，取代有反英情绪的政府。

1920 年 2 月中旬，礼萨·汗的部队驻扎在哈马丹，官兵们已经连续数月未领到军饷，怒气冲天，对国家的前途命运也忧心忡忡。1921 年 2 月 21 日拂晓前，礼萨·汗在密友赛义德·泽亚丁和穆尔特兹·汗的陪同下，率领两千五百名骑兵进军德黑兰，上午十点钟到达德黑兰郊外，下午三点未遇任何抵抗就控制了整个首都。傍

晚，原首相辞职，国王任命赛义德·泽亚丁为首相。第二天，礼萨·汗被提升为哥萨克师师长，并接管了陆军部。

礼萨·汗要求德黑兰全体居民服从命令，保持镇静，并将前任内阁大臣和首都的一些头面人物投入监狱。英国也希望这位坚强有力的军人来收拾残局，以便维护英国在胡泽斯坦的油田的正常生产。1921 年 2 月 26 日，苏伊友好条约签定，苏俄支持伊朗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权益，礼萨·汗迎来了有利于改革的国际环境。

赛义德·泽亚丁任首相期间(1921 年 2 月 22 日～5 月 24 日)，英国废除 1919 年英伊协定，至 5 月 15 日英军全部撤出伊朗，6 月初苏军也全部撤离吉朗省，历时十二年之久的军事占领时期便宣告结束。

改革的第一阶段

由于实行过激的政策和肆意逮捕达官显贵，赛义德·泽亚丁于 5 月 24 日倒台，戈旺姆萨尔坦内继任首相，礼萨·汗成为国防部长和军队总司令。从这时到 1926 年 4 月加冕称王，他进行了第一阶段的改革。

礼萨·汗首先创建了伊朗现代军队，成为伊朗新型军队的缔造者。他下令把哥萨克师中的英国教官一律免职，并解散英国人所创立的南波斯洋枪队，把 12000 名宪兵和 7000 名哥萨克士兵整编成伊朗皇家武装部队，实现军队的统一编制、统一指挥，即军队的一体化。同时又用哥萨克师中的伊朗军官代替了宪兵队中的外国军官，这些委以重任的伊朗人大多是对礼萨·汗忠心耿耿、唯命是从的朋友或部下。新军经过整编，扩招人数达 40000 名，在礼萨·汗的亲自监督下严加训练，其战斗力大大提高。

其次，礼萨·汗坚决铲除国内的分裂割据势力，重建现代伊朗国家的统一。1922年兵发阿塞拜疆和法尔斯，1923年肃清了克尔曼沙赫的割据势力，1924年用兵于巴卢奇斯坦和卢里斯坦，1925年取胜于马赞德朗和呼罗珊。

早在1923年10月28日，阿哈迈德国王就任命礼萨·汗为首相，身兼国防部长，他自己感到形势不妙，就出游欧洲，一去不返。第四届议会闭会期间，代表大地主和乌勒玛利益的保守议员坚决反对礼萨·汗的两年义务兵役法案。于是礼萨·汗促使俯首听命的第五届议会于1923年1月召开，新议会顺利地通过了两年义务兵役法案，又通过了税收法案，允许从糖茶中征税以之作为未来建设横贯伊朗大铁路的费用。在全国统一重量和长度单位，重新采用伊斯兰前的年历，每个人都必须保留出生证明，像欧洲人一样给自己取一个姓。废除恺加王朝的各种贵族头衔，首相被尊为军队最高统帅。

改革的第二阶段

礼萨·汗起初想仿效凯末尔，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政体，但由于达官显贵和教士的强烈反对，礼萨·汗审时度势，还是决定建立君主制。1925年12月12日，立宪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宣布礼萨·汗继承王位。1926年4月25日举行加冕典礼，正式建立巴列维王朝，礼萨·汗的改革进入第二阶段。

首先，他收回国家主权，维护国家权益。1928年5月，彻底废除领事裁判权。1934年6月，实现了海关业务管理人员伊朗化。宣布实行关税自主。收回恺加王朝给予外国部分石油租让权、捕鱼权和经营电报公司特许权。取消了外国在伊朗的军事基地。

其次，继续巩固中央集权制和国家统一，镇压民族分裂主义，强迫游牧部落过定居生活。1938年，将全国分为四十九州，合为七省，限制县督权力。颁布土地登记法、商法、刑法。通过征税、征兵、强制定居、逮捕和处决、拉拢和利用等手段，对付部落的分离运动和反抗，并对非伊朗部落和民族实行波斯化政策。同时，改善亚美尼亚人、犹太人和袄教徒的处境，使其享有公民权。

再次，大力发展现代经济。1928年成立国家银行，以后又开办专业农业银行，支持农业经济发展。颁布机器进口免税法、扶助民族工业企业法、对外贸易专营法等法令，支持民族工业发展。1930年开始建设现代化工业，1942年已有1902家工商业股份公司。在交通方面1947年铁路全长二千八百公里，公路两万公里。

复次，进行世俗化的社会改革。在司法、教育、慈善事业、清真寺地产方面，打击限制教士权力和势力。发展现代世俗教育，1935年成立德黑兰大学，还成立农学院、师范学院。在中上层妇女中，开拓从事公共生活渠道，使妇女进入学校、医院、工厂和机关工作。仿效土耳其凯末尔改革榜样，采用欧式服饰，废除妇女戴面纱。

最后，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提高民族自豪感，建立新的民族认同价值体系。通过军队、学校的文字改革组织、医学组织和1935年成立的伊朗科学院，创造有关领域的波斯语新词汇。1935年1月开始，国家正式名称由波斯改称伊朗，把国家的文明史向前延伸。为了淡化伊斯兰影响，为巴列维王朝的世俗化改革寻找历史根据，举行了史诗诗人菲尔多西的千年纪念会，并建立了一系列历史博物馆、人类学博物馆、古文献博物馆和袄教纪念馆。

二、礼萨·汗改革的特点和意义

礼萨·汗的改革顺应了伊朗历史的发展潮流，很大程度上结束了伊朗近代史上丧权辱国、灾难深重的悲剧，启动和促进了伊朗追求富国强兵的现代化建设。他使积贫积弱的伊朗重新焕发出活力，使伊朗获得新生，不愧为现代伊朗之父。他的改革具有下列特点：

开明君主的民族主义改革

礼萨·汗的改革是一个由独裁君主倡导和推行的自上而下的改革。礼萨·汗出身军人，由掌握军权上升为掌握政权，由一个爱国将军上升为开明君主。他所有的改革虽然得民心、应天意，但都是以国王命令的形式强制推行。下层执行者处于被动状态，改革的社会宣传难以深入，社会动员不够广泛，社会组织不能适应，使得礼萨·汗的改革雷声大、雨点小。实际效果大打折扣，而且常常伴随着残酷性和暴力色彩。例如他残酷镇压工农群众及自由民主派的反抗与斗争。在某种程度上说，他是以野蛮的手段冲击强大而保守的传统社会，推行现代化的改革。

礼萨·汗的改革是以民族主义为指导的全方位的系统改革。礼萨·汗不仅维护了伊朗主权，捍卫伊朗独立，重建伊朗统一，而且大力发展现代民族经济，兴办现代的通讯网络和交通网络，兴办现代教育，改革法律制度；不仅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制度，而且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不仅进行政治、经济改革，而且进行服饰、社会习俗和文字的改革。他的改革涉及面极广，是一个系统性的改革，其

目的是建立一个独立、统一、富强、文明、进步、开放的现代民族国家。值得一提的是，他的民族主义思想有两大缺陷，一是不能正视和善待伊朗民族性之中的伊斯兰文化，二是无视伊朗是一个多种族、多文化、多语言、多宗教的国家的事实，把波斯民族主义狭隘化，仅看成是波斯民族的民族主义，因而忽视国内少数民族的权益，强制推行波斯化政策，形成波斯民族压迫其他少数民族的局面。

西方化、世俗化和民族化的改革

礼萨·汗的改革具有西方化的特点。伊朗是一个半殖民地的落后国家，是一个受到欧洲发达国家压迫和剥削的国家。血的教训使伊朗人民意识到只有自立自强才能保家卫国，要自立自强只有学习先进的西方国家。因此礼萨·汗的改革就是一个学习西方的过程，在军事、邮电、交通、教育、工业、城市建设及服饰姓名等方面不遗余力、大刀阔斧地学习西方，实行现代化改革。一方面派遣伊朗留学生出国学习，一方面延聘外国专家来伊讲学、帮助建厂。西方化成为伊朗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动力。

礼萨·汗的改革具有世俗化的特点。伊朗属于非西方、后发展社会，其现代化不得不采取输入外来文明的形式，而输入外来文明不可避免地引起代表传统文化——伊斯兰文化的教士的强烈反对。因此，礼萨·汗在法律、教育、服饰、姓名和妇女问题等方面的改革就是学习西方相应的制度与做法，驱除或部分驱除伊斯兰教在这些领域的影响，剥夺教士在这些领域的权力和利益，换句话说，就是对这些领域进行理性化的世俗化的改革。在文字等文化领域借用伊朗伊斯兰化之前的古波斯文化来代替或者贬低伊斯兰

文化，推行有利于君主制和民族自信心的世俗化。当然并不是说礼萨·汗不分青红皂白，清除一切伊斯兰教影响，事实上他只憎恨和扫除妨碍伊朗进步与发展及君主制政权的巩固的伊斯兰教势力。

礼萨·汗的改革具有民族化的特点。所谓民族化是礼萨·汗的改革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抄照搬西方的东西，而是结合伊朗国情加以取舍、增删，特别是因地制宜地放弃了建立共和国的想法，而采取建立王国的建议；民族化的第二个含义是指国家主权彻底地全面地由本民族所拥有；民族化的第三个含义是指在内在精神和文化特征上保持、继承和发展伊朗的民族优势和民族传统，树立伊朗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永远保持伊朗民族文化的独立与尊严。在一定程度上，礼萨·汗用民族化的政策纠正了西方化、世俗化的失误。

总而言之，礼萨·汗的改革推动了伊朗历史的前进、国家的富强和社会的进步，使伊朗告别了屈辱的过去、踏入建设现代国家的新时代，他不愧为伊朗历史上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为现代伊朗之父。礼萨·汗的改革是以民族主义为指导的由君主自上而下推行的具有西方化、世俗化、民族化特征的现代化改革。

三、礼萨·汗的对外关系

1921～1939年的对外关系

礼萨·汗在其掌握伊朗政权的二十年间（1921～1941年）始终坚持民族主义的外交政策，尽一切可能和手段在当时的国际环境

下维护伊朗的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当然也被迫执行一些妥协政策。

1924 年 12 月 12 日，礼萨·汗正式建立巴列维王朝后废除了领事裁判权和实行关税自主，发展与邻国的友好关系。早在 1921 年 6 月 22 日，伊朗与阿富汗缔结了友好条约，1927 年 11 月 27 日又签订了友好和安全保障条约。1928 年 6 月 6 日阿富汗国王阿马努拉正式访问伊朗。1930 年 2 月 17 日伊朗将其驻喀布尔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1934 年 3 月 17 日伊、阿两国的边界纠纷获得解决。1929 年伊朗正式承认新诞生的伊拉克王国，同年 6 月在伊拉克开设公使馆。1932 年 4 月 23 日，伊拉克国王费萨尔一世访问德黑兰。但两国一直对夏台阿拉伯河的航行权存在争执。1937 年 7 月 4 日，伊朗极不情愿地与伊拉克签署了一项协定：除霍拉姆沙赫尔和阿巴丹一带水域以外，整个夏台阿拉伯河的航行权皆划归伊拉克所有，条件是伊拉克须将该河水运的收益用来疏浚河道。伊朗一直对此耿耿于怀、愤愤不平，这为以后的两伊战争埋下了伏笔。1929 年 8 月 24 日，伊朗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建立了外交关系，1930 年 3 月伊朗在吉达建立了使馆。伊朗在谋求社会改革和对外政策方面与土耳其的观点近似，因而两国关系发展迅速，1926 年 4 月，伊朗与土耳其缔结了永久性的和平条约，后来伊土边界地区的库尔德民族问题一度影响了两国关系。1932 年 1 月两国缔结边界条约，1932 年 11 月 5 日，两国在安卡拉签订了友好、安全、中立条约和经济合作条约。1934 年 6 月 2 日，应土耳其共和国总统莫斯塔法·凯末尔的邀请，礼萨国王正式访问了土耳其，7 月 8 日这次访问结束。礼萨国王仿效土耳其的现代化改革，回国后加快了伊朗世俗化、西方化和民族化的改革步伐。

鉴于历史教训，伊朗、土耳其、阿富汗、伊拉克四个小国渴望团结起来，共同对付外敌入侵，保障自己的安全。1937年7月8日，上述四国在德黑兰签订了萨德·阿巴德条约。条约规定当某个成员国受到外来威胁时，其他成员国将给予支援。缔约各国保证互不干涉内政，尊重共同边界，互不侵犯。

礼萨国王与英国的关系主要围绕石油问题和巴林群岛问题展开，为伊朗争回更多的石油权益。巴林群岛是波斯湾中最大的岛屿，是由五个岛组成的群岛，总面积为四百五十平方英里，人口约二十五万人。它位于波斯湾的西南端，在卡塔尔半岛以西，是采珠业的中心，石油储量丰富，战略地位重要。在十七—十八世纪，巴林群岛属于伊朗。1847年5月，英国先让巴林群岛从伊朗"独立"，然后自己取得对此地的保护权，最后建立了对巴林群岛的控制权，礼萨国王向英国提出严重抗议，并向国际联盟申诉，但由于伊朗国力所限和当时的国际环境，伊朗对此无能为力，英国则我行我素，俨然以巴林群岛"太上皇"自居。

伊朗对苏联始终保持不信任的态度，两国围绕里海捕鱼权问题曾于1927年5月12日中断外交关系，但1927年10月1日又恢复外交关系。伊朗坚决镇压受苏联操纵的伊朗共产党，苏联对此非常恼火，但爱莫能助。从意识形态上讲，苏联应该支持和保护伊朗共产党，但从国际关系准则出发，苏联不应该干涉伊朗内政，苏联对此处于自相矛盾的状态。两国外交关系时断时续，时好时坏，但由于两国都有共同的经济利益，贸易关系始终未断。

伊朗与法国的关系一直相当友好，伊朗每年都要派近百名学生去法国留学。1937年1月，因为法国报刊对礼萨国王进行人身攻击，伊法关系断绝，但很快于1939年4月恢复外交关系。

伊朗与美国早就建立了外交关系，1935 年 11 月 27 日，伊朗驻华盛顿公使因超速行车被美国马里兰州的警察拘留。1936 年 3 月 30 日，伊美断交，1938 年底美国政府向伊朗表示道歉，1939 年 1 月 25 日两国复交。

对伊朗未来产生深远影响的是伊朗和德国的关系。在伊朗近代史上，当英俄侵略伊朗时，德国非但没有趁火打劫，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帮助了伊朗，因而给伊朗人民留下了良好的印象。

巴列维王朝建立后，礼萨国王继续执行引进第三国势力的外交路线。1927 年德国容克航空公司取得在伊朗全国专营邮政运输的特许权。1928 年德国公司承包了伊朗北方铁路的修建工程。1930 年德国人受聘为伊朗国家银行的经理。

1930 年 1 月 30 日，希特勒上台，德国大肆宣传德意志人和伊朗人同属雅利安民族，两国都反对英国的奴役，都要防止共产主义扩张。德国利用伊朗反对大英帝国和苏联，伊朗也想利用德国防备宿敌英、苏，更想利用德国先进的技术和专家推进伊朗的现代化，两国有共同的战略利益，因此两国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有近五千名德国工程技术人员在伊朗工作，伊朗军队的武器装备全由德国制造，德黑兰大学、农业学校和兽医大学也由德国人管理。德国航空公司开通了从柏林直达德黑兰的航线。德国的盟国意大利帮助伊朗建立了海军。数以千计的伊朗学生经常去德国留学。德伊贸易也增长迅速。1937～1938 年德国在伊朗的对外贸易中仅次于苏联，居第二位。1938～1939 年德国占伊朗对外贸易的第一位，为 41.5%。1939～1940 年德国占伊朗对外贸易额的 45.5%。显而易见，德国与伊朗关系密切，但它们决不是同盟国，伊朗决不想投靠德国以得罪英、苏。

1939～1941 年的对外关系

1939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伊朗政府正式宣布中立。礼萨国王在议会上再次宣布严守中立，并希望伊朗与交战双方一律保持友好关系。但英国政府阻止德国货物从海路运到伊朗。1939 年 8 月 23 日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签订后，德国商品经过苏联运进伊朗。礼萨国王密切注视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

到 1941 年 4 月，德国军队几乎吞并了欧洲，5 月德军占领了东地中海的克里特岛，还在利比亚沙漠重创英军，向尼罗河谷地和苏伊士运河方向逼近。1941 年 4 月，伊拉克建立亲德政权。5 月间，德国人从维希的法国政府手中接管了叙利亚机场。为了保卫大英帝国在中东的利益，保护伊朗南部油田，1941 年 5 月 30 日，英印联军在巴士拉登陆，几天后占领了巴格达，消灭了亲德政权。6 月 8 日，英国和戴高乐将军的自由法兰西组成的联军经过数周战斗，占领了叙利亚、黎巴嫩两国，下一步就要肃清在伊朗的德国势力。

1941 年 6 月 22 日凌晨，德国向苏联发动了进攻。苏联和英国为了对付共同的敌人携起手来。英国决心为苏联提供急需补充的军火武器和药品。1941 年 7 月 12 日，英苏达成协议，英苏两国相互保证在对德战争中给予对方以各种必要的援助；不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决不单独同德国媾和。英国建议从波斯湾通过纵贯伊朗的铁路向苏联战场运输军火武器。显而易见，伊朗成为联结苏联与英国的战略通道，这就意味着苏联和英国决不允许德国人在战略通道附近存在，也就意味着苏联和英国要亲自控制这条通道。礼萨国王对问题的严重性估计不足，终于铸成大错。

1941年7月18日,英苏两国照会伊朗政府,要求驱逐在伊朗工作的德国人。伊朗政府复照指出:伊朗的工业部门需要德国专家的指导,在短时间内很难找到接替他们的人;况且德国专家的人数有限,又受到伊朗政府的严格监视,不足以构成什么威胁。8月16日,英苏再次发出照会,要求伊朗政府驱逐全部德国侨民以结束德国特务的活动。伊朗又复照说,在伊朗的德国专家连同他们的家属在内总共只有四百七十人,均在伊朗政府的监督下工作。如将这批人驱逐出境,伊朗将违反严守中立的原则。8月23日,礼萨请求美国出面制止英、苏对伊的要挟。但美国反劝他加入同盟国行列。

1941年8月25日凌晨,英、苏军队从南、北两个方向入侵伊朗。苏军五千人分三路侵入伊朗。第一路两千人渡过阿拉斯河,攻占马库、霍伊,逼近雷扎耶和大不里士。第二路两千人从里海岸边向阿尔德比勒和恩泽里港(今名巴列维港)方向挺进,攻占腊什特及其附近的几座城市,逼近加兹温,在那里与第一路军会合,等待英军的到达。第三路一千人从沙赫港登陆,攻占戈尔甘和呼罗珊省北部,推进到铁路枢纽塞姆南和沙赫鲁德。8月25日,苏军空袭大不里士、腊什特、加兹温和雷扎耶。8月26日空袭了德黑兰郊区。

英军兵分两路。一路于8月24日夜偷渡夏台阿拉伯河,8月25日凌晨登上伊朗河岸,攻打阿巴丹。与此同时,英国军舰炮击停泊在霍拉姆沙赫尔和阿巴丹的伊朗舰队,击沉多艘舰艇,伊朗海军准将英勇牺牲。晚八时许,英军占领阿巴丹炼油厂。8月26日,英国空军奇袭阿瓦士机场,伊朗飞机未起飞就被炸毁。接着,两万八千名英军乘船沿卡隆河北上,攻打阿瓦士。另一路英军从

伊拉克的哈纳根出发,8月25日凌晨四时许越过两伊边界,轻取沙赫阿巴德产油区,逼近克尔曼沙赫。这一路英军受到伊朗军队的坚决抵抗。8月29日,英军占领了克尔曼沙赫产油区。8月31日在加兹温近郊与苏联红军会师。8月25日,在伊朗的苏联大使和英国公使分别将此事通知了曼苏尔首相。8月26日,礼萨国王命令伊朗驻伦敦公使弄清英国出兵的真实意图,但英国置之不理。8月27日,礼萨国王免去曼苏尔的首相职务,任命穆罕默德·阿里·福鲁吉组阁。8月30日,英、苏两国大使要求伊军全面停止抵抗;将除德国使馆的正式外交人员和几位专家以外的所有德国侨民一律驱逐出境;为取道伊朗运输军火武器和战争物资提供方便。8月31日,英、苏要求将德国侨民转交苏军和英军处置。9月10日,英、苏向伊朗发出最后通牒,要求伊朗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交出德国侨民,关闭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和匈牙利使馆,否则盟军攻占伊朗。礼萨国王仍拒不交出德国侨民。9月16日,英、苏军队压向德黑兰,礼萨国王逊位,传位于其子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礼萨国王一行先到伊斯法罕,经克尔曼到阿巴斯港,临上船前命人挖了一块波斯泥土,装进一个小包,再把小包塞进自己的口袋里。船行到孟买,又改行到英属岛屿毛里求斯岛。因患晚期动脉硬化,礼萨国王前去南非的德班检查,又因心脏病发作,在约翰内斯堡与世长辞,终年65岁。1941年9月17日,英、苏军队开进德黑兰。在伊朗的德国人全部被捕,其中一半人被苏联充军西伯利亚,另一半被英国流放到澳大利亚。

第十三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初期的伊朗

一、夹缝中求生存

伊朗同英国、苏联的同盟条约

1941 年 9 月 17 日，时年 21 岁的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国王在议会大厦宣誓即位，从此开始了他艰难曲折、成就辉煌的执政时期。然而这个故事的结局仍然是伊朗国王流亡海外、客死他乡。

在老谋深算的福鲁吉首相的帮助下以及他姐姐阿什拉芙公主的鼓励下，新国王慢慢地从懦弱和惊慌中走出来，以沉着冷静的态度处理伊朗与英、苏的国际关系。1942 年 1 月 29 日，在德黑兰签订了联合王国、苏联和伊朗之间的同盟条约，条约的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条，英国和苏联向伊朗保证，尊重伊朗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第二条，规定了建立同盟的条件，以便在军事上互相援助。第三条，英、苏保证在伊朗遇到德国侵略时共同援助伊朗。如果发生战事，伊朗军队只限维持伊朗领土上的国内治安，是否出战则由盟国决定。伊朗应把全境的一切交通设施——铁路、公路、

江河、机场、港口、输油管、电话、电报和无线电设备——的绝对控制权交给盟军。

第四条,在伊朗的盟国军队的人数和留驻时间的长短由盟国根据战略形势的需要来确定。盟国保证尽量不妨碍伊朗的行政和保安机关的正常工作、国家经济生活、居民的寻常通行和伊朗法律及规章的实施。

第五条,盟国的军队在和德国及其同谋者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之后,至迟不超过六个月撤出伊朗。

第六条,盟国保证伊朗在将来不被苏联和英国所瓜分。

第七条,盟国有义务帮助伊朗解决这次战争所造成的经济混乱局面。

这个条约共有九项条款和三个附录,斯大林和丘吉尔都在条约上亲自签字,美国总统罗斯福对三国同盟条约表示欢迎,并保证贯彻执行这个条约。

1942 年 3 月 9 日,伊朗议会通过了三国同盟条约,福鲁吉首相辞职,外交家索希利上台组阁。1942 年 3 月 30 日,伊朗同法国维希政府断交,1942 年 4 月 14 日与日本断交。

盟国占领伊朗对伊朗经济和政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事实上危及了伊朗的国家主权和国家统一。盟国为了给驻军发饷,强迫伊朗议会通过一个法令,大量地印制纸币,一下子发行了七亿新币里亚尔。一夜之间,生活费上涨了百分之二十,1940 年 6 月到 1942 年年底,生活费上涨了四倍,通货膨胀加重了伊朗普通人民的生活困难和贫困。伊朗北方的小麦和大米被苏联征用,战时封锁几乎切断了进口物资,更加重了伊朗商品的匮乏和物价飞涨。占领伊朗南部的英国一方面肃清这里的德国特务,一方面支持部

落的分裂活动，以对抗伊朗中央政府。在北方，苏联赶走各省区伊朗总督，用自己的亲信取而代之，支持伊朗人民党发展势力。伊朗人民党是由原伊朗共产党中的民主活动家于1941年10月1日组建而成的。1944年夏，人民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党员发展到两万五千余人。人民党通过选举在伊朗第十四届议会获得八个席位。伊朗实质上由英、苏分别控制着南方和北方，这很容易导致国家被瓜分。

美国对伊朗的渗透

美国在德黑兰附近的一个别墅里建立了驻波斯湾司令部，由唐纳德·康内利将军领导司令部的工作，美国给伊朗派来了三万名非战斗人员，扩建波斯湾和霍尔木兹海峡的港口，修复现有的公路，修建新的公路和机场，改造横贯伊朗的铁路。美国人在加兹温与苏联人会合，英国人派出保安部队保护美国的技术人员。

1942年5月1日，经伊朗议会批准，美国给伊朗派出以米尔斯波博士为首的专家使团，以整顿伊朗的财政经济。这批专家共六十名，有的负责会计和行政管理；有的负责物价稳定；有的负责国内岁入；有的负责海关和工业监督；有的负责交通运输；有的负责商品供应和分配；有的负责对外贸易管制；有的负责人事和全面检查。由以上专家的分工可以看出，美国对伊朗经济的管制多么全面和可怕。美国顾问团首先确保对盟国的粮食和军需品的供应，然后才帮助解决伊朗国内的困难。米尔斯波顾问团在1945年2月15日返回美国。应伊朗政府的聘请，美国派出了以里德利将军为首的军事顾问团以帮助重建伊朗军队，同时又派出了以诺尔曼·施瓦兹科普夫上校为首的宪兵代表团帮助重建伊朗的宪兵。

这两个顾问团1942年10月2日来到德黑兰，战后仍留在伊朗。

美国还以发放贷款的形式援助伊朗。美国认为保卫伊朗极有利于美国的安全利益，因而必须援助伊朗。在二战中，美国无偿地向伊朗提供了价值约4150万美元的食品和军火武器。这批食品大大缓解了伊朗的饥荒，帮助伊朗人民度过了最困难的岁月。这批武器弹药增强了伊朗军队的实力，帮助伊军维持了国内治安，镇压了部落叛乱。

美国的"辛克莱"石油公司和"美孚"石油公司代表1944年1月来到伊朗，就出让俾路支斯坦的石油开采权问题同伊朗政府谈判，英国的"壳牌"石油公司也提出同样的要求。1944年9月19日，苏联向伊朗提出了开采伊朗北部石油的要求。伊朗议会顶着重重压力，在1944年12月2日通过一个法令：在战争没有停止、外国军队仍驻伊朗的情况下，决不向任何外国政府出让石油租借权，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三国开采伊朗石油的企图受挫。伊朗政府和人民利用三国在伊朗互相制衡的格局，艰难地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主权。

二、德黑兰会议

德黑兰宣言

1943年3月10日，一支德国伞兵在古姆湖附近降落，1943年6月，第二支德国伞兵渗透到加什盖伊部落中去。他们企图通过切断输油管、炸毁铁路桥梁和隧道、煽动部落反对伊朗中央政府等手段，破坏盟军在伊的交通线。盟军逮捕了德国伞兵和空降特务。

伊朗在1943年9月9日对德宣战,盟国也答应不在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增加伊朗政府的额外负担;伊朗可成为“联合国宣言”签字国,在战争结束后,可以平等地参加国际和平会议。1945年2月28日,伊朗对日本宣战。伊朗完全站在反法西斯的盟国行列。

1943年,德军开始全线崩溃,为了协调同盟国对德国及其他轴心国的作战行动,确保最后胜利,英、美、苏三国首脑决定在德黑兰会晤。选择德黑兰作为会议地址是斯大林的建议,因为斯大林不愿远离苏联。罗斯福总统远渡重洋,抱病而来。此时的德黑兰城是全世界关注的中心。

在会议期间,巴列维国王(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拜见了罗斯福和丘吉尔。而斯大林则轻车简从,亲自登门拜访巴列维国王。但伊朗国王除了定期收到照会以外,对于会议情况则一无所知。这反映了当时伊朗处于委曲求全的状态。

1943年12月1日,英、美、苏三国首脑签署了德黑兰宣言。制定了三国对德作战的共同计划,决定从东、西、南三面打击德国,并且对三国战后和平合作问题取得一致意见。还决定英美至迟应在1944年5月1日在欧洲开辟第二战场。

在这个宣言中,三国首脑充分肯定伊朗在反对共同敌人的战争中所做出的贡献。他们保证将增加对伊朗的经济援助。战争结束后,将召开有关的国际会议专门研究伊朗及其他同盟国的经济问题。三国首脑再次申明尊重伊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将同伊朗及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为在战后建立国际和平和安全及繁荣幸福的生活而共同努力。

德黑兰会议提高了伊朗的国际战略地位,英国将其驻伊朗的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苏联的公使馆早就升格为大使馆。

伊朗对反法西斯战争的贡献

德黑兰会议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苏军为了履行德黑兰会议的决议，在 1944 年连续给敌人以十次强有力的毁灭性打击，把德军赶出了苏联国土，把战场转移到德国境内。1944 年 6 月 5 日午夜，英美军队横渡英吉利海峡，在欧洲西部登陆，直接对德作战。9 月 18 日以后，英美军队转入大规模的陆上进攻。早在 1943 年 7 月 10 日，英美军队开始在西西里岛登陆，9 月 3 日，意大利投降，10 月 13 日，意大利对德宣战。此时，反法西斯盟军从东、西、南三个方向进攻德国，加快了德国的灭亡。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伊朗以特殊的身份和丧失国家主权为代价，为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根据三国同盟条约规定，伊朗的一切交通设施交由盟军控制。在苏联红军与德军浴血奋战的关键时刻，英美军舰护航的货船夜以继日地开到伊朗的阿巴丹港和阿巴斯港。大批伊朗码头工人耐高温、战酷暑，把货物搬下船，装上火车，然后英国人和美国人开着列车北上，当然这样的列车须有军队护送。到 1944 年 9 月，经伊朗运往苏联的武器、弹药、食品、原料和药品等共计有五百万吨。在斯大林格勒抗击德国的红军战士因此才能坚持下来，夺取胜利。伊朗人民为此承担了通货膨胀、物质匮乏、忍饥挨饿的灾难。第二次世界大战把伊朗卷入国际政治的旋涡之中，英、美、苏三国的合作在此完成，三国之间的勾心斗角也在此萌芽，新兴的美国凭借强大的实力将取代英国在伊朗的地位，苏联社会主义战后的强大使伊朗处于苏美冷战和争斗的前线。可以说战后美苏冷战最早发源于伊朗，伊朗所处的国际战略地位也影响了战后伊朗的国内外政策。

三、外国军队撤离伊朗和国家的重新统一

两个分离主义政权

1945 年 5 月 8 日,德国宣布无条件投降。5 月 18 日,伊朗向三大国发出照会,祝贺战争的胜利,同时指出:欧战结束后,盟军留驻伊朗已无必要,希望外国军队尽快撤出伊朗。美国最先响应伊朗的请求,6 月 10 日,驻伊朗美军司令部发表声明,表示将逐步从伊朗撤军,转赴抗日战争尚未结束的中国。随后,驻伊美军先后撤离阿瓦士、霍拉姆沙赫尔和沙赫普尔港,还从阿米尔阿巴德撤走部分驻军。在波茨坦会议后,英、美、苏三国驻德黑兰大使通知伊朗政府,同意先从德黑兰及其郊区撤军,至于其他地区的撤军问题以后再议。

1945 年 9 月 9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9 月 13 日,伊朗政府发出照会,再次呼吁外国军队迅速撤离伊朗。1945 年 9 月在伦敦召开了英、美、苏三国外长会议,英国提议在 1946 年 3 月 2 日之前,即日本投降六个月后,外国军队全面撤出伊朗。苏联表面上同意这个建议,于是三国在 9 月 25 日正式宣布了从伊朗撤军的决定。

但伊朗的国内形势风云突变,使撤军问题变得十分复杂和艰难。原来,在苏联军队的支持和庇护下,1945 年夏,在伊朗的阿塞拜疆成立了阿塞拜疆民主党。9 月初,阿塞拜疆民主党发表宣言,要求阿塞拜疆在伊朗国家范围内实行文化和地方管理方面的自治,要求以阿塞拜疆语言为正式通用的语言,成立州和省的恩楚

明。

1945年12月12日，阿塞拜疆民族议会开幕，左派报纸记者赛义德·贾法尔·皮谢瓦里接受议会委托组建民族政府，议会也批准了政府的施政纲领。驻在大不里士、阿尔德比勒、霍伊、马腊格、阿哈尔和雷扎耶的伊朗军队、宪兵和警察在人民群众声势浩大的压力下，接受了民族政府的命令，向民族政府缴械投诚，伊朗王国在阿塞拜疆地区的统治机构土崩瓦解，也就是说，阿塞拜疆事实上已经脱离了伊朗中央政府。这不仅仅是民族自治，而且是接近民族独立。

与此同时，另外一个分离主义政权"库尔德人民共和国"也于1945年12月成立。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成员为具有进步思想的部落酋长、地主、商人、知识分子和教士，其领袖为库尔德人酋长、宗教活动家伽吉·穆罕默德。1945年10月25日至28日，在美哈巴德举行了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的宣言要求：准许库尔德人在伊朗范围内自治；本地的学校教学语言和公文用库尔德语；成立库尔德斯坦州恩楚明，以监督地方上的所有事务；任用本地人为国家官吏；调整地主和农民间的关系；库尔德斯坦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团结；开发本地资源，发展农业；改善人民的教育和卫生状况。

1946年4月23日，库尔德和阿塞拜疆两个自治政府缔结了同盟条约。苏联红军保护下的这两个自治政府显然属于民主主义和民族主义政权。客观地讲，这两个政权都是代表本民族利益的进步政权，都是人民性的政权，但是苏联利用当地的民族主义意识和势力输出革命，干涉伊朗内政，分裂伊朗国土，这又违背了国际关系准则。

在这两个民族自治政府成立和发展的过程中，伊朗国王和伊朗政府也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千方百计、千辛万苦地维护领土完整。他们一方面奔走呼吁，给苏联施加国际压力，一方面努力派兵消灭自治政府。

姗姗来迟的苏联撤军

1945年11月24日，美国政府向苏联发出照会，要求苏联从伊朗撤军，停止干涉伊朗内政。可是苏联却说，民主党人在阿塞拜疆的叛乱是伊朗统治阶级的压迫所致，与苏联毫无关系。美国听后立即停止撤军，并增派三千名士兵去阿米尔阿巴德，三支英国军队进驻伊朗中南部的石油产区。

1945年12月1日，哈基米首相分别致函英国首相艾德礼、美国国务卿詹姆士·拜内斯和斯大林，再次要求从伊朗撤军。1945年12月12日，阿塞拜疆自治共和国成立。1945年12月中旬在莫斯科召开的英、美、苏三国外长会议上，苏联外长莫洛托夫拒绝讨论外国军队从伊朗撤军问题。哈基米内阁同意由英、美、苏三国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监督外国从伊朗撤军，这个建议遭到议会的反对。1946年1月20日，哈基米内阁被迫辞职。

1946年1月25日，伊朗驻伦敦大使兼出席第一届联合国大会的代表团团长塔吉扎代在伦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正式提出对苏联的指控。指责苏联违背联合国宪章，要求就苏联干涉伊朗内政一事进行调查。

1946年3月2日是原来规定的从伊朗撤军的最后期限，英、美军队已从伊朗撤走，以便消除苏联不撤军的借口。可苏军仅撤离了马什哈德、沙赫鲁德和塞姆南，依然停留在伊朗北部的其他地

区。3月10日，戈旺姆首相两手空空地从莫斯科回国。3月18日，在美国的支持下，伊朗政府又把一份抗议苏联不从伊朗撤军的照会递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特赖格维·莱。

3月21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向斯大林发出威胁性的“口信”，要求斯大林履行诺言，把自己的三万军队全部从伊朗撤走；还威胁说，当美国面临强大的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侵略浪潮或渐进的侵略时，美国将一如既往地作出反应。这时斯大林的想法也发生了变化，他认为伊朗现在没有深刻的革命危机，因此不可能革命成功；苏军长驻伊朗动摇了苏联在欧洲和亚洲解放政策的基础，会给英美以借口，它们也会在外国领土上驻军，会损害苏联社会主义的国际形象。伊朗副首相穆扎法·菲鲁兹也向苏联提出：如果苏军不从伊朗撤出，不停止干涉伊朗内政，戈旺姆政府将辞职，伊朗将陷入无政府的混乱状态；伊朗人民必将武装起来，抵抗到底；我们将向伊朗人民和世界人民宣布，列宁的继任者正在推行一种新型的帝国主义。苏联政府在外有压力、内有顾虑、欲留不能的情况下，反复权衡利弊，终于做出撤军的决定。1946年3月25日，苏联政府正式宣布：苏军将在五至六周内全部撤出伊朗。

为了体面地从伊朗撤军，苏联驻伊朗大使萨德奇科夫与戈旺姆首相在1946年4月4日达成协定：(1)苏军在1946年5月6日，即伊朗问题再次提交安理会讨论之前全部撤出伊朗；(2)阿塞拜疆问题是伊朗内政问题，伊朗政府应根据现行法律和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与阿塞拜疆地方政府进行和平协商；(3)成立开采和经营伊朗北部石油的伊、苏合营公司，此方案在七个月内提交即将召开的议会审议。

5月20日，戈旺姆致函联合国秘书长特赖格维·莱，声称苏军

已经全部撤出伊朗。实际上苏军是在 5 月 25 日才全部撤出伊朗的。

伊朗的统一和对美国的依赖

1946 年 4 月 28 日，皮谢瓦里率代表团到德黑兰与中央政府谈判，谈判毫无成果。1946 年 6 月 14 日，伊朗中央政府与皮谢瓦里达成如下协定：承认阿塞拜疆在伊朗国家范围内的自治；承认阿塞拜疆语为本地正式语言；民族议会改为省恩楚明(省议会)；阿塞拜疆省长由省恩楚明提名，中央政府任命；阿塞拜疆可拥有独立的财政机关和军队；承认费达依军官的军衔，费达依并入皇家武装部队的编制。这些条款遭到巴列维国王的坚决反对。

1946 年 8 月 1 日，戈旺姆首相实行亲苏政策，让三名人民党党员入阁担任部长，批准与皮谢瓦里签署的 6 月 14 日协定。苏联投桃报李，支持伊朗出席 1946 年 8 月 17 日的巴黎和会。

1946 年上半年，美国驻伊朗大使乔治·阿林督促美国军事顾问加紧训练伊朗宪兵和军队，改进他们的武装，提高他们的战斗力。1946 年 10 月 7 日，伊朗颁布了在全国进行大选的政令，并决定派军队分赴全国各地维持秩序、监督选举。11 月 24 日，在美国大使强有力的支持下，伊朗皇家军队开赴阿塞拜疆，巴列维国王亲自督战。1946 年 12 月 11 日，苏联驻伊朗大使要求停止向大不里士进军，以免兄弟相残。伊朗顶着苏联的压力，终于在 1946 年 12 月 18 日拿下大不里士。阿塞拜疆的民主党人被枪毙和绞死的达七百六十人，被杀者数千人。当然也有一部分领导人越过卓勒法，逃命到苏联。1947 年 2 月，伊朗皇家部队开进美哈巴德，消灭了库尔德斯坦人民共和国，伽吉·穆罕默德和其弟伽吉·沙德尔被绞

死。

伊朗由于惧怕和不信任苏联，乐于投入美国怀抱，美国也为了其全球战略利益，乐于援助伊朗。1947 年 6 月 8 日，伊朗同美国签订了一项购买一千万美元军火武器的协定。10 月 6 日，伊美签订了军事条约，美国将多派军事顾问去伊朗，军事顾问的权限也有所扩大；伊朗将不再向其他国家聘请军事顾问。有了美国的支持，伊朗信心倍增，在与苏联的关系上态度强硬。194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伊朗议会断然拒绝与苏联共建伊苏合营石油公司的协定，并禁止政府再向外国出让石油特许权，责成政府做好北部石油的开采、经营和销售工作。以巴列维国王为首的统治集团依靠美国终于将苏联排挤出伊朗，苏联可以说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在政治上国际形象受损，在经济上竹篮打水一场空。苏伊关系全面恶化，而伊美关系越来越密切。

四、战后伊朗的政治和经济发展

巴列维王朝中央集权的加强

根据 1949 年伊朗宪法修正案，巴列维国王有权任免内阁大臣；有权宣战和缔结和平条约；有权授予军官军衔；有权在特殊情况下召集议会。国王是伊朗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是军事领域内的最高决策者，牢牢地控制着军官的升降任免。经议会提名和选出的首相经国王任命方能走马上任。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国王的权力更强大。

首相有权提名内阁大臣，但必须经国王同意。内阁的施政纲

领必须经议会同意方能执行，如果议会的大多数议员投“不信任”票，首相必须辞职。在大多数情况下，首相绝对服从王命，但在特殊的情况下，国王被迫任命自己不信任的人为首相；首相有时借助群众和议会的压力或外国的干涉支持，对抗国王。

宫廷大臣与内阁大臣地位平等，但不参加内阁会议，也不对议会负责。他主要负责王室的财政开支，管理宫廷每年的预算执行情况，管理属于王宫的资产或土地，还负责王宫典礼和外交礼仪，维修王宫和王家花园及狩猎场地，还管理王宫的来往书信和文书档案。换言之，宫廷大臣是国王和王室的后勤部长和保安部长。

从以上机构的建立和功能来看，伊朗中央政府的权威得到加强，分层管理和负责的官僚制度初步形成，各级各部门的官员专业化、职业化，管理工作也细化和专业化。众议院和参议院的选举也扩大了人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能力，法制精神也有缓慢的进步。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洗礼，伊朗人民同英、苏进行了顽强的斗争，收回了一些国家主权，维护了民族利益和领土完整，伊朗的民族主义思想更加强烈。由此可见，二战后，伊朗的政治现代化有很大进展，但也应看到，巴列维国王利用美国的支持和民族主义的热情，大力强化了君主专制。

经济复兴的“七年发展计划”

1948年5月哈基米政府向议会提出一个“七年发展计划”(1949.3～1956.3)。议会计划委员会讨论和批准了这个计划。这一发展战略的基本原则是：“以扩大生产和出口总量为目的，改善农业及工业；扩大开发矿产资源，特别是石油；改造和完善交通工具；改善国民健康；为国家发展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居民生活

水平和教育水平，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并尽可能地降低政府实施七年计划的费用。”计划规定七年间的总支出为210亿里亚尔（合6.56亿美元），其中用于发展农业的有50亿里亚尔；修建港口、飞机场、铁路和公路的有50亿里亚尔；发展工业和矿业的有30亿里亚尔；开办伊朗石油公司（该公司可以雇佣外国专家，但董事将全部由伊朗人担任，显然七年计划也包含石油国有化的目标）、开采石油的支出为10亿里亚尔；修建自来水和发展电气化的支出达10亿里亚尔；建造住宅的为15亿里亚尔；增进卫生设施的支出为15亿里亚尔；训练技术干部的支出为10亿里亚尔。

由以上费用分配额可知：用于普遍改善社会条件的支出占总支出的28.6%，农业占25%，运输占23.7%，工业和采掘业占14.3%，石油工厂占4.8%，通讯占3.6%。在卫生和教育方面，计划在每个省修建一座500—700张床位的医院；修建5000所小学，150所中等学校，26所职业学校及若干技术中心，新建三所大学。还准备修建10座水坝和水电站，新修公路3000多公里，维修现有公路6700公里。还扩大邮政网、电报和电话网。

这个发展计划是振奋人心的，然而要实现这个计划却难于上青天，因为伊朗当时的国内经济形势十分恶劣。第一、英国继续通过英伊石油公司完全控制伊朗的石油生产，吮吸伊朗人民的血汗。例如，1947年伊朗从石油租让权和税收方面只得到1988万美元，英国则得到5600万美元，英国石油公司得净利2688万美元。第二、伊朗与西方的贸易使伊朗处于可悲的依附地位。战后美国商品长驱直入伊朗国内市场，伊朗进出贸易失衡。1950年度入超达27.52亿美元，对美贸易入超达12亿里亚尔，对英入超为10亿里亚尔。外国商品的倾销沉重地打击了伊朗的民族工业，工厂倒闭，

工人失业，1950年秋全国失业工人达50万。失业加剧了政局和社会的动荡。进出口的严重失衡又导致财政困难，财政赤字在1948/49年度达33.32亿里亚尔。财政赤字引发通货膨胀，物价飞涨。

在如此困难的条件下，如何筹措如此庞大的210亿里亚尔的资金成为伊朗各阶层人士纷纷关注的热点问题。报刊纷纷登载文章，人们纷纷献计献策。在热烈的讨论中，人们的目光开始转向英伊石油公司的利润上，人们发现伊朗的石油确实能给七年发展计划提供充裕的资金，但事实上伊朗并没有得到这笔资金，石油赚的钱大部分进入了英国国库和英伊石油公司的金库，由此激起了伊朗人民的满腔悲愤和对石油权益的关注，为伊朗石油国有化运动奠定了强大的群众基础。

五、伊朗石油国有化运动

穆罕默德·摩萨台

伊朗石油国有化运动的领袖是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穆罕默德·摩萨台博士。

穆罕默德·摩萨台生于1879年，父亲曾长期担任恺加王朝的财政大臣，母亲是当朝的公主，他本人在德黑兰以西七十英里处继承了大批地产。十八岁时他就担任呼罗珊省的政府高级官员。二十八岁时去法国巴黎学习经济学，三十岁回国，后又到瑞士留学，1941年获法学博士学位。

出国留学培养了他的民主主义精神追求，忧国忧民引发了他

的民族主义奋斗热情，这两点合而为一，使他成为世俗的自由民主派的民族主义者，他的反殖反帝立场获得了人民群众和教士的坚决支持。1950年当摩萨台在第十六届议会中提出石油国有化的主张时，国际上正涌动着国有化和民族独立的浪潮。1945年7月，标榜“民主社会主义”的英国工党在大选中获胜，组成了以艾德礼为首的工党政府。他们要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建设社会主义，大力推行国有化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从1945年到1951年，工党政府先后实施六个国有化法令，采取高价购买方式陆续将英格兰银行、煤炭工业、发电站、煤气工业、国内运输业、民用航空业、电报和无线电通讯业以及部分钢铁工业收归国有。到1951年工党下台时，国有化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20%。与此同时，英国被迫承认了缅甸的石油和其他工业的国有化，印度和巴基斯坦从英国的殖民统治下获得了民族独立。伊朗人民因此大受鼓舞，既然英国能实行国有化，伊朗也能；既然缅甸的石油已实现民族化，伊朗的石油怎能继续由外国控制？印度和巴基斯坦经过斗争获得了民族独立，伊朗人民确信他们经过斗争定能收回石油权益。

另外，摩萨台的石油国有化主张得到了人民党和教士的广泛支持。人民党是受苏联影响的、主张建立人民共和国的工人阶级政党，它支持石油国有化是情理当中的必然。以阿亚图拉·卡沙尼为首的教士也从其伊斯兰民族主义的观点来支持这个主张。

石油国有化法令

1951年1月，摩萨台博士和民族阵线其他议员提出：为了伊朗民族的繁荣以及有助于保障世界和平，在全国各地无一例外地把伊朗的石油工业国有化，即所有勘探、开采和提炼工作都应由政

府来经营。在以后议会的激烈辩论中，有些议员攻击政府出卖祖国，压制整个民族情感的流露，民族阵线议员讽刺拉兹马拉政府是外国人的仆人，不忠于伊斯兰教和伊朗。1月25日，有22位议员对拉兹马拉首相表示不信任，但有91名议员仍然给拉兹马拉政府投了信任票。

1951年1月26日，卡沙尼和巴扎尔青年同盟发动了一万人在德黑兰最大的清真寺举行了示威，民族阵线的几位政治家在群众大会上做了煽动性的演讲，最后大会通过了“在全国范围内把石油工业国有化”的决议。1月28日，包括卡沙尼在内的七位宗教领袖发表宣言，每个伊朗穆斯林有义务支持这场运动。2月，最高宗教领袖阿亚图拉·洪萨里发布敕令，谴责把人民的遗产(指石油)奉送给外国人并把自己的人民变为奴隶的政府。显然宗教界全力支持国有化运动。

1951年3月11日，国王提名侯赛因·阿拉为首相，新首相获得参议院和众议院的信任，但民族阵线的议员以离开会场来抗议新首相上台。3月14日，英国表示不接受石油国有化法令，如果伊朗政府一意孤行，他们就要向国际法院上告。3月15日，伊朗众议院通过了石油国有化法令，3月20日，参议院也通过了这个法令。

1951年4月27日，侯赛因·阿拉首相因为没有能力执行石油国有化措施宣布辞职。随之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了接管英伊石油公司的法令，并向国王推荐任命摩萨台为首相。这项法令经巴列维国王签字后成为国家正式法律。

该法律包括九项条款：

1.由参、众两院十名议员及财政大臣组成混合委员会以执行

石油国有化法律。

2. 在委员会的监督下，政府必须立即撵走前英伊石油公司，公司可得到一定的赔偿。

3. 该委员会监督审查政府和公司双方的合法要求。

4. 该委员会监督政府清查公司的账目和业务。

5. 该委员会必须立即拟订国家石油公司的组织章程并提交两院批准。

6. 该委员会草拟条例，让教育部用伊朗石油收入培养伊朗的石油专家，以取代外籍专家。

7. 外国买主可继续按照国际价格和原定数量购买伊朗石油。

8. 混合委员会的建议必须先交给众议院石油特别委员会考虑，再交众议院批准。

9. 混合委员会可在三个月内完成工作，并必须向众议院报告其活动。若要延长工作时间，须要两院批准。

英国政府在 1951 年 5 月 1 日、2 日发表声明，拒绝石油国有化法令。英国还威胁要上诉到海牙国际法院，还计划派伞兵部队来伊朗。5 月 6 日，摩萨台首相得到议会的全部的信任票的支持，开始坚定不移地执行国有化法律。美国为了阻止伊朗直接向苏联求助，暗地里支持伊朗，并希望以美国技术人员取代英国人，还压双方谈判，以商讨出一个折衷的办法。

6 月 20 日，伊朗政府发布详细训令：所有公司方面的命令以后都得由伊朗国家石油公司管理委员会副署；解散英伊石油公司的宣传机构；“英伊石油公司”的名称改为“伊朗国家石油公司”；所有原属于英伊石油公司的油田、炼油厂、办事处以及各地的分销机构马上予以接收；所有收入都得存入伊朗政府的账户内。

伊朗尽了最大努力挽留英国职员，并许诺给他们以前所享有的一切酬薪和福利。6月27日，在英方总经理和英国政府的怂恿下，全部英籍职工集体辞职。7月31日，在阿巴丹的英国职员总数从1750人减至650人。在此期间，英国广播公司配合英国政府的行动，说一旦实行国有化，伊朗的石油工业就会垮台，伊朗的经济就会崩溃。

1951年9月27日，伊朗军队占领了炼油厂，10月4日，最后一个英籍职员离开伊朗国土。

摩萨台政治权力的浮沉

1951年10月8日晚，摩萨台博士抵达纽约，随行的有大批议员、内阁大臣和新闻记者。他们此行的目的在于向世界人民宣传事实真相，批驳英国给联合国安理会的提案。

摩萨台博士在10月15日的演讲轰动了全世界，他说："这种石油工业实际上对于我国人民的幸福和我国的技术进步与工业发展都是毫无贡献的。这种说法的明证就是，经过一个外国公司的五十年剥削之后，我们仍然没有足够的伊朗技术人员，还得聘请外国专家。……伊朗有决心要利用这重要的资源——它是我国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来提高她的生活水平，从而促进和平事业。"

但伊朗的财政由于石油生产停顿、石油收入减少而困难重重。早在1951年10月11日，伊朗政府就采取下列措施以准备应付国内的长期困难：将各部门的预算款项削减15%，政府各机关要厉行节约；属于政府的汽车将予出售，各机关集中办公；除了最必要的任务外不准派遣政府人员出国；政府保证不解雇政府雇员；烟草税提高30%；车辆进口税提高50%。1951年12月22日，政府宣

布发行四种各值五亿里亚尔的公债。摩萨台去纽约的目的之一在于争取美国的财政援助,但他苦口婆心,仅得750万美元的贷款,这对于嗷嗷待哺的伊朗财政而言无异于杯水车薪。他从纽约回到德黑兰时,政府官员一连好几个星期得不到薪俸,军人的饷金已降低到每月不足40美元。为了应付财政危机,政府被迫增发纸币,却又引起了通货膨胀。尽管在首都出现了骚乱,但摩萨台仍然深孚众望。

1952年7月13日,摩萨台要求众议院给他六个月的全权,并向巴列维国王要求兼任国防部长。巴列维国王拒绝了他的要求。7月17日摩萨台辞职,国王任命戈旺姆为首相,但人民党和摩萨台的支持者走上街头示威,以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支持摩萨台。7月21日,戈旺姆受命辞职。7月22日,摩萨台复任首相兼国防大臣。8月3日,众议院授他以全权。10月,众议院投票决定解散参议院。摩萨台上台后清洗了军队,撤换了90名军官,又剥夺了戈旺姆的公民权,没收了他的财产。他逐渐掌握独裁权力,积极准备推翻巴列维王朝。

但此时摩萨台政府却面临着更危险的处境。英国政府在1951年9月10日发表正式禁令,不准伊朗动用它在伦敦的英镑结余;禁止向伊朗输入糖、铁、钢、合金、铁路敞车和器材等。英美控制下的石油卡特尔拒绝购买伊朗石油,同时让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加拿大和委内瑞拉增加石油产量,以弥补伊朗的石油产量。英伊石油公司扩大了它在欧洲的炼油能力,以弥补阿巴丹炼油厂损失的炼油能力。而伊朗缺乏运输石油的船只和全球各地的销售网络,再加上国际石油卡特尔的阻挠,伊朗石油无法出售,伊朗的石油收入无法实现,这使伊朗的财政雪上加霜。先前曾一度表示支

持摩萨台的美国看到摩萨台不接受美国的安排,不愿意向英美妥协,转而同英国一起扼杀伊朗民族政府。美国通过伊朗的萨希迪将军联络被摩萨台清洗出来的200名军官,秘密准备军事政变。

摩萨台的支持者内部也分崩离析。摩萨台上台后拒绝了卡沙尼让教士入阁的要求,还采取了一些世俗化措施以限制宗教影响。于是乎,以卡沙尼为首的宗教势力转而与国王结盟,加入反摩萨台的行列。人民党先支持摩萨台推翻巴列维王朝,再推翻摩萨台建立人民共和国。

1953年8月15日晚到16日凌晨,摩萨台挫败了萨希迪和克米特·罗斯福精心策划的政变。8月16日,巴列维国王夫妇乘飞机逃到伊拉克,同一天在巴格达包租了一架英国专机抵达罗马。

1953年8月17日,萨希迪和克米特·罗斯福用39万美元收买的武装暴徒袭击了议会,占领了各个办公大楼。街道上忠于国王的军队和警察高喊"国王万岁",摩萨台控制的武装力量土崩瓦解,萨希迪已经控制了德黑兰局势。8月22日,巴列维国王飞回德黑兰,8月27日,摩萨台被投入军营牢房。巴列维国王重赏有功之臣,而且自认为他已不是一个世袭的国王,而是人民选举的国王。

石油协定成为伊朗国家法律

支持巴列维国王夺权的美国自然向伊朗国王"雪中送炭",以解决伊朗捉襟见肘的财政困难。1953年9月3日,美国宣布本年度继续给伊朗将近2300万美元的援助。

9月5日,美国紧急赠款4500万美元,其中1000万美元是为了进口必需品,1000万是稳定伊朗的货币,1200万是解决糖荒,此

外的1300万则用来购买其他必需品。

1953年12月5日，英伊恢复外交关系。英伊石油公司的股票飞涨，从1951年每股90先令涨到142先令，1954年初涨到190先令，3月突破220先令大关。

萨希迪政府受到陆军、地主和官僚政客的支持，民族主义者和人民大众坚决反对它。在萨希迪执政的两年中，他全力以赴地捕杀爱国民主人士。伊朗军事法庭经过43天审讯和53天听证，最后又经过7个小时的审议，终于在1953年12月21日判处摩萨台服刑三年。1956年，摩萨台服刑期满后被软禁在家中，1967年3月因咽喉癌发作去世，终年87岁。

巴列维国王利用军、警、宪的镇压工具和美国的支持，第二次强化了王权。先前由议会推荐首相人选、国王任命，现在改为由国王直接任命首相；削弱首相权力，越过首相直接任命各部大臣；修改宪法，减少各项法令在通过时所需的赞同票数，国王有权否决议会通过的各项法案；动用警察和宪兵监督议会选举。从此以后，议会、首相、各部大臣只有服服帖帖，哪能指手划脚。

1953年秋天，经过五个月的谈判，终于达成石油协议。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作为企业主雇佣国际石油财团作为承包商，全面控制伊朗石油的生产和海外销售。在国际财团的股份中，英伊石油公司占40%，英荷壳牌公司占10%，美国的九个公司占40%，法兰西石油公司占6%。国际财团成立两个业务公司，一个管开采和生产，另一个管炼油，两个公司在伊朗注册，但总管理处设在荷兰，管理两个公司的总经理是荷兰人。在国际财团的董事会中，伊朗籍的董事占2/7，财团的董事占5/7。伊朗国家石油公司名义上获得所有设施、油井、设备的所有权，但业务公司具有全部排他性

的使用权。伊朗国家石油公司还要负责公共交通、公路保养、宿舍、医疗服务、社会服务、企业训练等方面的事务。伊朗政府达到与石油公司平分利润的目的。

这个有关石油的协定 1954 年 10 月 21 日在众议院通过，10 月 28 日在参议院通过，10 月 29 日经巴列维国王签字后变成国家法律。

由于石油国有化运动的影响，伊朗没有完成第一个七年发展的各个指标。伊朗自从恢复石油生产以后，石油收入增长迅速，1958 年石油收入达 2.38 亿美元。伊朗还从外国借款 2.45 亿美元，从美国借款 0.45 亿美元。有了这批钱，巴列维国王执行第二个七年发展计划(1955.9～1962.9)，这个计划总投资 12 亿美元。工业拨款集中于纺织厂、糖厂、水泥厂的修建与改建。农业拨款集中于三大水坝的建设。运输与通讯仅限于市内公路建设与铁路网的延伸。

第十四章　白色革命

一、白色革命的背景和准备阶段

白色革命的国内环境

1963年1月26日，巴列维国王倡导的“国王和人民的革命”即“白色革命”的方案获得全民投票的正式通过，这是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全面的社会经济改革方案，它的出发点在于避免人民党领导的无产阶级红色革命，粉碎宗教领袖领导的黑色革命，它是一次不流血的革命，因而是“白色革命”，其目的是把伊朗建成独具特色的、君主专制政体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

巴列维国王推行“白色革命”有其复杂的国内外背景。在国内农村的土地所有制严重束缚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妨碍了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土改前，全国可耕地的50%属于大地主，20%属于宗教界，10%属于王室和国家，20%属于中小地主和自耕农。

在伊朗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过渡的历程中，部分乡村出现了货币地租，出现了种植出口作物的新式地主和经销外国商品的买办资产阶级，手工业者走向破产，成为无产者。1920年，波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曾主张没收大中小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

民”。1925年礼萨汗建立巴列维王朝后，曾出售部分国有土地和荒地，鼓励经济作物的种植，强迫游牧部落过定居生活，开办农校和农业银行，鼓励进口农业机械。1945年阿塞拜疆民主党也把国有土地分配给农民。由知识分子组建的“伊朗党”、“民族阵线”“自由党”也呼吁土地改革。

零零星星的土改尝试和舆论的观注也使巴列维国王行动起来，他原本的政治思想就是在维护巴列维王朝最高利益的前提下，争取民族独立、民族统一和民族振兴。他主张以君主独裁推进西方化，改革伊朗的传统社会，铲除共产主义革命的土壤，全面推行现代化，复兴波斯民族。他深知遥领地主通常不住在自己的领地上，不注意开发这些土地，也不想进行农业改革，而佃户处于完全愚昧无知和贫困状态，因此农业现代化无从谈起。巴列维国王决定以身作则，把土地出售给农民，以便让其他有良知的地主能效仿他的高尚行为。1951年国王下令建立“巴列维王室土地分配和出售委员会。”1952年又建立“乡村合作和开发银行”负责向购地的农民提供信贷，以帮助他们购买农业机械，掘井、建房。到1961年国王共出售了517座村庄，建立了729个合作社。1955年颁布“国有土地出售法”，建立“国有土地局”主管土地的销售、出租和有偿分配。并规定了最高土地拥有量水浇地10公顷，旱地15公顷，游牧或边疆地区为100公顷。分配土地的对象为10万拥有耕作权的佃农。这两次出售土地为极少数农民解决了土地问题，绝大多数农民仍然两手空空。

白色革命的国际背景

从国际上看，也有一些因素促进了土地改革。1958年伊拉克

费萨尔王朝的垮台和共和国的成立,给巴列维王朝敲响了警钟,如不进行社会经济改革,缓和社会矛盾,自下而上的革命将不可避免。

美国的压力迫使巴列维国王进行改革,与苏联关系的缓和也提供了改革的良好国际环境。

1961 年 5 月,美国支持阿米尼当上首相,在他的内阁中有三位在美国接受过教育的改革家:教育大臣德拉赫歇什负责改革教育体制,改善教师待遇;司法大臣阿拉木提负责肃清军界和政府中的贪污腐化现象,农业大臣阿尔桑贾尼着手制定土地改革法。

1962 年 1 月 9 日,阿尔桑贾尼主持的土地改革法正式签署生效。土改法规定:个人拥有土地量限制在一个村庄的土地以内,超过部分须卖给政府。法律不涉及果园、花园、机耕地和公共宗教地产。农业部以地主交纳的地产税和上报的土地收入为基础,并参阅地理位置、距离市场远近、灌溉能力、所种作物的种类及分成方式等因素,定出土地购买价值。政府向地主支付现金或者汇票,第一次支付用现金,剩余的用汇票支付,汇票年息为 6%,政府在 15 年还清。政府获得土地后,立即按原购买价外加不超过 10% 的行政手续费转卖给农民。获得土地的农民第一年可以缓交地价款,以后每年从收成中偿还部分款项,分 15 年还清,在此期间地契由农业银行代为保存。获地者仅限于约 210 万户拥有耕作权的佃户,获得土地后的佃户必须加入合作社。

1962 年 6 月,政府确定了合作社的职能:处理社员农产品的生产、交换、储存、运输和出售事宜;提供机械、农药、化肥和种子以及粮食、燃料;提供贷款;接受社员的储蓄。这个合作社相当中国的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合作社每个成员至少

要认购50里亚尔的股票以增加合作社的自筹资金，政府也给每个合作社提供相当于自筹资金5倍的贷款。

阿尔桑贾尼通过大张旗鼓的宣传活动，为土地改革鸣锣开道；又培训了上千名态度热情、事业心强、团结合作的土改官员。到1962年9月底，土改由试点地区逐步铺开，全国共有7 500座全部或部分村庄正在出售土地。地主阶级虽然被剥夺了土地，但得到相当的补偿，况且地主还有一个村庄的土地，因而地主不至于进行丧心病狂地反抗。

二、以土地改革为主的农业现代化

土地改革的三个阶段

1963年1月，土地改革由试验阶段走向全面铺开。到1965年初，土改第一阶段宣告结束。这期间大约有15 949村庄实行了土改，约有743 508佃农获得了土地。

从1965年2月23日开始，土改进入第二阶段。

从1966年1月到1971年9月为土改的第三阶段。这一阶段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农业现代化。

1967年12月伊朗政府颁布《农场企业的建立与管理法》，农场企业是由农业部选派的文官担任企业经理，小农把自己的土地交给企业，换回相当于所交土地价值的股份额。到1978年农场企业共有94个，包括大约850座村庄的30多万人口和40多万公顷的土地。

1968年1月伊朗颁布《建立开发水坝下游土地公司管理法》，

并根据这项法令建立了14个农业综合企业。

1971年9月,官方规定地主必须依法把按法律应当出售的土地卖给佃农,并规定购地款为地租的10到12倍,佃农在12年内向地主付清,此阶段大约有8万名佃农直接分到了土地。

1971年9月23日,伊朗官方宣布土改正式完成。土改后特大地主有320户,每户占地300~25000公顷,占农户总数0.35%;大地主0.9万户,每户占地100—300公顷,次一点的大地主3.7万户,每户占地51~100公顷,二者占总户数的1.4%;中等地主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有40万户,每户占地11~50公顷,占农户总数15.1%;第二个层次有120万户,每户占地3~10公顷。有100万户小地主,每户占地0.5~3公顷。到1971年,92%的农户有了自己的耕地,土改共使250万户农户近1000万人受益。尽管有75%的自耕农所获得的土地难于维持生计,90%的无地村民(指手工业者和雇佣佃农)难以养家糊口,但这毕竟是伊朗土地制度的伟大变迁,毕竟把货币商品关系和雇佣资本关系引进了伊朗农业。到70年代初,伊朗基本完成农业资本主义化的过程。

农业现代化的措施

伊朗政府为了配合农村的土改行动,采取了下列措施推行农业现代化:

1.建立农业资本机构,从金融上和资金上保证农业的发展。除了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之外,合作社也负责向农民提供短期贷款。但由于政府没有投入足够的农业发展资金,整体而言,农业综合企业获得的资金支持多于农场企业,农场企业多于乡村合作社,富人多于穷人。

2.兴修水利,增加发电量。到1972年伊朗共有12座水坝正式启用。1960年全国的水浇地总面积为280万公顷,1972年增加到360万公顷。还有2000公顷的果园、菜地采用先进的滴灌法。

3.推广使用农业机械。1971年伊朗已拥有22940台拖拉机和1848台联合收割机,其中64%的拖拉机和79%的联合收割机属私人所有。

4.推广使用化肥。1974年达61.5万吨,其中的2/3是国产化肥。

5.引进和培育良种。到1975年,近70万公顷麦地和10万公顷稻田种植了优良品种。

6.建立了现代储存粮库,尽量减少粮食损耗。

7.建设乡村道路,打破农村的闭塞状态,加强与城市联系。

8.调节农作物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发展农业经济作物。从1960/61年度到1974/75年度,小麦由292.4万吨下降到288.6万吨,大麦由80.9万吨下降到75.1万吨,大米由70.9万吨升到82.6万吨。而皮棉从32.8万吨增加到64.8万吨,甜菜由70.7万吨增加到374.9万吨,茶叶从3.9万吨升到9.6万吨。

9.设立多种中央级管理机构,加强对农业的指导和监控。

10.提高农村的行政管理水平和官员素质。从大学毕业生中选拔区长,上任前须接受公共管理培训。从高中生或大专毕业生中选拔镇长。

11.向农村派出扫盲队,即巴列维国王所谓的“知识大军”。据50年代的统计资料,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0%,文盲占农村人口的95%。1962年农村儿童的入学率只有15.5%,1962/63年度在全国6.6万个村庄里,仅有7000个村庄设有小学。一个文盲众

多的农村是产生迷信和愚昧的温床,目不识字的农民是不能成为现代农业和工业的合格劳动力的。从 1963 至 1974 年 1 月,先后共派出 20 多批,共约 10 万名知识青年。从 1964 年到 1972 年秋,经过扫盲的儿童达 100 万人,成年人 55 万人。

经过 10 余年的努力,到 1972 年,农村小学生已从 1958/59 年度的 2.3 万人剧增到 150 万,但还有 70% 的学龄儿童未入学。1976/77 年度,全国成年人中文盲率仍为 68%。伊朗农村的教育任重而道远。

12. 向农村派出开发大军,即农村建设工作队,他们的任务是把促进繁荣和先进的农业原则和新的思想方法带到伊朗农村。1964 年派出 500 名大学生和高中生,进驻 224 个村庄,以后又派出 1400 多人到农村去。他们先调查研究农村的实际情况,然后教农民科学种田,科学栽种果树,科学饲养牲畜。

13. 向农村派出卫生大军,即医疗队。伊朗卫生部 1954 年统计,全国有 1700 名医生,其中 70% 居住在几个大城市里,中小城市缺医少药,农村,特别偏远的农村更是求医无门。60 年代初全国人口平均寿命仅为 41 岁,城市死亡率高达 17‰,农村为 33‰。

从 1965 年到 1973 年共派出卫生大军 9 680 人。1974 年,伊朗政府决定由卫生大军负责乡村地区的全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即让卫生大军制度化和官僚化,变成“卫生工作队组织”和“农村卫生中心”。1976 年,这个组织在农村拥有 1422 个诊疗所,1240 名医生,400 个实验室和相当数量的门诊部。1973 年伊朗平均寿命增加到 51 岁。农村死亡率从 33‰下降到 20‰。

土地改革的结果

通过以上十三项措施，伊朗政府和巴列维国王确实是全方向多角度多层次地发展农业、开发农村、善待农民。纵向比较，农业的现代化水平确实提高了，农村的生活生产环境确实改善了，农民也确实得到一定的实惠。横向比较，虽然伊朗的播种面积从660万公顷增加到820万公顷，但农作物的单产产量低得可怜，每公顷仅700公斤。由于农村数量多、过于分散以及适当的政策不到位，还有相当多的农村处于保守落后的状态。

1966～1976年有211万人由农村流入城市，加快了人口城市化进程。从1956年到1978年，德黑兰人口由170万增加到450万。1956年—1976年二十年间，伊斯法罕的人口由25.5万人增加到100万人，大不里士由30万到90万，马什哈德由25万到95万，设拉子由17.1万到75万。这促使粮食越来越依靠进口。后来因为石油美元滚滚而来，巴列维国王主张用美元买外国粮食，因此政府忽视了农业。粮食和肉类更加依赖进口。1974年伊朗进口小麦250万吨，大米30万吨，植物油2.2万吨，肉羊250万头，相当于每个伊朗人一年十二个月中有一个月的基本口粮要靠外部市场来保障。

总体看来土改是由国王和政府领导的自上而下的资产阶级土地改革运动，它打击了特大地主和地主在农村和社会上的势力，促使他们向资产阶级转化，促使他们投资工业，又增加了伊朗自耕农的数量，使绝大部分自耕农受益，使他们参与农村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土改通过出售清真寺的土地和与宗教地产管理人签定99年的租佃合同，使农民的收入相对增加，教士的收入相对减少，进而

削弱了宗教界的经济根基；土改通过知识下乡、科技下乡和医疗卫生下乡以及任命知书达理者为农村基层官吏、修建公路等手段，打破了农村的封闭和愚昧落后状态，加快了现代文明和现代意识从中心城市向边缘农村传播的速度，提高了整个国民素质；土改使大部分自耕农民转化商品生产者，由此诞生了乡村资产阶级。同时还应看到，土改并未消灭地主阶级，特别是中小地主阶级，也未触动地主阶级的实际利益，土改只是促进了地主向资本家的转化；土改之中发展起来的农场企业和农业综合企业给伊朗农业带来了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技术，刺激了伊朗传统农业走向现代农业，但在实际操作中，脱离了国情，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未发挥与之相称的经济效益；土改使农村的剩余劳动力释放出来，为工业化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但也应看到，他们相当一部分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生活艰难，容易悲观失望或憎恨富人，容易形成一股政治上不稳定的社会群体。

三、白色革命的其他内容

企业改革

白色革命是一套相当复杂的系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工程，它是在动态的变化中推出和完善的。1963年1月颁布了6项方案(1)土地改革；(2)森林和牧场的国有化；(3)出售国营工厂的股份以筹措土改基金；(4)工人参加企业分红；(5)修改选举法给妇女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6)成立“知识大军”(即农村扫盲队)。

1967年伊朗政府又把6项内容列入白色革命的范围；(1)成

立农村“卫生大军”;(2)成立“开发大军”;(3)成立“公正之家”;(4)水源国有化;(5)制订全国性城乡建设的规划;(6)行政改革,即改组所有政府机关,行政权力下放,反对官僚主义,提高行政效率。

1975 年在土改完成后不久,又增加了 7 项改革方案:(1)扩大企业所有权(即出售企业股份,吸收工人入股);(2)反对投机倒把;(3)实行免费教育,对象限于愿意在毕业后义务为国家工作一定年限的大中学生;(4)国家免费供养两岁以下的儿童;(5)在城乡实行社会保险;(6)反对贪污腐化;(7)反对通货膨胀。

企业改革包括三项内容:出售国营工厂的股份以筹措土改基金;工人参加企业分红;工人购买企业股票。

出售国营工厂的股份分两步走:第一步把国民经济部的 55 个国营企业改造成股份公司,由出售土地的地主购买工厂的股份,这样地主就可向工业和生产投资,地主变成持股者和资本家,地主必然关心和干预工厂的经营活动和生产效益。第二步,组建“国营工厂股份公司”。既然各个工厂以出售股份收回了庞大的资金,那么就由糖厂出资 43%,纺织厂出资 38%,棉花加工厂和缫丝厂出资 9%,建材厂出资 7%,化学和食品厂出资 3%,组建一个总值 77 亿里亚尔的“国营工厂股份公司”,以 5 万里亚尔为一股,分成 15.4 万股。用这笔资金来投入扩大再生产。

1963 年 1 月政府在法令中规定所有国营和私营企业中的工人均应参加分红。具体办法如下:(1)企业主必须同工人签订集体契约,根据工人节约开支,减少损耗等表现给工人分红;(2)不同意签订集体契约的企业主也要让工人分取 20% 的纯利,分配办法可按工龄、技术、熟练程度和原有工资等因素来考虑。1973 年又规定雇佣 20 人以下的小企业也要让工人分红,对不执行国家法令的

企业主严惩不贷(南方石油企业除外)。

1972 年 5 月伊朗又宣布向人民出售工业企业股份。

国营企业股份的 99% 和私营企业股份的 33.33% 至 49% 均可向人民出售,该企业的工人和职员有优先购买权,款项在每月工资或年终分红时扣除,还可以优惠条件付款(国营石油、冶金、烟草企业例外)。从 1972 年 5 月到 1977 年 7 月,全国认购股份的工人达到 2 万人 。

为了缓和劳资矛盾,照顾工人阶级的利益,伊朗政府成立了"工人福利银行"和"工人信贷合作社",向工人发放住房贷款,帮助工人偿还债务,还教工人认字读书,培养提高工人的技术专长。

水源、森林和牧场的国有化

伊朗是个干旱缺水的国家,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分布极不平衡,降雨量的分布也南北差别很大。为统一管理和节约使用水资源,就必须由国家来控制和管理水源。另外,随着人口增加,工农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也增长极快,水源供求矛盾加大,这也要求国家出面进行宏观调控。第三,在土改以前,地主利用占有水源这一条件,增加农作物分成之中 20%,以此剥削农民,也不符合巴列维王朝的改革意图。因此,伊朗政府宣布水源国有化,以便有效管理全国水资源,节约合理使用现有水源,开发新的水源。

早在 1920 年,伊朗就在农业部下设立一个管理林业的小机构,1940 年建立林务局,1942 年该局改称为森林总局。1951 年组成最高森林委员会。这些管理都无法阻止森林的滥砍乱伐。1963 年 2 月,伊朗政府颁布法律,从此以后,国家森林、牧场、天然灌木林以及林地属于全民财产,归政府所有,政府以公正的价格向森林

和牧场的合法所有者赎买所有权。

为了保护森林资源，伊朗采取下列措施：(1)成立专职的森林警察部队；(2)在国外或国内，培养森林工程师和护林人员；(3)建立禁伐区；(4)进行人工造林；(5)采用机械化采伐手段。

妇女的平等选举权

1963 年以前，伊朗选举法有下列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参加选举：妇女；没有法律能力和被监护的人；破产者；精神病患者；乞丐及以不正当手段谋生的人；罪犯、小偷以及其他做了坏事并违反了伊斯兰法规的人。”

1963 年通过的新选举法规定，妇女有权参加选举。巴列维国王认为此举“结束了社会的耻辱，结束了违反神圣的伊斯兰教法典真正精神和意义的行为，结束了违反国家宪法精神的状况。”

1967 年 6 月，伊朗政府颁发了“保护妇女家庭法”。该法规定：离婚问题经法院审理和判决方能生效，从此取消了男子可以随意休妻的特权。还规定，男子只能娶妻 2 人，在娶第 2 房时必须征得第一房的同意。后来又修改这个法令，妇女据此获得了提出离婚的权利。这个法令改善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1968 年 7 月，政府又颁发了《妇女社会服务法》，为妇女就业提供了一些保障。

通过以上努力妇女的文化水平明显提高。1960/61 年度，全伊朗的大学生 2.38 万人，其中女生只有 2700 人，女生不足 1/9，大学教师 2124 人，女教师仅为 183 人，不足 1/10。1972/73 年度各大学的女生几乎相当男生的 1/5，在各个学院则为 1/3；1974/75 年度，大学教师中女士增加到 650 人。

妇女的就业也大大改善。1956年有独立收入的妇女57.56万人，占有独立收入总人口的10%。1971/72年度有独立收入的妇女为112.1万人，占有独立收入总人口的13.8%。1968年伊朗诞生了第一位女部长（教育部长），1973年，3位妇女担任政府副部长，还有几十名妇女当上企业主管、法官、议员。值得注意的是妇女解放和平等仅仅局限于上层妇女、有文化的妇女和城市妇女，在整个社会，在农村，伊朗妇女解放和平等仍然是一个遥远的梦。

第十五章　疯狂的现代化

一、十年建设的成就和经济危机

1962～1972 年的经济发展

为了与白色革命相配合，伊朗政府从 1962 年到 1972 年制定并实施两个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取得了令人惊奇的经济成就。

在这十年之中，伊朗依靠石油收入和外资来发展经济。1961 年伊朗的石油收入为 3.01 亿美元，1972 年则为 23.8 亿美元，这十二年伊朗石油收入为 107.34 亿美元，这为伊朗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金，这是伊朗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同时伊朗大力引进与保护外资，以之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吸收和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1970 年外国在伊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1972 年达 5 亿美元。

这十年，伊朗实行“进口替代工业化”发展战略，一般消费品和耐用消费品生产增长极快，对进口的依赖日益减少；伊朗国内有能力生产的中间产品和资本货物也快速增加；伊朗无能力生产的中间产品和资本货物仍然依赖进口。

由于石油收入增长，政府的财政收入也随之增长，伊朗政府的

投资能力和经济能力日益强大，政府及国营部门的投资到1972/73年度已占全部投资总额的61%。

伊朗十年大规模的投资与进口设备促进了制造业的飞速发展，不仅是纺织、食糖、水泥、制砖、制鞋、烟草、木材、造纸、制茶等传统工业部门突飞猛进，而且新建一批新兴工业部门。1971年12月炼出了第一炉生铁；轧钢厂、钢管厂、铬厂、化肥厂和石化厂相继投产。柴油发动机和拖拉机制造业也相继诞生。

十年的投资建设大大加强了伊朗的基础设施。1960年全国发电6.89亿度，1972/73年度为95.53亿度，同期人均年用电量从34度上升为300度；1974年初铁路总长增加到4500公里；十年内修建了21000英里的公路，在国内17个城市都有了飞机场；伊朗还兴修了大坝、港口等。

十年建设使伊朗经济工业化取得令世人瞩目的成就。1963/64年度伊朗拥有工业企业、作坊11.2万个，1974/75年则增加到23.5万个；同期有工人10人以上的企业数由3500个增加到6200个。1962/63年度伊朗工业产值为581亿里亚尔，1972/73年度工业产值为2410亿里亚尔。1959/60年度包括石油在内的工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7.5%，1971/72年度上升为43.1%。

十年建设极大提高了伊朗的综合国力和经济总量。根据伊朗中央银行提供的资料，1962/63年度伊朗国民生产总值为3404亿里亚尔，1972/73年度则增加到12260亿里亚尔。1962/63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59美元，1971/72年度则上升为304美元。国际上伊朗问题专家罗伯特·E.卢尼估计，1963～1972年伊朗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11.5%，城市人均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6.1%，农村则为0.03%。显然，城里人得到的实惠远远大于农村

人，城乡差别越来越大。

第五个五年计划的修订

1973年初，伊朗议会批准了第五个发展计划（1973年3月21日～1978年3月20日），该计划雄心勃勃、气吞山河。五年内投资总额为365亿美元，而第四个发展计划的投资总额仅为108.5389亿美元，预计5年财政总收入为495亿美元，其中234亿美元来自石油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47.2%。五年内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11.4%，石油天然气年均增长率为11.6%。

1973年10月6日，十月战争在埃及、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爆发。10月17日，阿拉伯石油输出组织部长级会议在科威特举行，决定以减产、禁运石油支持反以色列战争。伊朗石油收入随之大增，1972/73年度伊朗石油收入仅为28亿美元，1973/74年度则为46亿美元，1974/75年度又上升为178亿美。伊朗政府财政收入由1973/74年度的68亿美元，增加到1974/75年度的206亿美元，1973/74年度财政赤字为3亿美元，1974/75年度一下子财政盈余37亿美元，就在1973年3月～1974年3月，石油收入使伊朗的人均收入从501美元升到821美元，这等于提前实现了第五个发展计划所规定850美元的目标。就在这一年内工业和矿产产量增长了18%，工业用电量增长了48%。在大城市注册的公司数目增加了46%，公司总数为2208个，资本总额达528亿里亚尔。1972/73年度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4.2%，1973/74年度上升为30.3%，1974/75年度又上升为42%。

1974年8月1日～3日，在里海岸边的拉姆萨尔，由国王主持了最高决策会议，巴列维国王对与会者说："我们向你们许诺的'伟

大文明'并不是乌托邦，我们达到'伟大文明'的时间比我们想象的要快得多。我们说过我们将在 12 年内跨进它的门槛，而在有些领域我们已经跨过这个门槛。”首相胡韦达善于察言观色，对国王的凌云壮志心领神会，在会上极力附合国王的说法，他和国王都对谨小慎微的经济学家不屑一顾，对持不同意见者敬而远之。巴列维国王最后拍板定案，确定第五个发展计划的总支出为 46980 亿里亚尔，相当于 690 亿美元，其中国营部门的投资总额为 31180 亿里亚尔，相当于 450 亿美元。确定把原计划内年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由 11.4%改为 25.9%。

在新修正的计划内，工矿业投资由 81.8 亿美元增加到 125.3 亿美元，增加了 53%；农业及自然资源投资由 26.7 亿美元，增加到 45.8 亿美元，增加了 72%；交通与通讯投资由 27.9 亿美元增加到 72.9 亿美元，增加了 161%；住房投资由 59.6 亿美元，增加到 137 亿美元，增加了 130%；石油和天然气投资由 68.3 亿美元，增加到 117.2 亿美元，增加了 72%；其他投资由 104.1 亿美元增加到 197.7 亿美元，增加了 90%。

三大经济危机

危机首先从波斯湾沿岸的港口显现：1974 年进口货物总量增加 39%，大批货船云集各港口，但因为港口的装卸设备不足，再加上高温和高湿的天气使机器故障百出，码头的停货场和仓库也严重不足，工人们在 45 度以上的酷热下难以长时间工作，所以货船停在港口难以卸货；伊朗的官僚机构众多、办事效率低下，需要 28 道手续才能从海关清出商品，这更使海港的拥挤堵塞雪上加霜。

在霍拉姆沙赫尔，1975 年年中有 200 多艘船等待卸货，货船

在进港前不得不等待160多天。一旦卸货速度加速很多上岸商品放在露天，任凭风吹日晒雨淋。每天可卸货12000吨，每天能运走9000吨，1975年9月、10月，有100多万吨的货物堆放在码头和港口周围。

第二，土地价格飞涨。土地价格一周一个价，在德黑兰地价尤其可怕。1974年一位工业家在大不里士要买一平方米的土地必须付45 000里亚尔(相当于660美元)，而1971同样的土地，每平方米仅为5 000里亚尔；随着克尔曼采矿业的发展，市中心的地价由1959年每平方米2 000里亚尔，飞涨到1974年15 000里亚尔；在腊什特，地价由1969年每平方米的20里亚尔涨到1974年的2 000里亚尔。

地价上涨必然导致房价上涨，因为建房成本的47%是征地费用。房价上涨又引起房租上涨。房租占工人生活花费的60%。工人生存艰难，就通过罢工等手段要求工厂主增加工资，1974/75年度，21个主要工业部门的工人工资平均上涨30%。国王和劳动部也支持工人多拿奖金，想借此实现公平分配，以换取工人的忠心。然而高工资并不意味着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第三，劳动力资源供应紧张。普通劳动力的收入供求相对平衡，而有技术专长的严重不足。劳动力流动速度加快，政府部门的雇员纷纷跳槽到高收入的私营部门。劳动力的价格飞涨。一个管道安装工月薪为440～460美元，一个双语秘书月薪为1200美元，一个从国外学成归来的工程师在津贴之外拿2000美元，一个年龄30岁的大学生当经理月薪超过4500美元。

国内的技术人才难以满足需求，伊朗只好雇佣外国专家，到1975年年中，约有35000人生活在德黑兰，其中大部分是欧洲人，

他们是技术人才、经理、顾问、外国公司代表，相当一部分为军事顾问；美国在伊朗的军事人才最高年薪达 15 万美元，1975 年美国在伊的军事技术人员达 2 万人，其平均月薪为 0.9 万美元。伊朗雇佣土耳其人和南斯拉夫人修建在布什尔港的两座核电站，到 1977 年 3 月，约有 7 万外国人在伊朗工作。

地价、房价、房租的上涨、劳动力工资，特别是外国在伊专家的超高工资以及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导致需求迅速增长，引发严重的通货膨胀，1975 年 3 月～8 月消费价格指数实际上涨 35% 到 38%。1975～1977 年通货膨胀率为 50%。这一切导致需求远远大于供给。例如 1975 年 3 月～1976 年 3 月，国内纺织品的消费量为 6.5 亿～7 亿米，而国内产量仅为 5.7 亿米，1975 年纸的需求量为 65 万吨，而国内产量仅为 20 万吨，不足部分依赖进口；1974 年 3 月～1975 年 3 月，伊朗国内小麦、大麦、大米产量为 650 多万吨，但国内需求远远超过这个数，伊朗只得进口 180 多万吨粮食，相当于本国产量的 28%。

国家财力下滑

1976 年，伊朗政府被迫调整计划，首先降低了进口的增长率；其次缩小了政府日常开支的增长幅度；第三，放慢经济增长速度。但因为对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对计划的调整蜻蜓点水，未能达到力挽狂澜的效果。1977 年夏，电力供应不足使大部分工厂生产能力未能充分发挥，造成损失几十亿美元。巴列维国王下令免除胡韦达首相职位，任命阿穆泽加尔为首相，国王的用意在于把这一段经济失误的责任转嫁于人，又想起用新人给国人以新的希望。1977 年 8 月，新政府允诺增加水利、电力、交通、教育和卫生的开

支；减少对石油税的依赖；注意国内生产价格；控制地价等，但这些济世良方，已为时太晚；况且这些措施本身无异于隔靴搔痒，缘木求鱼。

第五个发展计划期间，伊朗先获得石油收入约830.5亿美元，但因为浪费、管理不善和贪污损失巨大；巨额的军事开支也吞没宝贵的建设资金，第五个发展计划规定，军事拨款占计划拨款总额的31.5%，达291亿美元，而5年实际军费开支约为390亿美元。所以大量的石油美元未能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这导致伊朗财政出现恶性赤字，计划的第一年财政赤字为203亿里亚尔，第2年财政盈余2497亿里亚尔，第4年财政赤字为1788亿里亚尔，第5年财政赤字为1174亿里亚尔；国际收支也失去平衡，1977年第1季度整个国际收支的盈余为16亿美元，而同期国营部门的外债总额已达67亿美元。从1977年3月21日至1978年3月20日，国家已无足够的财力支撑更多的缺少效益的发展项目了。

第五个发展计划终于以雄心勃勃开始，以惨不忍睹告终。计划钢产量为1000万吨，实际只达到100多万吨；计划原油产量达每天730万桶，实际执行结果未超670万桶。

二、巴列维国王的独裁专制和统治危机

维护独裁专制的五根支柱

巴列维王朝名义上是君主立宪制，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也是最高上诉法院，宪法规定伊朗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但事实上，巴列维国王通过几次修改宪法，早已独揽了国家的行政

权、立法权和司法权。他依靠五根支柱，维护独裁专制。

第一根支柱是伊朗王国宫廷部。在宫廷部内都是国王的忠实臣仆，他们千辛万苦、千方百计地树立和维护国王的崇高形象。他们为国王出谋划策，日夜操劳。从生活中照顾国王饮食起居、会客娱乐，从礼仪上制造九五至尊、君临天下、俯视万民的气氛。

第二根支柱是内阁政府，首相以及22位内阁大臣对国王言听计从、百依百顺。谁要是心怀异志、图谋不轨，轻则丢官出国，重则身陷囹圄。

第三根支柱是三级特务组织。1956年在美国中央情报局和以色列特工组织的帮助下，巴列维国王组建"伊朗国家安全与情报组织"，它的波斯语字母简称时发音为"萨瓦克"。第一任长官为巴赫蒂亚里。他用了8年时间为几千人建立了秘密档案，用严刑拷打、即刻处死、残酷折磨对付犯人。

巴列维国王对嗜杀成性的"萨瓦克"也不放心。早在1959年，就组建了"皇家调查组织"，这个组织直接对国王负责，其成员隐姓埋名，走遍全国各地，有权调查任何机构和制度，包括"萨瓦克"在内。1976年11月7日，这个机构改名为"皇家调查委员会"，这个组织的头目是巴列维国王在勒鲁塞的老同学侯赛因·法尔杜斯特。"皇家调查委员会"的首脑也同时是"达弗塔雷·维杰赫"的首脑，这是一个比"萨瓦克"和"皇家调查委员会"更为秘密的组织，它由15名忠心耿耿的上校军官组成，他们以国王的名义迅速地、全面地追查高级官员中间的贪污腐化、徇私舞弊行为。巴列维国王依靠特务组织来反贪，只能破坏民主和法制，强化了专制统治。

第四根支柱是军队。伊朗所有的决策权都掌握在巴列维国王手中，他是伊朗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还可直接指挥各个独立的军

种和兵种。最高国防委员会、总司令部和国防部都直接听命于国王。

巴列维国王依靠这支军队镇压国内的反对派,维护独裁统治,还依靠它干涉海湾其他国家的事务,谋求海湾霸权。1971 年阿曼苏丹拥有 1 万人的军队,却无力对付人数不足 200 的佐法尔游击队——阿曼人民解放阵线。1972 年应卡布斯苏丹的邀请,巴列维国王派军队去阿曼,此举有两个用途,一可证明伊朗是海湾地区的强国;二可实际操练伊朗装备精良的军队。从 1974 年 9 月到 1975 年 3 月,共有两个加强营 4500 名伊朗军人在阿曼作战。1971 年伊朗军队占领了霍尔木兹海峡附近的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与小通布岛。

第五根支柱是御用政党。1957—1958 年在巴列维国王的策划下,建立了两个政党:一个在台上执政党叫国民党,其总书记为现任首相埃格巴尔;另一个在台下充当反对党叫民族党,其总书记是巴列维的亲信阿拉姆。两党都宣布拥护国王的土地改革,支持与西方的军事同盟。而国民党态度稍为激进一些:主张严格限制大地产,提出工人参加企业分红。这两党实际上不过是国王愚弄人民、维护专制统治的左手和右手而已。1974 年 3 月 4 日,巴列维国王下令成立“复兴党”,用强迫入党的办法,招兵买马,扩充势力,1977 年 8 月,时任首相的阿穆泽加尔任该党的总书记,巴列维国王希望这个党培养统一意志的忠实臣仆。

内部腐败奢侈和外失民族气节

没有群众监督、新闻监督和法律监督的独裁政府最容易进行权钱交易、行贿受贿。1975 年 12 月,海军司令阿塔伊及其他 10

名军官因犯重大贪污盗窃罪被开除军职,且被判刑。巴列维国王自然意识到腐败会瓦解他的政权,但他只能识标不能识本,因为他的家族本身就腐败,王族投资的对象有:18家银行与保险公司,29家工厂,11家企业,45家建筑商行,43家农牧业和食品公司,10家商业公司,39家服务公司,8家矿业商行。王族必然凭借权力破坏正当竞争关系,谋取暴利。

国王和达官显贵依靠聚敛的财富过着穷奢极欲、挥金如土的日子。巴列维国王的礼服、金节杖、王冠、王座、马车都镶着价值连城的宝石、钻石和珍珠。在庆祝波斯帝国建立二千五百周年的活动中,巴列维国王更是粉饰虚张,好大喜功。他从法国定购62座帐篷,配备165各厨师,这次活动总共耗资达1亿美元。而他的首相胡韦达"从荷兰买花,从法国买矿泉水,从东地中海购买野味,从非洲购买水果来布置他的餐桌"。

达官显贵崇拜的西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与下层社会穆斯林认同的伊斯兰价值观和道德观形成鲜明对比和反差,穷人憎恨富人的豪华奢侈,平民憎恨权贵的巧取豪夺,农村人憎恨城里人的灯红酒绿,纯朴的穆斯林憎恨西方化带来的纵情声色,具有民主意识的知识分子憎恨残暴的专制统治。

巴列维国王在对外关系上,坚定地站在西方国家之列,特别是丧失民族气节,投入美国的怀抱。这成为教士们攻击他的最好口实。二战结束后,伊朗接受了大量的美国经济援助和军事援助,从1946—1953年,美国对伊朗的经济援助和军事援助总数为1.184亿美元。1953年以后,美国从全球战略利益出发,加大了对伊朗的控制与援助。从1953—1965年,美国对伊的经济援助总额为7.954亿美元,军事援助为7.029亿美元。从1965年—1971年,

经济援助为3.491亿美元，军援为8.041亿美元，总数为11.532亿美元。从1970年—1977年，美国卖给伊朗的军火价值为163.13亿美元。1955年11月3日，在美国的强大压力下，巴列维国王违背民意宣布伊朗正式加入《巴格达条约》。1959年3月5日，伊朗和美国签订了双边军事协定。随着美国军火源源不断进入伊朗，美国的军事顾问和专家也源源不断地进入伊朗，以帮助伊朗维修武器，并训练伊朗军人，让他们学会操作这些先进武器，1976/77年有40多家美国公司为伊朗提供军备，这些公司雇佣2728名美国专家在伊朗工作。1976年在伊朗的美国公民为3.1万人，其中6263人直接与美国向伊朗出口武器的买卖相关，1304人是美国政府雇员，4959人是美国在伊朗民用工业的经济专家顾问。1981年在伊朗的美国公民3.4万人。这些美国专家及家属都享有外交豁免权，即不受伊朗法律约束，他们也带来了与伊朗本土格格不入的西方文化，这一切都受到以霍梅尼为首的宗教界人士的猛烈攻击，给巴列维国王的政治合法性和政治权威带来了致命的影响。

三、反对派和革命派的形成

巴扎商人和手工业者的不满

巴扎是伊朗城市生活的集中区，它不仅仅是一个商业中心，而且也是一个独具特色的社区中心，它包括一个或几个清真寺、公共浴室、传统的宗教学校以及很多茶馆。这么多人这么多的活动集中在这么狭小而拥挤的区域内，因此在巴扎内信息传播得快而容

易，巴扎就一直成为政治动员的主要发源地。在立宪革命和石油国有化运动中巴扎曾是政治活动的策源地和集中地。

巴扎控制着2/3的国内批发贸易和至少30%的出口额，例如地毯、坚果和生果的出口，巴扎也一直存在着传统信贷业务，据估计1967年它掌握私人信贷的15%。因此巴扎在经济地位上也举足轻重。

巴列维国王通过以下措施，改造传统的巴扎，削弱巴扎的政治和经济势力：(1)在巴扎外面建立国立学校、新的房屋和购物中心，在巴扎里面拓宽狭窄的巷道，并在已修成的街道两边安上铁栏杆；(2)建立现代化的国家信贷制度以取代巴扎的私人信贷，由国家公司直接进口小麦、食糖、大肉、水泥和钢材，并直接在国内分配和出售这些商品；(3)政府通过物价控制和反牟取暴利的运动打击巴扎势力。到1978年秋，共有22万店主违反价格管理，1977年7～8月有8000名商人因为违反物价管理被审讯；到1977年底有2万店主被监禁；1977年4月，对巴扎的商人和手工业者罚款6亿里亚尔；(4)由于石油收入减少，政府财政吃紧，所以对巴扎加征捐税，减少向巴扎的贷款。这一切激起巴扎商人和手工业者的极大愤怒和不满。他们经常关门歇业、资助在游行示威中牺牲者的家属。德黑兰的巴扎成立由五人组成的巴扎商人协会，他们通过个人关系和金钱雇佣能够迅速地动员一大批人。

工人和学生的反抗

据统计，1966～1976年，伊朗就业人数由711.5 787万增加到879.924万人，城市就业人口由260.29万人增加到411.2636万人，显然，工人阶级的力量极剧壮大。据1974年对2779家不同类

型企业 22.4 万人的调查,73%的工人的收入低于法定最低生活工资。通货膨胀导致房租上涨和食品价格上涨,工人生活每况愈下,而暴发户则一掷千金,豪宅名车和工人住的棚户区有天壤之别,为了改善生活条件,工人开始罢工,1974～1975 年罢工有 20 起,而 1977 年一年罢工有 20 起。罢工工人遭到军警镇压,有的被打死,有的被捕入狱,工人阶级与巴列维王朝的矛盾越来越尖锐。

1977 年,伊朗拥有 21 所大学和 206 所学院,在校大学生为 15.43 万人,这些学生年轻热情,思想活跃,他们不满萨瓦克对学生杂志的审查,也讨厌政府经常干涉学生正常的政治集会,他们通过静坐、罢考和校园示威表达自己的意愿。

伊朗在国外还有 6 万多的留学生,他们成立海外伊朗学生联盟。这些学生深受西方民主、自由思想的熏陶,向往西方的人权,不满意伊朗国王专制独裁和萨瓦克对人权的践踏,尤其是流亡海外的政治家和政治团体通过各种途径,向他们宣传伊朗国内的政治黑暗,并组织他们参加反国王的政治活动,这些学生的政治热情空前高涨,这使巴列维王朝惴惴不安。

反对党跃跃欲试

1977 年,因为巴列维国王对反对派的压制稍有放松,伊朗党、民族党、社会主义协会 3 个曾被取缔的政党正式组建了第三民族阵线,律师、自由知识分子、专业人员、私营部门的中小资本家加入其中,他们坚持立宪主义的政治原则,不主张推翻君主制,但要求国王成为统而不治的虚君。反对党之中还有巴扎尔甘和塔列加尼领导的“解放运动”。

70 年代初,伊朗人民党在国内外有党员 5000 人,在德黑兰大

学、石油工业区和主要城市都建立了基层组织。人民党主张用和平手段推翻君主制度，消灭大地主和大资本家，建立民族民主共和国，由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爱国进步的知识分子以及民族资产阶级掌握政权，最终理想是在伊朗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目前要吸收进步教士和民族阵线组成反国王和美帝的统一战线。

城市游击队殊死搏斗

1963年德黑兰大学原人民党党员加扎尼等5名大学生建立一个秘密小组。1967年，从马什哈德到德黑兰上学的两名参加民族阵线的大学生建立了另一个小组。1970年两个小组合并，前者为农村组，后者为城市组。参加者以文科大学生居多。1971年3月该组织称为人民敢死队。他们坚信马克思主义和世俗主义，主张推翻腐朽的巴列维王朝。

1965年，由拉贾伊等6名前解放运动的成员创立人民圣战者游击队。创建者绝大多数都是上过大学的青年知识分子。参加者以学理工的大学生居多，他们在伊斯法罕、设拉子、大不里士建立了基层组织。他们认为，穆斯林应继承什叶派伊玛目们的事业，消灭一切形式的压迫——帝国主义、资本主义、专制主义以及保守的王权主义，建立无阶级的社会；什叶派教义能鼓舞群众参加革命；只有用英雄的暴力行动才能打破当局制造的恐怖气氛。

两支游击队都采取相同的斗争策略：抢劫银行、炸毁警察局和其他公共建筑物，暗杀萨瓦克的军官，尤其是刺杀那些崇洋媚外、丧失国格的伊朗人和外国在伊朗的军事顾问和公司职员。

城市游击队的活动也许难以推翻巴列维王朝，他们勇于献身、视死如归的精神在群众中造成了很大影响，也让巴列维王朝坐卧

不宁、寝食难安。

众多的反对派和革命派在积聚力量，巴列维王朝的塔基在动摇，但最终推倒这座塔的力量来自宗教界，来自一个老人——霍梅尼。

第十六章　伊朗伊斯兰革命

一、霍梅尼和他的伊斯兰革命论

霍梅尼的早期活动

鲁霍拉·霍梅尼 1902 年生于德黑兰之南 180 英里的霍梅恩村。1922 年,霍梅尼随师前往库姆,钻研伊斯兰法学、《古兰经》注释、经院哲学、伦理学、神智学。他在获得毕业文凭后,就成为库姆神学院的导师。

1962 年 10 月,阿拉姆政府颁布一条内阁法令:要求全国选举地方议会的代表。宗教领袖发现该法律三处不可取:第一次允许妇女有选举权;选举人和候选人不一定是穆斯林;当选的议会议员不对《古兰经》宣誓,而对圣书宣誓。

库姆的乌勒玛致电国王和首相,抗议地方议会法,阿拉姆首相被迫在 11 月 1 日宣布取消地方议会法。霍梅尼积极参加这一斗争,他的独树一帜的政治见解和与众不同的斗争策略很快表现出来。他不仅批评地方议会法,而且忧国忧民,哀民生之多艰。他说这项法律是洋人策划的阴谋诡计,其目标指向伊斯兰,因而也指向伊朗独立。

1963年1月,伊朗政府颁布并实施土改方案。土改方案涉及到宗教捐献地产,因而遭宗教领袖和乌勒玛的反对。国王斥责教士为"黑色的反革命分子"和"寄生虫",并宣布妇女有选举权。

霍梅尼谴责整个改革方案是骗局,并禁止他的学生参加对"白色革命"的全民投票。3月21日是伊朗元旦,他说新年是哀悼的时间,而不是庆贺的时间,他呼吁要注意穷人的苦难。他断言政府又在按洋人的意志办事,力图摧毁伊斯兰和宗教界。他说:"为了犹太人、美国和以色列的利益,我们必将入狱和送死,我们肯定成为洋人罪恶目的的牺牲品。"

3月22日同时举行哀悼仪式,纪念第六伊玛目的死难。神学院的学生反政府情绪高涨,以祈祷表示抗议。政府派出军警伪装成普通群众,殴打神学院学生,把学生从屋顶、阳台、楼梯上推下来。一名学生死亡,几十人受伤。

霍梅尼致电德黑兰的乌勒玛,并向首相提出抗议。在四十天之后的悼念仪式上,他把政府描绘成篡权者,呼吁推翻政府,控告政府重犯蒙古人和鞑靼人的罪行。

5月末6月初是哀悼伊玛目侯赛因遇难的月份,伊朗全国将再现侯赛因的热情和殉道精神。霍梅尼决定在6月3日布道,这时他的画像已贴在库姆的墙上,并在巴扎和商店里出现。在布道的那天,人群挤满了学校、阳台、楼梯、屋顶,也拥到了城市广场和街道两边。他的布道包括三个主题:一是尽力为宗教界辩护,驳斥了国王的诬告;二是猛烈攻击国王本人,控告巴列维王朝想毁灭伊斯兰;三是指控以色列,他把国王反对伊斯兰和以色列反对伊朗联系到一起。

霍梅尼的讲话在全国各个城市引起反政府的高潮。6月5日

凌晨，保安警官进入霍梅尼的住宅，将其逮捕，并立刻用车送到德黑兰，关押在一座军营内。

在各界的营救压力下，1964年4月，霍梅尼获释返回库姆。霍梅尼继续严厉批评政府。他把国王说成列强的傀儡。他说："我们仍然站在从前的战壕前，我们反对一切有违于伊斯兰的内阁法令。我们反对一切恃强欺弱。我们反对强加在民族身上的压力。我们反对拘押无辜者。"要求政府遵守伊斯兰法和宪法，接受宗教界的指导，允许乌勒玛参政，让他们管理教育和清真寺地产。

1964年7月，伊朗参议院通过一项法律：把外交豁免权扩大到美国军事顾问团全体成员及其家属身上。10月，伊朗众议院通过这项法案，还很快批准接受美国2亿美元贷款以购买军火。伊朗民众恍然大悟：政府这么委屈求全、退让妥协原来是为了美元。

霍梅尼闻讯后立即发表声明，布道谴责。

霍梅尼的声明引起国人注意，他讲话的秘密传单广为散发，他讲话的录音带已在巴扎出售，人们传颂着他的讲话。很快，霍梅尼被捕，悄悄地驱逐到土耳其，先在安卡拉，后在布尔萨。1965年10月，他又被流放到伊拉克的纳贾夫，他在此度过13年。

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理论

霍梅尼亲历了礼萨国王的西方化、世俗化、民族化的现代化改革，在反对地方议会法和"白色革命"的斗争中，他成为伊朗什叶派教士的宗教领袖。70年代，出版《法吉赫政府》，即《伊斯兰法学家政府》，再版时改名为《伊斯兰政府》，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他的理论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伊斯兰教同政治不可分离。霍梅尼认为资本主义和马

克思主义这些西方理论是实利主义的理论，而伊斯兰将保证满足人类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伊斯兰是惟一的包括今世生活和来世生活的意识形态。

霍梅尼特别强调伊斯兰教本身就是完美的政治学说。先知和伊玛目阿里的历史经历及政治活动，论证了伊斯兰教与政治不可分离。霍梅尼反对教士只顾专心礼拜，读经布道，不面对不留心紧迫的社会政治问题。

霍梅尼关于"伊斯兰教同政治不可分离"的思想，揭示了伊斯兰教不同于其他宗教的本质特征，在精神和物质、灵魂和世俗、天国和尘世、来世和今生、出世和入世等问题上，它不只是并重，而是更重后者，这是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以来就具有的特征，穆罕默德本人就是伟大的政治家。霍梅尼要求教士从清真寺走向社会，不仅爱教，更要爱国、爱民，不仅从事宗教、司法、教育领域的工作，更要进行反抗非伊斯兰的"压迫者"政权的斗争。这表明霍梅尼不仅是宗教学家，而且是当代伟大的政治家。

第二，建立法吉赫领导的伊斯兰政府。霍梅尼首先论证了建立伊斯兰政府的必要性。他在《伊斯兰政府》一书中认为，伊斯兰教法是完美的、神圣的，在时间和地点上是无限的、永恒的。但是，如果不建立政府机构保证神法的实施，那么，混乱与无政府状态就会盛行，社会上、理智上以及道德上的败坏就会产生。

霍梅尼认为"伊斯兰和伊斯兰政府都是神圣的统一体，它们的实现保证了今世的昌盛和后世的幸福。它能够消灭不公平、专制、暴虐和腐败，它能够帮助人类达到高尚的目标。"为此，伊斯兰政府必须是全面的和彻底的伊斯兰化，而不仅是穆斯林掌权。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确立真主主权，即立法权专属真主。政府合法性

的来源既非人民，也非君主，而是安拉。

霍梅尼设想：(1)“伊斯兰政府既非独裁，又非专制，而是立宪的。所谓立宪，不是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须经人民的多数表决才能得以批准，而是指统治者在管理和执法中受神圣的《古兰经》和先知的传统中阐明的一系列法律的约束，这些是必须遵循和执行的伊斯兰法令和规则。”“在伊斯兰政府中，没有一个构成三权分立的立法机构，因为只有真主有权立法。这一机构由计划会议来代替，而计划会议的职能是在真主的法律范围内，计划各部的行动，并监督这些计划在全国社会福利方面的实行。(2)伊斯兰法律即真主的训诫充分指导着每个人和伊斯兰政府。(3)伊斯兰政府决不实行君主制。”

第三，反对压迫者、剥削者和反对君主制。霍梅尼认为在第十二伊玛目隐遁期间，任何政府，不管它是世俗政权，还是政教合一的政权，甚至什叶派执政的政权都是不合法的。这些政权的不合法性，不仅仅在于它们是“非伊玛目”政权。更重要的是它们都是压迫者的政权，先知、伊玛目侯赛因、伊玛目哈桑都反对君主的压迫政府。因此穆斯林和教士有义务推翻压迫者的政权。霍梅尼说：“被剥削者必须造反”。

1942年，霍梅尼虽然攻击礼萨国王，但未宣布君主制是不合法的。六十年代，他没有明确否定君主制。进入七十年代，他在《伊斯兰政府》一书中，坚决反对君主制。

1971年，在一篇关于伊斯兰政府的论文中，霍梅尼认为君主专制与伊斯兰水火不容。他说：“君主制是伊斯兰一开始就反对的制度。伊斯兰军队推翻了伊朗、东罗马、埃及和也门的君主制，这便是事实的证明。”

霍梅尼从伊斯兰历史中论证和推演出君主制的不合法性，这是对传统教义的最大创新，是伊斯兰教对当代伊朗政治的反应，使古老的教义重新焕发出生命力。这是霍梅尼思想中最闪光的部分，使他能以反对君主制为目的团结领导伊朗人民推翻巴列维王朝。

第四，七个"反对"。霍梅尼认为的"七个反对"是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西方化、世俗化、犹太复国主义和共产主义。他把矛头对准殖民强国、帝国主义和巴列维的西方化和世俗化。

1962～1963 年，霍梅尼攻击巴列维国王是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代理人。他认为以色列人是国王及其反动政府的帮凶；以色列人是美帝国主义在中东的代理人；他们是反对信奉伊斯兰教的巴勒斯坦人的异教徒；犹太复国主义者与恐怖主义者一样犯下极大罪行。

霍梅尼认为共产主义是一个衰败的学派；信奉共产主义的人会把国家引入苏联的怀抱，会对自己的民族发动战争，会为外国人卖命；信奉共产主义的人所主持的政府是世界上最独裁最专制的政府；共产党最杰出的领袖斯大林独裁专制，压迫人民；共产主义的苏联侵略阿富汗、压迫阿富汗穆斯林，且对伊朗人民犯罪；信奉共产主义的伊朗人民党亲苏卖国，大搞破坏！共产主义的无神论会让伊朗人民偏离真主指引的道路。因此，受压迫大众要摆脱压迫就要反对共产主义。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和宗教神学存在根本矛盾，共产主义要消灭剥削与霍梅尼承认剥削合理也根本对立，这是霍梅尼反对共产主义的根本原因。霍梅尼对共产主义的理解是片面的，他把苏联霸权主义当成共产主义！把斯大林

的某些作法看成共产主义！事实上，他反对“共产主义”多少带有反对霸权主义的色彩。

第五，推行和输出伊斯兰革命。霍梅尼认为第十二伊玛目“隐遁”期间，穆斯林不能消极地等待他的“显现”，相反，他们必须做伊玛目想让他们做的一切，即建立公平统治。他号召广大穆斯林采取集体行动，推翻压迫者政府，凡因此而牺牲者是“光荣的殉教士”，让人民的鲜血震憾士兵的良知、唤醒士兵的良知，最终让士兵站在人民一边。

霍梅尼认为伊斯兰不仅是革命的手段，也是革命的目的；伊斯兰不仅为伊朗服务，伊朗也应为伊斯兰服务。换言之，伊斯兰既是民族主义，也是国际主义，伊斯兰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互相依托，互相帮助，构成有机的统一体。伊斯兰革命在伊朗成功以后，应以伊朗为根据地在全世界展开，在伊斯兰中不存在由边界划分的民族国家，伊斯兰大世界的人民拥有共同的目的、共同的命运、共同的法律——沙里亚，其主权属于真主。他号召世界人民走伊斯兰道路，伊朗应输出革命。1980 年 3 月 21 日，伊朗新年时，霍梅尼说：“我们必须努力输出我们的革命，我们应放弃不输出革命之想法……所有的超级大国及列强一定要让我们毁灭，如果我们停留在禁闭的环境中，我们将一定面临失败。”

第六，建立“健康的经济”。霍梅尼认为伊斯兰经济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是优于后二者的“健康经济。”他说：“伊斯兰不赞同专制的资本主义，因为它倾向于剥夺受压迫的大众。”“伊斯兰教也不是类似于共产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府体系，后者谴责私有制，宣扬不同程度的公有制，”“伊斯兰认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和公平相矛盾，”“然而伊斯兰共和国

则是在一定程度上承认私有制，在一定限度内允许其存在的适度的体系，它是推动健康经济的车轮，而这正是健康政治体系所必需的。”霍梅尼要求人们“承认并尊重在伊斯兰制度之内的合法私有制和私人资本”。霍梅尼还强调“经商是一种高尚行为。”

二、推翻巴列维王朝的斗争

知识分子的挑战

1977年，伊朗已是危机重重。美国不愿看到伊朗发生动乱，卡特总统要求伊朗改善人权状况，巴列维国王在国内外的压力下被迫放松政治控制，伊朗进入政治宽松时期。

1977年5月，伊朗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人员利用这种开放的气氛，用自己的笔纷纷给国王和首相写公开信，批评政府违背宪法；公民缺乏政治集会自由、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1977年6月，著名的政治家74岁的桑贾比及两位在狱中的政治犯给国王写了一封公开信，信中说：“打着改革或革命幌子的计划失败了，最恶劣的是，人权和个人的自由受到践踏。宪法原则和人权宣言受到空前的侵犯。”信中还说，在伊朗国内令人压抑，国王违背宪法，建立君主独裁制度；经济上，通货膨胀，食品和住房短缺；石油资源行将耗尽。信中要求国王为自己的错误承担责任，要求遵守宪法，释放政治犯，实行出版自由，建立代表多数人的政府。接着，作家、艺术家、律师和法官纷纷发表公开信，要求结束审查制度，抗议司法制度的不合理变化，要求实行法治。这些写信行动并不要求推翻国王和巴列维王朝，但要求他遵守宪法。

8月，霍梅尼指示他的学生，要求利用伊朗出现的大好时机，也写公开信，批评政府的错误。教士也摩拳擦掌，准备加入这一斗争队伍。1977年8月7日，巴列维国王撤换了任职达13年之久（1965～1977年）的首相胡韦达，代之以阿穆泽加尔（Amouzegar）。新首相释放几百名政治犯，但为了控制物价，他继续惩治巴扎商人，减少教士的年金及社会福利开支，这激起教士和工人的不满。在1977年下半年，巴扎商人、工人和教士也投入了由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发动的抗议浪潮。

反国王统一战线的形成

1977年10月30日，霍梅尼的长子突然死去。人们怀疑是被萨瓦克毒死的，这导致人们对霍梅尼的同情，使他的名字再次传遍全国。11月4日，许多人集会吊唁、游行、谴责萨瓦克的残暴和国王专制。12月19日，政府控制的全国最大的日报《消息报》用恶毒语言攻击霍梅尼受外国政府收买，这一诬蔑激怒了霍梅尼。12月20日，乌勒玛、巴扎商人学生和普通市民举行有秩序的游行示威，但被警察开枪驱散。

1978年1月7日，《消息报》刊登一篇匿名文章，攻击霍梅尼是红色殖民主义者（指苏联）和黑色殖民主义者（指英国人）利用的工具。库姆神学院4000名学生走上街头示威抗议，警察向示威者开枪，造成约70人死亡，400人受伤的“库姆惨案”。“库姆惨案”激起人们对王权暴行的愤慨，霍梅尼号召举行更多的示威游行。根据伊斯兰传统，人死后第四十天要举行悼念活动。1978年2月18日，“库姆惨案”发生后的第四十天，12个城市爆发了反国王的示威。在大不里士，示威者被军队打死100多人，有600多人受

伤。3 月 20 日，即“大不里士惨案”后的第四十天，12 个大城市发生示威抗议，又导致新的死亡。四十天之后，即 5 月 11 日，35 个城市发生骚乱。这种每隔 40 日的悼念活动一次又一次动员了群众，卷入革命洪流的人越来越多，革命的伊斯兰色彩越来越浓，参加者的宗教情绪越来越强烈。利用宗教传统节日动员组织群众正是宗教领袖霍梅尼利用天时、地利、人和的综合条件，实现政治目的高超之处。

为了平息人们的不满，国王撤换阿穆泽加尔，任命上院议长贾法尔·谢里夫—埃马米为新首相。埃马米是伊斯法罕一位阿亚图拉的孙子，与温和派宗教领袖关系密切。国王想利用他组建“民族和解”政府，缓解对王位的冲击。埃马米上台后，释放政治犯，特别是被关押的宗教人士；建立一个宗教事务部；取消新闻检查；废除帝历，采用教历；增加政府雇员工资；将 70 名警察撤职；军队撤出首都；发誓要“尊重宗教社会和伊斯兰法规。”这使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派及温和的宗教领袖的要求得到满足，其代表人物巴扎尔甘和大阿亚图拉沙里亚特·马达里想同政府妥协。

1978 年 9 月 6 日，霍梅尼针对温和分子的妥协态度发出警告：国王的邪恶本性难改，他在欺骗人民，意图得到一个喘息机会，要求穆斯林继续罢工和示威。9 月 7 日，德黑兰 50 万人响应霍梅尼号召，举行示威，示威者高呼“处死国王”、“霍梅尼是我们的领袖”。

在无路可退的情况下，国王又恢复了镇压手段。9 月 7 日迫使议会同意在 12 个城市实行 6 个月的戒严，任命奥维西将军为德黑兰戒严司令。1978 年 9 月 8 日(星斯五)早晨 5 点，政府颁布戒严令。8 点，15000 名群众在德黑兰贾勒赫广场示威，军队向示威

者开枪，打死87人，打伤205人，制造了有名的“黑色星斯五”。同时，国王拘禁了反对派领袖，促使伊拉克驱逐霍梅尼出境。

国王的残暴印证了霍梅尼的警告，打破了温和分子对国王的最后幻想，他们也加入到反国王的行列。11日初，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派的代表人物巴扎尔甘和桑贾比，温和的宗教领袖沙里亚特·马达里与霍梅尼结成反国王的政治同盟。工人阶级、巴扎商人、由农村流入城市的贫民、学生都加入了反国王的统一战线。他们团结在伊斯兰的旗帜下，高呼着同样一个口号“独立、自由、伊斯兰”，反对共同的敌人——投靠美帝国主义的国王，宗教领袖和民族英雄——霍梅尼成为他们的共同领袖，反国王的人民统一战线形成。

1978年11月6日，国王再度换马，任命原帝国卫队司令、参谋长爱资哈里将军为首相，实行军管。霍梅尼在巴黎宣告：“这是伊朗国王的末日，”并发出警告：任何与政府合作的人都将被视为伊斯兰的叛徒。11月23日，霍梅尼号召人民反对军政府，拒绝纳税，要求神学院学生和乌勒玛去村镇向人民说明：“伊斯兰站在穷人一边，站在农民一边。”要求信徒们蔑视军政府的戒严令，参加追悼月集会。

1978年12月10日、11日（什叶派追悼月的第九天、第十天），塔勒喀尼和桑贾比带领100多万人走上德黑兰街头示威游行。示威者通过决议：拥护霍梅尼为国家领袖，推翻君主制，建立伊斯兰政府。

当人民反国王斗争开始时，卡特一再声明支持国王，但汹涌澎湃的革命浪潮迫使美国抛弃国王。12月7日，卡特在同记者举行的例行早餐会上，公开声称国王是否还会幸存“这个问题的答案握在伊朗人民手中。”1979年1月3日，卡特总统特使、欧洲盟军最

高司令部副司令罗伯特·休塞将军抵达伊朗，在伊军高级将领中积极活动，要求军队保持稳定，避免伊朗爆发内战。这促进了伊朗军队的中立。罗伯特·休塞将军在接见伊军将领的同时，又与霍梅尼的主要助手贝赫什梯和巴扎尔甘会谈，美国已将国王抛弃。苏联美国互相制衡，谁也无法干涉伊朗内政，这迫使美国眼看着国王势力江河日下而无能为力。美国于是从实际出发，尽量让伊朗实现政权的平稳过渡，让伊朗避免内战，让伊朗不落入苏联之手。

1978年12月29日，国王任命民族阵线副主席沙普尔·巴赫蒂亚尔为首相，企图在反对派内部寻找代理人以挽救自己失败的命运。巴赫蒂亚尔答应组阁，但条件是国王必须立即出走，以俟实行立宪君主制。巴赫蒂亚尔因任首相被民族阵线开除。1979年1月16日，国王出走。

武 装 起 义

1979年2月1日，霍梅尼从巴黎飞抵德黑兰。2月5日，他指定巴扎尔甘为临时政府总理。2月9日，在德黑兰的空军基地，空军军校的学员进行了支持革命的示威游行，保皇派的帝国卫队赶到军营镇压示威者，双方之间发生了激烈战斗。群众站在空军军校学员的一边，伊斯兰敢死队和伊斯兰圣战者的游击队也赶到现场，与帝国卫队作战。从1978年10月到1979年1月，当局共释放了大约2450名政治犯，这些人增加了革命派的实力。在德黑兰市的东部筑起路障，战斗持续了两昼夜。大约200—300人在战斗中丧生。空军军官给群众和游击队打开了军械库，最后帝国卫队从军营撤出。2月11日数千名武装的市民、游击队员和军校学员夺取了德黑兰全部的军营和警察局。在大不里士战斗持续了3

天。2月11日，最高国防委员会命令所有军队撤进军营，当天晚上军队高级将领向巴扎尔甘保证，军队将站在革命的人民一边。随着军队归从革命，巴赫蒂亚尔内阁政府及全体议员辞职。伊朗陆军司令及帝国卫队副司令在战斗中被杀。2月12日，巴列维国王的王宫及帝国卫队的军营被攻占，伊朗政权完全转归革命者之手。

在这一阶段，城市无产者从军械库得到大量武器，这些城市无产者多是从农村流入城市的无技术专长的穷人，他们是现代化中受歧视的城市边沿人，他们又是狂热的穆斯林。他们掌握了武器，成为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柱。

1979年2月9日，巴扎尔甘总理公布了"临时政府"的六点纲领：巴赫蒂亚尔政府向临时政府交权；举行在国际监督下的公民投票来决定国家的前途；重建国家经济；举行议会选举，起草新宪法；组成伊斯兰政府。2月12日，巴扎尔甘进入首相府，正式接管了国家权力。同一天，电台广播了霍梅尼提出的包括六点内容的公报和临时政府的声明，呼吁支持者尽快恢复秩序，停止破坏，交回从军火库和军队手中抢来的武器，同政府进行合作。鉴于所有的军队，警察都已"已经参加到人民中来"，应停止对他们的攻击，并不准进入军营拿走武器和其他东西，不准抢劫和毁坏财产。声明在谈到有人随意杀害前政府和军队的官员时说，审讯和惩罚罪犯的工作应放到适当的时候进行。临时政府还提出要保护外国使馆和外国人的安全。

1979年2月13日，伊朗临时政府总理巴扎尔甘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了他的内阁成员名单。到2月14日，世界上已有三十多个国家宣布承认伊朗新政府。

巴扎尔甘临时政府的成立标志着巴列维王朝的寿终正寝，也标志着伊朗历史进入了新时代。

三、建立伊斯兰政权

建立伊斯兰组织控制政府和社会

1979年1月13日，霍梅尼在巴黎建立伊斯兰革命委员会，它负责领导一切反国王的活动。在国王推翻后直到新宪法产生和新议会召集前，它还是国家立法机构，阿亚图拉蒙塔哈里、哈梅内伊、拉夫桑贾尼、卡鲁比都是革命委员会的成员。1979年2月后，教士、手工业者及城区的小商小贩大量加入该组织，伊斯兰革命委员会很快与巴扎尔甘临时政府平起平坐，后来成为教士战胜巴扎尔甘和巴尼萨德尔的有力工具。

1979年2月20日，伊斯兰革命委员会作出决定，成立一支治安队伍，叫作“伊斯兰革命卫队”。他们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端着德国造的C—3式冲锋枪，把巴列维王朝的军政官员投进了监狱。1979年11月19日，霍贾特伊斯兰哈梅内伊就任卫队司令。伊斯兰革命卫队一直控制在原教旨主义手中，成为新政权的坚强支柱。

1979年6月7日，伊斯兰革命委员会把27家私人银行收归国有，其中13家与外国合资；1979年6月25日，把15家私人保险公司收归国有。到1979年夏末，36家政府银行和国有化的银行重新组成10大银行：1家中央银行、1家工矿业银行、1家住房和建设银行、1家农业银行、6家商业银行。

1979年7月5日，伊斯兰革命委员会通过《伊朗保护和发展

工业法》,把三类私人企业收归国有:一是钢铁、化学、造船、飞机制造、矿产等战略性企业;二是因与前王朝有特殊关系而发财的53家企业;三是破产企业。第一类企业国有化时,其所有者得到补偿;后二类无偿国有。

这一系列国有化活动和经济措施,不仅有助于恢复生产稳定经济,而且使霍梅尼通过伊斯兰革命委员会控制了国家经济命脉,为战胜其他反对派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为伊斯兰政权赢得民心,为伊斯兰政权的建立与巩固奠定了群众基础。

1979年3月7日,霍梅尼针对妇女衣着发表讲话:"在伊斯兰各部内妇女不应裸露羞体。妇女可以在那儿工作,但她们必须戴面纱。"3月8日是国际妇女节,德黑兰15000名妇女集会示威,反对戴面纱,但被伊斯兰革命卫队对空鸣枪驱散。随后,不戴面纱的妇女在首都和各省受到恫吓、侮辱和攻击。

1979年7月23日,霍梅尼说:"毒害我们青年的东西之一就是音乐。只需片刻,音乐就会让听者懒散迟钝。……音乐和鸦片之间没区别……如果我们希望有一独立的国家,我们的电台电视台就应具有教育性,音乐就必须排除。……演奏音乐就是对国家和青年的背叛行为。因此,全面阻止演奏音乐。"1979年7月24日,伊斯兰共和国电台电视台主任宣布,根据伊玛目教导,禁止广播音乐。他又补充说,唯有伊斯兰音乐和革命的军乐允许播放。这种政策也涉及到电影、戏剧、舞蹈、绘画、雕刻、摄影等。

1979年11月4日,在狂热的反美浪潮的推动下,伊朗学生占领了美国在德黑兰的大使馆,扣押62名美国外交人员作为人质,揭开了持续444天的人质危机的序幕。

巴扎尔甘政府下台

巴扎尔甘政府虽然受到自由知识分子、温和派和左派、中小企业家、商人、国有和私有部门的雇员、军队、警察和宪兵官员的支持,但受制于伊斯兰革命委员会。没有革命委员会的同意,巴扎尔甘寸步难行,宗教领袖只想利用巴扎尔甘为彻底控制国家机器创造必需的时机和条件,而巴扎尔甘强调对话、缓和和宽容,主张恢复法律和秩序,认为革命已经结束,重建已经开始。但各级伊斯兰革命委员会、革命法庭随意逮捕和处决公民,制造恐怖气氛,不遵守临时政府的法令和政策,而且干扰政府作事,霍梅尼不支持巴扎尔甘临时政府,反而信任与鼓励伊斯兰革命机构继续与政府作对。可以说巴扎尔甘为社会混乱和政府错误背上骂名,但手中却没有解决问题的权力。巴扎尔甘左右为难,无能为力。

1979 年 11 月 1 日,巴扎尔甘总理及其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去阿尔及尔参加阿尔及利亚革命胜利 25 周年庆典。11 月 4 日,伊朗学生攻占美国驻伊大使馆,人质危机发生,巴扎尔甘政府事先不知道,事后无权处理,相反被指责为与美帝国主义妥协与和解。巴扎尔甘在内政外交上毫无权威可言,1979 年 11 月 6 日,他被迫辞职。下台后,他领导的伊朗自由运动成为温和的反对派。

以上种种做法可分为三类,第一、建立伊斯兰政权机构、政党和群众组织,全面接管全国权力;第二、开始执行伊斯兰化政策,推行伊斯兰革命,如社会生活伊斯兰化,为实现霍梅尼的政治理想迈开了第一步;第三、开始打击和镇压非伊斯兰势力,如世俗的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派及左派。霍梅尼利用"效法的源泉"的宗教地位和人民英雄、民族英雄的感召力,以政治家的丰富经验和远见卓识,

既借用巴扎尔甘临时政府，又建立各种正式伊斯兰机构，同时又利用群众组织和群众力量，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为建立伊斯兰政权打好基础。

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宪法的基本内容

1979年3月30日和31日，就伊朗国名举行全民公决。霍梅尼一再强调，在伊朗国名中，不要"民主"这一反映西方意识形态的殖民主义词汇。不用"人民"这一代表东方思想的共产主义观念，只有"伊斯兰"。据说，有1800万人年满16岁的公民参加投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选民投票赞成建立"伊斯兰共和国。"霍梅尼宣布4月1日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

1979年8月18日，伊朗公布了新宪法草案。12月3日，伊朗举行全民公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被顺利地通过，霍梅尼的法吉赫领导的伊斯兰政府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下来。这标志着在统一战线内部各派争夺政权的斗争中，霍梅尼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共分12章151条。它规定："伊朗政权的形式是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一种以下述信仰为基础的制度：

1. 只有一个真主，只承认他的统治并归顺他的意向。
2. 真主的启示和它们在法律中的基础作用。
3. "复生"的观点及其人的修养的建设性的作用。
4. 真主在创造和指引人类方面的公正。

5. 真主对伊斯兰革命的永恒领导和基本作用。

6. 人类的崇高价值、自由与真主的职责。

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下述途径保障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公正和独立与民族团结。

1. 教士依据古兰经和安拉的传统发挥永恒的领导作用。

2. 利用科学技术和人类的先进经验并发展之。

3. 反对任何压迫与专制。

"伊朗的国教是伊斯兰什叶派中的十二伊玛目派。"

"国历是从先知穆罕默德迁徙算起的，阳历和阴历都合法，国家行政部门采用阳历，星期五是每周的休息日。"

"伊朗国旗为白、绿、红三色，印有伊斯兰共和国特殊标志和伟大的真主的口号"。

领袖的职务和权限：

(1)任命监护委员会中的"教士成员"；

(2)任命最高法院院长；

(3)以下述方式统帅武装部队。

①任免总参谋长；

②任免伊斯兰革命卫队总司令；

③组织最高国防委员会，其成员如下：共和国总统、总理、国防部长、总参谋长、伊斯兰革命卫队总司令、领袖指定的两名顾问。

(4)批准由最高国防委员会推荐的三军高级指挥官的任命；

(5)根据最高国防委员会的建议宣战，宣布停战和军队的动员；

(6)人民选出总统以后，签署总统任职书。总统候选人资格即符合本宪法规定的条件必须在选举前经监护委员会批准，第一届

总统选举的候选人经领袖批准。

(7)考虑到国家利益,在最高法院院长宣判总统有渎职行为、国民议会认为他政治上无能之后,罢免总统。

(8)根据最高法院院长的建议,在不违背伊斯兰教义的情况下,宣布对犯人的赦免或减刑。

领袖"由公正的、虔诚的、明于时势的、勇敢的、有组织能力、有远见、为大多数人民承认并接受为领袖的教士"担任。"高贵的救助者,革命领袖大阿亚图拉伊玛目霍梅尼,担负领袖的职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专家会议(也称为专家委员会)负责选出国家领袖。1982 年 12 月 10 日,伊朗举行"专家会议"选举。根据规定,"专家会议"由 83 名专家(指教法学家和宗教学者)组成,任期 8 年。其职能是在必要时推选 1 名领袖或 3—5 人组成的领袖委员会,在霍梅尼去世后负责管理国家,并对新当选的领袖委员会实施监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治国机构是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三权互相独立。共和国总统负责协调三权。"

立法权属于议会。议会"由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议员组成",议员人数为 270 人。议会通过的一切决议、提案必须递交监护委员会审查。没有监护委员会议会没有合法性。监护委员会由 12 人组成,其中 6 名是公正的、对时代的要求和当前问题有了解的、由领袖或领袖委员会推荐。另外 6 名由议会投票从最高司法委员向议会推荐的穆斯林法学家中选出。监护委员会有权监督共和国总统的选举、议会选举以及公民投票。

"共和国总统是领袖之后的国家最高领导人。总统负责实施宪法,协调三权关系并领导除直接由领袖负责的那部分事务之外

的行政事务。""总统任期四年,由人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总统可以蝉联一届。""总理是内阁负责人,领导部长们的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协调政府的各项决定,并同部长们合作,确定政府的计划和路线并实施各项法令。总理在议会中为内阁的工作负责。"

司法权由最高司法委员会履行。该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总检察长、选举产生的三名有资格的、公正的法官组成。该委员会成员每五年选举一次,可以连任。司法部长负责处理有关司法权同行政权、立法权之间关系的一切问题。司法部长由司法委员会向总理推荐的人选中产生。

宪法的主要特点

第一,这部宪法体现了政治远见。选举制、任命制、推荐制和审查制并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民主制,又避免了民主制带来的混乱;既保证了教士及教法学家对国家的领导作用,又适应了民主化的政治要求。

第二,这部宪法也体现了集体负责的委员会制。如专家会议,监护委员会,最高国防委员会、最高司法委员会,这种集体负责制有效地阻止了独裁专制制度的形成。总统、总理实行任期制,而不是终身制,这也是政治民主化的进步。

第三,这部宪法体现了权力分立互相制衡的原则,遏制了大权独揽局面的形成,为未来政治民主化留下了发展的空间和机会。如专家会议与领袖,领袖与总统、领袖与监护委员会、监护委员会与议会,总统与总理,议会与政府之间都是互相制约的关系。

第四,这部宪法充分体现了以法治国的原则。如"领袖或领袖委员会在法律面前同其他公民平等"。"领袖、领袖委员会成员、总

统、总理和部长及妻子儿女的财产在任职前后均经最高法院院长调查，弄清是否在任职期间攫取了不义之财。”“非按法律规定的程序，不许逮捕任何人。”“审判公开进行。”这些内容具有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还是顺应了伊朗人民的要求。

第五，这部宪法体现和实现了霍梅尼的法吉赫领导的伊斯兰政府的政治理想。在霍梅尼的理论中，任何法吉赫不能凌驾于同时代其他法吉赫之上，没有任免其他法吉赫的权威，不存在法吉赫等级制度。现在宪法中赋予领袖或领袖委员会以高于其他法吉赫的权力，形成事实上的法吉赫等级制度。同时，领袖在宪法中的权力涉及到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及军权的最高权力，这同巴列维国王的权力几乎相当。所不同的是，领袖是专家会议选举产生和并受其监督。领袖实行终身制，而非世袭制。从很大程度上讲，领袖的权力不可分割，他的权力不能转让，也多少含有领袖专制独裁的思想。宪法规定了领袖必须是具有政治家素质的教法学家或宗教领袖。这说明领袖首先是政治家，其次才是宗教领袖。因为他的言论和决定的出发点和归宿应是国家的政治利益，而不是什叶派的宗教利益，但是肯定维护教士的领导权和伊斯兰传统，这种政教合一的关系也暗含着政教分离的可能性。

第六，这部宪法是继承性与创新性的结合。它继承了 1906 年宪 法中的有限民主选举制、议会内阁制、三权分立制、监护委员会制，也首次规定了专家会议和领袖的产生程序及作用。这部宪法发展了霍梅尼的政治理论，按霍梅尼原来的构想，没有一个构成三权分立的立法机构，因为只有真主有权立法，所以只设计划会议。但新宪法设立了三权分立的立法机构；并且议会在坚持伊斯兰原则前提下立法的权力加强了，也具体了。

五、镇压反对派和巩固伊斯兰政权

巴尼萨德尔上台与下台

巴扎尔甘政府倒台后，霍梅尼命令伊斯兰革命委员会接管政府，伊斯兰革命委员会的秘书长、伊斯兰共和党总书记阿亚图拉贝赫什提成为领导班子中核心人物。世俗的经济学家巴尼萨德尔任经济和财政部长。巴尼德萨尔坚信伊斯兰经济学的独特性，坚信完全有可能基于社会公正建立伊斯兰经济制度，让财富平均分配，让国家管制经济。他认为个人有权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个人收获的多余部分应转交给社会，以消灭暴力统治之源。他认为伊朗在政治经济上依附于西方，因而受到西方的剥削，他要建立独立自主、自给自足的伊斯兰共和国。他认为，决策权的高度集中是所有剥削之源，他因此反对宪法中赋予法吉赫的绝对权力，他坚决反对教士在国家政治中日益增长的垄断权力。他认为扣押美国外交人员使伊朗在国际舆论面前输了理，主张合理解决人质危机，主张发展与西欧与日本的往来，以打破美国的禁运和制裁。他的主张受到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政党和团体的支持。在 1980 年 1 月 25 日的总统选举中，巴尼萨德尔以 75% 以上的选票当选为伊斯兰共和国第一届总统。

1980 年 2 月 4 日，霍梅尼批准了总统的选举结果，主持了总统宣誓就职仪式，又任命巴尼萨德尔为革命委员会主席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但霍梅尼很清楚，巴尼萨德尔有自己独立的思想，不会对他言听计从，俯首听命。2 月 23 日，他又任命绝对忠诚于自己

的贝赫什提为最高法院院长，阿尔达比里为总检察长，以监视和牵制总统。

1980年7月20日，第一届伊斯兰议会开始行使职权，263名议员中，伊斯兰共和党党员130名，拉夫桑贾尼为议长。8月9日，巴尼萨德尔被迫让贝赫什提推荐的原教旨主义者拉贾伊出任总理。拉贾伊总理主张内阁百分之百伊斯兰化。巴尼萨德尔总统坚决反对那些不学无术的忠于伊玛目路线的人担任外交、石油、经济、计划和预算、商业和劳工各部部长。拉贾伊指责总统要建立自由主义政府。而霍梅尼总是支持拉贾伊，压制打击巴尼萨德尔。巴尼萨德尔也多次谴责教士（指贝赫什提）垄断权力、垄断新闻，任意迫害、监禁、拷打普通百姓，实行新专制，新独裁。霍梅尼的信徒通过议会、最高法院，总检察院反对总统。1981年6月8日，霍梅尼在电视中讲话：谁反对议会、总检察长及其他权力机构，谁就是独裁，谁就将得到同国王一样的下场。6月10日，霍梅尼解除巴尼萨德尔武装部队总司令职务。6月19日，霍梅尼批评巴尼萨德尔是"受西方影响的知识分子和反伊斯兰的反革命分子"。6月22日，霍梅尼下令免除巴尼萨德尔总统职务，并要求逮捕他。从1981年6月10日，巴尼萨德尔开始转入地下，转而反对霍梅尼政权。

巴尼萨德尔下台后，霍梅尼命令议长拉夫桑贾尼、总理拉贾伊和最高法院院长贝赫什提组成临时总统委员会代行总统职务。

镇压反对派

人民圣战者组织主要由一批反对国王的下级军官和士兵组成。曾得到阿亚图拉塔勒格尼的支持，在青年学生、知识分子、穆

斯林信徒和中小商人中有较大影响。它的旗帜是以红星、镰刀和步枪为标记。

该组织主张马克思主义与伊斯兰教义相统一，提出“革命的伊斯兰”口号，主张建立所谓社会主义的“伊斯兰民主共和国”。主张“以激烈的手段重新分配财富，建立集体农业，整个经济实行国有化”。主张暴力革命，政教分离，否定霍梅尼的地位。霍梅尼指责该党想用《古兰经》摧毁宗教领袖，然后再摧毁《古兰经》。并下令排斥、打击、镇压该组织。该党最后决定用暗杀、组织示威游行、号召群众起义等手段与当局决战。该党坚决支持巴尼德萨尔反对霍梅尼。

1981 年 6 月 28 日，该党用两枚定时炸弹将伊斯兰共和党总部所在地炸成碎片，至少有 72 名与会者死亡，其中有伊斯兰共和党总书记、最高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赫什提、4 名内阁部长、6 名副部长、27 名议员。霍梅尼统治集团受到沉重打击。1981 年 8 月 3 日，总理拉贾伊(Rajae)出任第二任总统，教育部长巴号纳出任第二任总理，并兼任伊斯兰共和党总书记。8 月 30 日又发生总理府爆炸事件，刚刚上任的总统拉贾伊和总理兼伊斯兰共和党总书记巴号纳又被炸死。9 月 15 日，总检察长科杜西被炸死。9 月 30 日飞机失事，机上武装部队总司令、总参谋长、前国防部长丧命。由议长拉夫桑贾尼和最高法院院长阿尔达比里以总统委员会名义任命原内政部长卡尼为第三任总理，哈梅内伊接任伊斯兰共和党总书记并于 10 月 13 日就任第三届总统。卡尼辞职，外交部长穆萨维出任第四任总理。伊斯兰共和国动用一切手段镇压人民圣战者组织，先后抓获该组织 7 000 多人，处决 500 多人，其中包括 23 名中央委员及第二号人物希亚巴尼，其余部转入库尔德斯坦。

接着，伊斯兰革命卫队和真主党镇压了伊朗民族阵线、“为工人阶级解放而斗争的马列主义组织”和“马列主义人民敢死队组织”。

1983年2月5日，当局控告人民党充当苏联间谍、阴谋推翻政府，逮捕了该党总书记及1 000多名干部。人民党1983年5月4日被解散，“人民敢死队”组织(多数派)也同时受到镇压。

反对派被镇压后，教士领导集团内部的分歧出现了。号称伊斯兰共和党手中利剑的伊斯兰革命圣战者组织分成三派：一派信奉阿里·沙里亚梯学说，认为社会公正高于一切，主张限制私有财产，政府干预经济；一派信奉蒙塔哈里学说，主张不受限制的市场经济制度；一派声称自己绝对听从“伊玛目”指挥。结果，第二派消灭了第一派，这引起霍梅尼的不满，1986年9月将该组织解散。

号称有200万党员的伊斯兰共和党在1983年5月10～15日，举行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党代表大会。会上选出了新的中央领导机构，选举哈梅内伊为总书记，哈梅内伊主张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与当总理的穆萨维不合。党内也存在蒙塔哈里派和沙里亚梯派，内部分化和争吵危害伊斯兰政权。1987年6月1日，霍梅尼同意总统哈梅内伊和议长拉夫桑贾尼的请求，解散了该党。

霍梅尼在镇压反对派的同时妥善地解决了内部分歧，稳定了政局，巩固了伊斯兰政权。

第十七章　霍梅尼—哈梅内伊时期的伊朗

一、政治制度伊斯兰化

哈梅内伊1939年生于马什哈德市的一个宗教家庭。1958年赴库姆神学院学习。1963后曾因参与反国王活动多次被捕，并一度遭流放。1979年后，先后担任革命委员会成员、国防部副部长、革命卫队司令、德黑兰市教长及霍梅尼在最高国防委员会的代表等职。1981年8月当选为伊斯兰共和党总书记。10月任总统。他忠实地执行霍梅尼路线，成为伊斯兰化的主要推动者。因此霍梅尼—哈梅内伊时期的特征是全面推行伊斯兰化。

国家暴力机器伊斯兰化

国家暴力机器伊斯兰化始于伊斯兰革命委员会、革命卫队、革命法庭的建立。伊斯兰革命委员会是领导和决策机构，革命卫队和革命法庭是执行机构。伊斯兰革命法庭根据《古兰经》、《圣训》及沙里亚，随时审判并处死那些“人间败类”。所谓“人间败类”包括一切反对霍梅尼路线的人，不管他是自由民主派、左派还是宗教界内部人士。1985年9月，为了扩大加强伊斯兰革命卫队，霍梅

尼下令建立革命卫队的陆军、海军和空军。这支军队在两伊战争中冲锋陷阵，视死如归。在国内斗争中，唯命是从、雷厉风行，革命卫队后发展到30万。霍梅尼对前王朝的旧军队始终不信任，1980年9月后，继续清洗旧军队。让12000名军人退役，其中大部分是军官，一些军官不甘心坐而待毙，束手就擒，前后发动四次政变，但都被挫败。这些军官无一例外被处死。教士们在军队中成立了政治和意识形态部，由教士担任政委以伊斯兰思想改造旧军队。霍梅尼在最高国防委员会和海空陆三军、宪兵和警察中都派代表，这些代表相当于"钦差大臣"，事无巨细，都要过问，以此严密控制军队。

国家行政机构伊斯兰化

主管官员选拔的内务部对非伊斯兰官员进行清洗，把"依据伊斯兰教义"行动的"善良、虔诚"的"为被压迫大众服务"的认真负责的人选拔上来。特别要求内务部长要"警智、畏主守法。"

设置伊斯兰指导部负责意识形态的宣传工作。

要求外交部尽全力保证在伊斯兰指导下保护国家的独立利益。

在拉贾伊和穆萨维任总理期间(1980～1989年)，中央官员大多来自中下层阶级和巴扎家庭。他们是传统的中产阶级中第一代接受高等教育的人。他们忠心耿耿地为宗教领袖服务。拉贾伊说："如果我们的基本法仅有一项条款——法吉赫，它应值得我们为之血流成河。"穆萨维宣布："奴仆政府和负责国家行政事务的官员要像对待义不容辞的宗教义务一样执行伊玛目的教导。"这二位总理的话足以表明伊斯兰共和国的行政官员是在不折不扣地执行

伊玛目路线,是一支伊斯兰的行政队伍。教士直接接管国家之后,与政府平分秋色的伊斯兰革命委员会1982年7月被置于内政部的监管之下,但教士对伊斯兰革命委员会的控制权依然保留。随着伊斯兰革命委员会与革命卫队之间扯皮纠纷增多。1984年,当局决定,保安问题留给革命卫队,伊斯兰革命委员会负责控告走私犯罪及对付毒品商人,这表明伊斯兰共和国的行政管理由混乱的非常规管理走向分工明确的常规化、标准化管理。

司法制度伊斯兰化

司法制度的伊斯兰化实际上从设立伊斯兰革命法庭就开始了。从1979年起,在阿亚图拉贝赫什提(后任最高法院院长)领导下,就开始整理什叶派圣法。1982年8月22日,霍梅尼指示认真执行伊斯兰法律。8月23日,最高司法委员会宣布废除旧王朝制定的一切违反伊斯兰教的法律和规定。8月25日,议会司法委员会通过了伊斯兰刑法,规定对罪犯实行报复、鞭笞和石击等惩罚。12月,霍梅尼任命卡里米为审查法官和检察官违法行为的法院院长。1983年1月,霍梅尼任命霍贾特伊斯兰优素福·萨内伊为新的总检察长。1983年8月,伊斯兰革命总检察院成立了30个调查分院和25个指挥部,以对付囤积居奇分子和贵卖者。最高司法委员会积极吸收稍有点宗教训练的青年教士担任法官,以改变当时世俗法官占绝对优势的现状。同时建立司法学院培训新法官,提高法官素质。这些措施使霍梅尼很满意,因而他同意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意见:把伊斯兰革命法庭(也包括伊斯兰革命总检察院)并入统一的司法体系。1984年11月22日,伊斯兰革命法庭并入司法部,伊斯兰革命总检察院并入国家总检察院。1984年2月,

最高司法委员会的主席宣布伊朗司法制度大约80%已伊斯兰化，已吸收大约500名教士服务于司法部门，正在努力培养500名合格人才以满足下一步需要。

议会伊斯兰化

新宪法保留了议会，但把巴列维王朝的“国家议会”改名为“伊斯兰议会”。

1980年5月9日和5月28日，举行了两轮议员选举。根据霍梅尼的要求，议员的当选条件是：“(1)立志为伊斯兰教和伊斯兰共和国献身；(2)出身于中产阶级和无产阶级；(3)不离正道、不受西方或东方的意识形态和异端邪说的影响；(4)受过教育且通晓政治学和伊斯兰教政治观。”

在第一届伊斯兰议会263名议员中，伊斯兰共和党党员有130名，乌勒玛(包括宗教学校的学生和教师)为134名，占议员总数的51%；教师为60名，占22.8%；学生(包括大学生及2名中学生)17名，占6.5%；专业人员(包括教授、专家、律师及医生)33名，占12.5%；巴扎商人及手艺人8名，占3%；政府雇员8名，占3%；农民(农场主)和工人3名，占1.2%。这些议员的父辈职业背景是：农民(农场主)共有89人，占总数的34.2%；巴扎商人76人，占29.3%；乌勒玛65人，占25%；政府雇员为22人，占8.5%；专业人员4人，占1.5%；工人4人，占1.5%，由此可见，在伊斯兰共和国第一届议会中，教士及支持教士的人占绝对优势，他们大多出自对巴列维王朝不满，坚决支持伊斯兰革命的农民、巴扎商人及乌勒玛家庭，可以说第一届伊斯兰议会已基本实现伊斯兰化。

1984年5月产生了第二届伊斯兰议会，1988年5月产生了第

三届议会，伊斯兰共和党拥有多数议席；议长仍为霍贾特伊斯兰·拉夫桑贾尼。这说明议会的伊斯兰化一如既往。

星斯五聚礼政治化和领拜人官僚化

所谓建立伊斯兰政权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方面是政权伊斯兰化，即政治制度伊斯兰化；另一方面是伊斯兰教制度政治化，即直接上升为政治制度，为政治服务。

1979年以后，霍梅尼任命了所有城镇的聚礼领拜人。这样，领拜人常常也成为霍梅尼在该地区或该城市的代表，他们领导星期五聚礼，发表政治布道，以便让真主的热爱者聚在一起，“粉碎敌人”，“促进团结”。清真寺在领拜人的监管下，成为分配定量供给品、收集有关本地区情报的中心。大小城镇的领拜人都在星期五聚礼中广泛宣传建立法吉赫伊斯兰政府、反对美帝国主义、输出伊斯兰革命。他们宣传让边远城镇的青年全身心地支持伊斯兰政府，源源不断地加入到伊斯兰革命卫队中去。

1984年9月，组成聚礼领拜人中央书记处。10月，哈梅内伊总统称领拜人为“革命的伟大支柱、领袖的喉舌、全面动员的强大武器”。在动员人民支持政府方面，领拜人的作用甚至超过伊斯兰共和党。1984年3月4日，霍梅尼委托领拜人承担起动员人民参加第二届伊斯兰议会选举之重任。1987年6月，哈梅内伊总统和拉夫桑贾尼议长联名致函霍梅尼，建议中止伊斯兰共和党的一切活动。信中肯定该党为巩固新政权所起的重要作用后说，伊斯兰共和国的基础现已稳固，人民的政治觉悟已能使革命免受危害。因此，党的存在已没有创立初期的长处，相反可能成为派别纠纷的原由，有损人民之间的团结。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停止党的活动符

合革命利益。霍梅尼复信表示同意。从此，由领拜人控制的清真寺成了社会团结和动员的重要组织。

二、经济伊斯兰化

土地和农业措施

霍梅尼在自己的理论中已论述过伊斯兰经济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可概括为以下几点：(1)强调国家政府的经济作用和公有制；(2)对非法的私人财产所有权的监管与处罚；(3)照顾穷人的利益；(4)用伊斯兰伦理原则规范生产、分配、交换、流通和消费领域，建立理想而和谐的伊斯兰社会。从理论上讲，这些原则体现了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独立的，公平的平等的民族经济的强烈愿望，是顾及伊朗国情、民情的民族化的思考，具有民族的伊斯兰文化传统上的合理性。

伊朗经济伊斯兰化开始于 1979 年的大规模国有化。实际上这些国有化的措施借鉴了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作法。

1980 年 3 月，伊斯兰革命委员会通过“土地分配法案”，该法案允许无偿分配大地产，这个法案受到保守的阿亚图拉（如马什哈德的库米）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征用私有财产是非伊斯兰的。革命委员会修改法案，霍梅尼派蒙塔泽里、贝赫什提等三位阿亚图拉判断该法案是否违背伊斯兰法。他们审查了经过再次修改的法案，认为它不违背伊斯兰法。该法案同意把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高中生和农学院毕业生、公务员和其他想种地的人。一家

拥有的地产不得超过维持当地一家农户生活所需土地的2至3倍，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在外地主仅限于2倍。机械化农场排除在外，但要加入合作经济组织。给地主以金额补偿。

到1988年，共没收5万公顷的耕地并租给农民。土地转让委员会把60万公顷贫瘠地、15万公顷的荒地分给农民；6万公顷的荒地转归政府组织；“白色革命”中建立的农业公司和合作社被取消，土地原主人接到51.5万公顷的地契。

伊斯兰共和国在1983年3月开始实施伊斯兰革命以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83.3～1988. 3)和20年远景规划。

五年计划的总投资为1527.41亿美元，石油总收入为1200亿美元占投资的80%，国民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为9%，到1988年国民生产总值约为1400亿美元，人均产值约3000美元。

在五年计划中，政府对农业的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5.5%，1982—1983年当局对农业的短期贷款为19亿美元，1983—1984年度为23亿美元；政府对农产品价格实行高补贴，小麦收购价格从1978年的每公斤18里亚尔，增加1984年的32里亚尔，农民每生产1吨小麦可得到100公斤化肥、4公斤方糖和1公斤茶叶；农民购买进口化肥，国家负担33%的开支；在农村开设农业保险，棉花和甜菜的保险费用80%由政府负担。这些投资、贷款、补贴、奖励促进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

1980年5月，伊斯兰委员会同意政府垄断商品的进口。由于美国冻结伊朗在美的120亿美元存款，又因人质危机对伊朗进行贸易制裁，国内市场上进口的商品价格上涨过大，促使政府干预外

贸;两伊战争爆发,政府也控制了国内贸易。

1980年,贸易部正式垄断的进口商品很多,包括机械、金属制品、纸张、木材、基本食品和纺织品,全国建立了13个采购和分配中心,掌握进口总值的40%,私商可单独进口,但须有特许证,并以预定的价格出售商品。因战争爆发,石油收入减少,导致外汇短缺;伊拉克摧毁了伊朗65%的炼油能力,伊朗被迫对石油、燃料、基本商品(如食糖、肉、植物油、布匹)实行配给制,建立"经济动员基金会",管理配给品,由本地清真寺分发定量供应卡。

霍梅尼授权政府执行"政府惩治法",反对投机和囤积居奇,允许政府对22种商品限价,对违法的商人、私有企业主、公家企业主罚款,直到取消营业执照;他同意伊斯兰政府有权利用私有"财产"上的油井,但必须为原财产的主人付租金或补偿金。他授权政府在劳动上立法。政府和议会通过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但都不同程度上受到监护委员会的抵制。

伊斯兰共和国加强了与第三世界国家的贸易,相对减少了对发达国家的贸易。但在贸易总额中,发达国家仍占绝对优势。1980年与1977年相比,伊朗从美国、日本和西欧国家的进口额从占伊进口总额的85%降到67%,从东欧国家的进口额则从5.5%增至14.4%,从第三世界国家的进口额从9.5%升至18.2%。到1981年和1982年,美伊之间的贸易关系近乎完全停止。

伊朗主要出口原油及其制品,非石油产品有金属矿石、皮革、地毯、肠衣及干鲜水果、鱼子酱等。主要进口粮食、食品、药品、生产资料、生活用品等。

国有经济和私有经济

在伊斯兰共和国建国初期，因为大量没收巴列维王朝的国家和国王个人财产以及大批私有企业国有化，到 1985 年，公有部门控制的大型企业总数为 909 家。1984 年国有企业雇佣 43.2 万名员工；其中蓝领工人 36.9 万，白领工人 6.3 万。这个数目占全国大型企业雇员总数的 72.8%。1985 年，工业增加值的 60% 由国营企业提供。

另有资料表明，到 1983 年 3 月，580 家大型工矿业国有化，分别由工业部、矿产部、金属部、重工业部管理。到 1985 年，“被剥削者基金会”拥有 140 家工业企业、劳动力达 34 000 人。”“烈士基金会”拥有 140 家工商业、服务，劳动力达 7 600 人。这说明伊朗的国有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

与此相反，在国家政策和国有经济的挤压下，私有经济全面萎缩。1982 年给予私有部门的纯信用贷款为 6 181 亿里亚尔，1988 年则降为 4 503 亿里亚尔，1982～1988 年官方公布的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75.7%，那么事实给予私有部门的纯信用贷款大大减少。1976 年伊朗人口为 3370 万，人均私有部门资本构成总额为 10818 里亚尔。1986 年伊朗人口为 4940 万，人均私有部门资本构成总额为 6690 里亚尔，即下降了 38%。私人资本投资大部分集中于住宅建筑业，对机械制造业投资锐减，而且，私人投资从机械制造业中大型项目转移到小型项目，私有部门对长期生产性投资缺乏兴趣，多从事非生产性的与商业、服务业和零售业相关的投机活动。私有经济在金融、组织、制度方面，在信心和积极性方亦受到沉重打击。但私有经济仍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1983 年私人进

口占进口总额的59%,1986年68.4%的劳动力在私有部门就业。

三、社会生活及文化伊斯兰化

社会生活伊斯兰化

新宪法颁布后,把妇女戴面纱作为政治行为加以推行。1980年6月28日,政府机关的妇女戴面纱(作为霍梅尼"行政革命"的一部分)已成为强制性义务。根据传统,9岁以上的妇女外出要戴面纱,并穿宽松的能罩住形体的服装,最好能穿黑色长袍。哈梅内伊说:"反对这次革命的人已把他们的反革命活动集中于发展妇女的放纵和颓废。"因此,伊斯兰政府认为拒戴面纱不仅是堕落,而且是政治上的反革命行为。从7月起,所有妇女在公开场合都必须戴面纱。1984年6月16日,又建立"反堕落巡逻队",专门对付各种"腐化堕落",禁止妇女在公开场合使用化妆品、穿短裤或透明尼龙长袜,禁止男人穿短袖衬衫。当局为女学生设计了带头罩的深色伊斯兰校服,在社会生活中严格实行两性隔离,违者要受到训斥、鞭笞和逮捕。霍梅尼下令中止实行前王朝颁布的反对一夫多妻制的家庭保护法。当局严格禁止通奸。根据传统,通奸如被发现,未婚者鞭打100下,已婚者用石头砸死。女子结婚的最低年龄由16岁降低为13岁。一般情况,只有丈夫同意,妇女才能要求离婚。当局始终禁止女子唱歌。1988年1月,霍梅尼允许不戴面纱的妇女形象在电影出现。

1980年5月下令摧毁了德黑兰的红灯区,大约1000名妓女另谋生活。在巴列维王朝时,吸毒者有50万到80万人,而伊斯兰

共和国对吸毒的打击声势浩大、雷厉风行。1980年5月21日到7月18日，就处决了200名毒品贩子。1983～1984年逮捕7618名吸毒者和21527名贩毒者。

革命初期，大部分音乐、棋、扑克被视为非伊斯兰文化而予以禁止。1988年10月，霍梅尼发布命令，允许购买音乐器材，允许下棋，打扑克。

1982年12月15日，霍梅尼发布8条《司法伊斯兰化》法令，事实上承认了双重文化标准：公开场合，遵守教规，虔诚禁欲；私下场合，自由宽松、各行其是。

电影伊斯兰化

从1982年起，当局通过了关于电影电视的一套法规，并授权文化伊斯兰指导部管理电影，禁放下列各类影片和电视节目：

1. 削弱一神论及其他伊斯兰原则或以任何方式使之受到侮辱；

2. 亵渎伊斯兰价值观和品格以及宪法所提到的由宗教倡导的其他观点；

3. 鼓励邪恶、堕落和卖淫；

4. 鼓励或教唆危险的吸毒上瘾和以不合道德的手段（如走私）谋生；

5. 否定人人平等（不因其肤色、种族、语言、民族和宗教而定）；

6. 扩大外国文化、经济和政治影响，有悖于伊朗政府“不要西方也不要东方”的政策；

7. 表现有悖于国家政策和利益，导致外国人剥削伊朗的作品；

8. 表现暴力和虐待的细节、误导观众；

9. 歪曲历史和地理事实；

10. 通过低劣的生产质量和艺术价值观降低观众的欣赏品位；

11. 否定自给自足、经济独立、社会独立的价值观。

另规定，绝对不允许电影质疑、改变、否定下列6项原则：

1. 一神教、皈依真主，服从圣法；

2. 在表达法律中天启的作用；

3. 人的复活及作用；

4. 真主在创造万物和法律中的公正；

5. 宗教领导的永恒性；

6. 在阿亚图拉霍梅尼领导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领导穆斯林和被压迫者反对世界帝国主义斗争中的作用。

1983年当局创建非赢利的法拉比电影基金会，该基金会归文化伊斯兰指导部管理，被政府授权管理和审查进口影片。文化伊斯兰指导部通过以下5道手续管理国产影片：

(1)审查电影梗概；(2)评审和通过剧本；(3)颁发生产许可证，同意所列的演员和职员；(4)审查制作完成的影片；(5)颁发放映许可证，指定影院放映。政府允许国营、半国营私营部门从事电影业，通过税收和贷款支持伊朗国产影片。

80年代末宗教界承认电影除了具有宣传政治思想、传播宗教道德的功能之外，还具有娱乐、启蒙的功能。1987年12月霍梅尼发布教令，默许电影的娱乐性作用。

伊朗的电影因此开始繁荣起来：一年一度的电影节展放国产片和外国片；记录片定期走上银幕；电影学院培养影视人才；严肃的电影戏剧杂志得以出版，在很多报刊上出现了电影评论。伊朗同印度一样成为世界上的电影生产大国。伊朗电影的伊斯兰色彩

愈来愈淡化，艺术手法趋向成熟、灵活、丰富多彩，但其传统文化和民族特色依然保留。

新闻及教育伊斯兰化

伊斯兰共和国为了控制社会舆论，严格限制非伊斯兰的新闻出版，大力扶植伊斯兰新闻出版。到1985年，1978年后出现的1200多种日报、周刊、双周刊及月刊中有800多种被禁止。与政府有联系的60种出版物中，46种免费分发。保留下来的大部分出版物平均发行量少于1500份，有的仅150份。

1980年3月21日，即第一届伊斯兰议会选举后五天，霍梅尼强调大学要伊斯兰化。他说："伊朗所有大学应服从于一个高尚的革命，所有与西方有联系的教授都应肃清，大学应成为学习伊斯兰科学的中心。"随之，在德黑兰星期五聚礼上，发言人攻击大学是非伊斯兰的、殖民地的腐化的机构。在反复动员群众的基础上，1980年4月17日—23日，所有大学都开展了"清校"活动，真主党、伊斯兰革命卫队包围、占领和关闭了大学，接着查封了60个研究所。

1980年6月13日，成立了领导文化革命的组织——"文化革命指挥部"，该组织的7名成员由霍梅尼亲自任命，由他们制定国家的文教政策。在该组织之下成立"高校改革最高委员会"负责审查教授及学生。当局对重新进校的大学生和教授进行审查，着重考查他们对神权政府的看法，这种作法迫使大批教授及专家外逃。

1982年10月，大学在关闭两年之后又开学，高等教育的结构、课程内容及教学方法没有根本变化，但大学生及教授的思想受到当局严密控制。由于严格执行入学的政治标准，大学的教师和

学生数量有所减少。根据官方的数字，在1979～1980年学年(1980年是“旧教育制度”的最后一年)有175675名在校大学生，35559名大学生毕业。在“文化革命”后的第一个学年1982～1983学年，在校大学生仅为117148人，其中5973人毕业。1979～1980年学年伊朗教师总数为16222人，1982～1983学年减少到9042人。1987～1988学年，667000名申请者之中仅有65000人获准接受高等教育，1989～1990学年，752343个申请者之中也只有61000人进入大学。忠于伊斯兰是进入大学的标准，自愿参加对伊拉克战争者，通晓伊斯兰教规者优先入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小学实行五年制，初中实行三年制，高中四年制。小学课程有：波斯语的阅读和语法、《古兰经》、宗教和伦理学、听写、社会学、自然科学、卫生学、算术和几何、美术、书法和体育。在巴列维王朝时，即1979年以前，小学二至五年的波斯语阅读理解和语法课内容中，表现波斯神话和传统的占39%，赞美国王的占18%，宣传政府现代化努力的占14%，爱国主义的占14%，颂扬慈祥宽厚的统治者的占9%，极端爱国主义的占6%。而在伊斯兰共和国时代，从小学二至五年级的同样课本的内容来看，表现伊斯兰信仰的占40%，赞美安拉的占24%，否定国王权威的占24%，提倡殉道的占10%，歌颂霍梅尼个人的占2%。

四、霍梅尼—哈梅内伊时期伊朗的对外关系

伊朗和美国关系

伊朗坚决反美，既有意识形态的矛盾，也有国家利益的矛盾，

既有历史上的积怨，也有现实中的冲突。即伊朗是一个神权共和国、美国自认为是自由民主的典范国家；历史上，1953 年美国中央情报局策划政变，推翻了深得民心的摩萨台政府，恢复巴列维国王的独裁统治；美国在支持与控制巴列维王朝的同时，也曾侵犯了伊朗的国家主权，伤害了伊朗的民族情感；后来又接纳了出国流亡的巴列维国王。霍梅尼在 60 年代就是以反美、反独裁而声誉鹊起，获得“大阿亚图拉”的称号。

1979 年 11 月 4 日发生的人质危机在伊朗被看成反对美帝国主义的第二次革命。11 月 12 日，卡特总统命令美国停止与伊朗的石油贸易。11 月 14 日，卡特下令冻结所有在美国的伊朗资产，包括在美国银行及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的存款。11 月 20 日，美国发表谈话，要考虑采取军事行动的可能性；伊朗扬言，要审判人质。12 月 4 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 457 号决议，要求释放人质，解决美伊争端。霍梅尼则认为联合国是美国的傀儡，其政策是美国口授的，拒不执行安理会决议。

1980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秘书长，2 月 23 日联合国代表团，4 月 1 日戈特布扎德和巴尼萨德尔前后三次努力都因霍梅尼坚决反对而归于失败，霍梅尼主张人质问题由议会来解决。4 月 7 日美国与伊朗断交，阿尔及利亚受委托照顾伊朗在美的利益。卡特总统在国内压力下，1980 年 4 月 24 日派出营救队突袭伊朗。营救行动的失败被伊朗看成真主热爱与支持伊斯兰共和国的见证。1980 年 9 月 15 日，伊朗派人在波恩与美方秘密商谈人质问题。1980 年 11 月 2 日，议会根据霍梅尼的旨意，提出了解决人质危机的四个条件：美方保证不再干涉伊朗内政；美国归还被冻结的伊朗资产；取消所有反对伊朗的声明；归还国王的财产。1981 年 1 月

19 日，伊美达成协议。1 月 20 日，伊斯兰政府释放了 52 名美国人质。

1982 年 1 月，伊朗外交部长表示，伊朗决不同它的死敌美国实现关系正常化；5 月，霍梅尼呼吁阿拉伯国家团结起来，同美国和以色列作斗争。同年 5 月，美国国务卿黑格称，伊朗在两伊战争中取得进展可能影响西方的利益；7 月，美表示愿意同波斯湾地区“受到伊朗威胁的国家”举行联合军事演习。11 月，美总统里根要求国会把美伊关系的紧急状态法延长一年。

1983 年伊朗谴责美国企图推翻尼加拉瓜政府、入侵格林纳达、派飞机轰炸黎巴嫩，抗议美军舰到波斯湾地区活动。1983 年 7 月 8 日，伊朗还清欠美国公司的 5.55 亿美元的债务。1984 年 1 月，伊朗宣布抵制 1984 年洛杉矶奥运会。1984 年，美国将伊朗列入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并阻止向伊朗供应武器，减少间接从伊进口石油。

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4 月，美国军舰在波斯湾为科威特油轮护航，伊朗用鱼雷和导弹攻击美国军舰及其所保护的油轮，伊朗海军及采油平台也被美方进攻。1988 年 7 月美舰在霍尔木兹海峡上空击落伊朗一架民航客机。1988 年 8 月两伊停火后，美国想同伊朗缓和关系，被伊方拒绝。

伊朗和苏联关系

苏联反对巴列维国王投靠美国，赞同伊朗新政权的不结盟政策，支持伊朗人民党同霍梅尼合作，鼓励伊朗反对美国，减少与西方的联系。伊朗坚持“不要西方，也不要东方”的外交政策，这意味着反美并不是亲苏，相反，伊朗新政权对苏联疑虑重重。1980 年 3

月伊朗新年时，霍梅尼发表谈话，他说："亲爱的朋友！要知道，共产主义的超级大国所带来的危险不亚于美国。"

1979年12月24日，苏军入侵阿富汗。伊朗强烈谴责苏联出兵占领阿富汗，拒绝同完全受苏联控制的卡尔迈勒政权单独接触。1980年以来在联合国对要求苏军撤出阿富汗提案均投赞成票。

苏军入侵阿富汗使伊朗更加不信任苏联，伊苏关系波折不断。1982年6月，霍梅尼呼吁世界各国"排除美国和苏联制造的麻烦"。9月，伊朗指责苏联向伊拉克提供武器、默许以色列入侵黎巴嫩。1983年1月，伊朗拒绝向苏联记者颁布新的签证，塔斯社驻德黑兰分社被迫暂时关闭。5月4日，伊外交部指责苏驻伊使馆的18名外交官干涉伊内政，宣布他们为"不受欢迎的人"。

1983年2月，伊朗以"为苏联从事间谍活动"的罪名逮捕了人民党总书记基亚努里等领导成员。苏联的《真理报》攻击逮捕人民党总书记是"反动的保守集团企图打击进步的爱国力量，"说伊方面"反苏运动"只能使苏伊关系变得暗淡。5月底，苏驱逐了3名伊外交官。1983年伊苏关系恶化。

1984年至1988年，伊苏关系有所改善。双方高层互访不断，恢复了部长级经济混合委员会。苏答应派回1985年撤走的专家。双方就开设里海船运航线一事达成协议。苏航空公司恢复飞往德黑兰的航班。

伊苏外交关系时阴时晴，但对两国的经贸关系影响不大。1981年伊苏两国贸易额为11亿美元，苏在伊援建项目达140多个，专家近2000名。1983年10月，双方签订了关于在两国界河上修建大坝的决定书。1984年两国贸易额达10亿美元。伊与欧洲的一部分商品经苏转运。

伊苏关系有三个特点:(1)伊苏关系虽然时好时坏,但总的趋势是向平等互利、互相尊重的国际关系发展;(2)两国在外交上、在宣传上互相敌对互相攻击,但因为两国是邻国,经济上有一定的互补性,经贸关系有一定互相依赖性,所以两国还是保持一定规模经贸往来;(3)伊朗从理论上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反美,也反苏,但在实际操作中反西方反美甚于反东方反苏。从战略上讲,就需要团结次要的敌人,反对共同的主要敌人——美国。所以伊朗为了抗衡美国,就或多或少地争取苏联的帮助,苏联从全球战略出发,也乐于有限地支持伊朗。

伊朗与西欧、日本的关系

在伊美人质危机中,欧洲共同体 9 国外长发表声明,要求伊朗释放被扣在美国驻德黑兰使馆的美国人质。1979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0 日,法国和葡萄牙也发表了同样的声明,11 月 22 日,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也呼吁伊朗当局释放人质。人质危机解决后,伊同西欧国家的关系好转。

1982 年 3 月,伊外交部指责法国庇护伊朗"反革命分子",称法国对伊国内的"所有恐怖活动负有间接责任";9 月,伊指责法国向伊拉克出售先进武器;11 月,伊拒绝了法国新任驻伊大使的提名。1983 年,伊朗关闭法国驻伊朗的领事馆、文化中心和商务处,以抗议法国收容劫持伊朗民航客机的恐怖分子和向伊拉克出售"超级军旗"式飞机;伊法各驱逐对方 3 名外交官,法国还关闭了伊朗驻巴黎的伊斯兰中心。1984 年下半年,伊法关系有所改善,1985 年 12 月法国议会代表团访伊,1986 年 4 月法国对外关系部副部长访伊。1986 年 5 月,伊朗负责政治事务的副总理访问法

国;法国封闭了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的宣传机构,将其领袖拉贾维驱逐出境。法国决定归还伊朗3.3亿美元的贷款。1987年7月法国指责伊朗驻巴黎外交官搞恐怖活动。伊朗也指责法国在伊的外交官搞间谍活动,并包围法国使馆。两国断交。11月,伊朗劝黎巴嫩穆斯林组织释放了5名法国人质,投桃报李,法国驱逐17名"人民圣战者组织"成员。双方又开始互派外交官。1988年6月两国恢复外交关系。

1982年5月,伊朗谴责英国侵略马尔维纳斯群岛。1988年12月,英伊恢复外交关系。1982年7月,伊朗指责西德迫害拥护霍梅尼的伊留学生,短期关闭在西德的所有外交和领事机构。总体而言,西德与伊朗关系发展顺利。伊朗与意大利的关系因1986年11月,意大利电视台播放嘲讽霍梅尼的电视节目受到影响。伊朗召回驻意大利的大使,并关闭了意大利在德黑兰的文化中心,驱逐了意大利的3名外交官。

伊朗与日本的关系一直比较友好。1983年8月,日本外相访问伊朗,表示将扩大同伊朗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并在伊执行"一五"计划方面给予合作。1984年4月,伊外长回访日本。伊日之间有10多个经济合作项目,1983年两国贸易额达70亿美元,日本是伊朗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可以说日本是伊朗"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外交政策的最大受益者。日本是从伊朗进口石油的大国,同时还是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伊朗需要日本质量高,价格低的众多商品,两国的经济互补性极强,加强贸易往来符合双方的战略利益。

伊朗与伊斯兰世界各国的关系

1981年9月，在德黑兰宣布成立由11名教士领导的“伊斯兰革命总会”，该组织负责监督和协调阿拉伯及伊斯兰诸国革命势力的全部活动；下辖五个最高革命协会；每一个协会管理一个特定地区的革命活动。

1.“伊拉克最高伊斯兰革命协会”。其领导是巴克尔·哈基姆，该协会与伊拉克达娃党和“伊拉克伊斯兰阿迈勒”密切合作，在伊拉克开展反萨达姆政权的斗争。

2.“黎巴嫩伊斯兰革命协会”。该协会在黎巴嫩协调和指挥亲伊朗势力。在其领导下，“黎巴嫩伊斯兰阿迈勒运动”于1983年4月18日，炸毁了在贝鲁特的美国大使馆，声称这次攻击“是伊朗在全世界反对帝国主义战役的一部分”。1983年10月23日，用汽车炸弹炸毁了美、法在贝鲁特的军营，导致243名美国士兵、50名法国士兵死亡。该协会的另一个重要力量是“黎巴嫩真主党”，该党接受伊斯兰共和国的思想指导和财政援助。据报道伊朗在黎巴嫩的花费1985年为3000万美元，1987年超过6400万美元。“黎巴嫩真主党”成立于1982年，其首要目标是“在黎巴嫩消灭殖民主义，赶走以色列，建立伊斯兰共和国。”其最终目标是在整个中东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使伊斯兰教风行世界。

3.“阿拉伯半岛伊斯兰革命协会，”由毛达内西领导，协调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巴林三国亲伊朗的伊斯兰组织活动。建于1979年的“解放巴林伊斯兰阿迈勒”和“科威特伊斯兰圣战”组织加入该协会。伊朗支持科威特的伊斯兰革命势力进行了多次活动。巴林反政府的巴林伊斯兰解放阵线曾在伊朗接受训练，由伊朗提供武

器，其司令部也设在伊朗。

4."非洲和阿拉伯马格里布最高伊斯兰革命协会。"该组织负责监督与控制北非及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的亲伊朗的伊斯兰势力的活动。

5."亚洲最高伊斯兰革命协会"。伊朗通过该协会对阿富汗的亲伊朗的伊斯兰团体提供援助。后来，该协会还在菲律宾和巴基斯坦活动。

霍梅尼认为沙特完全加入西方阵营，极力讨好"最大的撒旦"(指美国)，其伊斯兰是渎圣的。沙特认为朝圣是一种宗教行为，霍梅尼则主张利用朝圣输出伊斯兰革命，二者因此发生激烈冲突。1981年朝圣期间，伊朗朝圣者举行反美、反以色列的政治示威。1982年9月，伊朗朝圣者又在吉达和麦地那举行反美示威，被沙特警察驱散，几十名伊朗人被沙特驱逐出境。1987年7月31日，伊朗朝圣者响应霍梅尼的号召在麦加举行示威，沙特警察赶去制止，发展成流血事件，401人死亡，其中包括85名沙特军人及保安人员，42名别国朝圣者，274名伊朗朝圣者。为此，双方互相指责。霍梅尼宣布要解放麦加、麦地那，并命令全世界的穆斯林为受害者报仇。1988年4月27日，沙特阿拉伯和伊朗正式断交。

1981年5月25日，海湾六国(巴林、卡塔尔、阿曼、科威特、阿联酋、沙特)建立"海湾合作委员会"，其目的之一就是防止伊朗输出革命。伊朗为了打破自己在海湾的孤立处境，首先与阿联酋改善关系，1983年5月，阿联酋外交大臣访问伊，受到隆重友好接待。哈梅内伊总统表示愿与之建立诚挚、友好的兄弟关系。同年8月，伊朗外长访问阿联酋。伊朗领导人多次强调同波斯湾各国恢复友好睦邻关系，但因为科威特、沙特等国支持伊拉克而同伊朗

关系紧张。伊朗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民主也门关系良好。伊朗与叙利亚、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高层互访不断，关系极为密切。叙利亚在两伊战争中支持伊朗，伊朗支持利比亚反对美国侵略。1985 年 8 月伊朗同苏丹恢复外交关系。

五、两伊战争

两伊战争的背景和起因

两伊战争有深刻的历史背景和长期存在的教派冲突。

霍梅尼在伊朗掌权后，首先把伊拉克作为输出革命的首选目标，1984 年 4 月，一名伊拉克达娃党党员用手榴弹炸伤伊拉克副总理塔列克·阿齐兹，炸死 3 名学生。霍梅尼号召伊拉克人民推翻腐败的萨达姆政权，劝告其军队不要听从伊斯兰敌人的命令，加入到人民一边。伊拉克作出强烈反应，首先驱逐在伊拉克南部 17000 名原籍伊朗的什叶派教徒，伊拉克内政部长命令警察和宪兵向不去伊朗返回伊拉克的什叶派教徒开火；第二，逮捕并处决了伊拉克什叶派领袖阿亚图拉巴克尔·萨德尔及其妹妹，也赶走了一批什叶派教士；最后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伊朗从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小通布岛上撤军；归还阿拉伯河主权；废除 1975 年阿尔及尔协议；承认胡泽斯坦居民为阿拉伯人。

当时伊朗军官被清洗，军队人数由 45 万减到 20 万人，国防实力大减，萨达姆错误地估计了形势想乘机称霸海湾，当阿拉伯世界的盟主，于是他发动了一场把民族推向灾难深渊的战争。

战争的过程

1980年9月16日，伊拉克军队占领了双方有争议的324平方公里的土地，9月17日，萨达姆宣布废除阿尔及尔协议。9月20日。伊朗军队用重炮向航行在阿拉伯河上悬挂着伊拉克国旗的船只开火，2小时后伊拉克出动空军轰炸伊朗10个空军基地。两伊战争正式爆发。

1980年9月23日，伊拉克出动45000人，1000余辆坦克，在450英里宽的范围内，向席林堡地区、迈赫兰地区、南胡泽斯坦省、霍拉姆沙赫尔以及阿巴丹地区发动进攻。

在战争进行后的10天，伊拉克军队在席林堡地区和迈赫兰地区大获全胜。10月24日，伊拉克军队以伤亡6000人的代价，夺取霍拉姆沙赫尔，并渡过卡仑河，包围了阿巴丹市。伊拉克以闪电战速决速胜的战略失败。

1980年10月13日霍梅尼下令组建7人最高国防委员会，任命巴尼萨德尔总统为军队总司令，并主持该委员会的工作，通过联合司令部协调指挥正规军、革命卫队和志愿者。

1982年3月，伊朗军队在赛义德·设拉子将军的领导下，以10万之众（正规军3万，革命卫队4万，志愿兵3万）夺回2 000平方公里的国土，抓获15 000名战俘。5月24日伊朗军队收复霍拉姆沙赫尔，又抓获19 000伊拉克战俘，收复3 500平方英里国土。据美国卫星情报资料估计，1982年上半年有3万名伊拉克士兵、9万名伊朗士兵阵亡。

1982年6月以色列占领了黎巴嫩南部。萨达姆宣布从伊朗撤军以便同以色列作战。霍梅尼拒绝伊拉克的停火建议，为了击

败渎神者，他命令伊朗军队攻入伊拉克。伊朗军队收复国土后越境作战，在1982年7月占领伊拉克80平方公里的国土。据伊朗资料，伊朗伤亡1万人，伊拉克为7千人，10月，伊朗又占领150平方公里伊拉克领土，伊朗军队距巴士拉仅有30公里，距巴格达仅有80公里。

1982年10月27日，萨达姆宣布接受1975年阿尔及尔协议并单方面停火，并要求建立一支维和部队。伊朗拒绝停火建议，发誓要夺取全面胜利。1982年10月至1987年冬，战争进入相持阶段。

1988年3月和4月，伊拉克军队主动进攻，收复法奥半岛和巴士拉东南的萨拉姆杰地区，光复国土120平方公里，伊朗军队被迫后撤。

1988年6月2日，霍梅尼任命拉夫桑贾尼为军队总司令。6月19日晚，人民圣战者民族解放军攻击迈赫兰市，旋即撤走。6月27日，伊拉克收复马季农岛，7月伊朗军队从哈拉比贾撤走。

1988年7月3日，一架伊朗空中客车从阿拔斯港飞往迪拜，途中被美国军舰击落，机上290人死亡。蒙塔泽里要求在全世界反对美国人，但霍梅尼劝他沉着冷静。7月20日，伊朗正式宣布接受安理会598号决议，立即停火，此前伊拉克早已接受598号决议。1988年8月20日，两伊停火协定生效，两伊战争结束。

两伊战争对伊朗的影响

首先，两伊战争的爆发为伊斯兰共和国神权政治的巩固提供了良机。两伊战争爆发时，巴尼萨德尔以总统身份兼任军队总司令，他把大部分时间花在前线，他从开始就认为要更多地依靠正规

军打仗，把加强军事训练看成是头等大事。他与正规军接触日多，宗教领袖霍梅尼认为总统在讨好正规军，图谋不轨。巴尼萨德尔致信霍梅尼控告内阁干扰了他对军队的指挥，要求内阁辞职，宗教领袖利用伊斯兰共和党控制的电台电视台批评总统独揽战争领导权，巴尼萨德尔在公开讲话中加以反击。巴尼萨德尔代表的自由派与激进教士的斗争日趋激烈。1981 年 6 月 21 日，议会宣布巴尼萨德尔下台。两伊战争加速了巴尼萨德尔的垮台，促使激进派教士全面掌握了国家的立法权、司法权及行政权，促进了伊朗社会的非世俗化。

两伊战争加强了伊斯兰革命组织，让教士彻底控制了国家机器。1980 年秋成立军队政治思想指导委员会以肃清军中非伊斯兰势力，其分支机构遍布国防部、陆军、海军、空军，最终将把这支军队改造成伊斯兰及被剥夺者的卫士。两伊战争促进伊朗成立“重建运动”组织，以团结农村的一切力量支持政府，还促进伊朗建立“住房基金会”和“战时难民事务基金会”。

两伊战争牵制了伊朗的精力和国力，国内的少数民族乘机提出自治要求，在伊朗后院放火。其中伊朗库尔德民主党一度在库尔德斯坦行使政府职能，但最后还是被革命卫队镇压。两伊战争压抑了工人运动。在革命初期，工厂的职员纷纷接管了企业主逃亡的工厂和公司。不久，宗教领袖派伊斯兰干部接管企业，实现工厂伊斯兰化。在两伊战争期间提出：“工作本身就是为了真主的圣战，真主必将酬劳在工厂军营完成的劳动圣战”。战争不允许停工、更不允许工人罢工，战争环境迫使工人接受艰苦的劳动环境和低工资，抑制了工会的成长壮大和工人运动的发展。

其次，两伊战争极大地破坏了伊朗的经济建设，迫使伊朗对外

贸内贸实行控制。伊拉克炸毁了伊朗65%的炼油能力,导致伊朗外汇收入减少,迫使伊朗对燃油实行配给制。伊朗成立经济动员基金会主管配给工作,让清真寺分发定量供应卡。外汇短缺也迫使伊朗与土耳其、巴基斯坦、东欧国家进行易货贸易。对外战争大大强化了伊斯兰政府的国家干预作用及国有化程度,以便于集中国力打赢战争,集中民心支持战争。

两伊战争使伊朗死亡30万人,伤残170万,这不仅使伊朗经济发展失去劳动人口,也迫使更多的劳动力从民用领域转入军事部门。战争也造成了200万难民。战争严重地破坏了伊朗的城市和基础设施,导致通货膨胀、投资锐减、经济停滞。

1984年3月,伊朗计划和预算部部长首次估算战争造成的损失达1900亿美元。1984年石油部门的损失超过650亿美元,占总损失的35%。

1968～1978年,军事开支占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11～16%。1980年则为8.5%,1981年上涨到9.5%,1982年又升到10%。1982年军用进口占进口总值的13.4%,政府每年花费的30%用于战争。1983年,每百人之中有11人从军,这不包括动员团、革命卫队和其他准军事组织。1985年战争损失达4162亿美元,比1919年以来两国的石油总收入还多520亿美元,伊朗每年的战争花掉国民生产总值的54%。

八年两伊战争伊朗直接损失6000亿美元,全部损失为1万亿美元。两伊战争使伊朗的经济后退了20年。

第三,两伊战争对伊朗的外交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两伊战争爆发后,叙利亚公开支持伊朗。1982年4月,叙利亚关闭叙利亚—伊拉克边界和伊拉克经叙利亚的输油管,使伊拉

克的石油出口减少到每天 65 万桶。伊朗因此与叙利亚保持友好的外交关系，埃及、沙特、约旦、科威特因支持伊拉克，伊朗就与它们断交。

法国给伊拉克出口先进武器，提供贷款，伊朗遂与之交恶，伊朗指责苏联向伊拉克出售武器。

伊朗在战争中需武器补给，开始时被迫通过伊朗国家石油公司驻伦敦的办事处在欧洲黑市上购买价高质劣的武器及零件。从 1981 起，伊朗就一直秘密从以色列进口武器，以色列此举是得到美国允许的。宗教领袖认为伊朗与穆斯林的敌人打交道是为了伊斯兰事业的长远利益，并声称为了维护和扩大伊斯兰世界，可以不择手段。事实上，这是两伊战争迫使伊朗作出的外交行动。

1985 年 6 月，伊朗施加影响，让两名黎巴嫩劫机犯释放了美国人质，美国通过以色列给伊朗出售"陶式"导弹，伊朗军队在前线作战能力大增。1986 年，伊朗严惩了阿亚图拉蒙塔泽里女婿的兄弟迈赫迪·哈什米，因为他向一家黎巴嫩周刊揭露了伊朗以人质换武器的伊美秘密谈论内容。伊朗为了战胜伊拉克不得不委屈求全，与"虎"谋"皮"。由此可见两伊战争对伊朗外交的制约。

第十八章　霍梅尼后的伊朗

一、伊朗政治制度及政策的调整

蒙塔泽里辞职

阿亚图拉蒙塔泽里也是一个著名的伊斯兰革命理论家，他主张缩小国有化范围，保护私有财产，实行市场经济，允许私人从事外贸活动；积极倡导输出伊斯兰革命，反对伊朗与美国接触和妥协。1986年蒙塔泽里的亲信、时任"伊斯兰解放运动"办公室主任的哈什米故意把美伊秘密武器交易消息透露给黎巴嫩报刊发表。这使当时的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都处于十分被动尴尬的局面，伊朗政府在人民面前信誓旦旦，决不同美帝国主义接触，美国通过议会立法发誓决不同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接触。这次真相大白，人民大有上当受骗的感觉。这件事使霍梅尼大怒，他以"叛国杀人、绑架和伪造证件"的罪名下令处死哈什米。兔死狐悲，物伤其类，蒙塔泽里忿忿不平，但他深知韬光养晦，很少在公众中露面。

1989年2月11日，身为副领袖的蒙塔泽里在纪念伊朗革命十周年接见各界群众时说，由于伊内部极端主义、宗派主义和政府官员管理水平低下，伊朗未能实现其革命目标，广大群众对现政权

感到失望；伊朗在战争问题上的僵化立场和空洞口号，使世界感到畏惧，导致伊朗国际处境十分孤立。2月22日，霍梅尼指责上述讲话意在讨好国内的“自由派”分子，声称只要他活着，就决不允许自由派掌权，对外也决不放弃“不要东方，不要西方”的原则。3月28日蒙塔泽里被迫辞职。

蒙塔泽里的辞职说明了三个问题：第一，伊斯兰共和国最高统治集团内部有人对现实有清醒的认识，强烈要求改革不合理的作法；第二，这种改革必须在现存的制度框架内进行，不能否定根本制度，只能在维护基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进行渐进的温和的局部的变革；第三，蒙塔泽里的辞职也意味着霍梅尼在考虑政治的连续性和政权的稳定性，同时意味着伊斯兰共和国面临变革的契机。

1989年6月3日霍梅尼病逝，6月4日专家会议以2/3的多数票推举总统哈梅内伊为领袖。哈梅内伊不是伊朗什叶派的大阿亚图拉，也就不是最高宗教领袖，他的当选完全是政治行为。哈梅内伊身上所表现的言行首先是政治家的言行，其次才是宗教学家。哈梅内伊作为国家最高政治领袖，伊朗同时还存在其他大阿亚图拉，如“效法的源泉”戈尔斐叶戈尼、阿里·阿拉克，这意味着国家最高政治领袖不是国家最高宗教领袖，其逻辑结论必然是政教分离。

1989年7月30日，拉夫桑贾尼以15537394张选票击败另一个总统候选人阿拔斯·沙巴尼（他获得65万张选票），当上伊斯兰共和国第五任总统。1989年8月16日，卡鲁比当选为第三届伊斯兰议会（1988年5月产生）议长。

修改宪法

1989年4月24日，霍梅尼致信哈梅内伊承认有必要修改宪

法，并任命20人研究宪法，在二个月内对宪法作必要的修改。他还说，作为应承担的宗教和国家义务，他对修宪之事早已考虑，但因为战争和其他事件使他无暇顾及。4月25日，霍梅尼正式命令哈梅内伊总统组成25人宪法修订委员会讨论修宪问题。从4月26日到6月15日，宪法修改委员会举行了21次会议，并成立了21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7月11日，宪法修改完毕，7月28日修改后的宪法通过全民公决。7月30日新宪法诞生。

与1979年宪法相比，1989年宪法有以下5个重大变化：第一，最高宗教领袖不必是“效法的源泉”。这既为哈梅内伊当选为最高领袖找到了宪法上合法性，又为最高领袖完全政治化铺平了通路；第二，取消总理职位，行政权直接由总统及各部部长行使，总统仅次于最高领袖，是国家最高行政首脑，负责实施宪法并领导除直接由领袖负责的那部分事务之外的行政权。议会监督总统，有权质询总统；如果议会发现总统的解释不充分，它可以请求领袖为了国家利益解除总统之职，即使这个总统是由大多数人选举所产生的。取消总理职位，有利于行政权的集中统一，避免政出多门及多权力中心的弊端。第三，司法总监是司法方面的最高首脑，由领袖任命，任期5年。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由司法总监任命，任期5年，司法部长由司法总监推荐，总统任命，负责协调与行政权和立法权的关系。在司法总监领导下，还设有行政公正法庭和国家监察总局，分别审理民众对政府机关的诉讼和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司法总监阿亚图拉·穆罕默德·雅兹迪，最高法院院长为霍贾特伊斯兰·穆塔扎·莫格塔达伊，总检察长霍贾特伊斯兰·穆罕默德·穆罕默迪·雷沙赫里。第四，设立利益确定委员会，裁决议会和监护委员会在立法问题上的分歧，其成员由13人扩大到20人，该

委员会由总统主持，其成员由领袖任命，体现了领袖—总统政治联盟的原则。第五，设立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取代战时最高国防委员会，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由总统主持。该委员会在领袖确定的大政方针范围内制定国防和国家安全政策，协调相关的国家事项、收集情报、开展与国防和安全政策相关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活动；利用伊朗的物质和智力资源对付外来的威胁。

修改宪法说明伊斯兰共和国在调整和变革中自我完善，也说明了宗教政治家的活力及适应能力，这标志着伊斯兰革命制度化的进展。

拉夫桑贾尼连任第五届和第六届总统

1989 年 8 月，拉夫桑贾尼总统任命的 22 个部长获得议会的信任票，新政府正式组成。在 22 个部长中，有 12 位是新来者，有 7 位是博士，9 位是工程师，4 位是霍贾特伊斯兰，2 位没有头衔。这说明拉夫桑贾尼的内阁是技术官僚型，行政机构的“非意识形态化”使他的内阁具有“建设内阁”之称，西方学者称之为“从伊斯兰极权主义过渡到实用伊斯兰主义”“伊斯兰极端主义者边缘化。”

1993 年 6 月 13 日，拉夫桑贾尼以 63.2% 的选票当选为伊斯兰共和国第六届总统。1993 年 8 月 16 日，拉夫桑贾尼总统提名的 23 名部长获得议会同意，新一届政府组成。新政府多了一个合作社部。但在 1994 年，将工业部与重工业部合并，成立新的工业部，所以 1994 年政府只有 22 个部。在 23 名部长中，博士 8 人，工程师 9 人，霍贾特伊斯兰 2 人，其他 4 人，仍然是属于技术官僚型，新一届的 23 名部长中有 16 位是上届政府的部长，7 位是新人，保持了政府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996年伊朗又面临着第五届议会选举,议会与政府之间的分歧公开化、表面化。1月17日,4位副总统,10位部长、中央银行行长、德黑兰市市长联合发表声明,指出伊斯兰政权已基本稳固,下一步目标是发展经济,提高综合国力,对议会掣肘政府表示不满,呼吁群众将务实的技术专家选进新一届议会。1月22日,150名议员联名发表公开信反对上述声明。2月12日,议长努里说,群众应该给那些坚持革命原则,拥护神权统治、不与敌人妥协的人投票。伊朗需要发展,我们也支持伊朗的繁荣与发展,但发展不是目的,不能以牺牲伊斯兰革命原则和价值为代价,社会公正才是首要的。3月8日伊朗举行了第五届议会第一轮选举,4月19日举行第二轮选举。6月1日,第五届议会举行首次会议,哈梅内伊致函,强调议会应维护伊斯兰原则和价值,支持政府,与广大人民建立更加牢固的联系。拉夫桑贾尼总统发表讲话,希望议会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支持政府工作。8月30日,哈梅内伊会见拉夫桑贾尼总统及其内阁时说,维护伊斯兰价值和经济建设应一视同仁。9月,部分议员提出修宪,以便使总统拉夫桑贾尼第三次连任,但受到议长努里等人的坚决反对。9月21日,哈梅内伊发表谈话,不赞成修宪。10月,拉夫桑贾尼总统也表示不再谋求连任。这表明伊斯兰共和国制度的稳定性。

二、拉夫桑贾尼执政时期的经济改革和经济成就

金融和税制的改革

拉夫桑贾尼政府顺应时代潮流和国际趋势,提出了经济自由

化方针，参加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利用国际分工和外国资本发展民族经济，恢复国内私人资本的投资信心，调动私人投资的积极性。具体包括振兴德黑兰股票交易所、矿业及重工业私有化、特别是对金融和税制进行了改革。

拉夫桑贾尼政府为提高伊朗的国际竞争力，减少进口、增加出口、吸引外资，实行货币改革。1)、实行三种汇率，即官方汇率为1美元=70里亚尔，竞争性汇率1美元=600里亚尔，浮动汇率：1美元=1600里亚尔。2)、里亚尔贬值，1993年3月21日，官方宣布里亚尔贬值95.6%，同时实行单一浮动汇率。1993年4月13日国家货币完全可兑换。当然货币贬值可能增加失业率，加剧了固定收入和低收入者的生活艰难，加速了通货膨胀。

伊朗政府鼓励外商在伊朗投资办厂，外资最多拥有的股份达49%；通过浮动汇率外商可以把资产和利润以硬通货的形式转移到国外。1993年9月议会同意设立自由贸易区。基什岛自由贸易区是伊朗第一个自由经济实验区，旨在吸引伊朗国内外投资商来此从事工业、非工业活动。1993年另外5个自由贸易区建立。1994年上半年霍拉姆沙赫尔这座石油城也榜上有名。

伊朗强调税收在政府收入中的重要性，加强了税收征管。根据官方数字，1988/89年度税收为9862亿里亚尔。1993/94年度则上升为31800亿里亚尔，1989/90年度，税收占政府支出的28.8%。1991/92年度税收占政府支出的40%。增加税收惹恼了主张伊斯兰自由市场经济的保守派，也加重了企业和个人纳税负担，政府却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国内资源以实现重建的目标。与此同时政府提高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上限，降低遗产继承税。

为了吸引私人资本，伊朗允诺逃亡在外的资本家回国参加经

济重建，政府将归还以前没收的资产。经济上自由化与放松管制在本质上使国家成为新兴工业资产阶级诞生的接生婆，经过十年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私有化和自由化经济将孕育资产阶级和中产阶级技术精英，政府的经济决策会越来越不利于“被剥削者”。取消对食品等基本商品及服务的物价管制说明，政府的注意力从社会公平转向经济增长和发展。

发展计划、经济困难和经济成就

1990 年 1 月议会通过拉夫桑贾尼政府的五年计划(1989 年 3 月—1994 年 3 月)，该计划投资总额达 27.6 万亿里亚尔，按官方汇率相当于 3940 亿美元。计划内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 8%。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4.8%，1994 年达 54.3 万里亚尔；投资年均增长 11.6%，到 1994 年私人投资占国内总投资的 52.8%；希望每年创造 39.4 万个工作岗位，把失业率由 1989 年的 30% 降到 1994 年的 14%。把通货膨胀率由 1989 年的 28.5% 下降到 1994 年 8.9%。把预算赤字由 51% 降到 1.5%。1979 年以来，伊朗人口增长率在 3.5%—3.9% 之间，专家估计到 2006 年末伊朗人口将超过 1 亿，人口爆炸也引起了当局的高度重视，该计划把人口增长率降到 2.9%。

在计划执行的过程中，伊朗遇到很多的自然的或人为的困难：其一，“沙漠风暴”结束后，油价下滑，导致伊朗石油收入下降，建设资金出现短缺。从 1989 年 3 月—1993 年 8 月，伊朗石油收入为 617 亿美元，而 1989/90 至 1992/93 年度进口总额达 470 亿到 500 亿美元，政府在每桶油价 30 美元的估价基础上计划石油收入，安排政府支出和进口。而从 1992 年起油价一路下滑到每桶 14 美元

左右，政府预计的石油收入急剧减少，而预先安排的支出十分庞大，资金减少使政府措手不及。其二，货币贬值、关税下降危害了伊朗国内工业，导致企业家纷纷抗议。他们原来用7000万—8000万里亚尔可以进口100万美元的商品，现在要进口同样的商品则需14亿—15亿里亚尔，这肯定抑制了进口，对国内生产和群众消费产生不利影响。工厂因为缺乏现金和原材料而破产关闭，工人因之失业。1993年11月里亚尔又贬值8%，1730里亚尔才能换1美元，12月中旬2190里亚尔才等于1美元。政府被迫限制硬通货出售以稳定里亚尔币值，同时暂停一批发展项目。货币贬值使1993年的通货膨胀率高达35%。其三，自由贸易区未发挥应有的作用。伊朗设立自由贸易区意在吸引外商投资生产活动，鼓励技术转让，通过出口增加收入，而自由贸易区利用优惠政策进口非基本消费品，危害了民族工业。其四，1992年年中伊朗接受的世界银行贷款和外国借款面临着还债的高峰期。1993年底，伊朗的外债总额达300亿美元，每年必须还本付息40亿美元。这使伊朗经济雪上加霜。1994/95年度政府的税收和外汇收入未完成计划，拉夫桑贾尼政府忧心忡忡，无计可施。其五，自然灾害给国家和人民造成巨大损失，尤其1990年的地震造成70亿美元的损失。其六，1992年伊朗接纳邻国415万难民。其七，伊朗官僚机构膨胀，政府官员从1977/78年度的80万人增加到1992/93年度的200万人。

伊朗尽管面临着很多的困难，但还是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1989/90年度增长为3%，1990/91年度为12.1%，1991/92年度为9.9%。1992年国内生产总值为678110亿里亚尔，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110万里亚尔。1993年人口出生率为23‰，死亡率为

5‰,实际增长率为18‰。人口控制目标超额实现。农业产值破历史记录;非石油出口1993年3月底达30—40亿美元。失业率到1993年年底仅为14%,1994年末可降到10%以下。1991年货币赤字71亿美元,1992年仅为7.56亿美元。

总体而言,到1994年3月,这个发展计划未能完成,统一汇率失败。原定于1994年开始的"二·五"计划被迫推迟一年执行。

1995伊朗国内生产总值为:18411860亿里亚尔(按官方汇率1美元=3000里亚尔,为614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301.4万里亚尔(相当于1005美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2%,通货膨胀率估计为60—70%,城市家庭年开支为624.5万里亚尔(相当于2086美元),农村家庭年开支为389万里亚尔(相当于1263美元)。1997/98年度,伊朗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3%,消费价格指数上涨17.7%,国内生产总值达941亿美,伊朗人口达6380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1470美元。

1997年伊朗与外国经济比较指数

	伊朗	阿联酋	沙特阿拉伯	日本
国内生产总值(亿美元)	941	455	1458	4224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1470	18031	7612	33464
石油生产(万桶/每天)	369	225	808	0
往来账户平衡(亿美元)	27	57	-0.2	842
出口总额(离岸价亿美元)	207	344	567	4059
进口总额(到岸价亿美元)	160	254	248	3125
消费者物价上涨率(%)	17.7	5.5	0.5	1.7

资料来源:《各国概况·伊朗 1998—1999 年》

Country Profile Iran 1998 ~ 1999,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15 Regent Street, London Swly 4LR United Kingdom.

三、九十年代伊朗的对外关系

伊朗与周边国家的外交关系

波斯湾地区是伊朗的外交战略的中心,事关伊朗的兴衰存亡,所以伊朗表示希望同波斯湾各国和平、友好相处,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睦邻关系。

伊朗首先改善伊朗—科威特关系。科威特在两伊战争中站在伊拉克一边,曾给予伊拉克数十亿美元的援助,并由美军保护其油轮航行。但伊朗不计前嫌,意欲握手言欢。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侵占了科威特,引发震惊世界的海湾危机。伊朗在科威特危难之际,伸出友谊之手。伊朗与科流亡政府保持友好关系,接纳了 4 万名科威特难民。科威特投桃报李,答应对原来在科的 7 万名伊朗工人补偿 1000 万美元。1992 年科威特也声明美英都不能利用科领土反对第三国。科美、科英防御条约不构成对伊朗的威胁。两国签订了伊朗—科威特合作协定。

与沙特和解也是伊朗的外交重点。1989 年,除沙特外,伊朗同海湾阿拉伯国家恢复或保持了大使级外交关系,1989 年 7 月 10 日,在麦加发生了爆炸事件,沙特以安置炸弹的罪名处决 14 名科威特人和 2 名沙特人(他们大部分为伊朗后裔),伊朗虽否认与此案有牵连,但伊沙关系再度紧张。1990 年 10 月 1 日伊沙两国外

长在纽约会晤以后,1991 年 3 月 26 日两国恢复了外交关系。1991 年 4 月 1 日,伊朗重开在沙特的大使馆,沙特允许伊朗每年派 11.5 万人去麦加朝觐。1994 年,沙特按伊斯兰会议组织规定,根据人口比例(千人/百万人)只给伊朗 5.5 万人的朝觐名额,伊朗勃然大怒,两国关系又紧张起来。但和解毕竟是双方的共同愿望,1997 年 12 月,沙特王储阿卜杜拉·阿卜代尔·阿齐兹出席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说明伊朗还是实现了与沙特的和解。

影响伊朗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六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还是海湾三岛的归属问题。1992 年 4 月,伊朗占据了阿布穆萨岛上阿联酋管区。8 月以未办许可证为由拒绝 100 多名阿联酋籍和外籍人登岛,事态恶化。海湾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包括叙利亚、埃及都纷纷发表声明,谴责伊朗"侵略行径",支持阿联酋对三岛拥有主权。阿联酋建议将三岛问题提交海牙国际法庭仲裁,而伊朗则主张在 1971 年协议的基础上同阿通过直接的、无条件的谈判来解决分歧。1996 年 9 月,阿联酋向安理会提交了要求伊朗归还波斯湾三岛的正式文件。伊朗重申对波斯湾三岛拥有主权。尽管如此,伊朗与阿联酋还保持良好的商业关系。伊朗还与阿拉伯世界的阿尔及利亚、利比亚和叙利亚关系密切。

1988 年 8 月 25 日～1989 年 4 月 23 日,伊朗同伊拉克举行了四轮谈判,但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在阿拉伯河主权归属、撤军、交换战俘等问题上分歧很大。1990 年 5 月,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致函伊朗总统,指出两伊之间继续敌对只能让傲慢的大国(指美国)坐收渔利,但他不承认阿尔及尔协议有效。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侵占科威特后,50 万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进驻

沙特，伊拉克腹背受敌，有被南北夹击的危险。萨达姆于是决定与伊朗妥协，实现两伊边界和平，以便调军南下，对付多国部队。8月15日，萨达姆总统宣布接受伊朗和平建议的全部条件。8月17日，伊拉克从伊朗国土撤军，并开始交换战俘。1990年9月10日两伊宣布恢复外交关系。10月14日，双方互开大使馆。伊朗终于成为两伊战争的胜者，在海湾危机中，伊朗谴责了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投票支持联合国决议，呼吁伊拉克撤军，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政府，严格遵守对伊拉克的国际制裁。同时谋求与伊拉克的和平和关系正常化。

伊朗与中亚5国有着历史、文化、宗教、民族和地缘上的联系。在争夺中亚的过程中，执行温和务实的谨慎的策略。政治上，迅速承认新独立的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双方高层往来频繁。经济上与中亚5国建立平等互利的友好合作关系。同土耳其和巴基斯坦一起将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六国吸收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同俄罗斯、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组建“里海经济合作区”。伊朗同土库曼斯坦达成铺设土库曼斯坦经伊朗、土耳其通往欧洲的天然气管道协议。1996年5月，拉夫桑贾尼总统主持了亚欧大陆桥伊朗—土库曼铁路通车典礼，经合组织成员国的首脑参加了这一典礼。伊朗还努力加强与中亚五国的文化和宗教联系。向中亚各国派遣传经教师，帮助各国兴建清真寺和宗教学校，拨出专款培训由中亚各国派往德黑兰学习的神职人员；帮助塔吉克斯坦改变文字，用波斯文取代使用了70余年的西里尔文，并为其提供所有的学习课本；在1992年2月19日，成立波斯语协会，总部在德黑兰，伊朗、塔吉克斯坦、阿富汗的塔吉克人参加了这个协会，伊朗还

积极调解塔吉克斯坦内部的冲突。

伊朗借助于“经济合作组织”与巴基斯坦、土耳其发展经济、贸易和合作关系，三国高层往来不断。伊朗每年向土耳其出售40亿立方米天然气，300万吨石油；伊朗、巴基斯坦商定在卡拉奇附近的卡西姆港建立日炼油12万桶的炼油厂。1993年伊土贸易额6.7亿美元，其中伊朗从土进口2.9亿美元，出口3.8亿美元。1996年4月，土耳其—以色列签订军事合作协议一事影响伊土关系。伊朗则以与叙利亚结盟来制约土以军事合作。

伊朗对阿富汗实行稳定与控制并行的策略。苏军撤出后，伊朗竭力支持什叶派穆斯林上台掌权。1992年11月，伊朗公开拉拢阿富汗进入伊斯兰共同市场。又坚决支持拉巴尼政权与“塔利班”争雄。

伊朗与欧洲、美国及日本的外交关系

1989年2月下旬，霍梅尼指控英国籍作家拉什迪著的《撒旦的诗篇》是攻击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和古兰经，要求全世界的穆斯林将拉什迪及该书的出版商处死。拉什迪事件严重恶化了伊朗与西方国家的关系。英伊首先断交，荷兰外长取消访伊计划，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及挪威、瑞典、加拿大等国先后召回驻伊朗的使节，伊朗也召回驻共同体使节，取消了住房部长访问联邦德国的计划。然而伊朗的经济重建和现代化建设需要西方的资金、技术和商品，同样西方国家也需要伊朗的市场和石油，这种经济上互惠互利的依赖关系是双方的战略利益之所在，所以拉什迪事件不可能阻挡双方关系发展的大潮流。1989年下半年，伊朗调整了同西方国家关系，西方使节陆续返回伊朗。1989年伊朗同意大利贸易额为19

亿美元,同法国贸易额为89亿法朗。1990年9月伊朗与英国恢复外交关系。

1989～1999年,西方国家一直是伊朗的主要贸易伙伴。从1989年到1993年,德国、日本、意大利、法国、英国、比利时和卢森堡在伊朗的进出口总额中每年都占40%。德国是伊朗最大的工业制成品进口国,日本是伊朗最大的石油出口国。1992年德伊贸易额已达40亿美元,1995年超过50亿美元。换成马克计算,1995年伊朗从德国进口额为23.5亿马克,对德国出口额为11.7亿马克。1996年伊朗欠外债总计219亿美元,其中欠德国达129亿美元。德国西门子、奔驰等大公司早已进入伊朗做生意。大约有180家德国公司在伊朗派驻了代表机构。

1997年4月,德国柏林地方法庭对1992年4名伊朗库尔德反对党领导人在柏林的一家旅馆被谋杀一案作出判决,认为伊朗领导人是其幕后策划者。这一事件导致伊朗与德国关系恶化。伊朗指责德国政府屈从于国际的反伊势力的压力而放弃其公正立场,称伊朗将以适当的形式对亵渎神圣价值观和越轨的国家采取行动。德国汉堡商人霍费尔从事出口德产汽车零件和进口伊朗开心果的生意,他与伊朗一位25岁的医科大学女学生未婚同居。1997年9月被伊朗当局抓获。1998年1月26日,德黑兰法院判决将霍费尔乱石砸死。霍费尔不服,2月8日提出上诉。10月10日,伊朗上诉法院宣布维持原判。德国政府强烈抗议伊朗判处霍费尔死刑。但由于德伊双方政治上互相需求、经济上互相依赖,良好的伊德关系符合双方的战略利益,2000年1月20日,德黑兰法庭宣布霍费尔无罪。

1993年美国总统克林顿上台后执行“双重遏制”政策。即通

过美国的军事力量及其盟国的支持，同时遏制伊拉克和伊朗，确保美国及其盟国所需要的石油供应和海上石油运输通道的安全以及美国在中东地区的主导权。1995 年 3 月 14 日，美国政府下令禁止美国公司与伊朗签订合同以及开采伊朗石油。4 月 30 日，又下令对伊朗实施全面经济制裁，中止与伊朗的所有贸易和投资；严禁美国人与伊朗人做生意；禁止所有与伊朗有生意往来的外国公司与美进行贸易。1996 年美国国会通过“达马托法”，对在伊朗进行巨额投资（4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国公司实行制裁。1997 年 8 月，国会又对“达马托法”进行修改，凡在伊朗石油、天然气方面投资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国公司都要受到制裁。

伊朗也针锋相对，与美国进行坚决的斗争。1996 年 1 月伊朗议会通过拔款 2000 万美元的议案，以对付美国众议院拨款 2000 万美元用于支持伊朗反政府势力的法案。伊朗认为达马托法案是治外法权，违反了世贸组织的自由贸易原则。伊朗积极改善同周边国家的关系，积极发展与欧洲国家和日本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1992 年欧盟制定了与伊朗进行“批评性对话”的政策，与伊朗加强了经济往来。美国的双重遏制政策也促进两伊关系趋于和解。美国原想它的经济制裁和国际禁运一手遮天，然而在多极化一超多强的世界格局中，美国孤掌难鸣。

日本是资本主义世界第二个经济大国，其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庞大的资本及物美价廉的商品都是伊朗所需要的。同时，日本也急需伊朗的石油，两国在历史上没有任何新仇旧恨。在现实中却有互相依赖的经济利益。1991 年 9 月，日本石油勘探公司与伊朗签约，以 16 亿美元的投资参加伊朗海上石油钻探，分享石油。在伊朗的出口总额中，1992 年日本占 12.7%，1993 年为 12.3%，

1994 年为 14.4%,1995 年为 13.8%,1996 年为 13.5%,日本连续 5 年是伊朗的第一出口国。在伊朗的进口总额中,1992 年日本占 12.6%,1993 年为 9.6%,1994 年为 8.6%,1995 年为 5.9%,1996 年为 6.0%,日本始终是伊朗的主要进口国。由此可见伊日关系始终保持友好的合作状态。

伊朗与俄国的关系

冷战结束后,俄罗斯作为苏联的继承国在中东事务中充当美国的配角。1993 年 12 月后,俄国外交政策由西倾转向全方位外交,把追求大国地位作为外交政策的首要任务。因此俄国开始以大国地位重返中东事务。

1995 年 1 月 8 日,俄国与伊签署了向伊朗出售两个轻水核反应堆合同。美国认为伊朗会在俄国的帮助下获得核武器能力,这会威胁中东及世界安全,威胁美国的战略利益,美国强烈要求俄国取消合同。但俄国断然拒绝。1995 年 8 月,俄罗斯不顾美国的反对,签署了向伊朗核电站提供核燃料的协议。根据协议俄将在 10 年内以每年 3000 万美元的价格向这个核电站提供核燃料。伊朗利用有利的国际形势,进一步密切了与俄国的军工、军贸合作关系,购买了俄国的坦克、飞机和潜艇,恢复和增强了自己的军事力量。美国的霸权主义行径是伊朗、俄国靠近的一个主要原因,俄国先进的军事武器及与伊朗隔里海相望的地理优势也促进伊朗与俄国的关系。但伊朗决没有与俄国结盟,它对俄国的疑惧感依然存在。

四、伊斯兰共和国的安全和国防战略

调整军事预算和加强军队正规化

两伊战争期间，为了彻底打败伊拉克，伊朗倾其全国财力投入到国防中，据报道从1981～1988年伊朗国防预算达594亿美元，每年的国防预算占政府支出的14.4%。拉夫桑贾尼承认："战争期间国家的一半收入花费在国防上。"

拉夫桑贾尼政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分配的军费达100亿美元，即每年20亿美元。国防和安全方面的外汇分配指标占总数的7.6%。伊朗实际的军费开支超过了这个数。伊斯兰共和国优先发展海军和空军，确保伊朗的制海权和制空权。

两伊战争结束后，拉夫桑贾尼政府大力加强军队正规化、一体化建设。1988年革命卫队发展成21个步兵师，15个独立的步兵旅，21个防空旅，3个工兵师，42个装甲、炮兵、防化旅，成立于1982年的革命卫队部专门领导这支军队。1992年成立单一的联合指挥部，加速了正规军和革命卫队的一体化管理。

革命卫队是一支追求平等的为信仰而战的革命化军队。为了让这支军队职业化和制度化，1989年末，拉夫桑贾尼政府在革命卫队中实行统一着装和军衔制，军人分为四等：列兵、士官、军官和将官。1991年9月在革命卫队正式实行从列兵到将军21种军衔。

进口先进武器和建立自己的国防工业

两伊战争开始时，伊朗从5个国家进口武器，伊拉克从3个国家进口武器。1985年伊朗的武器供应国为17个，伊拉克为18个，一度有20个国家给伊朗出口武器，包括西方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不结盟的第三世界国家。

1991年，伊朗从英国购买先进的飞机、坦克、军舰和导弹，通过巴基斯坦、土耳其、以色列、韩国和台湾弄到西方的武器。据报道，以色列和韩国为伊朗提供美式武器的检修技术。伊朗通过石油换取乌克兰的导弹和飞机。伊朗还从第三世界武器制造大国印度和巴西进口训练机、坦克，伊朗更希望从欧洲和美国进口先进的武器和零部件。

伊朗武器组成国际化和武器来源的多元化是伊朗在美国对其封锁和制裁情况下的必然选择；从另一方面讲，武器来源的多元化可以使伊朗在关键时刻左右逢源，游刃有余，不至于受制于人。武器来源的多元化也迫使伊朗开展全球全方位的外交活动。武器组成的国际化使伊朗掌握了先进的国防技术，也促使伊朗下决心建立自己的国防工业。

1973年伊朗利用从天而降的石油美元，开始从欧美引进设备和人才，兴办现代军事工业。两伊战争推动了伊朗的国防工业，80年代后期伊朗大约有240个武器生产厂，还有12000个私有工厂从事与国防相关的研究和生产。1990～1992年伊朗生产武器的企业雇员达4.5万人。

伊朗首先恢复巴列维王朝时所建立的军事工业的生产能力，又在中国和朝鲜的帮助下建立常规武器生产厂，包括导弹及火箭

发射系统。伊朗军方声称，伊朗能自行生产小口径弹药、炮弹、小型武器及部分军用飞机。

伊朗成立国防工业组织，监管伊朗飞机工业、直升机工业和电子工业的活动；管理全国所有的武器弹药的研究和生产机构。伊朗的国防工业已能生产导弹、雷达、弹药、大炮、机枪、军舰、微型潜艇，维修外国制造的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设备和飞行设备。伊朗积极摸索武器研究、开发和生产三合一的国防工业的新路子，以便在 21 世纪成为武器生产大国，巩固自己地区大国的地位。

伊朗已具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生产能力，伊朗储备了大量的毁灭性和非毁灭性化学制剂，能够大量生产芥子气、光气、血液毒剂、神经毒剂。这些化学武器由大炮、飞机和导弹发射。伊朗也在研制炭疽杆菌、有毒生物素。

巴列维国王原计划在全国修建 23 座核电站，伊朗拥有 200 名科学家和 2000 名工作人员在从事与核能相关的研究工作。1992 年首次建立了核工程中心，有 30 名学生在此学习，有 40 名教学研究人员在此工作。伊朗打算先完成原来由德国提供的布什尔核反应堆工程，1992～1995 年投资 42 亿美元建立布什尔核电站。俄罗斯从自身战略利益出发，积极帮助伊朗掌握核技术，帮助伊朗建立核电站。

伊朗的安全战略模式

伊朗是一个中立的不结盟的第三世界国家，其安全战略模式，主要采用均势安全模式和合作安全模式。

均势安全体制，就是通过自身或联盟的力量来制衡潜在的或现实的对手，从而达到维护本国安全的目的。例如，伊朗在两伊战

争期间与叙利亚联盟，以制约伊拉克。两伊战争结束后，伊朗与沙特和解，与科威特复交，以抑制伊拉克。海湾战争爆发后，伊朗主张和平解决危机，维持伊拉克的存在，预防受美国支持的沙特阿拉伯的过分强大。伊朗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友好往来，暗含有削弱沙特阿拉伯的意义。

1985年1月3日伊朗、土耳其、巴基斯坦成立副部长级的经济合作组织，1986年又成立经济、农业、工业和文化合作委员会。伊朗与土耳其、巴基斯坦之间高层交访不断，经贸关系密切，文化交流频繁。伊土关系一度因宗教问题而紧张，但双方经过协商对话、互相妥协、真诚合作而恢复正常。伊土签订了引渡罪犯和贩毒分子的议定书，加强了谅解与合作。三国之间就共同安全及毒品走私、航空运输取得共识。后来阿塞拜疆、阿富汗及中亚五国也加入土巴伊"经济合作组织。"伊朗又同俄罗斯、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建立"里海经济合作区"，又称"里海国家集团"，就里海的石油开发、航运、渔业、环境保护开展对话与合作，谋求平等互利的经济利益，促进各方共同发展。伊朗正是通过"合作安全模式"增加周边国家对自己的信任，维护各方的共同利益，排除了影响和平与稳定的不良因素，最终捍卫了国家安全。可以说是"合作安全模式"之中的开放性、平等性、双赢性、公平性、共存关联性发挥了保卫国家安全的作用。伊朗的合作安全模式符合国际潮流，符合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

五、哈塔米总统组阁及第六届议会选举

哈塔米生平及其思想

霍贾特伊斯兰(二级教士)赛义德·穆罕默德·哈塔米出身于亚兹德省一宗教世家,父亲是霍梅尼的支持者。他从小接受伊斯兰教育,1961～1968年先在库姆神学院学习,后入伊斯法罕大学攻读伊斯兰哲学,获得哲学学士学位。1969年进入德黑兰大学深造,获得哲学博士学位。他精通阿拉伯语、德语和英语,深刻了解西方社会。他坚决反对国王的独裁与专制,被霍梅尼任命为德国汉堡伊斯兰文化中心主任。1979年,他返回伊朗,当选为议会议员兼任《世界报》社长。1982～1992年担任伊斯兰文化指导部部长。1992年辞职后,任拉夫桑贾尼总统的文化事务顾问兼国家图书馆馆长。

哈塔米在政治上主张遵守伊斯兰宪法和法律,以法治国,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实行政治多元化。允许政党自由活动,不同政治观点可以争论,反对唯我独尊。主张发展伊斯兰文化和吸收外国文化的精华,放宽对民主、自由的限制,营造一个宽松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在思想、文化和社会生活方面的基本权利。切实提高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关心青少年成长,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报效国家。经济上,坚持宪法规定的国营、合作和私营三位一体的经济体制,对非战略性的经济部门实行私有化,调整经济结构,实现出口多元化。在外交上,哈塔米提出不同文明应该相互对话,取长补短,共同发展。1997年6月8日,哈塔米在会见阿拉伯

国家学者时首次公开提出不同文明之间应进行的对话。他说，不同文明间的对抗是错误的，各国知识分子相互理解和对话将大大促进伊斯兰及阿拉伯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1997 年 8 月 4 日，哈塔米在议会宣誓就职总统的仪式上强调，伊朗将与其他国家进行“文明间的对话”。12 月 9 日，哈塔米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上发表演讲时说：“有必要了解西方，西方世界取得了许多非西方世界可以学习的积极成果，两个文明之间有必要进行对话，我们应该吸取其他观点。”12 月 14 日，哈塔米在有西方记者出席的记者招待会上说，文明之间基于理性的对话是各国文化发展的必要条件，他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对美国人民发表讲话，与美国人民进行富有哲理的、历史性的对话。1998 年 9 月 21 日，哈塔米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讲话时强调，人类的历史是自由的历史，不同文明之间应进行对话而不是冲突。如果人类在跨入新世纪之际全力以对话代替对抗，增进不同文明之间的了解，那将为后代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他建议联合国将 2001 年作为文明对话年，以实现普遍的正义和自由。

哈塔米的“对话、谅解和宽容”思想与伊斯兰革命的理论家、伊斯兰共和国临时政府总理巴扎尔甘的“缓和、对话、慈爱和谅解”思想基本相同，这反映了伊斯兰共和国的统治者之中一直有一股开放、开明、务实的改革潮流。

哈塔米的内政改革

1997 年 5 月 23 日哈塔米以 69% 的选票当选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七届总统；全国 2 900 万选民中有 2 000 万将选票投给他。哈塔米的支持者多是青年、妇女、知识分子、公务员。

1997年8月4日哈塔米正式宣誓就任总统。8月27日正式组阁。22名内阁成员平均年龄46岁，全部受过高等教育。其中有7位博士，两位硕士和8位工程师，实现了内阁的年轻化和专家化。他任命了伊朗历史上第一位女副总统；还任命了几位女副部长，兑现了他提高妇女地位的诺言。

哈塔米总统上台后就宣布禁止在公共场合悬挂其肖像。他到各地视察和出访时不组织迎送活动。他要求官员勤政廉洁、深入基层，倾听民众呼声，了解民间疾苦。他要求军队中立，不干预派系斗争，治安部队要严格依法办事。支持公民在合法的范围有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废除不许收看卫星电视的法令。

1997年国际油价从每桶18美元跌到10美元左右，伊朗的财政收入因此减少50亿美元。而同时政府支出十分庞大，经济建设的摊子铺得太大，各种社会补贴高达100亿美元，政府被迫实行赤字财政，但却引发通货膨胀。哈塔米总统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修改政府年度预算，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争取财政收支平衡。

（二）厉行增产节约。鼓励向生产部门投资和非石油产品出口，重视发展石化深加工，多出口石化产品。禁止乱发现金和实物补贴，限制专机、专车的使用，减少出国团组，节约外汇。

（三）加速私有化和国有企业改革。

（四）调整外汇和汇率政策。伊朗银行开始允许外国人开设外汇存款账户并可自由汇出国外。所有出口创汇由出口商自己掌握，并可进入市场进行交易。让自由汇市的汇率随行就市，官方汇率也应及时调整。1997年伊朗的官方汇率为1美元兑换1753里亚尔，出口汇率为1美元兑换3000里亚尔。1997年伊朗吸引外

资达50亿美元。

哈塔米总统继承了拉夫桑贾尼总统的内政政策,加大了改革力度和范围,更加务实开明。

积极推行外交和解政策

哈塔米总统的"文明对话论"为推行外交和解政策奠定了理论基础,伊朗的外交工作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绩。

(一)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为契机,改善了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

1997年12月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在德黑兰召开,伊朗领袖哈梅内伊、国家利益确定委员会主席拉夫桑贾尼、总统哈塔米同与会的30多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联合国秘书长安南、阿盟秘书长马吉德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和磋商。此举提高了伊朗的国际地位和影响。1998年2月21日至3月5日,拉夫桑贾尼率高级代表团访问沙特阿拉伯和巴林。1998年5月伊朗外长哈拉齐访问阿联酋。1999年5月15日至18日,哈塔米总统访问沙特。这些友好往来和协商增加了伊朗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六国的信任和了解。伊朗也不失时机改善了与伊拉克的关系,1998年7月首批760名伊朗公民赴伊拉克什叶派圣地朝觐。双方交换战俘、寻找阵亡士兵遗骸的工作也大有进展。

(二)以"米考诺斯"案件和"拉什迪问题"为契机,改善与欧盟国家的关系。

1997年4月,德国柏林法院作出判决,指责伊朗领导人1992年幕后指使暗杀了在柏林"米考诺斯"餐馆的4名伊朗库尔德反对派领导人,判处一名伊朗人无期徒刑,判处3名黎巴嫩人分别为无

期徒刑、11年徒刑、5年徒刑。伊朗提出强烈抗议，伊朗与欧盟国家互撤大使。1997年11月13日伊朗与欧盟达成协议，决定欧盟各国大使分两批返回，德国和法国大使最后返回。1998年2月欧盟宣布恢复与伊朗的部长级接触。2月和6月，意大利外长和总理分别访问了伊朗。1998年7月，欧盟宣布恢复与伊朗的对话。1999年3月哈塔米总统访问了意大利，他在不同场合发表讲话，强调"和平"与"对话"的重要性。他认为和平应建立在平等与公正的基础上；对话应真诚地在相互尊重的前提下进行。他批评目前超级大国控制下的不公正的世界秩序，抨击霸权主义，呼吁东西方进行开诚布公的交流与合作，要求美国和西方平等地对待伊斯兰世界，要求他们少一些偏见和虚伪，多一些公正和真诚，只有这样才能建立一个和平、安全和公正的世界。

1998年9月24日，伊朗外长哈拉齐和英国外交大臣库克就"拉什迪问题"发表声明。哈拉齐表示，伊朗政府不计划、不鼓励、也不资助任何人对拉什迪及其合作者采取的任何危及生命的行动，同时也不支持其他组织为追杀拉什迪提供赏金。库克表示，他对拉什迪的作品《撒旦的诗篇》伤害了伊朗人民和其他穆斯林人民的感情深感遗憾，英国和欧盟其他成员国都不宽恕拉什迪作品的内容。"拉什迪问题"的妥善解决为伊英关系正常化开辟了道路。1999年7月，伊英互派大使，恢复邦交。

（三）与美国相互发出缓和双边关系的信息

哈塔米总统在公开场合上一面批评美国的霸权主义和对伊朗的敌视，一面表示美国政府是由美国人民选举的，声称尊重人民的选择，认为伊朗革命初期扣留美国外交官人质事件伤害了伟大的美国人民的感情。哈塔米表示他本人及其他领导人对伊朗公民呼

喊打倒美国口号，焚烧美国国旗的行为不感到高兴，并希望这种现象不会再度发生。他呼吁加强伊美民间交流，共创两国美好未来。哈塔米总统敢于否认当时被认为是反对美帝国主义的英雄行为，表现出极大的政治勇气和胆量，伊朗多数人民赞成哈塔米的“文明对话论”。1998 年 2 月，美国摔跤运动员到德黑兰参加比赛时受到伊朗人民的热情欢迎。

伊朗的友好表示得到了美国的响应。1997 年 10 月上旬，美国把伊朗的主要反对派组织“人民圣战者”列入美国国外 30 个“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之中，规定不发给美国签证，宣布向该组织提供资金为非法。1998 年 1 月 29 日克林顿总统通过美国之音波斯语电台对伊朗人民发表讲话希望改善两国关系。2 月 25 日，美方宣布愿为访美的伊朗公民提供签证便利。6 月 17 日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发表重要讲话，表示美国尊重伊朗的民选总统和伊朗的主权，不谋求推翻现政府。伊美关系出现了令人欣慰的松动，但离伊美关系正常化还有很长的距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改革趋势

1989 年以后，哈梅内伊和拉夫桑贾尼相继上台，领袖—总统政治联盟形成。哈梅内伊一面支持拉夫桑贾尼总统务实而谨慎的改革，一面维护伊斯兰原则，安抚议会中保守派，尽量协调议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以维护统治集团的内部团结和政局稳定。这期间，伊朗内政改革趋势如下：

1)强化经济建设，淡化政治革命。强调效率优先原则，相对淡化伊斯兰公正原则。

2)加强军队现代化和一体化建设，谋求地区大国的军事势力。

3)经济自由化:放松国家对经济的控制和干预,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4)经济私有化:将以前国有化的企业出售给私人,但仍保留国有经济的控制地位。

5)经济国际化:制订优惠的外汇与投资政策,建立自由贸易区,积极引进外资,强调与国际接轨,利用国际市场,倡导与参加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6)经济多样化:减少对石油出口的依赖,多出口非石油产品,实现国民收入多元化。

7)人才知识化:强调利用专业人才,开发人力资源,相对冷落参政的教士。

第十九章　中国和伊朗的关系

一、古代中伊的友好往来

政治经济交往

早在公元前十一世纪，中国西周的丝绸经伊朗进入埃及，说明三千年前中国与伊朗已有经济交往。公元前七世纪，一条从中国经西伯利亚草原到黑海北岸的贸易线兴起，这就是所谓的斯基泰贸易之路。中国丝绸经该线路西段黑海东岸南下，进入伊朗，也经中亚草原进入伊朗。阿契美尼德王朝大流士一世时（公元前520～前485年），中国阿尔泰山的黄金进入伊朗，甘蔗与柑橘也传入伊朗。安息帝国时，中国的商品由蜀入印，然后转销中亚、伊朗。公元前119年，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派副使访问安息，中伊两国政府间关系正式建立。

公元七世纪三十年代，萨珊波斯遭到阿拉伯人入侵。萨珊王朝出于对唐朝的信任，其亡国之君耶兹德格德在639年（贞观十三年），647年（贞观二十一年），648年（贞观二十二年）三度遣使来华求援。公元651年，耶兹德格德在木鹿附近被杀。唐朝在661年立其子卑路斯为波斯都督，662年春又立他为波斯王，以疾宁城

(波斯东境锡斯坦首府扎兰季)为都。卑路斯在661年(龙朔元年)、667年(乾封二年)、671年(咸亨二年)三度遣使来华,673年(咸亨四年)、674年(咸亨五年)两度亲自来华。674年来华后居住在长安,唐高宗授予他右武卫将军。卑路斯死后,唐朝于678年立其子泥涅师为波斯王,他在吐火罗二十年,三次遣使来华,707年亲自来长安,唐中宗授予他左威卫将军。后病死于中国。泥涅师死后,唐朝又封其子蒲桑为波斯王。744～747年的四年中,里海南岸泰伯里斯坦的国王五度遣使来华,唐朝先后封其国王阿鲁施多为恭化王,忽鲁汗为归信王。755年,忽鲁汗的儿子自会罗到唐朝,被封为右武卫外中郎将。在波斯亡国之后一百多年,唐朝对其中央和地方政权一视同仁,礼遇有加,可谓患难之际,诚信亲善。

唐朝时,大批波斯移民来华,有的入仕朝廷,荣升将军。如,安附国官至维州刺史,右戍卫大将军。阿罗喊官至右屯卫将军、上柱国、金城郡开国公。安息人后裔李元谅官至镇国军节度使。其他波斯人有的经商、行医,有的传教。有的波斯商人来华后在通商口岸设店经营。唐宋时,波斯商人多居住在广州和扬州。明朝时,以赫拉特为首都的哈烈国七次遣使来华,郑和七下西洋,1412年、1417年、1421年三次到达伊朗的忽鲁谟斯。忽鲁谟斯也四次遣使来华。

在中伊民间交往和官方交往的推动下,伊朗的苜蓿、葡萄、胡麻、阿月浑子、波斯枣、茉莉传入中国,中国的桃、杏、桑树传入伊朗。中国的丝绸、瓷器、肉桂、黄连、大黄、土茯苓、木患子、硝石也销往伊朗。伊朗的珠宝亦大量运销中国。

文 化 交 往

在人员交流和物质交往的带动下，双方的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公元 751 年，阿拉伯帝国的军队在恒逻斯打败唐朝军队，被阿方俘虏的中国人在撒马尔罕建立造纸作坊，以后造纸术慢慢传入伊朗，又经伊朗从阿拉伯再入欧洲。十三世纪末，中国的印刷术传入伊朗。法籍伊朗学者阿里·玛扎海里在著作《丝绸之路：中国—波斯文化交流史》中论证，荷兰国花郁金香是先从中国传入伊朗，后移植于伊斯坦布尔 ，再传到荷兰。另外，中国的铸钢铁技术、剪刀和裁剪术、熨头、衣橱、火镰、小刀、钢针、水磨、钢刀、桌子、碾磨、泥浆术、小米、高粱、樟脑、麝香、麦黄、杆秤也是先传入伊朗，再传入欧洲的。

元代中国与伊朗的关系十分友好。这种关系既有一般国家之间的正常外交往来，又呈现出一种特殊性，即保持着宗主与藩王的特殊关系。作为伊朗国王的伊尔汗将作为中国皇帝的蒙古大汗视为宗主，大汗对伊朗国王有册封的权力。伊朗国王的统治权往往要得到大汗或元朝皇帝的承认和册封，才被认为合法。元代中国皇帝还可对伊朗国内的官员加以任命。伊尔汗朝历代国王在中国分封的土地民户得到元朝的保护和管理，元朝还把伊朗国王应得财物运送回国。元朝皇帝忽必烈将阔阔真公主许配给伊朗国王合赞汗，中伊双方的朝贡与赏赐更加频繁，有力地促进了双方的文化经济交流。中国医生在伊尔汗朝廷任职，伊朗医生也在元朝廷任职。中国的脉学也在十一世纪传入了波斯。波斯医学家阿维森纳在《医典》中就论述了切脉。

波斯史学家拉施特(1247～1318 年)同时也是名医，他在 1313

年编辑了一部《中国医学百科全书》，中国医学名著《苏沈良方》、《千金要方》、《千金翼方》、《外台秘要》以及《本草纲目》都收录了波斯药方，其中“悖散汤”在中国颇为流行。伊尔汗朝时，中国天文学家到伊朗的天文研究中心——马腊格访学，伊朗天文学家纳塞尔丁·土西编成的《伊尔汗天文表》介绍了中国的历法。1276年郭守敬编撰《授时历》时，就参考了波斯天文学家札马鲁丁的《万年历》。

据说旭烈兀曾把一千名中国工匠和技师及其家人移居伊朗。他们制成的瓷器在伊朗苏丹那巴达(Sultanabad)被发掘出来，这些盘、碟、壶、瓶、碗上的人物是蒙古人，纹饰以莲花、龙凤为主，深受中国影响。伊朗人比中国人先使用釉里加珐琅和用钴矿青料画青花的技术。十五世纪中国就从伊朗进口部分钴矿青料。

早在公元七世纪中叶，中国画法就已经西逾帕米尔传入粟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统喷治肯特)，萨曼王朝的诗人菲尔多西(约940～1020年)在《王书》中多次称赞中国绘画的优越，谓为“不可跻及的完善的标准”。萨珊王朝时，摩尼撰写的《阿尔章》，其中附有插图，这个插图上人物衣纹纤细，树、葡萄、桌帷着色晕染，受到中国佛教画的影响。伊本·布赫提亚庶所著的《动物的功用》和比鲁尼的《古代遗迹》中的插图(即细密画)都有中国的意味。拉施特的《史集》中的细密画取法于中国画，德摩特本的《王书》中的细密画把中国画法跟伊朗画法融为一体。在十六世纪的伊朗艺术家已成功地掌握了中国绘画的精神和技巧。

一部分中国字直接进入了波斯文，并流传下来，劳费尔在《中国伊朗篇》曾列举出来，如“牌子”(Paizah)、“王”(Wan)、“大王”(Taiwan)、“高王”(Kaowan)、“太后”(Taihu)、“夫人”(Fuzen)、“公主”(Kunchu)、“丞相”(Jinksank)、“筝”(Chank)、“钞”(Chao)等。

这再次印证了中国文化对伊朗的影响。

萨法维王朝(1502～1736年)时,中国的丝绸、瓷器和茶叶继续运往伊朗,伊朗首都伊斯法罕也居住着中国陶工和商人。

总而言之,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中伊两国人民以丝绸之路为纽带,克服千难万险,跋涉千山万水,顽强地进行着物质、人员和文化的交往,这种平等的双向互动的交流丰富了两国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促进了彼此生产力的提高,开阔了彼此的视野,建立和巩固了源远流长的友谊。另外中伊的友好往来为华夏文明西传欧洲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二、近现代中伊的友好关系

两国近代的交往

伊朗和中国进入近代史以后都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英、俄帝国主义成为中伊人民的共同敌人。伊朗的巴布教徒起义(1848～1852年)和中国的太平天国起义(1850～1865年)都反对殖民主义,在客观上起了相互支援的作用。

1905年～1911年伊朗爆发立宪革命,旅居日本的中国革命者从日本报刊获得消息后传到国内,中国《外交报》在1907年1月～1908年3月刊登了下列论文:《论波斯现情》、《论中波立宪将影响于印度》、《论波斯今日形势》、《论波斯其内情》。1907年,英俄签订了共同瓜分伊朗的《英俄协定》,中国《外交报》又发表了下列论文予以揭露:《论波斯内乱已将成为英俄所干涉》、《俄国对于波斯内乱之意见》、《俄人干涉波斯内乱》、《英俄对波斯之改革》、《波斯

政争与英俄外交官之关系》。中国革命民主派的机关刊物《民报》的第 25 号上，以“民意”的笔名发表了题为《波斯革命》的文章。

1920 年 6 月 1 日中国驻意大利公使王广圻和伊朗驻意大利公使伊萨刚在罗马签订了《中波友好条约》。《条约》全文共七条，第一条强调：“自缔约之日起，两国政府及臣民或人民至诚和好，历年不渝”。第二条两国互派大使、公使、代办。第三条突出平等交往：“缔约两国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缔约国领土内游历或居留时，受所在国官吏及一国派驻官员之待遇保护。”第四条明确规定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两缔约国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缔约国游历或居留时，服从所在国之法律。倘遇有诉讼争执、犯所有法律上之一切轻重罪案，归所在国即中国或波斯国法庭审理”。第五条规定两国互派总领事、正领事、副领事、代理领事，除领事裁判权外，享受最惠国领事官之同等特权。《中波友好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签订的第三个平等条约，是中国同西亚签订的第一个平等条约，是中伊友好的见证。

1933 年伊朗领事馆在上海建立。1944 年伊朗在重庆建立公使馆，同年提升为大使馆，原公使赛义德·阿里·纳尔格升为大使，后来贾瓦德·戈迪米在南京任代办。

综观近代史上的中伊关系，可以看出两国人民在十分困难的前提下，彼此声援对方的斗争，彼此伸出友谊之手，同时也显而易见，伊朗不把对中国的关系置于重要位置，中国也不把对伊朗的关系置于重要地位，双方维持着水平很低的交往，双方的官方往来和民间往来，冷冷清清，断断续续。

两国交往的新开端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批评伊朗国王巴列维的亲美反华政策，支持摩萨台领导的石油国有化运动，而巴列维王朝让伊朗加入巴格达条约组织，与美国签订军事防务协定，同台湾保持"外交关系"，阻挠恢复新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双方的关系因此无法改善。

中国政府坚持人民外交，始终向伊朗人民表达真诚交往之情。伊朗也作出积极反应。1955年5月，以艾哈迈·卡德贾维为首的伊朗工会代表团来华访问，并参加中国"五一"节观礼。1957年7月23日，中国红十字会向伊朗汇去人民币1.5万元，救济伊朗北部地震灾民，1962年，中国红十字会又向伊朗灾区汇去1万人民币。1960年伊朗亚非团结委员会访华。1958年伊朗国家石油公司职员阿里纳克·阿里罕尼率代表团访华。从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初，中伊关系由对峙走向缓和与正常化发展。1970年双方贸易额为643万美元，其中中国对伊出口169万美元，进口474万美元。

1971年8月16日，出于共同反对苏联霸权主义的需要，同时也因为中美关系正常化已正式启动，紧随美国的伊朗政府和中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在此之前，1971年的4月—5月，巴列维国王的姐姐阿什拉芙公主和妹妹法蒂玛公主先后访华。伊朗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表示支持伊朗"保证国家资源的正义斗争"。

1971年10月，中国派特使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和张彤参加波斯帝国成立二千五百周年庆祝活动。1972年9月18

日，伊朗法拉赫·巴列维王后在首相胡韦达陪同下应邀访问中国，董必武代主席、周恩来总理等国家领导人会见了巴列维王后。1973年6月14日，姬鹏飞外长应邀访问伊朗。1973年6月30日，伊朗参议院议长加法尔·谢里夫—埃马米率伊议会代表团访华。1973年9月5日，伊朗古拉姆·礼萨·巴列维亲王和夫人访华。1975年4月李先念副总理应邀访问伊朗。1975年5月阿什拉芙公主再次访华。1976年11月15日乌兰夫副委员长率中国人大代表团访伊。双方高层领导的相互访问促进彼此了解，加强了友谊，也推动了双方的经贸发展。

到1971年底，中国成为伊朗的第四大出口国，第二十二个进口国。伊朗向中国出口冰箱、电视、化肥、农机、棉花、大米、毛皮。中国向伊朗出口纺织品、纸张、文具、体育用品、茶叶、锡、机械、钢材。1974年9月中国贸易代表团访伊。同年11月中国外贸部长李强率中国贸易代表团访问德黑兰。1976年6月中伊联合贸易委员会在北京举行协商会议。双方签订的贸易协定规定，在今后的12个月，中伊贸易额拟订为5940万美元，即提高30%以上。伊朗除向中国出口消费品外，增加了重工业品、石化产品和机械；中国继续向伊朗出口纺织品、纸张、钢材、茶叶、瓷器和化工产品。1977年11月中伊联合贸易委员会在德黑兰举行第三次会议，签订了新的贸易协定，增加新的出口产品。

这一时期，中伊之间的体育、科技、卫生等代表团也多次互访，这是中伊关系上晴空万里、艳阳高照的时代。

三、1979 年以后的中伊友好往来

1989 年以前的中伊关系

197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立即承认了伊朗新政权；并认为这次革命是伊朗人民意愿的结果。然而因为华国锋总理在此前六个月对伊朗的访问被霍梅尼认为是支持巴列维国王，从而使伊中关系相对处于冷淡状态。但伊朗很快就开始改善伊中关系。

1982 年 6 月，伊朗新任驻华大使到任。7 月，伊朗农业部首席副部长率领革命后第一个政府经济代表团访华。10 月，伊朗体育代表团访华。1983 年 4 月伊朗交通部长访华，5 月，农业部副部长访华。

1982 年 12 月，中国外贸部副部长贾石率团访伊。1983 年 1 月，外交部顾问何英访伊。2 月，中国体育代表团和伊斯兰教协会前往伊朗参加国庆。1983 年 5 月，中国石油部副部长赵宗鼐出席在伊召开的“第三世界能源前景讨论会。”8 月，铁道部长访伊。1984 年 2 月，中国乒乓球队访伊。1984 年 10 月中国农牧渔业部部长访伊，11 月国务委员兼外长吴学谦回访伊朗。1984 年中伊贸易额为 2.03 亿美元。1985 年 3 月张劲夫国务委员率中国政府经济代表团访伊，双方决定成立部长级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6 月，伊朗议长拉夫桑贾尼率团访华。1985 年两国贸易额为 1.91 亿美元。1986 年两国贸易额为 1.18 亿美元。1987 年两国贸易额为 2.7 亿美元。

纵观这一时期的中伊关系，有以下几个特点：(1)双方关系从冷淡向友好的方向发展；(2)双方都尽了很大努力，但来往的层次仅限于副部级、正部级层次，偶尔有副总理、副委员长及议长互访；(3)双方的贸易额增长缓慢，且有反复波动。

1989年以后的中伊关系

1989年，伊朗外交战略转变为以缓和为主调，以经济合作为重点，实行全方位的关系正常化。同样1989年成为中伊关系史上的转折年。中国是一个独立的、不结盟的发展中亚洲大国，是第三世界之中唯一的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在国际社会中主持正义，维护公平，为穷国、小国、弱国奔走呼吁，坚决反对大国政治和霸权主义，这与伊斯兰共和国的外交战略相符合。中国伊朗都反对美国的全球霸权主义，中国成功的现代化建设也是伊朗学习的榜样。正如1990年5月，伊朗卡鲁比议长对到访的万里委员长所说："伊朗正在进行战后经济重建工作，希望能借鉴中国的经验"。从历史上看，中伊两国都是亚洲的文明古国，通过丝绸之路早已存在着友好交往。近代史上，两国都有相同的历史遭遇，当代两国都面临现代化建设的共同任务。1991年7月7日，拉夫桑贾尼总统在欢迎李鹏总理的宴会上讲道："如此伟大的历史基础能够在深入加强两国各个方面的未来关系中发挥重要和令人鼓舞的作用，并将使双边关系提高到与光辉的过去相媲美的最高水平。"正是由于伊朗国内因素和国际因素，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历史因素和现实因素的综合作用，伊朗特别重视中伊关系，具体表现如下：

(一)双边高层领导人互访频繁，中伊政府各部门全方位交往，尽一切可能增加了解，拓宽合作空间。

（二）双方在国际问题上具有共识。例如都主张实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抵制霸权和强权政治，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充分发挥第三世界国家的作用；稳定石油价格，排除外来干涉，维持中东和海湾地区的和平和稳定等。

（三）双方的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发展很快。1989 年两国贸易额仅为 9835 万美元，1996 年两国贸易额达 7.81 亿美元，其中伊朗出口额为 3.86 亿美元，进口额 3.95 亿美元，1997 年 1～6 月双边贸易总额达 4.2576 亿美元。伊朗从中国主要进口机器、工业设备、化学制品、车床、仪器、纺织品、运动器械、文化用品、电器、渔船、食用肉类和油菜籽。伊朗向中国出口石油、坚果、客车、金属矿石、生铁、铬酸盐。到 1996 年 11 月，中伊双方的合作项目达到 45 个，合同总额为 26.65 亿美元。其中北京城建集团承接的伊朗地铁项目，合同额 1.47 亿美元，有色公司承接的伊朗松贡铜造厂，合同额 9 968 万美元；化建公司承接的伊朗 X 光胶片项目，合同额为 3 600 万美元。

（四）双边文化交流顺利开展。

1989 年 5 月 7 日哈梅内伊总统访华期间，西安和伊斯法罕两大文明古都正式结为友好城市。1990 年 1 月北京大学成立伊朗文化研究所，1993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伊朗学在中国论文集》。1997 年，《伊朗通史》（上下册作者为阿宝斯·艾克巴尔·奥希梯扬尼）中译本由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伊朗驻华大使侯赛因·米尔·法豪尔为《伊朗通史》中文版作序，希望“中国的波斯语学者有更多的作品问世，使中伊两个古老友好邻邦的新老朋友能够建立更牢固而久远的联系。”与此同时，中国顺利召开“第二届伊朗学在中国研究会。”此外，两国的宗教、艺术和体育代表团经常进行友好

互访,并有学者访问和留学生交换培养等项目。

(五)双方都给予对方人道主义的帮助。

1990年6月中国政府向伊朗提供300万人民币的地震救灾物资;中国红十字会也提供50万人民币的地震救灾物资。

总体而言,中伊的友好关系有着良好的历史基础、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求同存异,深化和扩大双方的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符合中伊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相信二十一世纪的中伊关系必将是继往开来、锦上添花。